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1 期



5450 $\frac{5}{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115 年 6 月 10 日、115 年 6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 ～ 244 ）

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審查「所得稅法」28 案：（詢答）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6 月 15 日、115 年 6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45 ～ 294 ）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115 年 6 月 15 日、115 年 6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95 ～ 348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349 ～ 35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希望今天開會一切都順利。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日議程本席所列台灣中油股份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經濟委員會在 5 月 11 日第 13 次會議均已詢答完畢，我們現在依序進行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應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進行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處理。請宣讀。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預算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 頁
一、業務計畫		17-55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1兆1,846億3,728萬1千元	56
營業總支出	1兆1,766億3,728萬1千元	56
稅前淨利	80億元	56 77-78
三、生產成本		56 60-62 96-163
四、轉投資計畫	增加投資19億9,066萬3千元	54-55 176-177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515億5,776萬4千元	37-51 165-171
六、資金運用		81-83
七、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億8,300萬元 二、資金之轉投資增加39億8,497萬4千元	59 241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提案彙總表

115.6.5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				
1	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8 億 6,973 萬 3 千元)	陳超明等
2	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3	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議瑩等
4	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	30 億 6,016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
5	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營業支出+資本支出)	58 億 3,23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6	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營業支出+資本支出)	58 億 3,232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
7	事業永續發展計畫-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8 億 5,25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8,525 萬 5 千元)	陳超明等
8	事業永續發展計畫-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8 億 5,254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
9	事業永續發展計畫-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前瞻能源	5 億 3,803 萬 8 千元	凍結四分之一 (1 億 3,451 萬元)	鄭正鈐等
營業總支出				
10	服務費用	511 億 7,146 萬 6 千元	凍結 1% (5 億 1,171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11	服務費用	511 億 7,146 萬 6 千元	凍結 1% (5 億 1,171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12	服務費用	511 億 7,146 萬 6 千元	凍結 1% (5 億 1,171 萬 5 千元)	謝衣鳳等

13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6,567 萬 2 千元	減列 10% (656 萬 7 千元)	楊瓊瓔等
14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1 兆 1,039 億 7,361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陳亭妃等
15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製造費用-規費-破費	7 億 0,094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16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3 億 9,47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 億 3,947 萬 6 千元)	陳超明等
17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減列 130 萬元	陳亭妃等
18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凍結四分之一 (14 億 5,032 萬 6 千元)	鄭正鈐等
19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5 億 8,013 萬 1 千元)	陳超明等
20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5 億 8,013 萬 1 千元)	楊瓊瓔等
21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
22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23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8 億 1,46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24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8 億 1,460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
25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8 億 1,460 萬 9 千元	凍結 3,800 萬元	鍾佳濱等
26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	37 億 5,39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鍾佳濱等 (伍麗華)

27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	40 億 2,994 萬 8 千元	凍結 10% (4 億 299 萬 5 千元)	楊瓊瓊等
28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5,158 萬 5 千元 1 億 4,627 萬元	各凍結 20 萬元	鍾佳濱等 (伍麗華)
29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5,158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洪毓祥等
30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5,158 萬 5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陳超明等
31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5,15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32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4,627 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陳超明等
33	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4,627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洪毓祥等
34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7 億 4,402 萬 2 千元	減列 10% (1 億 7,440 萬 2 千元)	楊瓊瓊等
35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7 億 4,402 萬 2 千元	減列 10% (1 億 7,440 萬 2 千元)	楊瓊瓊等
36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0 億 9,058 萬 4 千元	減列 10% (3 億 905 萬 8 千元)	楊瓊瓊等
37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0 億 9,05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38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 億 3,534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洪毓祥等
39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7 億 1,439 萬 8 千元	凍結 1% (1 億 3,714 萬 4 千元)	謝衣鳳等
40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7 億 1,439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洪毓祥等

41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	4 億 65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
42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桃園觀音藻礁生態復育及生態補償	1,2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轉投資計畫				
43	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 公司	4 億 7,73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呂玉玲等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4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15 億 5,776 萬 4 千元	減列 40 億元	邱志偉等
4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343 億 7,429 萬元	凍結 3 億元	洪毓祥等
4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343 億 7,42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
4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合計 219 億 9,841 萬元	30 億 4,186 萬 6 千元 100 萬元 47 億 2,606 萬 9 千元 2 億 8,111 萬元 56 億 5,895 萬 8 千元 82 億 8,940 萬 7 千元 合計 219 億 9,841 萬元	凍結 1% (2 億 1,998 萬 4 千元)	鄭天財等 (林倩綺)
4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30 億 4,186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鍾佳濱等
4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11 億 1,84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

5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工程管理費	1 億 8,885 萬 2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3,777 萬元)	陳超明等
51	一般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研究發展用機械設備-煉研所-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	2,33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233 萬 5 千元)	洪毓祥等
補辦預算				
5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80 億 8,300 萬元	凍結四分之一 (45 億 2,075 萬元)	鄭正鈐等
53	資金之轉投資	39 億 8,49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
54	資金之轉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5,000 萬元	全數凍結	鄭正鈐等
主決議				
55	主決議			陳亭妃等
56	主決議			陳亭妃等
57	主決議			呂玉玲等
58	主決議			陳超明等
59	主決議			陳超明等
60	主決議			陳超明等
61	主決議			陳超明等
62	主決議			陳超明等
63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4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5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6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7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8	主決議	鄭正鈐等
69	主決議	鄭正鈐等
70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1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2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3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4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5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6	主決議	張嘉郡等
77	主決議	謝衣鳳等
78	主決議	謝衣鳳等
79	主決議	謝衣鳳等
80	主決議	謝衣鳳等

81	主決議	謝衣鳳等
82	主決議	鍾佳濱等
83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4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5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6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7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8	主決議	鄭天財等
89	主決議	賴瑞隆等
90	主決議	賴瑞隆等
91	主決議	賴瑞隆等
92	主決議	賴瑞隆等
93	主決議	賴瑞隆等
94	主決議	楊瓊瓔等
95	主決議	楊瓊瓔等
96	主決議	邱志偉等
97	主決議	邱志偉等

98	主決議	邱志偉等
99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00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01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02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03	主決議	邱議瑩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 億 9,733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整體環境保護預算(含污染預防、規費等)編列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然在製造費用項下之「賠償給付」中，仍編列空氣、廢水、環境等污染罰款高達 1,019 萬元。顯見其污染防治設備或人員操作 SOP 仍有疏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近年廠區污染裁罰肇因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提出具體防範與改善。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呂明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97,333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重要能源供應事業，肩負穩定供能與推動能源轉型任務，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 5,197 萬 6 千元，增幅 2.98%。惟近年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裁罰案件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情形仍有增加趨勢，顯示部分污染防制與法令遵循管理機制仍待強化，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善盡企業社會暨環保責任。經查，中油煉化三廠及天然氣兩廠 111 年至 113 年間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雖硫氧化物(S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逐年下降，惟粒狀物(TSP)排放量由 111 年度 207.7 公噸增加至 113 年度 221.7 公噸，增幅達 6.74%；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亦由 112 年度 2,642 公噸回升至 113 年度 2,774.4 公噸，增幅 5.01%，顯示部分污染改善成效未能持續穩定，允宜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更新及使用較潔淨燃料等方式，加速改善空污排放情形。另據資料顯示，中油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案件累計達 108 件，罰鍰總金額高達 7,598 萬 9 千元，其中 113 年度裁罰金額達 2,533 萬 6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較 111 年度增加逾 41%。違規類型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為主，累計 79 件、裁罰金額 6,296 萬 4 千元；以廠區區分，則以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裁罰件數與金額最高。尤其 113 年度重大空污裁罰案件達 18 件，較 112 年度 9 件增加一倍，顯示相關污染防制與管理機制仍有改善空間。此外，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中油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共 10 件，除 1 件為漏油事件外，其餘多屬逾期申報、監測資料缺漏、未依規定辦理海洋水質監測等行政缺失，且案件數與裁罰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反映基層法令遵循與內部管理制度仍有待強化。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環保裁罰案件與金額持續攀升，且海洋污染防治法違規案件增加，多屬管理與法遵執行面問題，允宜全面檢討污染防制機制、強化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落實內部稽核管理，以降低環境風險並善盡國營事業環境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凌

2

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凍結：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相關管理活動或損失補償相關經費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惟近年環保裁罰情形仍未有效改善。依評估報告，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中油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共 108 件，罰鍰總金額 7,598 萬 9 千元；其中 113 年度裁罰件數 37 件、金額 2,533 萬 6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另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 10 件，除 1 件漏油外，其餘多與逾期申報、監測資料缺漏或未依防治計畫進行海域水質監測有關，顯示部分廠區環境管理與法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環保裁罰改善及法遵訓練強化報告」，針對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等裁罰件數較高廠區，明列污染類型、改善措施、內控稽核頻率、員工法遵訓練期程及預期降罰目標，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凍結經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

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工安環保及衛生_工業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060,161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工業安全」預算編列 30 億 6,016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工安管理、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安全維護、防災應變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以持續提升員工及承攬商工作安全，並強化公司整體工安管理能力。然近年該公司重大工安及施工意外事件仍頻繁發生。例如去年 7 月承攬人員於中油桃園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進行水下攝影作業時，發生溺水死亡事故；9 月承攬商於台中液化天然氣三期氣化工程施工期間，亦發生高處墜落死亡事故，顯示承攬作業安全管理及高風險施工監督機制仍有不足。

此外，今年 4 月 3 日中油大林煉油廠煤裂處理工場 E-2210 換熱器，疑因設備老化及管線洩漏問題引發火警事故；同月 17 日，中油林園廠壓縮機發生跳俾異常，導致燃燒塔大量排放黑煙及火焰竄升，引發民眾恐慌，並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 500 萬元。上述事件雖未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惟已反映中油部分廠區設備維護、製程安全管理、異常預警及工安監控機制仍有待強化。另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油公司 113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及金額均為近 3 年最高，且桃園廠、大林廠及林園廠為裁罰案件數最高之前三大廠區，顯示高風險工場及老舊設備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尤其高雄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洲際儲運中心等重大石化及能源設施，鄰近人口密集區域與重要工業聚落，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僅影響能源供應，更可能危及周邊居民安全及環境品質。因此，中油公司除應持續改善設備與施工環境外，更應強化承攬商管理、危害辨識、AI 智慧工安、設備異常預警、管線監測及現場風險管理等措施，以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風險。

綜上，為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工業安全管理、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作安全，並強化高風險工場及施工現場安全監督，爰建議凍結「工業安全」預算 300 萬元，俟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近年重大工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措施。
- 二、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及高風險作業監督機制。
- 三、大林廠、林園廠等高風險廠區設備更新與風險控管規劃。
- 四、AI 智慧工安、設備異常預警及管線安全監測導入情形。
- 五、如何具體降低工安事故件數及強化「工業安全環境自主管理規範與執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5,832,329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支出 58 億 3,23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 億 355 萬元，增幅 11.54%，不僅創近 7 年度新高，亦較 109 年度增加逾 24 億元，增幅達 72.68%，顯示中油近年持續擴大投入研發資源，並聚焦於節能減碳、綠能、高階碳材料、智慧能源及生質精煉等重點技術領域。惟觀察近年研發成果運用情形，部分專利長期未實際投入應用，且主要產品附加價值率未見提升，允宜檢討研發成果轉化機制與專利管理效益。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取得專利件數由 109 年底 144 件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 246 件，專利數量雖持續成長，但取得專利超過 5 年仍未使用件數，卻由 109 年 14 件增加至 54 件，占總專利比率亦由 9.72% 攀升至 21.95%，顯示部分研發成果未能有效導入製程、商品化或技術應用。另 112 及 113 年度逾 5 年未使用專利之維護費用，占整體專利維護費比重更高達四成，顯示中油仍需負擔大量長期未活化專利之維護成本。此外，中油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數大致呈增加趨勢，113 年度實際研發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9.77 億元，增幅達 45.89%；惟主要產品附加價值率卻未同步成長，109 年度尚達 14.83%，110 年至 113 年度則落於負 9.46% 至 7.26% 間，呈現明顯下滑，顯示研發投入與產品價值提升之連結仍有強化空間。鑑於全球能源產業正面臨淨零碳排與高值化轉型挑戰，中油近年雖積極投入新能源、碳材料與低碳技術研發，但若專利無法有效商品化或導入實際生產，恐難充分發揮研發投資效益。允宜通盤檢討專利管理與技術移轉機制，強化研發成果落地應用、產業鏈結及市場化能力，並聚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商業效益，以增進研發投資成效與企業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仁偉

5

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支出~~（營業支出+資本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5,832,329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115 年度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5,832,329 千元(包括營業支出 3,090,584 千元及資本支出 2,741,745 千元兩部份)，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 0.49%，高於去年佔比 0.43%，顯示研發投入規模擴張。然占最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比例為 0.56%，與 114 年持平。而 115 度中油公司正值「優油、減碳、潔能」轉型關鍵期，為確保預算確能轉化為實質生產效益或節流成果，爰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115 年度三大領域工作重點之預期成果及效益；(二)研發技術如何優化製程及節省多少成本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254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5 年度編列淨零轉型相關預算 8 億 5,254 萬 6 千元。

是項包含前瞻能源(地熱等)5.38 億元、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1.71 億元、風電與光能 5,986 萬元、氫能 2,551 萬元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國營事業綠能投資之實質減碳效益，避免資源浪費，檢討訂定明確成效指標。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吳功正

7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2,546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與「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於 115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共 852,546 千元，其中以前瞻能源項目編列 538,038 千元，占整體淨零轉型預算逾六成，主要辦理地熱探勘與開發、深層地熱鑽井、地熱發電維運、碳封存及相關前瞻能源技術研究等工作。依預算書內容，中油公司目前已於宜蘭土場、仁澤、員山及花東等地區推動地熱探勘及發電計畫，並規劃引進國際深鑽技術及水平鑽井技術，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115 至 117 年）」；另規劃於 3 年內於員山地區鑽鑿 10 口井（5 口生產井及 5 口注水井），並預估可支援 25MW 地熱電廠發電需求。

中油公司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地熱探勘新獲資源量合計僅約 6.61MW，其中包括仁澤 3、4 號井 2.2MW，以及土場 14 至 22 號井合計約 4.41MW，整體發電規模與投入資源相比仍有限。此外，「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亦因遭遇颱風、暴雨沖毀道路、鑽探受阻及產能不如預期等問題，已二度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中油公司檢討改善及加強進度控管。另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土場 19 號井產能不如預期，20 至 22 號井短噴推估淨發電量亦僅約 1.29MW。又目前地熱探勘及深鑽技術相關成本、回收年限、發電成本（LCOE）及未來商轉期程等關鍵資訊，尚未有完整公開說明，亦未明確揭露各案場階段性 KPI 與投資效益評估。此外，中油公司 115 年度前瞻能源預算除地熱探勘外，尚包含深層地熱鑽井技術引進、產學合作、國際技術合作及設備投資等項目，若未建立明確績效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恐有資源集中投入單一技術路線，而未能有效達成預期能源轉型及減碳效益之疑慮。

綜上，為落實預算審議與監督機制，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投入單一高風險技術項目，並督促中油公司提升地熱探勘及前瞻能源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建議凍結「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前瞻能源」預算 200 萬元，俟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針對下列兩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各地熱探勘案場（包含土場、仁澤、員山、花東等）之階段性成果、實際發電量及達成率；深層地熱鑽井技術之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及商轉期程規劃。
- 二、各案場投資效益（含 LCOE 發電成本、回收年限及減碳效益）分析；國際深鑽技術合作及水平鑽井技術導入之具體成果；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後續推動期程與 KPI。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鄭心隆 8 鍾付漢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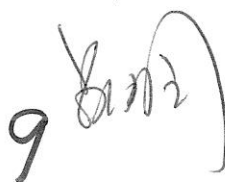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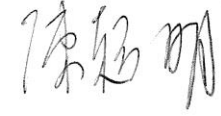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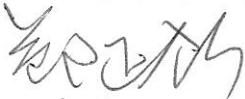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合共編列 8 億 5,254 萬 6 千元，其中「前瞻能源」部分編列 5 億 3,80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臺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探勘、宜蘭土地地熱發電與維運及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經查：(一)為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國營事業帶頭投入深層地熱能開發，並設定 119 年度整體地熱發電累計裝置量達 1,200 百萬瓦(MW)電力之目標；(二)辦理中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已二度辦理修正計畫。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前瞻能源」部分編列 5 億 3,803 萬 8 千元。惟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地熱探勘之新獲資源合共僅鑽獲 6.61MW 電力，且「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二度辦理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責請妥為規劃後續鑽鑿工進及加強執行控管；又 115 年度預計再於宜蘭員山地區新增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規劃引進國際先進水平鑽井技術及進行激勵生產工程，以有效開發深層地熱資源，爰建議「前瞻能源」部分編列 5 億 3,803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該公司針就「優化深層地熱鑽探策略及加強執行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提升地熱探勘開發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49,103,780 千元~~ 51,171,466 千元

凍結金額：1%

中油公司海域碳封存計畫部分，經擇定苗栗、臺中及彰化之臺西盆地作為海域碳封存場址，規劃 115 年度進行震測及地質井鑽探作業，同時亦與國際大油公司洽談海域碳封存合作機會，汲取其碳封存之經驗及技術；而 113 年度海域探勘費用執行數占 21.07%實有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中油向立法院提出碳封存工作進程如何改善之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10
2

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49,103,780 千元~~ 51,171,466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達 98%，較 114 年度預算案之 98.02%，只下降 0.02 個百分點，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中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台灣中油公司 110 至 115 年度營運成本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12,087	11,812
[2]營業成本	11,569	11,292
[3]營業費用	278	284
[4]營運成本合計=[2]+[3]	11,847	11,576
[5]營運成本率=[4]/[1]	98.02	98.00
本期淨利(淨損)	63.50	65.26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11

4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49,103,780 千元~~ 51,171,466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項下「製造費用」內編列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而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為 699.6 萬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度 684.5 萬公噸 CO₂e，增加 15.1 萬公噸 CO₂e，增幅 2.21%，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中油向立法院提出如何控管並強化推動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各項減碳措施之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12
1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編列 1,103,973,618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依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及徵收時程，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預計於 115 年度依據 114 年度排放量及所適用之費率徵收碳費，爰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項下「製造費用」內編列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

二、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預估 5 廠區須繳納國內碳費及澳大利亞礦區須額外購買碳信用額度，合計共編列碳費預算約 7.05 億元。惟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為 699.6 萬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度 684.5 萬公噸 CO₂e，增加 15.1 萬公噸 CO₂e，增幅 2.21%。台灣中油公司應妥善控管並強化推動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各項減碳措施，俾如期達成所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徐代凌
邱志偉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製造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0,946 千元

案由：

配合我國碳費制度於 115 年度正式開徵，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編列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另包含澳大利亞礦區碳信用額度購置費用 383 萬 4 千元，合計碳費相關支出達 7 億 478 萬元。面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及國內碳費制度上路，中油公司除須承擔日益增加之碳成本外，更應積極推動減碳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減輕未來營運壓力與碳費負擔。經查，中油公司應繳納碳費之主要排放源包括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 5 處廠區，並已依環境部規定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適用優惠費率 B，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元。惟依盤查結果顯示，中油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99.6 萬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度 684.5 萬公噸增加 15.1 萬公噸，增幅達 2.21%，呈現不減反增情形，顯示部分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進一步分析排放來源，大林煉油廠占全公司排放量 44.15%，林園石化廠占 29.33%，桃園煉油廠占 20.42%，三大廠區合計占比超過九成，為中油主要碳排熱區。若未能有效改善高耗能製程與能源使用效率，未來除碳費負擔持續增加外，亦將影響國營事業推動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與社會形象。另中油公司雖已提出「國營事業減碳—中油公司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規劃透過使用低碳燃料、提高能源效率、能源回收利用、導入再生能源、負碳技術及煉製模式調整等 6 大減碳策略，目標於 124 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562 萬公噸 CO₂e，較 94 年度基準年減量 51.5%，惟 113 年度排放量卻較前一年回升，反映部分減碳措施推動進度或實際成效仍未穩定落實，允宜重新盤點高排放製程、強化能源管理及加速低碳技術導入。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已編列逾 7 億元碳費相關支出，惟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卻不減反增，顯示減碳工作仍面臨挑戰。允宜強化推動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各項措施，並針對高排放廠區建立更具體之減碳管控機制，以如期達成減量目標，降低未來碳費負擔與營運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良 邱清光 15

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_款_項_目_節-0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475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 115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編列 23 億 9,475 萬 6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編列「停工損失」將近 7 億元。雖該公司已計畫執行儀控及轉機設備改善，並提列各項修護與大修費用以降低非計畫性停爐，然每年仍發生高額之停工損失，顯示廠區設備可靠度及預防性保養之落實度仍有精進空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降低非計畫性停工損失，並檢討提升關鍵設備妥善率。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16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頁

「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項下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77 億 417 萬 4 千元，減少 19 億 286 萬 9 千元(減幅 24.70%)，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陸海域之油氣、地熱能探勘或碳封存工作。

二、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約 48 至 60 億元之間，至 114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增加至 77.04 億元，為自 109 年以來最高，迄 115 年度預算案則降至 58.01 億元。惟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除 112 年度因取得澳大利亞 Bedout 案 5 個礦區各 10%權益致執行率達 107.29%外，其餘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八成，最低僅三成餘。而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比率亦僅 27.23%。另海域探勘自 94 年度起累計虧損逾 331 億元仍未見成效，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推展國內外海陸域探勘及碳封存技術合作機會，俾達成公司所訂掌握自有油氣、減碳及能源轉型規劃目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30 萬元。

提案人：

鍾世宏

郭志輝

鍾世宏

17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11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77 億 417 萬 4 千元，減少 19 億 286 萬 9 千元(減幅 24.70%)，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陸海域之油氣、地熱能探勘或碳封存工作。經查：(一)近 5 年度決算探勘費用之執行，除 112 年度外，其餘 4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八成，且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僅 27.23%；(二)109 至 113 年度國外油氣探勘新獲資源及發現成本各有 3 年度未能達標，且海域探勘自 94 年度起累計虧損逾 331 億元仍未見成效，允宜積極推展國內外海陸域探勘及碳封存技術合作機會。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19 億 286 萬 9 千元(減幅 24.70%)，115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經費需求雖已下修，惟近 5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八成，迄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僅 27.23%；另海域探勘自 94 年度起累計虧損逾 331 億元仍未見成效，爰建議「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該公司針就「積極推展國內外海陸域探勘及碳封存技術合作機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達成公司所訂掌握自有油氣、減碳及能源轉型規劃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8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130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 115 年度「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 114 年陸續退出多個國外礦區，包含墨西哥 B15 礦區因未鑽獲油氣而退出，澳大利亞 WA-533-P 礦區因評估無法降低探勘風險而退出，以及澳大利亞 WA-285-P 礦區亦因探勘并未鑽獲油氣而屆期退出。探勘業務雖具高風險，但頻繁的無效探勘將增加公司財務壓力，且 115 年度探勘費用仍編列高達 58 億 130 萬 5 千元。該公司應針對近期退出之國外探勘礦區進行檢討，並就後續國外探勘評估機制、停損點設定及退場機制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19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探勘費用</u> 預算金額： <u>5,801,30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10】</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u>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探勘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5,801,305 千元</u> ，提案凍結 <u>10%</u> 。 為強化國家整體減碳力道，並加速多元綠能設置，經濟部於第 3 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中規劃擴大發展再生能源，以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其中就地熱發電部分，規劃由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引進國際深層地熱技術及量能，帶頭投入深層地熱開發。然據查，辦理中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已二度辦理修正計畫，允待優化深層地熱鑽探策略及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提升地熱探勘開發成效。爰此，鑒於中油公司未能落實執行進度控管，故凍結其項下「 <u>探勘費用</u> 」預算 <u>10%</u> ，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0 楊瓊瓔 鄭天財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1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_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01,305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內外油氣探勘、地熱能探勘、海域碳封存及相關地質調查等工作。依預算書說明，115 年度將持續評估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投資機會，尤以北美及新南向政策相關地區為重點，積極爭取高油氣潛能礦區合作探勘及開發生產，並優先考量附有碳封存計畫之合作機會。另依預算書內容，中油公司目前以 OPIC 名義參與 7 國 14 處礦區合作探油案，包含查德、尼日、澳大利亞、印尼、索馬利蘭等地區，並規劃 115 年度持續辦理印尼 East Seram 礦區探勘井鑽探、澳洲 WA-435-P 探勘井、AC/RL7 氣田開發設計，以及海域碳封存與地熱探勘等工作。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油公司近 5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因讓入澳洲 Bedout 案礦區致執行率超過 100% 外，其餘 109、110、111 及 113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八成，其中 109 年度僅 34.24%、111 年度更僅 36.27%，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亦僅 27.23%，顯示探勘計畫執行與資源投入效能仍待加強。此外，評估報告亦指出，109 年至 114 年間國外油氣探勘新獲資源與發現成本等績效指標，多年度未達預期目標，部分礦區如墨西哥 B15、澳洲 WA-533-P 及 WA-285-P 等探勘結果不如預期而退出礦區，顯示海外探勘仍具高度風險。又海域探勘部分，自 94 年度起累計虧損已逾 331 億元，長期投入大量資源仍未見顯著成果，且海域碳封存及深水探勘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偏低，顯示整體探勘策略、風險評估及執行控管仍有精進空間。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肩負國家能源安全、供應穩定與能源轉型重要任務，對於國內外油氣探勘、碳封存及地熱開發等工作，應建立更完整之探勘風險評估、投資效益分析及績效管理機制，並強化海外礦區合作與新南向能源布局之具體成果，以提升自主能源能力及降低探勘風險。爰此，建議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就「國際探勘執行計畫、海外礦區風險控管、海域探勘及碳封存推動成果、地熱開發進度及探勘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連署人：連署人 21/11/14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01,305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國內外陸海域油氣探勘、地熱開發及碳封存等工作。惟近年探勘預算執行率偏低，海域探勘累計虧損逾 331 億元仍未見顯著成果，顯示相關探勘策略與執行效能仍有檢討空間，允宜積極推展海陸域探勘及碳封存技術合作，以提升自主能源與能源轉型能力。經查，109 年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因取得澳大利亞 Bedout 案 5 礦區權益，執行率達 107.29% 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八成，部分年度甚至僅約三成。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案比率亦僅 27.23%，反映部分探勘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另 115 年度探勘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 19 億餘元，減幅達 24.70%，其中海域探勘經費更大減逾九成，顯示海域探勘策略已出現調整。此外，中油近年國外油氣探勘成果亦不穩定。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 111 年度尼日 Agadem 礦區、112 年度澳大利亞 Bedout 案及 113 年度澳大利亞 AC/RL7 礦區有新增油氣資源，其餘年度多未有重大探勘成果；其中 109 年至 111 年度「新增條件資源量」績效指標均未達標，「發現成本」亦高於目標值，顯示探勘投資效益仍有提升空間。海域探勘部分，中油自 102 年起與國際能源公司合作臺南盆地深水礦區探勘，惟受疫情、非法人工集魚器及海域作業困難等因素影響，多次展延探勘期程與修正契約。然截至 113 年度，海域探勘自 94 年起已累計虧損超過 331 億元，歷經 20 年仍未見具體成果，凸顯海域探勘風險高、成本龐大，允宜重新檢視探勘策略與資源配置。另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中油已規劃於臺西盆地推動海域碳封存計畫，並與國際大油公司洽談碳封存技術合作，規劃 115 年度進行震測及地質井鑽探作業。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海域探勘費用執行率仍偏低，分別僅 21.07% 及 3.12%，顯示相關碳封存與海域探勘工作推動進度仍待加強。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探勘預算執行率偏低，海域探勘長期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見明顯成效，允宜重新檢討海陸域探勘策略，並積極拓展地熱與碳封存等能源轉型技術合作，以提升自主能源能力及強化淨零轉型布局。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羅文德 92
2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09 頁

〔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支出—〔V〕減列數： 1000 萬 千元 〔V〕凍結數： 3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4,60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8 億 1,460 萬 9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於114年3月與美方簽署「阿拉斯加液化天然氣買賣暨投資意向書」，內容包括採購LNG並爭取上游投資參與權。經濟部稱此舉係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及深化台美能源合作；中油亦表示會在合理條件下審慎評估氣源採購及參與上游投資可行性。然該案涉及阿拉斯加LNG開發、管線、液化、輸儲及上游投資權益，資本密集、期間長、環境及法規風險高，且仍屬意向書階段，尚未見中油於預算書完整揭露投資上限、風險分攤、退出條件及與現有氣源組合之完整比較。

且中油預算書已明列 115 年度將以北美地區為重點評估區域，並關注美國、加拿大等礦區及北美頁岩氣合作探勘礦區。若阿拉斯加 LNG 投資探勘或上游參與權以「新礦區」、「國外探勘」、「合作探油分攤費用」等科目支應，應於預算審議階段即具體說明，不得以概括性國外探勘費用包裹重大政策投資風險。另據美方揭露，阿拉斯加天然氣開發案業已向中油提交 FEED 報告，台灣中油並將於 5 月底前討論完畢並回覆投資與否。惟迄今中油公司仍未對此投資案之具體情況進行揭露及說明。

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並凍結 3 億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阿拉斯加 LNG 買賣暨投資意向書及北美上游投資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 LOI 全文或可公開摘要、該投資案美方評估之風險及投資方案、預估採購量、可能投資金額、資金來源、價格及運輸條件、環境法規風險、開發期程、退出條件、是否涉及台美 ART 或其他經貿談判承諾，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鄭天賜

陳超明

23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09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 億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1460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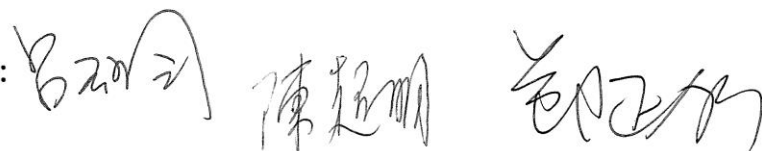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8 億 1460 萬 9 千元，持續深化海內外油氣資源開發與探勘合作，擴大陸域及海域能源布局，藉此提高對自主能源之掌控。

惟中油公司於台灣周遭海域探勘原油及天然氣成果有限，自 94 至 113 年度已累計虧損 33 億，計畫執行 20 年尚無所獲，無法確保自有能源安全。

中油公司應檢討現行探勘策略與技術量能，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探勘成功率。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待中油公司針對提高自主能源之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38,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4,60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814,609 千元。

鑒於再生能源發電量，未達政府當初設下的目標。台灣能源轉型長期卡在不穩定的再生能源結構中，太陽能與風電的發展進度與實際供電能力出現落差，使整體電力系統面臨穩定性挑戰。除了光電、風電之外，地熱發電成為政府接下來力推的重點項目。

據統計全球地熱發電裝置容量，2025 年底已達 1.7 萬 MW。惟台灣明明有豐沛的地熱資源，且自 1980 年開始即在清水地熱建置電廠，至今地熱發電占再生能源僅 0.1%。

爰凍結該項預算 38,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良

連署人：

傅祖珮 蔡易男
25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2

案由：

民國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新台幣 3,753,948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國內及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中油關注與評估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投資機會，爭取高油氣潛能礦區合作探勘、開發生產，並優先考量附有碳封存計畫之合作，惟探(採)礦技術、經營權及股份比例、當地政經情勢等相關問題等皆須詳細評估，同時也要考慮目前中東-美伊以戰事是否持續等國際大環境，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凍結該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華 鍾代良

連署人：

蔡其昌 邱吉輝

26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u>歲 出</u>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 <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 |
| 1.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u>
預算金額： <u>4,029,948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16】</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u>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u>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u> 」編列預算約 <u>4,029,948 千元</u> ，提案凍結 <u>10%</u> 。

據中油公司預算書，115 年度編列碳費逾 7 億元。然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卻較前一年度增加 2.21%，顯示減碳措施執行成效與預期目標仍有落差。尤其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桃園煉油廠等高排放廠區，占整體排放量逾九成，且近年排放量未見穩定下降，外界質疑減碳計畫恐流於口號，碳費支出亦淪為額外成本負擔。爰此，鑒於中油公司未強化能源效率改善，以及未落實減碳措施執行，故凍結其項下「 <u>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u> 」預算 <u>10%</u> ，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

提案人：楊瓊瓔

27 楊瓊瓔 鄭天財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6

案由：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行銷費用」項下用途科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計各編列 51,585 千元與 146,270 千元，爰分別凍結其預算新臺幣各 2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偶傳舞弊，如：前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貪案、或有中油採購課長、技術員收賄案、中油石門油品供應中心員工長年收回扣案等等以上劣跡，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各項採購之訂約、履約督導、接收及會驗、品質鑑定，以至「採購程序」之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履約驗結等各階段，可能部分存有結構性、制度性、系統性之弊端。而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其採購支出涉及龐大公帑與公共利益，任何採購程序若有標案規劃不周、價格異常、驗收失當、履約爭議或預算浮編情形，均可能造成財務損失與社會信任受損。為落實預算監督，要求就近年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異常項目、採購決標與追加款項理由、驗收及稽核結果，並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分別凍結其預算新臺幣各 2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華 錢代遠

連署人： 蘇正雄 郭吉村

28

6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22 頁

〔〕收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支出—〔V〕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8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158 萬 5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 114 年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4547 萬 8 千元，中油公司今年初才對外宣稱，截至 2025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804 億元，今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卻編列 5158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加 610 萬元。此一情事，猶如緣木求魚，未強化本業提升，卻寄望以媒體宣傳帶動收益，對於已屬寡占，甚至部分事業獨佔市場之經營者而言，顯已明顯不合理，更有違公司治理原則。

其次，台灣中油公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效益成果亦頗令人質疑；以 2025 年台灣中油公司於 YOUTUBE 之官方帳號－「中油影城」為例，2025 年共發布約 20 部影片，扣除「短今」及「唐嘉鴻、陳念琴等」運動員之 2 部廣告外，總計點閱數僅有 6522 次，平均每部影片僅有 362 次，宣傳之成效可見一斑。

爰提案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計畫與能源政策宣導透明化報告」，逐項列明宣導主題、預定媒體通路、執行單位、預算金額、是否涉及政府政策宣傳、是否揭露政策成本及風險、預期之質化與量化後具體宣導成果，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58 萬 5 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158 萬 5 千元。

查旨揭預算，113 年度決算數為 3,334 萬 2 千元，114 年度編列 4,547 萬 8 千元，近三年媒宣費呈現成長趨勢。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在國內油品市場具寡占地位，且公司正面臨鉅額虧損與借貸壓力，相關媒宣費應予緊縮，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正

30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22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8 萬 5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158 萬 5 千元，於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

惟據審計部調查，中油公司被內政部警政署列為反詐騙高風險業者，顯見其反詐宣導仍有加強之處。

中油公司應強化電商系統資料庫安全防護作業，暨落實防制資通訊詐騙作為，遏止詐欺情事發生，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0 萬元，待中油公司針對反詐宣導之強化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27 萬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 億 4,627 萬元。

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在國內油品市場具寡占地位，且公司正面臨鉅額虧損與借貸壓力，相關行銷推展經費應予緊縮，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天財

32

1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22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支出—〔V〕減列數：200 萬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27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1 億 4,627 萬元。

經查，近期中油遭揭露委託設計師聶永真辦理企業識別及 LOGO 相關設計案，引發社會高度爭議；媒體報導指出，該案約 98 萬元，雖屬公開招標，惟中油董事長亦表示新 LOGO 尚未定案，且因所有標誌若全面更換成本甚高，目前已暫停更換計畫。此一事件顯示，中油或於品牌識別、企業形象之支出上，未能於招標前完成成本效益評估、內部共識形成、後續全面換置成本盤點，或因上層機關指示配合辦理，致支出雖已發生，政策與執行卻又暫停，形同先花錢、後煞車。

中油近年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吸收汽油、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部分售價，造成營運虧損，115 年度仍有以前年度待填補虧損 737 億 2,799 萬 5 千元。在公司財務仍待改善、重大天然氣及煉化投資多仰賴舉債支應之情況下，對於企業形象、品牌設計及推展支出，更應秉持撙節、必要及可稽核原則。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企業識別、LOGO 設計、品牌形象及推展支出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聶永真之設計成果、近 5 年相關標案清單、決標金額、執行成果、是否實際採用、後續換置成本估算、未來是否續辦及內部決策流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幸福

鄭天財

陳其剛

33

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 出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
| 1.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費用</u>
預算金額： <u>1,744,02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32】</u>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u>
擬凍結數：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u>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管理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1,744,022 千元</u> ，提案刪除 <u>10%</u> 。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取得許可者，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然據查，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止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合計 10 件，除 112 年度因漏油遭裁罰案件 1 件外，其餘 9 件均起因於逾期申報監測紀錄或資料缺漏、未依防治計畫進行海洋水質監測及撰寫報告書，且遭裁罰案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難以落實法令申報義務。爰此，鑒於中油公司無視《海洋污染防治法》，故刪除其項下「 <u>管理費用</u> 」預算 <u>10%</u> 。 |

提案人：楊瓊瓔

34 楊瓊瓔 鄭天財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u>歲 出</u> |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 |
| 1.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費用</u> | 預算金額： <u>1,744,02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32】</u> |
|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u>
擬凍結數：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 <u>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 】</u> |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管理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1,744,022 千元</u> ，提案刪除 <u>10%</u> 。

據查，中油公司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決算起由盈轉虧，且連續 5 年預算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卻均呈虧損，近 5 年度決算虧損合計數已高達 2,883.3 億元，其中 111 年度決算虧損高達 1,861.59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迄 112 年度決算虧損規模雖縮減至 213.63 億元，惟 113 年度決算虧損再攀升至 341.82 億元，連年營運虧損問題仍待研謀改善。爰此，鑒於中油公司未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能及獲利能力，難以維護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故刪除其項下「 <u>管理費用</u> 」預算 <u>10%</u> 。 | |

提案人：楊瓊瓔

35 楊瓊瓔 鄭天財

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 出 |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 |
| 1.工作計畫名稱： <u>研究發展費用</u> | 預算金額： <u>3,090,584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37】</u> |
| 提案
擬減列數： <u>10%</u>
擬凍結數：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 <u>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 】</u> |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研究發展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3,090,584 千元</u> ，提案刪除 <u>10%</u> 。

據查，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專利申請、獲得及維護情形，取得專利件數由 109 年底之 144 件增加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達 246 件，惟已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件數，由 109 年之 14 件(占總件數比率 9.72%)上升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 54 件(占總件數比率 21.95%)，且 112 及 113 年度逾 5 年未使用專利所需維護費用占各該年度整體專利維護費比重高達四成，顯見研發效益成效不彰。爰此，鑒於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投入數概呈上升趨勢，但未積極辦理專利運用，故刪除其項下「 <u>研究發展費用</u> 」預算 <u>10%</u> 。 | |

提案人：楊瓊瓊

鄭天財 楊瓊瓊 36 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38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9058 萬 4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0 億 905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8386 萬 9 千元。

惟查迄 114 年止專利取得逾 5 年尚未運用件數占比仍逾二成，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投入數概呈上升趨勢，顯示主要產品附加價值率未增反減。

中油公司應研謀強化專利運用及提升研發效益與產品附加價值。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中油公司針對研發專利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3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6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支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5,34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3,534 萬 8 千元，其中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前瞻能源」即編列 5 億 3,803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台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探勘、宜蘭土場地熱發電與維運及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等項目。

經查，中油近年積極推動地熱能探勘及開發，預算書載明已於宜蘭仁澤、土場、員山、冬山、花東瑞穗及大屯火山地區等進行或規劃地熱探勘。其中，115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地熱地質調查、土地取得及深層地熱探井鑽鑿等工作；另中油對外亦表示，未來將採雙主軸方式推動地熱業務，一為全台深層地熱潛能區探勘與開發，二為大屯火山區火山地熱探勘與開發。

惟近期公開資訊顯示，中油除傳統水熱型地熱外，亦已開始討論次世代地熱技術。相關報導指出，中油於宜蘭員山、冬山等地進行 4,000 公尺級深層地熱鑽探，若成果成功，下半年將規劃次世代地熱「增強型地熱系統」(Enh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EGS)，並在大屯山導入先進型地熱系統 (Adv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AGS) 等新技術。而所謂 EGS 並非單純傳統地熱鑽井，常涉及水力刺激、水力壓裂或人工裂隙，以改善岩層滲透率與熱交換效率。能源署能源知識庫亦指出，EGS 雖被視為釋放基載能源之重要技術，但長期受困於鑽探成本高昂、人工裂隙控制不易及誘發地震等問題，且包括韓國浦項地熱、瑞士 Basel 案、美國 The Geysers 地熱，均曾發生地熱活動誘發地震之疑慮。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活動頻繁，地熱潛能區又包含大屯火山群、宜蘭、花蓮、台東、南投、苗栗、台南、高雄等人口稠密區域，尤其大屯火山群鄰近雙北都會生活圈，且屬台灣唯一火山性地熱區，雖具高度地熱潛能，但岩漿庫、火山穩定性及酸性熱液等問題均需審慎評估，不能僅以「淨零」、「基載綠電」或「前瞻能源」概括說明，必須先提出完整地震風險、地層穩定、火山風險、地下水及居民安全評估。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00 千元，俟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

38(1/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熱探勘安全風險、次世代地熱技術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逐案列明中油目前及 115 年度預計執行之地熱探勘案場，包括仁澤、土場、員山、冬山、花蓮瑞穗、大屯山及其他潛能區之鑽井深度、預算金額、累計投入、土地取得、探勘進度及預期裝置容量。

二、明確說明各案場採用技術類型，是否屬傳統水熱型、深層地熱、EGS、AGS，是否涉及水力刺激、水力壓裂、人工裂隙、注水循環或其他可能改變地層滲透率之工程方法。

三、提出各案場誘發地震、地層穩定、火山活動、地下水、水文地質及周邊居民安全風險評估；大屯山地區應另提出火山地熱、岩漿庫、酸性熱液及都會區鄰近風險之完整說明。

四、提出地震監測及停工機制，包括基線地震監測、微震監測站配置、即時通報、警戒值、停注停鑽標準、第三方驗證及地方政府與居民告知程序。

五、提出地熱探勘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單井成本、成功率、預估發電量、容量因數、每度電成本、預估躉購費率、台電收購成本、政府補助及國營事業間成本分攤。

六、提出階段性停損機制，包括未達預期溫度、流量、滲透率、裝置容量、發電成本或安全標準時，是否停止追加鑽井、停止導入 EGS 或 AGS、停止商轉投資之具體條件。

七、提出國際案例比較，包括韓國浦項、瑞士 Basel、美國 The Geysers 或其他 EGS / 地熱誘發地震案例之風險管理、停工標準、賠償責任及對台灣地熱開發之適用性。

提案人：

王世榮

連署人：

鄭天財 陳超明

38(2)

59-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13,714,398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8,775.21 億元，預計負債比率則為 93.95%，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新高，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137.14 億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下降，惟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計攀升至各為 1.19%及 1.16%，較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均低於 1%，利息負擔相對仍高，爰凍結營業外費用-利息 1%，要求中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39

4

4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023,542~~ 千元

13,714,398

預算書說明欄：13, 14, 378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1,178 億元，其中公司債 825 億元，另償還長期債務 345 億 3,833 萬 3 千元。中油一方面需承擔政策性油氣價格吸收，一方面需持續支應天然氣輸儲、接收站、煉化轉型及海外投資等重大支出，長期債務規模持續擴大，利息費用與再融資風險均不容輕忽。

經查，中油長期負債餘額已達 4,478.82 億元，營運資金仍為負 2,966.11 億元。若 115 年度仍以大規模舉債支應固定資產投資、營運資金及償還舊債，將使公司財務從營運虧損，轉為債務依賴。倘未來國際油價、天然氣價格、匯率或利率任一因素不利，中油將面臨更高資金調度壓力。且政策性虧損與政策性投資未由政府明確補償或揭露，卻以公司債及長借方式處理，恐使政策成本被隱藏於中油財報及未來利息負擔中。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00,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5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用途及利息負擔報告」，內容應拆分 1,178 億元長期債務用途，包括償還舊債、固定資產投資、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用途，並列明未來 5 年公司債到期情形、利率風險、再融資風險及政策性補償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什項費用_遷建管線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658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於「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400,658 千元，主要辦理輸油、輸氣及相關能源管線之遷建、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及管線調整等作業。惟查近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顯示部分遷建計畫規劃、協調及執行進度仍有待檢討，恐影響預算運用效益與資源配置合理性。此外，依預算書內容，該項經費僅以概括方式編列，並未具體揭露各遷建管線之位置、用途、長度、風險等級、配合工程內容及辦理期程，外界無從瞭解其必要性及執行優先順序，亦不利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進行監督。

又中油公司近年因地下管線、輸油輸氣設施及工安事件，引發地方居民高度關注。尤其高雄地區長期為石化及能源管線密集區域，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高雄港洲際儲運中心及海陸輸氣、輸油管線交錯分布，若遷建作業規劃不周，除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亦涉及道路開挖、交通衝擊、地方居民安全及周邊環境風險等問題。另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油公司近年仍有工安事故、管線異常及環保裁罰案件發生，顯示部分老舊管線及設備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因此，遷建管線除應考量工程需求外，更應建立完整風險分級管理、管線安全評估及地方溝通機制，以降低公共安全疑慮。

再者，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捷運、輕軌、道路、港區及產業園區等重大公共建設，均涉及大量能源管線遷移，中油公司更應盤點高風險老舊管線，結合 AI 智慧監測、數位圖資、GIS 管理及即時洩漏監控系統，提升整體管線管理透明度與安全性。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對於遷建管線之規劃、執行及風險管理，仍有資訊揭露不足及執行率偏低等問題，爰建議減列 115 年度「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並強化管線遷建資訊公開及安全管理機制。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1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60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什項費用-桃園觀音藻礁生態復育及生態補償

本年度預算數：1287 萬 1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什項費用-桃園觀音藻礁生態復育及生態補償」編列 1287 萬 1 千元，用以協助當地藻礁生態復育。

惟查該筆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 4812 萬 2 千元，然時有地方團體抗議當地藻礁生態遭到中油破壞，顯見中油執行有強化之處。

中油公司應積極與地方團體強化溝通，了解藻礁生態復育執行不足之處，並研議改善。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什項費用-桃園觀音藻礁生態復育及生態補償」預算 100 萬元，待中油公司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76-177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3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734 萬 9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7734 萬 9 千元，辦理取得該公司 5% 股權之轉投資計畫，藉由參與上游天然氣開發與生產，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

惟當前美伊戰爭未有趨緩之跡象，伊朗數度透過攻擊卡達油氣生產設施作為報復手段，對我國於當地投資造成潛在風險，對後續工程期程與整體投資成本造成壓力。中油公司應有完整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持續掌握中東地區地緣政治情勢變化，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以期達成原先預估之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卡達能源
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液化天然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0 萬，待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氣 NFE(3)
公司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款_項目_節_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15 億 5,776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515 億 5,776 萬 4 千元,該預算預計執行 9 項投資計畫,需舉借 418 億 7,827 萬 5 千元,舉債規模龐大,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長期債務 4,159 億 2 千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16 億 5,166 萬 7 千元,增加 1,142 億 6,833 萬 3 千元,增幅 38%。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雖編列本期淨利 65 億 2,574 萬 1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累積虧損仍達 737 億 2,799 萬 5 千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填補、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負債比率高達 94%等財務困境,又近期國際信評機構惠譽已將對中油公司外幣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IDR)展望由「穩定」調整為「負向」,顯見財務水準持續疲弱。故台灣中油公司允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尤應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推動。

爰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15 億 5,776 萬 4 千元刪減 40 億元,俾免肇致投資浪費及虛擲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志偉 邱志偉

44

8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5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支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專案計畫—天然氣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及輸儲管線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374,29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343 億 7,429 萬元，其中多數為天然氣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及輸儲管線等重大建設。

經查，經濟部長期將天然氣定位為邁向淨零之「橋接能源」或「過渡性能源」，惟中油卻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大量投入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依相關資料整理，105 年至 115 年間，中油重大無法於使用壽年內回收或淨現值為負之投資案合計約 4,564.7 億元，其中天然氣相關投資即達 3,294.82 億元，占比 72.18%，且多數於使用壽年內無法回收。平均攤提後，中油每年尚未發生實際營收損益，就已約需虧損百餘億元，政策錯誤致使中油公司從固定資產投資無法回收，到燃料價格被迫高價採購，行政院卻妄稱要人民感謝中油。

惟若只是橋接，卻投入數千億元興建無法回收之長壽命基礎設施，即顯示政府能源政策與中油財務責任之間存在重大矛盾。中油為配合政府政策所承擔之折舊、利息及維運成本，最終反映於公司虧損、舉債、氣價、電價或政府增資。此類政策性投資不應被包裝為一般商業投資，而應明確揭露政府指示、政策目的、成本回收與補償機制。

爰提案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中天然氣接收站、儲槽、氣化設施及輸儲管線相關預算 3 億元，俟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天然氣橋接能源政策與中油無法回收投資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 105 年至 115 年度所有無法於使用壽年內回收或淨現值為負之投資案清單、各案原始核定金額、歷次修正金額、追加原因、目前總投資額、未來每年折舊、利息、維運成本、預期收入、政策指示來源及政府補償或資本挹注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世榮
鄭天財 陳超明 45

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p.165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3 億 7429 萬元

案由：

中油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編列 343 億 7429 萬元，用以執行各項專案計畫。

惟據審計部調查，中油公司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專案執行顯有疏漏。

中油公司應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儲存量能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爰此，提案凍結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中油公司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詳如下表)

本年度預算數：219 億 9,841 萬元

| 計畫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
|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3,041,866 千元 |
| 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 1,000 千元 |
| 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 4,726,069 千元 |
| L110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 281,110 千元 |
| 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5,658,958 千元 |
| L113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 8,289,407 千元 |
| 合計 | 21,998,410 千元 |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115 年度預算案於「新擴建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19 億 9,841 萬元,作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提升儲槽安全存量天數與事業存量,並強化供氣之穩定性與安全性所需之投資經費。

惟經檢視計畫過往執行情形,尚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 一、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未達法定標準,且接收站長期超載運轉
目前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及儲槽容積仍未達法定 14 天之安全標準;同時,現有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多年來均以超負載方式運轉,已嚴重壓縮系統之調度彈性,增加國內供氣中斷風險,對民生用氣及產業穩定運作均有高度影響。
- 二、新(擴)建接收站工程延宕,影響儲槽擴充與供氣安全
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中油近年規劃多項新(擴)建接收站工程(如台中第三接收站等)。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甚至發生履約爭議,影響原定期程,導致儲槽容量擴充未如預期完成,進而影響整體供應安全。
- 三、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不足,影響投資效益及政策推動
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仍有不足,未能有效因應工程延誤、環評爭議、地方溝通及協調等問題,致使部分投資效益遞延,恐進一步衝擊政府能源轉型與天然氣穩供政策之推動。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1%,請中油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超明 47
鄭天財 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9-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41,866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民間業者已開始測試應用燃料電池 SOFC，中油公司也與國外廠商合作建置燃料電池廠，我國耗電產業使用燃料電池作為自備發電選項將是未來趨勢，中油針對未來天然氣需求量提升，應積極規劃擴建天然氣儲槽設施、積極超前部署天然氣管線，以確保未來產業應用燃料電池，中油公司可供應充裕且穩定之天然氣。

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提升供氣韌性，強化輸儲調度彈性，為供應台電大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中油公司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興建 2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潭隔離站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儲槽設施未來擴建計畫、天然氣管線未來佈管計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4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_專案計畫_繼續計畫_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118,49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減)列或凍結理由：

中油辦理「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7 年)」，總經費 768 億 3,133 萬 4 千元，係配合政府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石化產業轉型政策，因應前鎮儲運所搬遷、高雄煉油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以及大林煉油廠未來擴建用地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能源建設。依計畫內容，中油將於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專區，分階段辦理地質改良、輸儲設施建置及相關附屬工程，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達 75.59 萬公秉，並銜接大林廠、林園廠及港區等輸油輸氣管線共 36 條，未來規劃作為臨港型大型石化與油品輸儲中心，以提升國內油品產銷儲調度彈性，並強化高雄港石化運籌與能源供應功能。

惟查本計畫總經費龐大、工期長達 11 年，涉及大量油槽、地下與海陸輸儲管線、高風險石化設施及港區公共安全管理，對周邊居民、港區安全及環境影響重大，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尤其近年中油公司大林廠、林園廠及相關石化設施已多次發生工安、火警及環保事件，引發地方居民對大型輸儲設施安全之疑慮。此外，本計畫未來將新增大量地下及地上輸儲管線，並與既有港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交錯配置，若未妥善辦理風險評估、管線監測及智慧管理，恐增加公共安全風險。另 103 座大型儲槽之消防、防爆、防洩漏及耐震設計，以及港區極端氣候、地震及海水腐蝕等風險因應措施，亦應有更完整之安全規劃與監測機制。

再者，依中油公司近年工安及環保裁罰紀錄，部分廠區設備老化、管線異常、空污與火警事故仍頻繁發生，顯示高風險石化設施之工安管理與設備監測仍待加強。未來本計畫新增大量輸儲設施後，如何導入 AI 智慧工安、智慧監測、即時測漏、無人機巡檢及數位管線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安全韌性，更應接受國會嚴格監督。綜上，為加強監督本重大能源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預算運用及公共安全管理，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一、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經費支應及後續工程期程；二、103 座各式儲槽之消防、防爆、防洩漏、耐震及安全維護規劃；三、地下及海陸輸儲管線之佈設、風險管理及智慧監測機制；四、AI 智慧工安、即時測漏、無人機巡檢及數位管線管理導入情形；五、港區周邊居民安全、環境風險及緊急應變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9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或_%)

第_款_項_目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85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8 項重大工程，於 115 年度預算工程管理費編列 1 億 8,885 萬 2 千元。

依預算書揭示，「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高達 120 億元，補辦 115 年度預算；「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亦因工程高峰期預算不足，補辦 60.83 億元。多項計畫頻繁辦理計畫修正及展延，顯見事前規劃與成本管控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工程管理費」五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預算追加原因、工程進度落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郭明正

50

1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4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項下編列 2,334 萬 7 千元。

查近年國營事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化應用，透過人工智慧(AI)、5G 通訊、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及智慧監控等技術，導入生產管理、設備維護、工安監測、能源管理及營運優化等領域，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風險及強化能源設施管理能力。相關政策方向符合工業 4.0 及能源數位轉型趨勢，具有一定政策必要性。

首先，本項預算涉及智慧化設備與技術導入，然預算書未具體揭示各分項經費配置。例如 AI 模型建置、感測設備採購、5G 通訊應用、智慧巡檢系統、資料分析平台或遠端監控系統等，各項目投入比例、採購內容、設備規格及預期成果均未詳細說明。智慧化系統建置不同於一般設備採購，其核心價值在於系統整合與營運改善，若缺乏完整規劃與量化目標，即難以判斷預算投入之實際效益。

其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大型國營能源事業，其智慧化應用應以系統安全、設備穩定韌性及工安管理為核心。惟本項預算未具體說明導入智慧化技術後，對於降低設備故障率、提升巡檢效率、減少停機風險、強化穩定或改善工安管理之具體效益。例如是否建立設備預知維修模型、故障預警機制或即時監控系統，以及預計降低多少維修成本與事故風險，均未清楚揭露。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預算，雖符合能源事業數位轉型與智慧化管理趨勢，然對於具體技術內容、經費配置、應用效益、系統整合、資安規劃及量化績效指標等，均未充分揭露，尚難確認預算投入與實際營運改善成果間之合理關聯。為促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智慧化設備建置之需求評估、績效管理及資源配置合理性，爰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包括分項經費、技術架構、應用場域、量化績效指標、資安規劃、後續維護模式及預期營運效益等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甘敏祥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51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24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2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於114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5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補辦金額各為120億元及60億8,300萬元，合共180億8,300萬元(詳表1)。經查：(一)「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各連續2及3年度因預算不敷實需而先行辦理，難謂周延核實；(二)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先行辦理之控管機制，允待檢討強化，俾以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近年台灣中油公司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計畫頻仍，且部分計畫連續多年度未核實評估工程進度，致年度預算不敷支應而需先行辦理，難謂妥適。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115年度預算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補辦預算金額高達180億8,300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之27億元，增幅達5.7倍，且近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未依原規劃而先行辦理頻仍，其中「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各連續2及3年度因預算不敷支用，先行動支辦理，爰建議該補辦預算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公司針就「加強控管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詳實評估工程進度並核實編列預算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俾有效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及後續績效管考機制。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超明 52 孫明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補辦預算-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984,974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多項轉投資計畫，包括賡續投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886 萬 6 千元，並補辦 114 年度先行投資 37 億 3,497 萬 4 千元預算；另補辦轉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智電公司）2 億 5,000 萬元預算，顯示中油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天然氣發電及綠電交易政策，持續擴大相關布局。經查，國光電力公司為推動「國光新建天然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規劃於桃園煉油廠區新建 120.9 萬瓩燃氣機組，總投資金額約 488.7 億元，中油將於 114 年至 117 年間分階段增資合計 72 億 4,762 萬 8 千元。雖財務評估結果顯示內部報酬率 4.85%、淨現值 46.42 億元，具投資可行性，惟國光電力公司近年獲利已呈下滑趨勢，113 年度稅後淨利由 112 年度 10.19 億元降至 7.79 億元，減幅達 23.52%，114 年度更預估降至 5.80 億元，呈現連續衰退情形，且原股東日本關西電力公司亦因報酬率未達內部標準而未參與增資，顯示該案後續營運風險仍需審慎關注。另台灣智慧電能公司係政府推動泛官股綠電平台所成立之售電平台，中油投資 2 億 5,000 萬元取得 12.5% 股權，未來將統購離岸風電再轉售企業用戶。雖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尚具投資可行性，且中油可優先承購綠電，有助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惟依合資協議，如發生購電客戶違約情形，股東仍須依持股比例承接未售綠電，恐增加購電成本與財務負擔。加上近年全球離岸風電開發成本攀升，市場與政策變動風險增加，未來營運穩定性仍有不確定性。鑑於兩項投資均涉及高額資本支出及長期能源政策布局，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轉投資事業營運與財務管理，並建立完善投後監理、風險分攤與協商機制，強化對綠電市場、購售電契約及獲利能力之掌握，以確保投資效益並維護公股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3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24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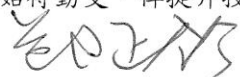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全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先行辦理「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電公司)」12.5%股權轉投資計畫 2 億 5,000 萬元之補辦預算案。經查：(一)台智電公司合資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投資進展，業於 114 年 4 月簽署合資協議書並於同年 7 月投入股款約 1.97 億元取得台智電公司 12.5%股權，嗣於同年 8 月股東臨時會以法人身分取得 1 席董事席次。(二)台智電公司合資計畫依合資協議書規定，台灣中油公司得以優惠價格優先承購綠電，對公司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將有助益，惟上開協議書亦規範如發生綠電買家違約，股東負有承接違約客戶綠電之義務，台灣中油公司需按協議分攤比率協助去化綠電，恐存自身購電成本大幅增加之風險。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先行辦理增加轉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股權計 2 億 5,000 萬元之補辦預算案，據其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雖尚具投資可行性，惟仍存股東承接違約客戶未購綠電風險，爰建議該補辦預算全數凍結，俟台灣中油公司針就「投資台智電後監理及協商機制改善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提升投資績效及保障投資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經營管理政策均包含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該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實施「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等雙重機制，並吸收國內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部分售價，以減輕民眾負擔。由於持續配合政策吸收油氣產品部分售價以穩定物價，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吸收緩漲差額達 5,808 億元。

惟，為維持公司營運之健全性，中油公司仍應持續審酌油氣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依使用者付費等原則，核實評估現行油氣調價機制之實施成效及妥適檢討各項參數合宜性，以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

鍾文慶
55

胡志偉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查近期美伊戰爭開打嚴重衝擊國際原油及能源相關原物料價格，除國際政經情勢因此不穩定外，價格亦隨之上下波動甚鉅，供貨穩定度亦成為嚴峻議題。

鑒於我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原物料高度倚賴他國進口，為有效減緩國際局勢對於國內能源、物價造成之波動以及避免因此產生之通貨膨脹問題，台灣中油公司及經濟部能源署應強化「能源安全應變小組會議」之運作，並積極研議評估提高國內「油氣法定安全存量」。

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子記

鍾代良

邱志輝

56

4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案由:

美伊戰爭持續推升國際能源市場不確定性，中油公司肩負穩定能源供應與平抑物價之責任，持續採取「亞鄰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然自行吸收之成本已造成嚴峻財政負擔，截至 115 年 3 月止，累計虧損高達 792 億元。對此，經濟部雖已承諾推動中油公司未來 4 年 3500 億元增資計畫，目前仍待行政院核定，並規劃透過「專案融資」及「預算撥補」等方式協助中油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惟相關撥補金額與執行細節迄今尚未明確。爰此，後續如何有效減輕經營壓力，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應儘速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

 陳超明 

57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雖有 65.25 億元，但悉數填補過去年度累積虧損後，待填補虧損累計仍高達 737.27 億元。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與營運資金，115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高達 1,178 億元(包含金融機構借款 353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 825 億元)。面對龐大財務壓力，中油應積極開源節流。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提出「改善財務結構與債務控管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張明

58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億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持續精進地下管線 3D 圖資準確性，推動管線檢測維護與風險評估，預防洩漏事件，持續推動槽車裝卸運輸智慧化管理，確保輸送安全，擴充產銷輸儲設備能量，即時因應市場動態提升調度效益，此項計畫攸關確保地下油氣管線安全，實為重中之重。

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台高風險輸儲管線汰換進度及 3D 圖資建置完成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之

59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鐵砧山碳捕存試驗計畫」，該計畫作為台灣首座碳捕捉與封存（CCS）場址，未來三階段預計累計封存達 30 萬公噸二氧化碳。考量本項大型新興計畫之執行，勢必對苗栗鐵砧山周遭居民之生活品質、地質安全及自然生態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落實環境正義與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苗栗鄉親權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速針對該計畫研擬完整之「社會與生態影響評估報告」，及具體之「地方回饋金機制」與「睦鄰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志

60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0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發生投資損失達 7,363 萬元；另預計 114 年底全廠完工商轉之宏越責任有限公司，亦預估將產生投資損失 4,489 萬 9 千元。針對長期虧損或營運初期即面臨不利因素之轉投資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明確之整頓或退場計畫，避免持續侵蝕母公司獲利。

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虧損改善與退場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冠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

61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___款 項 目 _____節-0___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依預算書所示，面對當前資安威脅環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資訊管理系統固本與創新，並擴大資安監控範圍，除了資訊場域(IT)外，亦持續提升工控場域(OT)的資安防護能量，並逐步導入「零信任機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煉油及天然氣輸儲系統之工控資安至關重要，必須確保相關資源之投入能實質抵禦網路攻擊，維持營運穩定。

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安防護零信任機制導入進度、預算執行效益，與工控(OT)場域資安演練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之

62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24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預計增加投資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電力公司)72 億 4,762 萬 8 千元，114 年度已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37 億 3,497 萬 4 千元，其餘增資數規劃自 115 至 117 年度分 3 年編列預算，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轉投資金額 5 億 886 萬 6 千元。經查：(一)國光電力公司增資計畫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投資進度，國光電力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第 1 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股東結構調整為台灣中油公司 48.07%(113 年底未增資前為 45%)、台汽電公司 45.83%(未增資前 35%)、日本關西電力公司 6.05%(未增資前 20%)及員工持股 0.05%。(二)國光電力公司 113 年度實際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2.4 億元，降幅逾二成，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公司所推動之國光二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約 488.7 億元，資金來源規劃各為銀行融資 70%及股東現金增資與員工認股 30%，且國光電力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取得台電公司之 117 年燃氣機組商轉電力採購案，預計 117 年底併聯發電。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參與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公司現金增資案，115 年度預算案增加轉投資國光電力公司 5 億 886 萬 6 千元並就 114 年度先行辦理投資 37 億 3,497 萬 4 千元補辦預算，惟國光電力公司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由 112 年度之 10.19 億元降至 113 年度之 7.79 億元，降幅達 23.52%，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國光電力公司投資案研謀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積極掌握轉投資公司經營情況，俾提升投資績效及保障投資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超明 63 吳司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依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及徵收時程，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預計於 115 年度依據 114 年度排放量及所適用之費率徵收碳費，爰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項下「製造費用」內編列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經查：(一)115 年度預算案預估 5 廠區須繳納國內碳費及澳大利亞礦區須額外購買碳信用額度，合共編列碳費預算 7.05 億元；(二)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5.1 萬公噸 CO₂e，增幅 2.21%，允宜妥善控管及強化推動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各項減碳措施。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項下「製造費用」內編列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惟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為 699.6 萬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度 684.5 萬公噸 CO₂e，增加 15.1 萬公噸 CO₂e，增幅 2.21%，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妥善控管並強化推動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各項減碳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如期達成所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鈺

陳超明

64

Jopod 2)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 兆 1,846 億 3,728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1 兆 1,781 億 1,154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65 億 2,574 萬 1 千元。經查：(一)113 年度決算虧損規模較 112 年度擴增至 341 億餘元，且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二)113 年度決算各項經營效能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且 114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止淨損達 109 億餘元，允待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能及獲利能力。

又台灣中油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轉虧為盈，分別編列本期淨利 63 億 4,969 萬 2 千元及 65 億 2,574 萬 1 千元，惟該公司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仍為淨損 109 億 5,835 萬 2 千元，累積虧損則攀升至 1,215 億 173 萬 6 千元，近年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迄 113 年度已連續 5 年營運結果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雖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 65 億 2,574 萬 1 千元，惟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呈本期淨損 109 億 5,835 萬 2 千元，營運結果仍未見好轉，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能及獲利能力」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陳超明

郭明

65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持續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空污品質改善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 5,197 萬 6 千元，增幅 2.98%。經查：(一)113 年度主要廠區空氣污染物仍有 2 項排放量較 112 年度增加，允待持續改善；(二)113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環境污染重大罰款件數亦較 112 年度增加，允待檢討落實相關污染防制管理工作，俾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三)113 年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主要係未落實監測或逾期申報，允宜強化法令遵循意識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惟 113 年度主要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監測結果仍有粒狀物及氮氧化物 2 項排放量較 112 年度增加，另 113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及金額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且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呈上升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汙染強化管理機制及精進防制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企業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66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逐步提升儲槽容積及事業存量天數，以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經查：(一)永安及臺中接收站連年超負載情形已略有改善，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預估於 117 年度低於法定限值(二)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允待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儲存量能。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該公司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辦理情形，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計畫因外推方案取消外海填區儲槽用地，規劃改採既有填區及白玉海岸後線保安林用地興建儲槽，刻正辦理修正計畫；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計畫已完成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尚待辦理建廠及填海造地環評；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原規劃興建地下型儲槽，因市場價格過高流標，經評估採原址興建地上型儲槽為替代方案，刻正辦理修正計畫，3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有延宕，允待台灣中油公司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天然氣儲存量能。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積極推動相關儲槽新(擴)建工程，以提升儲槽容量及降低既有接收站負載率，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預估於 117 年度低於法定限值，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鈺

陳超明

郭明

67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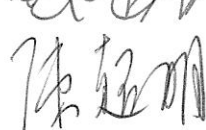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成品天然氣、汽柴油、航空燃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項目，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能源轉型等影響，近年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呈現下滑趨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1 兆 1,724 億 8,9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兆 2,004 億 2,596 萬 5 千元，減少 279 億 3,607 萬 2 千元(減幅 2.33%)。經查：(一)受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趨勢等影響，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銷量之年均成長率各為負成長 0.22%及 0.46%，且石油聯產品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銷量仍持續下降；(二)永續航空燃油採進口及自產併行雙軌策略，惟面臨製程導入及原料取得等層面挑戰，仍待持續精進克服。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1 兆 1,724 億 8,9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兆 2,004 億 2,596 萬 5 千元，減少 279 億 3,607 萬 2 千元(減幅 2.33%)，主要產品之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銷量年均成長率呈負成長趨勢，且石油聯產品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銷量仍持續下降，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就「全球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趨勢，永續航空燃油等新興業務領域之拓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8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經營管理政策均包含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該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實施「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等雙重機制，並吸收國內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部分售價，以減輕民眾負擔。經查：(一)持續配合政策吸收油氣產品部分售價以穩定物價，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吸收緩漲差額達 5,808 億元；(二)允宜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俾促使油氣價格合理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1. 現行汽柴油價調價指標係採國際指標原油 7D3B 計算，即杜拜(Dubai)和布蘭特(Brent)分別以 70%及 30%比率加權計算，104 年以前實際進口原油計價概約維持 7D3B 之比重，迄 105 至 111 年度按杜拜原油計價占比已降至約 45%至 56%，按布蘭特原油計價占比則上升至約 44%至 55%，而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8 月底止按杜拜原油計價占比再降至低於四成，按布蘭特原油計價占比則相對提高超逾六成，顯示現行國際指標原油 7D3B 調價指標與實際進口油源情形已存有落差。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吸收油氣產品部分漲幅，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吸收油氣緩漲差額達 5,808 億元，為維該公司營運之健全性，仍宜持續審酌油氣市場供需變化與對產業、民生及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依使用者付費等原則，核實評估現行油氣調價機制之實施成效及妥適檢討各項參數合宜性，以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近來受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影響，能源價格因而出現大幅飆升，導致台灣中油公司虧損擴大，由於自 96 年正式實施油價浮動調整機制以來僅微調 9 次，公式變動因子早已無法對應現況，導致外界質疑油價的合理性，經濟部日前雖表示已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將納入購油結構、調貨與運輸成本等面向一併檢討，以貼近實際狀況，然而現行「亞鄰最低價」、「油價平穩措施」係為避免因油價大幅波動而衝擊民生物價與產業成本，故研議中之調整方案仍應維持緩漲機制之設計，以衡平我國整體社會福祉。

提案人：


The block contain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stylized, the middle one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陳超明', and the bottom one is a cursive signature.

70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政府為進行能源轉型推動「以氣換煤」，同時因應 AI 及產業用電需求，雖有意重啟核電，然而時間點存有不確定性，燃氣發電仍是主要電力來源。查，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書說明 115 年度天然氣預算銷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0.44%，惟為配合台電公司增建燃氣機組計畫與加大燃氣發電以填補核電歸零後電力缺口，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擴大天然氣進口量與擴建儲槽基礎設施，鑑於 115 年台中、興達電廠將有新燃氣機組上線，同時興達電廠舊燃氣機組延役規劃資訊亦早在 114 年 3 月版興達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揭露，天然氣需求理應不減反升，然而預算規劃未能如實反映顯有未當，台灣中油公司仍應務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


陳超明



71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自 94 年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 94 年雖已減量 39%以上，惟以台灣中油公司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為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等 5 廠 111-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例，經查詢環境部網站資料所示(如下表)，發現部分排放量減幅輕微，甚至不減反增，由於事涉節能減碳成效與碳費繳納問題，台灣中油公司仍須精進相關減碳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公噸 CO₂e

| 年度
直/間接合計排放量
事業名稱 | 111 | 112 | 113 |
|-------------------------|--------------|--------------|--------------|
|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 67,955.44 | 66,220.69 | 72,726.93 |
|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108,901.69 | 108,780.70 | 107,043.80 |
| 石化事業部 | 2,041,111.96 | 1,805,840.48 | 2,052,237.01 |
| 大林煉油廠 | 3,195,963.40 | 2,971,770.08 | 3,089,102.65 |
| 桃園煉油廠 | 1,612,281.15 | 1,590,315.14 | 1,428,449.94 |

資料來源：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https://ghgregistry.moe.gov.tw/epa_ghg/Accession/PublicInformation.aspx。

提案人：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日前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對外表示，現行天然氣安全存量維持在 12 天以上，超過法規要求的 11 天，並規劃到 116 年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可以到 14 天，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台灣中油公司雖持續辦理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逐步提升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然而該公司原先預估 114 至 117 年度安全存量與自備儲槽容積均將少於法定天數，後因觀塘接收站於 114 年 5 月供氣後始符合法定限值，由於我國天然氣依賴進口，加以現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年超負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恐不利穩定供氣，為加強儲氣調度韌性，避免遭遇進口斷供，台灣中油公司仍應就天然氣分散採購與工程延宕相關原因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73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參與開發的尼日 Agadem 礦區已為海外油氣探勘及開發成果最豐碩礦區，然而 2023 年 7 月 26 日尼日發生政變後，原油生產受該國與貝南外交衝突影響而一度停止外輸或降產，事後雖已恢復外輸，惟再因原油管線公司要求負擔額外行政與管輸費用而影響外輸，由於去(114)年尼日政府因故驅逐 3 名中國大陸石油企業高層，涉事的石油項目正是 Agadem 油田，顯見政治左右商業開發的不確定風險仍在，爰此，在保護我國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台灣中油公司應隨時關注尼日政局發展，及早因應以免投資陷入「血本無歸」的風險之中。

提案人：



40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第二點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研發支出占總支出之年度目標比例，其中油製品類之 115 年比例為 0.56%。基此，台灣中油公司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研究發展支出達 58.32 億元，創近 7 年度新高，預算動支率逐年上升，惟立法院預算中心仍指出「專利取得逾 5 年尚未運用占比達二成」、「主要產品附加價值率未增反減」等問題，顯見專利運用及研發效益有待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謀求改進，落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以促進公司轉型升級，讓產品更具競爭力。

提案人：

張嘉明
陳超明 吳中

75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與承攬商管理，推動各項工安工作，惟去(114)年執行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期間仍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共造成 3 人死亡，亦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遭處分之例。對照 114、115 年度「工業安全」六大類成本預算合計金額差異不大，惟 115 年度偏重「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關連成本」、「管理活動成本」，並減少「企業營運成本」支出，亦即減少工業安全環境與工業安全作業相關支出，顯然不利於貫徹全員工安理念，進而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仍應研提相關措施進行補強，以落實風險管控標準，杜絕人為疏失。

提案人：

張景川
陳超明

林錫山

76

4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支出 58 億 3,23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355 萬元，為自 109 年度以來最高，惟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專利取得逾 5 年尚未運用件數占比仍逾二成，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投入數概呈上升趨勢，惟主要產品附加價值率未增反減，應強化專利運用及提升研發效益與產品附加價值。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77

4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8 億 13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19 億 286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經費需求雖已下修，惟近 5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結果，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八成，迄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占該年度預算案數僅 27.23%；另海域探勘自 94 年度起累計虧損逾 331 億元仍未見成效，應積極推展國內外海陸域探勘及碳封存技術合作機會，以達成公司所訂掌握自有油氣、減碳及能源轉型規劃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78

4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惟 113 年度主要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監測結果仍有粒狀物及氮氧化物 2 項排放量較 112 年度增加，另 113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及金額均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高，且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呈上升趨勢，應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及精進防制改善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79

4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積極推動相關儲槽新(擴)建工程，以提升儲槽容量及降低既有接收站負載率，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預估於 117 年度低於法定限值，且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應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以充裕儲存量能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80

5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1 兆 1,724 億 8,9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1 兆 2,004 億 2,596 萬 5 千元，減少 279 億 3,607 萬 2 千元，主要產品之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銷量年均成長率呈負成長趨勢，且石油聯產品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銷量仍持續下降，面對全球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趨勢等影響，應持續強化永續航空燃油等新興業務領域之拓展，擴大營運版圖及開創新商機。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81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主決議

案由：

2 月底中東戰事影響國際石油、天然氣供應，我國國內塑膠原料塑膠粒近期出現供應短缺，影響下游民生產業包含醫材、食品包材等廠商生產塑膠製品，更造成國內民生經濟出現「塑膠之亂」。經濟部於 4 月宣布中油公司配合增產乙烯，將提前增加中油四輕廠之乙烯產量。目前我國塑膠原料塑膠粒生產比例，中油公司約占 25%、台塑化約占 75%。

台灣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係為新建輕油裂解工場，做為建構 COTC 煉化一體之配套佈局，中油公司於林園廠及高值化園區 A 區新建年產 100 萬噸乙烯之輕油裂解工場及其附屬工場、相關公用與輸儲設備。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增產乙烯，應加速中油林園廠及高質化園區 A 區輕油裂解工場之新建工程，以利穩定供應塑膠粒原料給我國民生產業。

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林園廠及高質化園區 A 區之新建乙烯輕油裂解工場，就其目前工程進度與預算質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2

5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歳入 〔 〕 歳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主決議〔 〕刪減：〔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能源轉型等影響，近年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呈現下滑趨勢，115 年度編列「銷售收入」預算，合計 1 兆 1,724 億 8,9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279 億 3,607 萬 2 千元，減幅 2.33%。經查，疫情後強勁旅遊需求，國內民航運輸機場旅客人次及航機起降架次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使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航空燃油之銷售量回復至 108 年度之 96.59%。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未來 20 年每年客運需求量約成長 3.8%，促使該公司 115 年度航空燃油整體銷量預估呈成長趨勢。惟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台塑石化公司資料，114 年台塑石化公司採共煉製程，開始生產永續航空燃油，預計全年可生產 5,500 公噸，供國籍航空公司使用。華航及長榮國內兩大航空業者已相繼與台塑公司簽署永續航空燃油合作備忘錄，未來 3 至 5 年將採購永續航空燃油，總量各逾萬噸。而台灣中油公司預計將於 115 年第 3 季始供應產製相關用油，實已失去競爭先機。面對全球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趨勢影響，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航空燃油等新興業務領域之拓展，以利擴大營運版圖及開創新商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ia Kaeen 陳超明
(Gm 2)

64

8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d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投資計畫，逐步提升儲槽容積及事業存量天數，以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惟查，該公司 117 年度事業存量及事業自備儲槽容積之預估天數，僅各為 13.9 天及 23.1 天，較該年度法定天數 14 天及 24 天，各減少 0.1 天及 0.9 天，已未達法定限值，應立即謀改善措施，使得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提升國內天然氣輸供系統韌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明 陳超明

65

8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 _____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為降低輸氣及營運風險，提升儲槽容量並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持續推動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接收站、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管計畫等各接收站及管線新(擴)建等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估各接收站新(擴)建之 20 座儲槽完工後，液化天然氣儲槽總容積將達 525 萬公秉，安全存量將達 30 天。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計畫、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均刻正辦理修正，顯示 3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有延宕，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執行各項工程進度，並在 115 年度逐步完成，以充裕國內天然氣儲存量能。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Sra Kacaw

66

8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經費共計 86 億 9,73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 5,197 萬 6 千元，增幅 2.98%。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至 114 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案件超過 100 件，罰鍰總金額超過 7,500 萬元，裁罰金額增幅超過四成，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為主要違規類型，遭裁罰件數以桃園廠、大林廠及林園廠為前 3 名。準此，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採取因應方案，檢討落實污染防制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降低對空氣品質及環境之衝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郭明 陳超群

67

8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費，共編列 8 億 5,254 萬 6 千元。其中，「前瞻能源」部分編列 5 億 3,80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臺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探勘、宜蘭土場地熱發電及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地熱探勘合計僅鑽獲 6.61MW 電力，且「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截至 114 年已二度辦理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責成應妥為規劃後及加強執行控管。115 年度預計再於宜蘭員山地區新增辦理「地熱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深層地熱示範計畫」，規劃引進國際先進水平鑽井技術及進行激勵生產工程，以有效開發深層地熱資源。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優化深層地熱鑽探及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以大幅提升地熱探勘開發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8m/2)

87

6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中油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專案計畫 13 項，據預算書揭示之各項計畫效益分析結果，其中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二期、臺中廠三期及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及桃園煉油廠第二號發電機汰舊更新等八項計畫，預計投資總額合計 4,180.08 億元，其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另預期報酬率未及 2% 者，計有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1 項。惟查，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推動有關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等重大資本支出，無法單純以財務效益分析結果，作為評估計畫可行性之準據，故部分重大計畫雖財務分析結果預期無法收回或投資現值報酬率為負值，為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等目的仍予推動。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仍應審酌業務發展，加強研謀長期提升經營效益之配套方案，以利回收投資成本，並提升投資綜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Sra Kacah

陳延明

88

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高雄長期承擔國家能源供應與石化產業發展重任，包括林園石化工業區、大林煉油廠、洲際碼頭、天然氣接收站與相關儲運系統等重要設施，皆座落於高雄及周邊地區。換言之，能源命脈實際上多數掌握於南部。然而，在行政資源配置上，包含高階決策、人力配置、財務管理與企業治理核心卻長期集中於北部，導致南部雖承擔環境負荷與產業風險，卻未能獲得相對應的行政與經濟資源。此發展模式，不僅加深區域失衡，也不利於高雄產業升級與人才留任。

政府積極推動「大南方新矽谷」、「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以及「2050 淨零轉型」政策，高雄更逐步從傳統重工業城市轉型為科技、綠能與智慧產業重鎮，還包括半導體供應鏈、智慧製造、綠能產業、氫能技術及港灣經濟等，都已成為高雄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中油總部南遷高雄，不僅能夠與國家重大政策方向接軌，更能結合既有能源產業基礎，進一步打造高雄成為臺灣能源治理與淨零科技發展核心城市。

從區域均衡發展角度而言，中油總部南遷具有高度象徵意義。長期以來，國營企業總部若集中於台北，造成南部青年北漂、高階白領工作機會不足，以及公共投資失衡等問題。中油作為國家代表性企業，若能率先推動總部南遷，將可帶動更多企業重新思考南部布局，進一步促進高雄商辦、交通、服務業及高科技人才聚集，對整體南部經濟發展具有關鍵帶動效果。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中油總部南遷推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9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北高雄及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5個班級，除中油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包括小港大林廠及林園石化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前鎮儲運所等，員工總數超過3600人，在此工作年輕人比例達七成以上，此外，目前設籍在高雄市以外的外縣市員工多以高廠備勤宿舍及散居高雄各地租屋，負擔較重且通勤成本高。

綜上所述，有鑑於南高雄員工眾多，且相當數量為外縣市有居住通勤、育兒等需求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的青年勞工，中油應評估利用小港區內閒置土地，規劃興建員工備勤宿舍，並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2個月內完成評估，就利用小港區內閒置土地，規劃備勤宿舍及員工幼兒園，或其他提供員工得以滿足居住與子女托幼服務需求的方案，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因環保事件遭主管機關裁罰案件數持續偏高，依該公司統計資料，分別為 109 年 35 件、110 年 30 件、111 年 56 件、112 年 60 件、113 年 93 件及 114 年截至目前 47 件，雖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整體裁罰件數仍高於 110 年度以前水準，且 111 年至 113 年間呈現連續增加趨勢，顯示中油公司在工安管理、設備維護、污染防治及法遵管理等面向，仍有待強化。

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油公司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案件已達 108 件，裁罰總金額高達 7,598 萬 9 千元，其中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為主要類型，占比最高；而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及林園石化廠，更為裁罰件數最高之前三大廠區。此外，113 年度遭環保裁罰件數及金額更為近 3 年度最高，顯示相關管理機制仍待改善。又 115 年 4 月 3 日，大林煉油廠再次發生火警事件，初步調查疑因壓力導管牙口腐蝕脫落及牙撐強度不足，導致油料外洩後燃燒；同月 17 日，林園廠新三輕工場亦發生跳俥事故，導致系統異常，啟動安全連鎖機制，將製程氣體排放至燃燒塔燃燒。上述事件雖未造成人員傷亡，惟均造成空污排放、周邊居民不安及地方民眾對工安與環境安全之疑慮。

尤其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高雄洲際油品儲運中心及洲際 LNG 接收站等重大能源設施均集中於高雄地區，周邊緊鄰住宅區、港區及重要工業聚落，一旦發生設備故障、管線洩漏、爆炸或火警事故，不僅影響能源供應，更可能危及居民安全與環境品質。因此，中油公司除應加速設備更新及老舊管線汰換外，更應積極導入 AI 智慧工安、設備異常預警、智慧巡檢、無人機監測、管線即時測漏與風險分析系統，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及事故預防能力。另中油公司近年已推動「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並規劃 AI 技術應用於製程優化、設備故障預知、智慧工安及地下長途管線測漏定位等工作，惟相關成果與實際應用範圍仍應進一步擴大，並優先於高風險廠區全面落地應用，以降低工安事件發生風險。

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 一、針對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等高風險廠區，全面盤點老舊設備、壓力管線及高風險設施，提出改善與更新期程。
- 二、加速導入 AI 智慧工安、設備異常預警、智慧巡檢、無人機監測及管線即時測漏定位系統，以提升工安管理能力。
- 三、針對歷年環保裁罰案件，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法遵強化計畫。
- 四、強化高雄地區重大能源設施之工安韌性、緊急應變及居民溝通機制。
- 五、就設備更新、工安改善、AI 智慧監測導入成果及後續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書面報告
9/1 鐘人仕後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4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達 289 億 3,476 萬 1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國內產業及電力部門燃煤、燃油改燃氣後之用氣需求增加，同時配合《天然氣事業法》提高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要求，強化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與能源安全。依計畫內容，中油公司將於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內增建 2 座各 20 萬公秉地下型薄膜式儲槽，以及 2 座每小時 200 公噸之氣化設施與相關附屬工程，以提升永安廠 LNG 儲存及氣化能力，降低既有儲槽高週轉率與供氣風險，並強化南部天然氣輸供系統韌性。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永安及臺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處於高負載狀態，其中永安廠近年負載率曾高達 122%，顯示天然氣需求快速成長下，既有輸儲量能已面臨高度壓力。此外，預估 117 年度天然氣安全存量及自備儲槽容積天數，仍可能低於法定標準，顯示我國天然氣儲存及調度能力仍有不足。

又本計畫總經費龐大，涉及大型地下儲槽、氣化設施及高壓天然氣輸送系統建置，攸關高雄及南部地區能源供應安全。尤其永安廠位於高雄沿海地區，面對地震、極端氣候、海水腐蝕及高濃度工業設施等風險，更應強化工程安全、設備韌性及緊急應變能力。此外，近年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 LNG 供應與價格波動劇烈，台灣天然氣進口依賴度高，天然氣儲槽及接收站已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油公司除應提升儲槽量能外，更應同步強化 AI 智慧監控、設備異常預警、氣體洩漏監測、消防防災及資安防護等智慧管理機制，以提升天然氣供應系統整體韌性。再者，高雄近年配合半導體 S 廊帶、亞灣 2.0 及高科技產業發展，天然氣需求持續增加，未來包括大林電廠、興達電廠及產業園區等均高度依賴天然氣供應，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更應納入南部整體能源調度與供氣安全規劃。綜上，為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提升天然氣供應安全並強化南部能源韌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加速推動永安廠增建儲槽及氣化設施工程，並強化工程進度與預算控管。
- 二、針對天然氣安全存量不足問題，提出中長期天然氣儲槽及輸供系統強化方案。
- 三、強化地下型薄膜式儲槽之耐震、防災、防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四、導入 AI 智慧監控、設備異常預警、氣體洩漏偵測及智慧巡檢系統，提升設施安全管理。
- 五、就永安廠與南部地區天然氣供應調度、備援能力及高科技產業供氣規劃，提出整體配套方案。
- 六、就本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應、安全管理及供氣韌性提升成果，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鄭如峰 陳代良 92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響應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已於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結合高雄亞灣智慧科技發展能量，協助媒合產業界與公司各單位所提出之 5G、AI 及 AIoT 需求，將智慧科技逐步導入生產、輸儲、行銷、工安、環保及設備管理等領域，朝智慧化能源企業發展。

依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書(p30)內容指出，公司正積極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AI)及生成式 AI 等智慧科技，建置 CPC_Chat 生成式 AI 平台，並推動工場 AI 應用於智慧工安、設備異常預測、製程改善、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管線洩漏偵測等領域，藉由智慧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數位韌性。其中，煉化三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已分別擇定工場推動 AI 製程優化，透過即時監控、AI 模型分析及智慧控制系統，提高設備運轉效率，達成節能減碳、降低能源耗損及提升產能效益。同時，中油公司亦自力研發並與學研單位合作，開發地下長途管線之 AI 測漏與定位系統，以提升輸儲管線安全管理能力。

惟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遭環保裁罰件數與金額均為近年新高，另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線及環保監測申報缺失等案件仍持續發生，顯示部分工安、環保及設備監測管理機制仍待強化。此外，中油公司近年亦持續推動地下管線完整性管理、智慧型通管器(IP)檢測、風險管理及洩漏監測系統等工作，顯示管線安全與智慧監控已成為能源基礎設施管理之重要課題。尤其高雄為我國石化、能源及港區重鎮，包含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高雄港洲際油品儲運中心、洲際 LNG 接收站及多條海陸輸氣與輸油管線均集中於高雄地區，若發生設備異常、管線破裂、氣體外洩或工安事故，不僅影響能源供應，更將衝擊周邊居民安全及環境品質。因此，中油公司應加速導入 AI 智慧工安、設備預知保養、異常預警、無人機巡檢、智慧監測及管線即時洩漏定位等技術，並優先於高雄重點能源設施示範應用，以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與安全。

另中油公司 115 年度持續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及大林煉油廠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等重大投資計畫，相關設備及管線規模持續增加，更應同步強化 AI 智慧監控與數位治理能力。

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AI 應用於中油廠區工安、設備異常預警、地下與海陸管線洩漏偵測、智慧巡檢、環保監測及高雄能源設施智慧管理」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國家能源設施安全、工安管理及智慧治理能力。

提案人：賴瑞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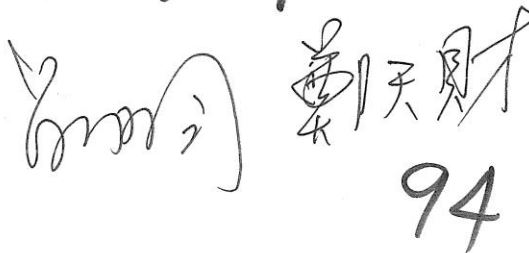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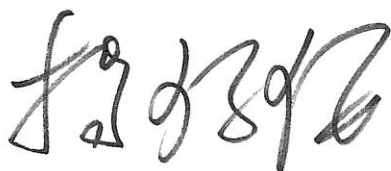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趨勢加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銷量已呈下降趨勢，顯示傳統油品市場正面臨結構性轉變。另國際民航組織已訂定 2030 年永續航空燃油（SAF）減碳目標，國際航空市場對永續航空燃油需求亦持續攀升，惟我國永續航空燃油仍面臨製程導入、供應鏈建置及原料來源不足等挑戰。為避免我國能源產業於國際淨零轉型浪潮中失去競爭優勢，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強化永續航空燃油等新興低碳業務之布局，儘速完善相關製程技術、原料供應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並研議結合國內航空及石化產業需求，提升自主供應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以加速能源轉型並開創國營事業新商機。

提案人：楊瓊瓔



87

9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中東戰火引爆全球能源危機，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過低一事，再度成為能源安全焦點。據查，我國天然氣供應高度仰賴進口，現行法定標準僅十一天，相較於鄰近同樣依賴進口的日本的三十天及韓國的五十天，我國儲備天數顯屬不足，完全缺乏抗風險韌性。尤其當前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恐令台灣迅速陷入斷電絕境。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審視法定天數之合理性，並針對極端戰爭情境提出具體氣源調度方案，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穩定。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鄭天財

88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13 項重大專案計畫，共計 343 億 7,429 萬元，涵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底輸氣管線、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及煉油廠設備更新等重要建設，主要係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天然氣供應穩定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等政策需求。惟檢視相關計畫財務效益分析結果，部分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率偏低，甚至無法回收投資成本，另部分已完工計畫實際投資報酬率亦未達原規劃目標，允宜加強檢討營運策略與配套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查，中油 115 年度辦理之重大專案中，包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臺中廠三期及港外擴建、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以及大林煉油廠韌性提升等 8 項計畫，預估投資報酬為負值或無法回收，總投資金額高達 4,180 億餘元；另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計畫預估報酬率亦未及 2%。顯示部分重大建設雖具政策必要性與供氣安全需求，但整體財務效益仍待強化。此外，審計部亦指出，中油部分已完成重大投資計畫之實際投資報酬率逐年下滑。例如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原預估投資報酬率 8.76%，113 年度實際僅 8.15%；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計畫原預估 4.54%，113 年度降至 3.24%。主要原因包括石化市場需求疲弱、工廠停爐減產、設備異常及天然氣成本增加等，均影響整體經營效益。鑑於中油肩負國家能源安全與產業供應穩定任務，重大建設計畫確有政策必要性，惟面對全球能源轉型、國際市場波動及營運成本攀升等挑戰，仍應強化投資後效益追蹤與經營管理，並滾動檢討配套營運策略、設備妥善率及市場布局，以提升重大投資計畫之整體效益與資產使用效率，兼顧政策目標與企業永續經營。

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檢討與改善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各項重大投資計畫預期投資報酬偏低或無法回收之原因、已完工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之改善作為，以及後續提升營運效能、強化資產運用與投資管理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6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面對全球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趨勢，傳統石油產品需求逐漸趨緩，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 1 兆 1,724 億 8,9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279 億 3,607 萬 2 千元，減幅 2.33%。其中，石油聯產品與石油化學品近年銷售量均呈負成長，反映國內運具電動化、減碳政策及國際產業環境變化，已對傳統油品市場造成結構性衝擊，中油公司允宜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加速拓展永續航空燃油（SAF）等新興業務，以因應能源轉型浪潮。經查，111 年至 113 年度石油聯產品整體銷量年均成長率為負 0.22%，其中汽油、柴油及燃料油年均成長率分別為負 3.33%、負 3.19%及負 1.32%，且 115 年度石油聯產品預計銷量為 2,170.8 萬公秉，較 114 年度再減少 19.9 萬公秉，呈現連續 2 年下降情形。另石油化學品亦受總體經濟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中止 ECFA 部分關稅減讓等因素影響，111 年至 113 年度年均成長率為負 0.46%，顯示中油既有產品市場面臨明顯轉型壓力。相較之下，航空燃油需求則隨疫後航空市場復甦逐步回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估未來 20 年全球客運需求每年仍將成長約 3.8%，國際民航組織（ICAO）更訂定 2030 年永續航空燃油減碳量達國際空運減碳量 5% 之目標，顯示 SAF 市場具高度發展潛力。中油公司雖已於 113 年底取得國內首家符合 ICAO 規範之永續航空燃油供油資格，並規劃短期進口、中期共煉自產及長期新建 Neat SAF 工場等供應策略，惟目前推動進度仍落後同業。據資料顯示，台塑石化已於 114 年開始生產永續航空燃油，並與華航及長榮航空簽署合作備忘錄，提前布局市場；反觀中油 114 年度僅規劃進口 400 噸 SAF 供國內航空使用，自產供應更預計至 115 年第 3 季才開始，仍有追趕空間。此外，永續航空燃油原料高度仰賴廢食用油，現行法規對廢食用油進出口仍有限制，亦涉及跨部會協調與原料供應穩定問題，均待中油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因應。綜上，面對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中油公司傳統石油產品市場已逐步萎縮，允宜加速推動永續航空燃油等新興能源布局，並強化製程技術、原料供應及市場合作機制，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開創新商機。

爰請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永續航空燃油推動進度與產業布局精進報告」，具體說明 SAF 產製期程、原料供應規劃、跨部會協調情形及未來市場拓展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俊
邱志偉 97

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天然氣發電占比持續提升，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積極推動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及儲槽擴建工程，以強化供氣穩定與能源安全。惟依 11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預估於 117 年度將低於法定標準，加上部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擴）建工程進度延宕，恐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與整體能源韌性，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營運中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包括永安、臺中及觀塘等 3 座接收站，共設置 14 座儲槽，總容積達 197 萬公秉。其中，永安與臺中接收站長期超載運轉，自 109 年度起連年超過設計容量，近 5 年最高負載率分別達 122% 及 136%，顯示接收與儲存量能長期吃緊。雖隨永安及臺中接收站部分擴建工程於 113 及 114 年間陸續完工，加上觀塘接收站投入試運轉，中油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整體負載率可略降至 106% 及 104%，但仍高於合理負載水準，輸儲調度壓力仍大。此外，依能源署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須維持法定安全存量與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然中油預估 117 年度天然氣事業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將分別僅剩 13.9 天及 23.1 天，低於法定標準 14 天及 24 天，顯示未來天然氣需求增加下，現有儲槽擴充速度恐難跟上供氣成長需求，若遇國際能源市場波動、地緣政治衝突或海運中斷等突發事件，將進一步衝擊我國能源安全。另查，中油目前推動之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新（擴）建工程亦出現延宕情形。例如第三接收站二期計畫因外推方案調整，需重新修正儲槽配置；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計畫尚待完成環評及填海造地程序；永安廠增建儲槽計畫則因地下型儲槽工程流標，改採地上型儲槽方案，致整體工程進度落後。相關工程延宕不僅影響天然氣儲存量能提升，也壓縮後續供氣調度彈性。綜上，面對天然氣需求持續增加及能源轉型趨勢，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已面臨法定門檻壓力，且部分接收站及儲槽擴建工程進度延宕，允宜加速推動各項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提升輸儲調度能力與供氣韌性。

爰請台灣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與安全存量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各項接收站與儲槽工程辦理進度、延宕原因、改善期程及確保天然氣安全存量達法定標準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漢

98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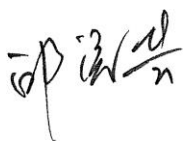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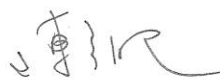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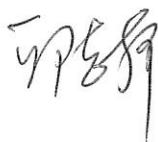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新擴建工程，以提升天然氣供應穩定度。惟依 11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天然氣事業存量及事業自備儲槽容積預估於 117 年度分別僅達 13.9 天及 23.1 天，低於該年度法定天數 14 天及 24 天；另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臺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永安廠增建儲槽等計畫均有進度延宕情形，恐影響整體輸儲調度彈性與能源安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 117 年度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可能低於法定標準之情形，提出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各接收站及儲槽工程實際進度、延宕原因、補救期程、跨部會協調事項，以及未來供氣調度備援機制，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9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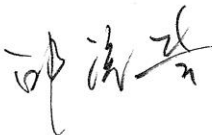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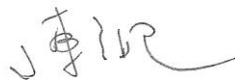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碳費 7 億 478 萬元，其中國內碳費 7 億 94 萬 6 千元，澳大利亞礦區碳信用額度 383 萬 4 千元。惟評估報告指出，中油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99.6 萬公噸 CO₂e，較 112 年度 684.5 萬公噸 CO₂e 增加 15.1 萬公噸 CO₂e，增幅 2.21%；且主要排放來源集中於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桃園煉油廠，合計占全公司排放量逾九成。碳費開徵後，減碳已不只是環保責任，也會直接反映在公司營運成本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主要排放廠區減碳路徑及碳費控管報告」，內容應包括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之年度減碳目標、製程改善措施、能源效率提升方案、再生能源使用、碳捕捉規劃、碳費敏感度分析及減碳績效查核機制，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0

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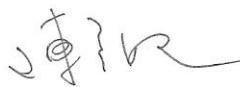
受全球淨零排放及航空減碳趨勢影響，永續航空燃油已成為油品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新興業務。評估報告指出，中油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國際認證，成為國內首家取得符合 ICAO 供應銷售具實質減碳效益之永續航空燃油資格供油商，並規劃採進口、自摻、共煉及長期新建 Neat SAF 工場等策略。惟相較台塑石化已於 114 年 3 月採共煉製程開始生產永續航空燃油，且國內航空公司已與台塑石化簽署採購合作，中油預計 115 年第 3 季才開始供應，仍有追趕空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永續航空燃油供應及原料穩定方案」，內容應包括 115 年度供應時程、桃園煉油廠共煉製程改造進度、國內外廢食用油料源盤點、跨部會協調進口或出口管理機制、航空公司潛在採購需求，以及中長期自產產能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1

1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穩定物價、能源基礎建設及轉投資等政策需求，近年債務餘額持續升高。依評估報告，115 年底預計長短期債務餘額將達 8,775 億餘元，預計負債比率達 93.95%，均為 111 年度以來最高；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137.14 億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下降，但仍高於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且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計達 1.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債務管理及利息成本控管報告」，內容應包括長短期債務結構、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化、永續連結貸款及綠色債券運用情形、未來 3 年度舉借與償債規劃、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以及財務結構改善目標，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2

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金額高達 180 億 8,300 萬元，其中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補辦 120 億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補辦 60 億 8,300 萬元。評估報告指出，上開 2 項計畫分別連續 3 年度及 2 年度因預算不敷支用而先行辦理，顯示工程進度、年度經費需求及預算籌編作業仍有檢討空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預算籌編及補辦預算控管改善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案件清單、各案原編預算與實際執行差異、工程進度控管機制、預算不敷原因、未來避免連續補辦預算之改善措施，以及重大工程風險預警機制，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3

103.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預算數：

| 科 目 | 原 列 數 | 分 頁 |
|--------------------|--------------------------------|-----------------------|
| 一、業務計畫 | | 9-39 |
| 二、營業收支 | | |
| 營業總收入 | 341億4,142萬2千元 | 40 |
| 營業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 | 410億5,630萬2千元 | 40 |
| 稅前淨損 | 69 億 1,488 萬元 | 40
63-64 |
| 三、生產成本 | | 40
44-51
75-115 |
| 四、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 255億2,170萬元 | 20-35
116-131 |
| 六、資金運用 | | 67-70 |
| 七、補辦預算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
充 9,198 萬 2 千元 | 42
166 |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15.6.5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 營業總支出 | | | | |
| 1 | 服務費用 | 134 億 6,254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蔡易餘等 |
| 2 | 同上 | 134 億 6,254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賴瑞隆等 |
| 3 | 同上 | 134 億 6,254 萬 3 千元 | 凍結 1%
(1 億 3,462 萬 5 千元) | 謝衣鳳等 |
| 4 | 同上 | 134 億 6,254 萬 3 千元 | 凍結 1%
(1 億 3,462 萬 5 千元) | 謝衣鳳等 |
| 5 | 服務費用(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原水費用) | 25 億 6,307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鍾佳濱等
(伍麗華) |
| 6 | 服務費用(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 52 億 6,285 萬 5 千元 | 凍結 5%
(2 億 6,314 萬 3 千元) | 楊瓊璿等 |
| 7 | 同上 | 52 億 6,285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鍾佳濱等
(伍麗華) |
| 8 | 服務費用(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 10 億 3,355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1 億 0,335 萬 5 千元) | 楊瓊璿等 |
| 9 | 服務費用(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 8,618 萬 6 千元 | 減列 5%
(430 萬 9 千元) | 楊瓊璿等 |
| 10 | 服務費用-水電費 | 42 億 9,425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賴瑞隆等 |
| 11 | 同上 | 42 億 9,425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呂玉玲等 |

| | | | | |
|----|---|-------------------|------------------------------|------|
| 12 | 服務費用-水電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原水費用) | 18 億 4,240 萬元 | 凍結 8,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13 | 服務費用-水電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淨水費用) | 3 億 3,326 萬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14 | 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 | 42 億 4,510 萬元 | 凍結 1%
(4,245 萬 1 千元) | 謝衣鳳等 |
| 15 | 同上 | 42 億 4,510 萬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16 | 同上 | 42 億 4,51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17 |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35 億 1,180 萬 2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邱議瑩等 |
| 18 | 同上 | 35 億 1,180 萬 2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蔡易餘等 |
| 19 |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 43 億 4,249 萬 6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蔡易餘等 |
| 20 |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 17 億 5,741 萬 2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邱議瑩等 |
| 21 |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 39 億 6,675 萬 9 千 | 凍結 10%
(3 億 9,667 萬 6 千元) | 陳超明等 |
| 22 | 材料及用品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 11 億 6,589 萬 3 千元 | 減列 6,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23 |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營業成本-銷售成本-淨水費用) | 7 億 0,200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邱議瑩等 |
| 24 |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 | 陳亭妃等 |
| 25 |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淨水費用 | 62 億 5,864 萬 9 千元 | 凍結 15%
(9 億 3,879 萬 7 千元) | 陳超明等 |

| | | | | |
|-------------------|---|--------------------|------------------------------|------|
| 26 |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 24 億 8,174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27 | 營業成本-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 | 3,571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28 | 營業外費用 | 28 億 6,542 萬 7 千元 | 減列 10%
(2 億 8,654 萬 3 千元) | 楊瓊瓔等 |
| 29 |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賴瑞隆等 |
| 30 | 同上 |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 | 凍結 1%
(2,062 萬 2 千元) | 謝衣鳳等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 | |
| 31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節能 | 69 億 4,897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6 億 9,489 萬 7 千元) | 陳超明等 |
| 32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 181 億 2,68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呂玉玲等 |
| 33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 180 億 6,291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34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 31 億 9,990 萬元 | 減列 8 億 2,0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35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 9 億 2,480 萬元 | 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36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 7,400 萬元 | 凍結 750 萬元 | 鍾佳濱等 |
| 37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 68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10%
(6 億 8,450 萬元) | 陳超明等 |

| | | | | |
|------------|--|-------------------|-------------|------|
| 38 | 同上 | 68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700 萬元 | 鍾佳濱等 |
| 39 | 同上 | 68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40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 15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1,500 萬元 | 鍾佳濱等 |
| 41 | 同上 | 15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42 | 同上 | 15 億 4,5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呂玉玲等 |
| 43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 | 9 億 7,720 萬元 | 減列 4 億元 | 邱志偉等 |
| 44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新興計畫—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 | 6,392 萬元 | 減列 6,000 萬元 | 邱志偉等 |
| 45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 | 15 億 3,182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洪毓祥等 |
| 主決議 | | | | |
| 46 | 主決議 | | | 邱志偉等 |
| 47 | 主決議 | | | 邱志偉等 |
| 48 | 主決議 | | | 邱志偉等 |
| 49 | 主決議 | | | 邱志偉等 |
| 50 | 主決議 | | | 邱志偉等 |
| 51 | 主決議 | | | 邱議瑩等 |

| | | |
|----|-----|------|
| 52 | 主決議 | 邱議瑩等 |
| 53 | 主決議 | 張嘉郡等 |
| 54 | 主決議 | 張嘉郡等 |
| 55 | 主決議 | 陳亭妃等 |
| 56 | 主決議 | 陳亭妃等 |
| 57 | 主決議 | 陳亭妃等 |
| 58 | 主決議 | 陳超明等 |
| 59 | 主決議 | 陳超明等 |
| 60 | 主決議 | 陳超明等 |
| 61 | 主決議 | 楊瓊瓊等 |
| 62 | 主決議 | 楊瓊瓊等 |
| 63 | 主決議 | 蔡易餘等 |
| 64 | 主決議 | 蔡易餘等 |
| 65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66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67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 | |
|----|-----|------|
| 68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69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70 | 主決議 | 鄭天財等 |
| 71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2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3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4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5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6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7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8 | 主決議 | 鄭正鈐等 |
| 79 | 主決議 | 賴瑞隆等 |
| 80 | 主決議 | 賴瑞隆等 |
| 81 | 主決議 | 賴瑞隆等 |
| 82 | 主決議 | 賴瑞隆等 |
| 83 | 主決議 | 謝衣鳳等 |

| | | |
|----|-----|------|
| 84 | 主決議 | 謝衣鳳等 |
| 85 | 主決議 | 謝衣鳳等 |
| 86 | 主決議 | 謝衣鳳等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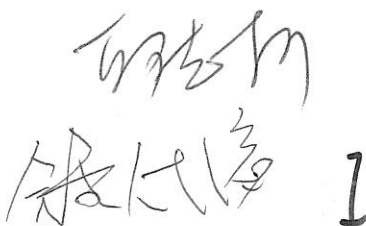
刪減案

案由：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峻，自113年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以來，除積極發展多元綠能外，規劃推動「113-116年深度節能計畫」，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提升能源自主性，並強化國家整體韌性。同時，「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公布施行，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制，明定國家減排50%的階段性目標，藉由立法及政策工具推動減碳，包括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碳足跡與產品標示管理等多項措施。台水公司115年度「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34億6,254萬3千元，其中「水電費」即占42億9,425萬3千元，占比31.90%為主要支出項目。台水公司作為國營事業，理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措施，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CSO)，透過專業節能診斷與技術支持，落實自主減量計畫。基於撙節支出與推動節能政策之原則，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預算100萬元，以展現節能決心並加速相關措施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160-1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462,54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已推動「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 至 116 年）」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正式入法，透過推動深度節能、碳費制度、能源轉型及氣候調適等政策，強化國家減碳與能源韌性。國營事業作為國家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重要執行者，更應積極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效率提升工作。

台水公司 115 年「服務費用」預算 13,462,543 千元，其中「水電費—動力費（原水、淨水、供水部門等各項設備用電費）」高達 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增幅達 15.33%，為近年新高。此外，115 年度預計供水量較 114 年度僅增加約 2.7%，惟「動力費」預算增幅卻遠高於供水量成長幅度，顯示能源使用效率及節能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依預算評估報告分析，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已連續 2 年超過控管目標，包含第四、九、十、十一及十二區等區處，另 115 年度仍有逾半數區處預計單位用電量高於前一年度，顯示節能管理成效仍待強化。

再者，台水公司已成立「淨零轉型小組」，並規劃推動太陽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綠電自用等措施，以配合政府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惟部分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迄 114 年 8 月底止，仍逾契約竣工期限 10 個月以上尚未完工或完成併聯運轉，影響綠能發展效益與節能減碳成果。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台水公司除應穩定供水外，更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政策，導入 ESCO（能源技術服務業）機制、智慧節能管理系統、高效率設備及再生能源應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碳排放。

爰此，台水公司應本撙節支出原則，加強推動節能減碳及能源效率改善措施，並強化「動力費」控管與綠能建設執行成效，爰建議減列 115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以督促其加速辦理節能政策及淨零轉型工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

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預算數：13,462,543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4 項繼續計畫 180 億 6,291 萬 9 千元，惟該等繼續計畫逾半數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其中「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2 項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台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Ymr2

黃正明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預算數：13,462,543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賡續編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 2 年經費 15 億 4,500 萬元，鑑於第四期計畫整體已接水戶數低於核定受益戶，又第三及四期第一、八、十及屏東區管理處已接水戶數未使用自來水比率均逾 10%，爰凍結服務費用 1%，要求台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歲 出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
|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服務費用</u>
預算金額： <u>5,262,85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8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供水費用</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u>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供水費用-服務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5,262,855 千元</u> ，提案凍結 <u>5%</u> 。

據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計外購水源量達 22 億 6,204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總供水量比率高達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供水結構對外購水源依賴持續加深。另外，近年部分水庫清淤作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等主要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影響蓄水效能及供水穩定，凸顯自有水源開發、水庫清淤及淤泥去化作業仍待強化。爰此，鑒於台水公司迄今尚未就提升自有水源量、多元水源開發、水庫清淤精進措施及淤泥去化規劃提出完善規劃，故凍結其項下「 <u>供水費用-服務費用</u> 」預算 <u>5%</u> ，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楊瓊瓔

劉天賜

楊瓊瓔 6 64

本年度預算數： 5,262,855 千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 出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
|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服務費用</u>
預算金額：1,033,5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9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業務費用</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業務費用-服務費用</u> 」編列預算約 1,033,554 千元，提案凍結 10%。

據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肩負改善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及提升國家供水韌性等重大公共利益，惟目前全台逾齡管線已達 3 萬 1,014 公里，占總管線近 45%，若依現行汰換速度推估，全面更新恐需逾百年始能完成。又近年原物料及工程成本大幅攀升，每公里汰換成本已突破 1,000 萬元，整體所需經費逾 3,000 億元，然行政院核定之公務預算明顯不足，多數經費仍由台水公司自行舉債支應。爰此，鑒於台水公司財務及利息負擔持續加重，故凍結其項下「 <u>業務費用-服務費用</u> 」預算 10%，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楊瓊瓔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u>歲 出</u>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 <u>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 |
| 1.工作計畫名稱： | |
| 預算金額： |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 |
| 擬凍結數：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服務費用</u> | |
| 預算金額： | 86,1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01</u> 】 |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管理費用</u> 】 | |
| 提 案 | |
| 擬減列數： <u>5%</u> | |
| 擬凍結數： | |
| 提案說明： | |
|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管理費用-服務費用</u> 」編列預算約 <u>86,186 千元</u> ，提案刪除 <u>5%</u> 。 | |
| 依據行政院所訂「 <u>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u> 」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編列規定略以，水電費應按本年度營運量水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摺節原則。然據查，近年台水公司動力費逐年攀升，115 年度預算案數高逾 40 億元，並較供水量增幅為高，應核實估列及控管。不僅如此，近年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控管目標，允宜加強各區管理處落實節能減碳作業。爰此，鑒於台水公司未精進強化動力費支出控管，以逐步節約能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故刪除其項下「 <u>管理費用-服務費用</u> 」預算 <u>5%</u> 。 | |

提案人：楊瓊瓔

66

楊瓊瓔

鄭天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0-1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62,543 千元_4,294,25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政府應針對高耗能及能源消費高成長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能源效率管理及節能措施，以促進能源合理有效使用，並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智慧節能及設備改善等方式，深化節能減碳效益。另《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正式施行，並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國營事業更應積極配合政府深度節能及淨零轉型政策。

台水公司肩負全國供水重任，屬高耗能公用事業，其淨水、抽水、加壓及輸配水系統均高度仰賴電力運轉，能源使用效率對公司財務與國家能源政策均具有重大影響。惟查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編列 13,462,546 千元，其中「水電費(主要是電費)」高達 4,294,253 千元，較 114 年度 3,724,788 千元增加 569,465 千元，增幅達 15.29%，顯示電費支出持續攀升，對營運成本形成沉重壓力。依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水公司近年水電費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112 及 113 年度增幅均超過 18%，114 年度決算數 4,345,649,369 千元亦較預算數約增加 6.2 億元，且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已連續 2 年超過控管目標，包括第四、九、十、十一及十二區管理處等，顯示能源使用效率與節能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

此外，台水公司雖已成立「淨零轉型小組」，並規劃推動太陽能光電、小水力發電、綠電自用及 ESCO 節能等措施，惟部分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建置工程，截至目前仍有延宕情形，尚未完成併聯運轉，影響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成效。又目前台水公司正推動 AI 智慧水網、WADA 監測系統及智慧調度等計畫，若能進一步結合 AI 用電分析、智慧加壓控制、高效率馬達及抽水設備改善，應有助降低整體動力費支出與能源耗用。然而目前相關節能措施之具體 KPI、節電成果及投資效益仍待強化揭露。

爰此，為督促台水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降低動力費負擔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爰提案減列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 100 萬元，以促使其加速辦理節能改善、ESCO 導入及智慧節能管理措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鍾仁俊
10

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160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9425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2 億 9425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動力費 42 億 4,510 萬元，主要用於原水、淨水及供水等部門各項設備用電費。

惟查 115 年預算較 114 年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增幅 15.33%)，鑑於近年該公司「動力費」逐年攀升，又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所訂控管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顯未妥善管控。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檢討各區管理處落實節約用電，並研謀精進強化動力費支出控管，俾逐步節約能源及降低營運成本。爰此，提案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動力費之追蹤管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支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8,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4,24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18 億 4,240 萬元。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原水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 18 億 4,24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7 億 13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105 萬 6 千元，增幅約 8.29%。然依預算書所列資料，115 年度預估生產水量較 114 年度僅增加約 2.71%，顯示水電費成長幅度明顯高於供水量成長幅度，對於預算增加原因、用電結構變化及節能改善成效，均應有更完整且具體之說明。

惟查本項預算書對於水電費增加原因，僅以「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概括說明，未具體揭示各區處、取水站、淨水場及加壓站之用電變化情形，亦未提供各項耗能設備之實際用電數據與分析資料，致立法院難以判斷預算增加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本項水電費增幅高達 8.29%，遠高於供水量 2.71% 之增幅，顯示單位供水成本呈現上升趨勢。然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增加部分究係來自電價調整、設備老舊耗能增加、供水距離延長、抽水需求提升或其他因素所致。若未建立完整用電分析機制，即難以確認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其次，自來水公司全國各區供水條件差異甚大，包括抽水高度、輸水距離、原水來源及設備效率均會影響耗電情形。惟預算書未提出分區用電分析資料，包括各區處實際耗電量、單位供水耗電量、契約容量配置及尖峰用電管理等內容，無法有效檢視是否存在高耗能區域或不合理用電情形。

綜上所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原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編列 18 億 4,240 萬元，增幅明顯高於供水量成長幅度，惟對於各區用電增加原因、契約容量配置、節能改善措施及單位耗電管理等事項，均未充分揭露，尚難確認本項高額水電費支出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為促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能源管理、落實節能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 8,0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包括分區用電增減分析、各取水站及淨水場耗電情形、契約容量管理、節能改善措施、單位供水耗電指標及每月執行管控機制等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世瑜祥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2

4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9 頁

〔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支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凍結數：2,000 萬元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32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5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3 億 3,326 萬元。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淨水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 3 億 3,32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 億 419 萬 6 千元增加 2,906 萬 4 千元，增幅約 9.55%。然依預算書所列資料，115 年度整體生產水量僅較 114 年度增加約 2.71%，顯示淨水費用水電支出成長幅度，明顯高於供水量成長幅度。惟預算書僅以「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概括說明，未具體揭露各淨水場耗電情形、設備效率變化及節能改善成果，致立法院難以檢視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惟查本項預算增加幅度達 9.55%，與生產水量增幅顯不相當，然預算書未說明增加原因係來自電價調整、設備老化、淨水製程改變或新增設備需求，亦未提出完整耗能分析及改善規劃。

首先，各淨水場因原水水質、供水規模、設備型式及區域條件不同，其耗能差異甚大。然預算書未揭示各淨水場實際用電量、單位淨水耗電指標（如每度電對應淨水量）、高耗能設備分布及歷年耗能變化情形，使外界無法檢視是否存在設備效率不佳或能源管理不足問題。

其次，本項預算未提出具體節能績效目標。淨水場屬高耗能設施，理應透過高效率馬達、變頻系統、智慧監控、自動化調度及能源管理系統等方式，持續降低用電強度。然目前預算書未揭示既有節能設備投資成效、115 年度節能改善項目及預估節電量，亦未建立單位淨水耗電下降之量化指標，難以確認相關支出是否具備成本控制機制。

再者，本項預算未說明既有淨水設備使用年限及汰換規劃。部分老舊淨水設備若效率偏低，將導致耗電量持續增加，增加長期營運成本。然預算書未揭露高耗能設備比例、設備更新時程及後續節能改善計畫，使水電費增加是否源自設備老化，無從判斷。

綜上所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編列 3 億 3,326 萬元，增幅明顯高於生產水量增幅，惟對於各淨水場耗電變化、設備效率、節能改善措施、契約容量管理及尖離峰調度等事項，均未充分揭露，尚難確認本項高額水電費支出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為促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淨水場能源管理、落實節能改善並提升營運效率，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 2,0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包括各淨水場用電效率指標、耗電分析、契約容量管理、尖離峰調度策略、節能改善期程、設備更新規劃及具體節電量等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志祥 陳超明
鄭天財

13

3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預算數：4,245,100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該公

司「動力費」逐年攀升，又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所訂

控管目標，要求台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陳明文

鄭正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3,000 萬 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服務費用-動力費

本年度預算數：4,245,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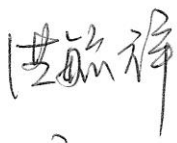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針對「動力費」編列高達 42 億 4,51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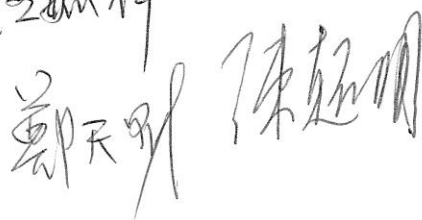
經查，台水公司動力費居高不下，除受電價調漲影響外，與「漏水率」改善不彰有高度關聯。根據審計部資料，由於配水過程中大量水源流失，導致台水必須額外消耗巨額電力進行重複抽取與加壓，造成能源效率之巨大浪費。此外，台水部分抽水設備老舊，能源轉化效率遠低於標準。在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際，台水公司作為用電大戶，其節能效能低落顯與國策背道而馳。應要求台水提出具體之能源效率改善專案，說明如何透過降低漏水率同步減少電力虛耗。

建請針對「動力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 本年度預算數：4,245,100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編列 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增幅達 15.33%，主要用於原水抽送、淨水處理及供水系統等設備用電。惟檢視近年動力費執行情形，111 年至 113 年度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其中 112 年及 113 年增幅均超過 18%，顯示動力費控管壓力持續增加。依台水公司說明，近年動力費增加主要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台電調升電價影響，另因應枯水期供水需求，部分區域增加深井抽水及加壓供水作業，亦推升用電成本。然而，115 年度預計供水量較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實際供水量增幅均未超過 3%，動力費預算卻突破 40 億元，增幅明顯高於供水成長幅度，預算編列與能源管理機制仍有檢討空間。此外，台水公司雖已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並以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不超過前一年度為控管目標，惟部分區管理處用電情形仍未改善。112 年至 113 年度間，第四、九、十、十一及十二區等 5 個區管理處，連續 2 年單位用電量均高於前一年度；另 115 年度預估第三、八至十二區及屏東區等多個區處單位用電量仍將增加，顯示節能措施與設備調度效益仍待提升。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動力費逐年攀升，且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持續超過控管目標，除反映能源成本壓力外，也凸顯供水調度、設備效率與節能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全面檢討各區管理處用電結構與操作模式，導入智慧監控及高效率設備，並強化節能績效考核與動力費控管機制，以逐步達成節能減碳及降低營運成本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仁俊 邱治生

16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金額 35 億 1,180 萬 2 千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 億 7,470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3,709 萬 5 千元，經費成長幅度達 7.24%。顯示相關修護費用持續上升。然而，國營事業編列各年度經費，應兼顧財務穩健及成本效益，以確保資源合理運用及避免支出逐年攀升。除持續強化設備預防性保養與汰舊換新計畫外，須透過更精準管理手段，降低「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支出，為展現國營事業在落實節流開源及提升營運效益，爰提案減列 11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金額 35 億 1,180 萬 2 千元，主因係因營運規模及用戶數逐年擴張成長，各項供水機械設備數量隨之增加，加上近年來物價上漲與人工維修單價提高等，造成修護費用支出逐年增加。然而，國營事業在財務管理應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經營效益為重要營運原則，避免支出逐年攀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在維持供水穩定與提升服務品質，有效控管各項支出，提升經營效率，爰此，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15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蔡易日 郭智生

連署人：

鍾仁遠

18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台水公司水價長期凍漲逾31年，難以反映開發與營運成本。近年受電價多次調漲及龐大工程折舊負擔衝擊，導致財務壓力加劇；截至114年底平均供給1度水即虧損約3元，顯示營運赤字持續擴大。在水價調整具高度不確定性下，台水應展現自主轉型決心，優先從減少行政支出與優化能源配比著手，緩解財務惡化趨勢。過去台水過度依賴傳統供水模式，但在 AI 智慧水務與物聯網（IoT）技術趨於成熟的今日，應將資源導向「精準節能」與「智慧化調配」，透過更具彈性的成本管控與科技導入，才能在不穩定氣候環境下，達成「穩定供水」與「財務健全」之目標，實踐國營事業應有的社會韌性。爰此，提案減列台水公司115年度「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100萬元，藉由財務調整機制督促其加速研議節能方案，展現國營事業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能源效率最佳化，並兼顧減少營運虧損與落實環境永續之雙重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郭易明
邱勝雄
鍾代遠

19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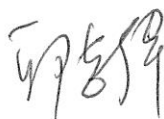
刪減案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金額為 17 億 5,74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7 億 3,908 萬 7 千元，增加 1,832 萬 5 千元。雖然近年國際情勢造成缺工缺料及人工工資持續上漲，惟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連年虧損，財務壓力沉重，應更審慎評估各項費用之必要性與效益性。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支出雖屬用戶服務品質所不可或缺，但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及增加行政效率，仍有一定的撙節空間。爰提案建議 115 年度預算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展現成本控管決心，並兼顧供水穩定與財務健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0

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6,675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外包費」編列 39 億 6,675 萬 9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業虧損增加，主因包含「外包費」大幅增加 2 億 9,449 萬 8 千元。雖業務擴充需委外協助（如水量計拆換、場站維護、駕駛人力委外等），但為避免核心業務過度委外導致成本失控與技術流失，該公司應就外包合理性、監督機制及經費增長原因等加以檢討。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呂錫山

21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6,000 萬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供水費-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5,89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之「供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 億 6,589 萬 3,000 元。

經查，台水公司之物料管理系統長期存在嚴重瑕疵，已成為公司資金積壓之重大破口。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之查核意見，台水各級倉庫與管理處中存放大量久存未動之維護料件、閥類及管件，部分物料存放時間甚至超過五年甚至十年，導致寶貴的營運資金長期被鎖死在倉庫中，且面臨設備過時、鏽蝕報廢之財務風險。然而，在累積虧損沈重、財務狀況極度脆弱之現狀下，台水公司於 115 年度竟仍慣性編列逾 11 億元之預算採購新材料，顯示其內部物料調撥機制完全失靈，「舊料不用、新料直買」的採購模式嚴重違反企業經營之財務紀律。此外，台水缺乏全國性之物料即時整合平台，導致各區處各自採購、存貨周轉率低下。若不對久存物料進行全面清理與活化，卻持續挹注公帑採購重複性物料，實屬管理失職，不僅增加倉儲管理成本，更惡化公司現金流。

考量台水公司物料管理績效低落且資金積壓嚴重，建請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減列 6,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世能祥
鄭天財 陳超明

22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114 年受「丹娜絲」與「楊柳」等颱風影響，強風豪雨引發山區土石崩塌，導致原水濁度瞬間飆升，嚴重超出淨水場設計負荷。高濁度原水不僅大幅增加藥劑投加量，產生污泥量使清理成本倍增，甚至引發減供或停水風險。面臨極端氣候常態化，高濁度已成為威脅穩定供水與經營成本的最嚴峻考驗。鑑於台水公司藥品及物料費用隨氣候波動逐年擴增，公司應積極從人工加藥逐步轉型為系統智慧加藥，導入自動化監測系統，以達最適加藥量，並強化污泥脫水處理效率，而非僅依賴追加預算導致經營成本攀升。為督促台水公司強化供水韌性、落實成本節流措施，提升資源利用率因應氣候衝擊，針對「淨水費用-使用材料費」預算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3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項下編列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 【】凍結：

說明：

一、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項下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8 億 2,039 萬 5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6,865 萬元。

二、經查，115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4,695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8,551 萬 8 千立方公尺及 1,612 萬 8 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計 22 億 6,204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總供水量 69.67%，為近 5 年度占比最高，且外購水量經費亦攀升至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亟待妥善規劃多元開發水源，以提高自有水源量。又台水公司主要自有水源來自水庫水，惟近年部分水庫清淤情形未如預期，或淤積率高逾四成，台水公司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研謀加強水庫清淤及淤泥去化作業，俾提升自有水源量。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其

簡文

邱志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1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 億 5,864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淨水費用」預算編列 62 億 5,864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水質處理所需之各項藥品與物料費用。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淨零轉型計畫中明確將「AI 精準加藥」列為加強綠色生產指標，擬藉此解決傳統加藥法造成的藥劑浪費。為確實檢視 AI 導入對降低淨水藥劑成本之實質成效，該公司應針對 AI 精準加藥建置進度與藥劑費用節省之 KPI 提出報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之

25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0 萬 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481,74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科目中，編列預算計 2,481,742 千元。

經查，台水公司近年積極宣傳智慧水表之數位轉型效益，然實際推廣成效極其低落，全台覆蓋率遠低於預期。目前智慧水表不僅面臨通訊協定不一、電池壽命不足等系統性缺失，更引發外界對於發包過程是否存在特定廠商利益分配、重蹈智慧電表覆蓋受阻之覆轍等疑慮。台水公司至今無法提出具體之投資報酬率(ROI)及節流績效，卻在財務困境下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實有行政資源虛耗與採購公正性之重大疑慮。

建請針對旨揭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台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報告內容必須明確揭露：執行現況數據：全台及六都之安裝戶數、比例與具體坐落行政區、包商透明化：近三年智慧水表無裝設外包廠商名單及得標狀況、效益評估：針對人工抄表節省成本之量化分析及設備故障率改善計畫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洪耀祥 陳超明
鄭天財

26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冷熱水 二 觀光遊樂費用本年度預算數：35,71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針對「觀光遊樂費用」編列預算計 35,715 千元。

經查，台水公司之核心職能應為穩定供水與降低漏水率，然根據預算書 第 90 頁明細表顯示，該公司長期負擔高雄澄清湖風景區之管理維護義務。根據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查核意見，該項觀光遊樂業務長期處於入不敷出之狀態，每年門票收入遠不足以支應龐大之人工、清潔及設施維修支出。尤有甚者，澄清湖風景區目前針對高雄市民採取免費入場政策，該項地方福利之營運成本實質由台水公司（即全體水費用戶）變相補貼，不僅違反國營事業自負盈虧之經營原則，更造成預算之排擠效應，影響降低漏水率等關鍵基礎設施之投入。在台水公司財務狀況極度脆弱、甚至需向中央爭取撥補之際，持續維持高額之非核心業務支出，顯非明智之舉。台水公司應積極尋求民間參與經營(OT)，以降低營運負擔並回歸供水本業。

考量台水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與本業優先原則，建請針對「觀光遊樂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澄清湖風景區經營效益改善及管理權移交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趙品祥
鄭天財 陳超明

27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u>歲 出</u> |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 |
| 1.工作計畫名稱： <u>營業外費用</u> | 預算金額： <u>2,865,42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12】</u> |
|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u>
擬凍結數：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 <u>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 】</u> |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 |
|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營業外費用」編列預算約 <u>2,865,427 千元</u> ，提案刪除 <u>10%</u> 。

據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持續推動不動產活化計畫，辦理土地出租、出售及資產管理等作業，惟總資產報酬率自 112 年度起由正轉負，且持續惡化，115 年度預計達負 1.71%，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資產運用效益未見改善。另經審計部指出，台水公司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待活化，部分資產長期間置、流標未處理，除增加管理及地價稅負擔外，亦反映資產管理效能不足。爰此，鑒於台水公司財務壓力及虧損持續擴大，卻未有效提升資產活化成果與業外收益，顯有檢討必要。爰此，鑒於台水公司未強化活化機制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故凍結其項下「營業外費用」預算 <u>10%</u> 。 | |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28 6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2-1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_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2,062,168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水公司 115 年預算因持續辦理重大供水建設、降低漏水率、多元水源開發及供水韌性工程等計畫，資金需求龐大，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底預計長期債務餘額高達 1,393 億 1,400 萬元，較 114 年度再增加約 68 億元，且近年債務規模呈持續成長趨勢。另，隨舉債規模擴大及利率上升影響，11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已超過 20 億元，達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約 2 億 4,919 萬元，利息支出持續增加，對台水公司營運績效與財務結構形成沉重壓力。依預算資料顯示，115 年度本期預計虧損高達 69 億 1,488 萬元，較 114 年度虧損再增加 9 億 8,133 萬 5 千元，顯示整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此外，台水公司近年售水成本持續攀升，115 年度預計自來水產銷虧損高達 85 億 8,290 萬 9 千元，單位售水成本每度 14.40 元，遠高於平均售價 11.12 元，單位虧損達每度 3.28 元。加上近年外購水源占比持續提高、動力費用大幅增加，以及重大供水工程持續推動，均使資金調度與財務負擔進一步惡化。又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部分重大工程計畫執行率仍偏低，包含「降低漏水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等多項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顯示在大量舉債情況下，部分資本支出執行效能仍待提升，若未妥善控管，恐造成債務持續增加與財務風險擴大。爰此，台水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長期依賴對外舉債支應建設及營運需求，致債務餘額與利息負擔逐年攀升，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健全性影響甚鉅，亟待檢討資金運用與債務控管機制。爰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15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200 萬元。

表 1 台水公司近 5 年債務及利息費用概況表（單位：千元）

| 年度 | 營業收入 | 利息費用 | 占營業收入比率 |
|--------|------------|-----------|---------|
| 111（決） | 31,016,321 | 507,098 | 1.6% |
| 112（決） | 31,870,408 | 1,337,196 | 4.19% |
| 113（決） | 32,841,428 | 1,588,104 | 4.84% |
| 114（預） | 32,250,896 | 1,812,971 | 5.62% |
| 115（預） | 33,539,844 | 2,062,168 | 6.15% |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書及預算評估報告整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鄭永發

陳永發

29

錢付隆

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財務成本-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預算數：2,062,168 千元

凍結金額：1%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625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527 億 3,75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將分別達 1,393 億 1,449 萬 9 千元及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均為近 5 年度最高，鑑於近年該公司債務舉借金額較償還金額增加，並多用於償還舊債，爰凍結財務成本-利息 1%，要求台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正鈞

鄭正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 億 4,897 萬 4 千元

案由：

配合政府淨零政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編列節能相關預算（含更換空調、汰換抽水機、增設變頻器等）69 億 4,897 萬 4 千元。

惟本年度虧損增加主因之一，即為「動力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為確保鉅額節能投資能實質反映在用電成本下降，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導入 ESCO，提出設備汰換之投資回報率及具體減碳省電報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鄭明

3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116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1 億 2683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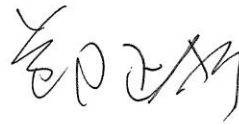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編列 181 億 2683 萬 9 千元，用以施作各項專案計畫。

惟查該等繼續計畫逾半數迄有執行率落後情形，其中「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2 項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強化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研謀改善施工期間可能遭遇之困難，俾利計畫如期完工。爰此，提案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計畫落後之追蹤管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6-1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62,919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4 項繼續計畫，總經費達 180 億 6,291 萬 9 千元。惟檢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14 項繼續計畫累計已編列預算 392 億 314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273 億 9,462 萬 7 千元，整體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9.88%，其中更有 9 項計畫執行率未及五成，顯示部分重大工程推動進度仍待改善。經查，「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等 5 項計畫因 114 年度始推動，執行率偏低尚屬合理；惟部分計畫已推動多年，仍面臨施工延宕問題。例如「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自 111 年度推動迄今，因地方民眾抗爭及高灘地埋管路線爭議，導致部分工程遲遲無法進場施工；另「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則因道路刨鋪及地方協調問題，影響施工進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僅 13.15%，執行情形明顯落後。此外，「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均預定於 115 年度屆期，若後續施工與協調作業未能有效加速，恐影響整體供水調度與區域供水韌性目標。尤其近年極端氣候頻繁，跨區供水調度及備援供水系統已成為重要基礎建設，相關工程若延宕，將不利提升整體供水穩定性。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持續投入大額經費辦理各項供水改善與調度工程，惟逾半數繼續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部分重大計畫亦面臨地方抗爭、施工協調及路權等問題，允宜強化進度控管與跨機關協調機制，並及早盤點工程風險與施工障礙，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以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升整體供水韌性與公共建設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漢 邱海晏

33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台水公司辦理「繼續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編列 31.999 億元，鑑於「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與「鯉魚潭第二送水管工程」於執行過程中，分別遭遇地下有害氣體及廢棄物爐渣清理等問題，為維護施工安全及週遭居民生活品質，應審慎考量妥善施工規劃；另「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位於交通頻繁之市區路段，因路證核發需配合地方交通維持計畫與多方行政協調，難以全面動工，為確保公帑運用合宜擲節公帑，擬刪減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 8 億 2,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國洲 鍾代漢
邱國洲

34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繼續計畫-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編列 9.248 億元，加計 114 年度保留款 2.95 億元，合計 12.198 億元，鑑於潛盾工程涉及公園用地之利用，為維護優質居住環境並兼顧工程推動，請台水公司於執行過程中，宜進一步深化與在地居民之溝通說明，以凝聚社會共識，衡酌本案目前規劃進度與民意溝通所需期程，為期公帑發揮最大效益，避免過早投資，爰為撙節公帑，擬刪減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

邱志新

連署人：

鍾世凌

邱浚亮

35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6-1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7,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本年度預算數：74,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74,000 千元。

鑒於近年水利單位於極端氣候的影響下，為強化穩定供水在取水方式做出的部分改變，顛覆過去半世紀以降，運用水庫及攔河堰取用地面水之主流工程作法，推動開發具有施工期短、經費較低、水質潔淨且受地層過濾及環境生態衝擊較小等優勢之伏流水資源；另伏流水開發工程所取得的水源，常串聯現有水庫與淨水場，配合水管網系統，可將水資源透過智慧調度系統在不同區域間進行雙向調度。

每當乾旱來臨許多水庫乾涸見底，政府常決議停灌農田，而屏東伏流水系統即使面臨乾旱也不曾斷過水，其下游之農田也不必面臨休耕問題。惟民眾常將伏流水誤以為地下水，故當大量使用伏流水時，誤以為在大量抽取地下水致影響農業用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予向民眾說明增進其理解，以區別伏流水與地下水，造成農民不必要之不安。

爰凍結該項預算 7,5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V〕凍結數：_____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 億 4,500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奉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總經費達 634.12 億元，115 年度編列 68 億 4,500 萬元。

查降低漏水率為該公司核心目標，為確保鉅額投資能如期於 2030 年達成 10.17%之漏水率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檢漏及管網改善效益報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同

37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8-11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7,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845,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預算 6,845,000 千元。

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而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至 113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漏水率已由 19.55 % 降至 11.99 %。

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迄 113 年底，全區漏水率為 11.99 %，惟屏東地區不僅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全國最低，且其漏水率達 18.87 %，為全國第二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漢

連署人：

陳其南 郭易三

38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845,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21 年)」項下編列預算 6,845,000 千元。

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至今已逾十年，總經費高達數百億元，然其漏水率改善成效於各區域呈現嚴重不均。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基隆、台中等地區之漏水率仍顯著高於全國平均值，甚至部分區域管線汰換後漏水率下降幅度不如預期。台水公司長期將漏水問題歸咎於地形崎嶇或地震頻繁，卻未能針對漏水偵測技術與施工品質進行有效提升。此外，管線汰換之優先順序評估機制缺乏透明度，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在水資源日益短缺之際，漏水即是資產的直接流失，台水公司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卻無法達成既定之績效目標，顯示專案管理與技術應用存有重大缺失。中長期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效益之落差，已嚴重影響供水穩定性。為確保公帑運用之有效性，避免計畫淪為例行性開支，台水公司應重新審視區域改善策略，並針對執行率不佳之地區提出專案檢討與績效掛鉤方案，以落實財政紀律並加速降低漏水率，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考量台水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與執行績效，建請針對「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21 年)」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世銘 陳超明
鄭天財

39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8-1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545,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預算 1,545,000 千元。

鑒於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全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差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 113 年 12 月底 71.65 % 至 114 年 12 月底 73.25 % 共提升 1.6 %。

惟相較於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 112 年 12 月底 69.3 % 至 113 年 12 月底 71.65 % 共提升 2.35 %，114 年度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提升率低於 113 年度全臺自來水供水普及提升率，經了解主因為屏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缺乏，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緩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0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世傑

連署人：

陳昭如 蔡啟芳

40

2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8-1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45,000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自114年度起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期程為114年至118年，總經費75億元，115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第2年經費15億4,500萬元，預計增加3,300戶受益戶數。惟檢視近年執行情形，部分地區雖已完成接水，實際使用率仍偏低，影響政策效益與公共資源投入成果。經查，第四期延管工程111年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6億600萬元，截至114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44億4,017萬元，已接水戶數達2萬5,383戶；惟第五期截至114年8月底改善戶數僅172戶，與原定目標3,600戶仍有相當落差，執行進度有待加速。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及第四期計畫中，部分已接水戶水錶度數仍為0，代表雖已完成接管卻未實際使用自來水。其中第三期水錶度數為0戶數達9,707戶，第四期更高達1萬1,379戶，占已接水戶數超過四成。以各區管理處觀察，第一、八、十及屏東區等管理處，第三與第四期計畫中未實際使用自來水比率均超過10%，其中屏東區第四期甚至逾五成，顯示部分地區延管後使用效益不如預期。據台水公司說明，部分民眾仍習慣使用地下水、山泉水等既有水源，或將自來水作為備援用途，加上延管期間可免收部分費用與補助外線工程，雖提高申裝意願，但未同步提升實際使用率。然而，地下水及山泉水水質易受污染、氣候與枯水期影響，仍存在公共衛生與供水穩定風險。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延管工程，若民眾接管後卻未實際使用，不僅影響政策成效，也難以達成提升偏鄉用水品質與安全之目的。綜上，台水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惟部分地區已接水戶未實際使用自來水比率偏高，反映現行宣導、用水教育與使用誘因機制仍有不足。允宜通盤檢討各區推動成效，強化用水安全宣導與配套措施，並因地制宜提升民眾實際使用自來水意願，確保延管工程發揮實質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5,000千元，俟台水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漢
邱志偉 鍾代漢
41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118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500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在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 億 45000 萬元，提供偏鄉與原住民地區之民生及家庭用水，提升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

惟查第四期計畫整體已接水戶數低於核定受益戶，又第三及四期第一、八、十及屏東區管理處已接水戶數未使用自來水比率均逾 10%，執行成效顯有缺漏。

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宣導成效，並研謀提升住戶使用自來水之意願，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爰此，提案凍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00 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執行成效缺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迺鎔 鄭正鈺
42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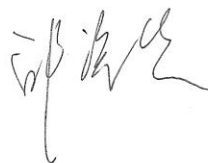
刪減案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辦理「繼續計畫-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編列 9.772 億元，鑑於國際地緣政治局勢變動影響物資交期，且 115 年度適逢地方重要事務期間，相關路權申請與行政協調期程恐受干擾，為避免資源過早投入造成公帑閒置，爰為撙節公帑，擬刪減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 4 億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



連署人：



43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刪減案

案由：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因應鳳山溪 112 年 6 月 12 日重大污染事件，辦理「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115 年度編列預算 6,392 萬元。惟查該計畫目前仍卡在淨水場用地取得及相關補償費發放階段，鑑於用地取得涉及民眾權益甚鉅，為兼顧公共工程推動與保障地方居民權益，請台水公司持續秉持審慎溝通之精神，完善補償說明，為避免過早投資，爰為撙節公帑，擬刪減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 6,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

邱志強

連署人：

鍾仁俊

邱添榮

44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0萬 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531,827千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房屋及建築(辦公廳舍新建/整建)」項下編列預算計 15 億 3,182 萬 7,000 元。

台水公司 115 年度於「房屋及建築」項下編列高達 15 億元之預算，其中包含多處地區服務所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麻豆、豐原、歸仁等)。然而，台水目前面臨財務結構嚴重失衡，累積虧損沉重之際，應將有限之資本支出集中於影響供水安全之地底管線與淨水設備更新，而非優先投入地面上之行政建築。審計部多次指正，國營事業不應編列過度溢價之行政建築經費，台水在部分場站已有閒置空間或可透過耐震補強延壽之情況下，仍執意推動原址重建，其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獨立性存疑。尤其部分新建大樓之設計包含過多公共藝術與非辦公空間，不僅增加建築成本，更增加未來之水電與維護負擔。在全國平均漏水率尚未降至安全指標前，任何興建「豪奢辦公室」之行為極易引發民怨。應重新檢視各新建計畫之迫切性與替代方案，暫緩非緊急之辦公室計畫，將經費轉用於改善供水瓶頸及提升偏鄉用水權益。

考量台水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與計畫執行之實質績效，建請針對「房屋及建築(辦公廳舍新建/整建)」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甘銘祥
鄭天財 陳超明

45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自 114 年度起推動新一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68 億 4,500 萬元，辦理管線汰換、小區管網建置及智慧監測系統等工作，預計將全國漏水率由 113 年底之 11.99% 逐步降至 121 年之 9.77%。惟檢視目前執行情形，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逾 14%，且在老舊管線汰換、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及 WADA 系統介接等關鍵工作，仍有明顯改善空間，影響整體降漏成效。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台水公司全區共建置 3,971 個小區管網，惟尚未完成封閉確認者仍高達 735 個，占比 18.51%，其中第三、六、七及十一區均逾 100 個。由於小區管網若未完成封閉，將無法有效監測漏水與分析水量變化，恐影響後續漏水管理精準度。此外，WADA 大數據漏水監測系統雖已推動多年，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介接 WADA 之小區管網仍有 1,026 個，占比高達 25.84%；另 114 年 1 月至 8 月間，介接後仍出現 173 個小區管網無訊號情形，累積無訊號天數高達 7,394 天，顯示系統穩定性與維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另就管線結構觀察，截至 113 年底全區塑膠材質管線占比仍達 39.42%，其中第二區及第七區更高達 48.58% 及 51.95%；全區逾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亦達 45.78%，部分區處甚至超過五成。由於塑膠管線較易因老化、地層震動或外力造成龜裂與漏水，加上部分地區管線使用年限偏高，恐增加漏水風險，亦顯示老舊管網更新仍有加速必要。綜上，台水公司雖持續投入龐大經費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惟部分區處漏水率仍偏高，且在老舊管線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與 WADA 系統介接等工作，仍存在執行落差與管理缺口。允宜全面盤點各區漏水原因，並依不同區域地質、管線材質與供水特性，因地制宜研擬降漏策略，同時加強智慧監測系統穩定性與後續維運管理，以提升整體供水品質與降漏效益。

爰請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精進與智慧監測改善報告」，說明各區漏水率改善進度、老舊管線汰換規劃、小區管網封閉與 WADA 介接改善措施，以及後續降漏策略與管理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陳建志 46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048 萬 6 千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58 萬 6 千元，辦理土地出租、房屋租金及土地處分等業務，以增加業外收益。惟檢視近年營運績效，台水公司總資產報酬率自 112 年度起由正轉負，且呈持續惡化趨勢，115 年度預計總資產報酬率為負 1.71%，為近 5 年最低，顯示整體資產運用效益仍待提升。經查，台水公司近年雖持續推動不動產活化計畫，並依業務需求滾動檢討土地出租、出售及利用情形，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台水公司經管土地超過 1 萬 3 千筆，總面積逾 2,700 萬平方公尺，但閒置土地面積卻由 111 年底 1,777 平方公尺增加至 113 年底 3,076 平方公尺，增幅高達 73.10%，相關地價稅負擔亦大幅增加，反映部分資產長期未有效利用，活化成效有限。此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多筆閒置、停閉或低度利用之土地與設施，其中 3 筆低度利用土地總面積達 2 萬 83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約 2 億 9,948 萬 6 千元。部分土地雖已納入住都中心或內政部規劃用途，可減免地價稅支出，惟整體而言，仍顯示部分資產缺乏明確活化方向與效益評估機制。另部分資產因建物整修成本過高或招商條件不佳而多次流標，也凸顯現行活化策略與市場需求間仍有落差。綜上，台水公司近年總資產報酬率持續惡化，且閒置或低度利用資產仍多，顯示資產管理與活化效能尚待強化。允宜全面盤點各類資產使用現況，建立分級分類管理與活化機制，並檢討出租、出售、委外經營及異業合作等多元活化方式，同時核實編列管理成本與稅費，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增裕業外收益。

爰請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資產活化與資產運用效益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各項閒置或低度利用資產之改善規劃、活化辦理進度、資產收益提升措施及未來強化資產管理之具體作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7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配合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 111 年度成立淨零轉型小組，推動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收入—租賃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4,176 萬 4 千元，其中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回饋金達 1 億 2,063 萬 8 千元，占比逾八成，顯示綠能發展已成為公司重要營運與減碳策略之一。惟檢視實際執行情形，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恐影響整體綠能效益與減碳目標達成。經查，台水公司自 112 年度起因太陽能併聯案件增加及小水力設施啟用，相關回饋金收入大幅成長，113 年度決算已突破 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逾 1 倍。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多件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設施逾契約竣工期限仍未完工或完成併聯。其中，太陽能光電設備共有 5 案尚未完成設置或併聯運轉，且包含平鎮淨水場等 4 案逾期達 10 個月以上，主要原因涉及台電併聯審查與申請程序延宕；另南化淨水場小水力發電設施亦因設計變更與施工因素，逾期已達 15 個月，工程進度明顯落後。此外，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台水公司部分綠能工程推動延宕，影響減碳策略目標之達成。台水公司已規劃分階段減碳目標，包括 114 年度較基準年減碳 10%、119 年度減碳 20%，並朝 139 年淨零碳排邁進，惟若綠能設施建置與併聯持續延誤，恐削弱再生能源發電效益，亦不利整體減碳進程。綜上，台水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惟部分案件仍長期延宕，顯示在工程管理、進度控管及跨機關協調上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全面檢討各案執行瓶頸，加強與台電及相關單位協調，並建立進度預警與履約管理機制，以加速綠能設施完工與併聯運轉，提升再生能源利用效益與減碳成效。

爰請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能設施建置進度與減碳效益精進報告」，具體說明各延宕案件原因、改善期程、併聯協調機制及未來強化綠能推動與工程管理之具體作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漢 邱漢生

48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包括向水利署及農田水利署等單位購買原水，以及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買清水等費用。惟檢視近年供水結構，台水公司對外購水源依賴程度持續升高，115 年度預計外購水源量達 22 億 6,204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總供水量比率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自有水源供應能力仍有不足，亟待強化水源自主性與供水韌性。經查，111 年至 113 年度外購水源量逐年增加，且外購原水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逐年上升。115 年度不僅外購水量持續增加，相關經費更攀升至近 40 億元，將進一步加重營運成本與財務負擔。另一方面，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主要仰賴水庫供水，占比已超過五成，惟部分水庫近年清淤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例如澄清湖與仁義潭水庫 111 年至 113 年度實際清淤量均未達目標值，主要受限於氣候、水位及淤泥去化問題，反映現行清淤策略與土方去化機制仍待精進。此外，部分主要水庫淤積情形亦相當嚴重，南化水庫淤積率高達 46.08%，西勢水庫亦達 41.90%，均已超過四成，恐影響有效蓄水容量及供水穩定性。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台水公司部分水庫清淤進度落後，且未能即時建立穩定淤泥去化管道，導致清淤效能受限。若未及早改善，除可能降低水庫壽命外，亦將增加未來供水風險與對外購水源之依賴。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外購水源占比已逼近七成，且部分水庫淤積率偏高、清淤執行未達預期，顯示供水自主能力與水源治理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規劃再生水、伏流水、備援水源及區域調度等多元水源開發策略，同時加強水庫清淤作業、建立穩定淤泥去化機制，並滾動檢討各水庫清淤效能，以提升自有水源供應能力與整體供水韌性。

爰請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與水庫清淤精進檢討報告」，具體說明外購水源依賴原因、降低外購水量之規劃、水庫清淤改善措施及淤泥去化管道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9

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35 億 3,984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339 億 9,554 萬元及營業費用 41 億 9,533 萬 5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高達 46 億 5,10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8.19%。其中，115 年度整體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5.18%，較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持續上升，顯示整體營運壓力加劇。進一步檢視各區管理處營運情形，115 年度共有 9 個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其中第十區高達 186.62%，反映部分偏遠地區因供水距離長、用戶分散及地形限制，導致營運成本偏高。另第二、四、五、八、十一、十二及屏東區等 7 個管理處，115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更為近 3 年度最高，顯示部分區處營運績效持續惡化，成本控管及經營效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台水公司近年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希望提升供水普及率與用戶數。113 年度整體新增接水戶數雖高於預期，但部分區處推動成效不佳，例如第九區達成率僅 68.62%；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第一、三、五、八、十及十一區達成率亦未及六成。另一方面，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台未接水戶數達 29 萬 5,382 戶，較 113 年底增加近一成，其中第五、九、十、十一及屏東區未接水戶數占比均超過 5%，屏東區更高逾 20%，顯示偏鄉及部分地區接水推廣仍面臨困難。雖台水公司已透過地方宣導、行動辦公室及分期付款等措施提高民眾接裝意願，但部分區處未接水戶比例仍偏高，反映現行推廣策略與地方需求仍存在落差。允宜針對各區管理處營運條件、人口分布及用水需求進行整體檢討，強化成本控管與用戶拓展機制，並因地制宜研擬改善措施，以提升供水普及率與整體營運效能。

爰請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區管理處營運改善與新裝用戶推廣精進報告」，具體說明營業成本費用率偏高原因、未接水戶改善策略及提升接水率與營運效益之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鍾代慶

50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查台水公司長期借款有逐年升高趨勢，108 年度舉借長期債務為 194 億元，至 113 年度舉借長期債務成長為 495 億元，115 年度更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625 億元，且其約四成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5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93 億 1,449 萬 9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 6.04%，較 114 年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 5.51% 為高，可支配資金逐年減少，排擠必要經費支出。

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並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台水公司財務健全。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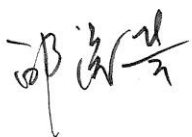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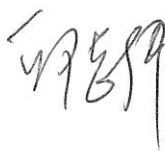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115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 51 億 62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8 億 6,796 萬 6 千元，增加約 4.90%。台水公司外購水源量及相關經費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自有水源供應能力不足，對外購水依賴度高，原水成本負擔增加且售水單位虧損擴大。鑑於台水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推動水源開發計畫，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爰此，台水公司應綜合檢討各地區供水情勢，盤點可行之新水源開發計畫，包括鑿井補強地下水、推動伏流水開發、加速海淡廠建設及強化水庫聯合調度等措施，以降低外購水源購水量。

提案人：



連署人：



52

8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積極推動小水力發電，目前已完工之台東利嘉、台中沙鹿及雲林湖山三處案場，總裝置容量達 2,345KW，而另有台南南化、宜蘭深溝及苗栗泰田等三處正在施工中，預計完工後將可再增加 1,675KW 裝置容量，而彰化烏嘴潭及台中后一淨水場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刻正辦理招商中，同時持續盤點潛力場址進行可行性分析。由於小水力發電利用既有水利設施進行發電，維護成本少，建置規模對環境衝擊性低，台水公司更具發展優勢，理應積極盤點潛能案場，期以輕資產模式獲取穩健的綠能營收，主動創收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提案人：



53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政府一方面為免影響民生物價而凍漲水價，一方面又要求台水公司承擔政策任務，以致舉債支應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與改善漏水率相關工程，115 年底預計長期債務餘額達 1,393.14 億元，財務結構惡化已造成沉重財務負擔，為免預算有限被迫決定施工排序，導致部分地區因無法享有優質用水服務而造成二等公民之誤解，台水公司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讓全民得以享有優質飲用水並降低漏水率，避免經濟損失。

提案人：

張嘉明
陳超明 林國龍

54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主決議

查台水公司自 102 至 113 年度辦理前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底計畫已屆期，累計編列預算數 826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768 億 1,347 萬 4 千元，累計汰換管線長度 8,448 公里，113 年底漏水率 11.99%，已達預計目標 12%。嗣後於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21 年降低漏水率至 9.77%，115 年度預算案持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68 億 4,500 萬元。

惟，鑑於部分區處迄 113 年底漏水率仍高逾 14%，且台水公司於管線汰換、小區管網封閉及 WADA 系統介接等作業仍有改進空間，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加強改善，並因地制宜研謀規劃降漏策略，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另該計畫針對台南市部分，編列總經費約 57 億元，其中 115 年度編列經費約 6.7 億元，辦理管線汰換工程、分區計量管網改善等相關作業，預期於 121 年度台南市平均漏水率可望降至 6.25%，較其他地區辦理情形較佳。為有效順利達成計畫目標，自來水公司亦應針對地方所遇瓶頸與地方政府密切溝通配合，強化管線汰換效率與維護公共安全。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張其成

55 邱國洲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主決議

查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於台南市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共計 6 案供水延管工程，總經費合計 2,950 萬元，全部工程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前完工，包含：

- (一)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胡厝寮 216 之 2 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 (二)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 314 巷 67 之 70 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 (三)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 14 之 3 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 (四)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 1 鄰延管工程
- (五) 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 5 鄰延管工程
- (六) 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北勢仔延管工程

鑒於上開工程皆計畫於 5 月~7 月前進場施工，並計畫最遲於 10 月底前全數竣工。為有效達成計畫目標，縮短施工造成地方民眾之衝擊，自來水公司與地方政府應積極配合溝通，提前規劃工程計畫相關因應措施等，使全部工程皆能如期如質完成。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徐文良
56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主決議

查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91 億 4,462 萬 2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77 億 2,753 萬 1 千元(含「銷售成本」314 億 7,002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41 億 9,533 萬 5 千元及「財務成本」20 億 6,216 萬 8 千元)，預計自來水銷售虧損達 85 億 8,290 萬 9 千元。

另查 112 年度起售水總成本超過 300 億元，惟給水收入卻未明顯增長，導致 112 及 113 年度給水銷售虧損分別為 46.62 億元及 63.67 億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又 115 年度預算案雖預計售水量及給水收入均較 111 至 114 年度增加，但售水總成本達 377.28 億元，故預計自來水產銷虧損高達 85.83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

而台水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預計)自來水單位售價呈微幅增加趨勢，預計 115 年度單位售價為每度 11.12 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幅 0.63%，惟單位成本由 111 年度決算數每度 11.66 元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每度 14.40 元，增幅達 23.50%，造成自來水產銷單位虧損達每度 3.28 元，虧損情形持續惡化。

鑑於該公司售水總成本持續攀升，又台水公司水價超過 30 年未調整，台水公司應研謀強化成本控管，積極落實節流措施，並審酌用水情形，妥為評估合理之水價計算方式，俾逐步改善售水虧損狀況。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邱志偉
鍾代慶 57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 〕凍結數：_____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

第_款_項_目_節-0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將「污泥再資源化」列為加強綠色生產計畫之一，預計每年減少 32 公噸掩埋，2025 至 2030 年總減碳量估達 5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發淨水污泥餅再利用相關技術，擴展其於營建材料或農業用途等應用管道，以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達成循環經濟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Yan Z

58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元 〔 〕凍結數：_____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因應極端氣候導致供水不穩定之風險升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埋設 17 條備援管線（北部 5 件、中部 5 件、南部 7 件）以穩定每日 261 萬噸供水，並於各供水場站增設緊急備援發電機。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控管各項備援調度管網及緊急供水應變計畫之工程進度，確保於枯旱或突發災害期間具備足夠調度彈性，降低無預警停水風險。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林錫山

59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 (或_%)

第_款_項_目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799 萬 6 千元

案由：

老舊高地社區常因設備老舊導致漏水嚴重，台水公司 115 年度編列該計畫預算 4,170 萬元，由政府與台水公司協助負擔 8 成工程改善及操作維護費，實務上常遭遇整合困難。為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並解決民眾用水困擾，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動盤點漏水嚴重之老舊高地社區，加強向地方政府與管委會宣導相關補助與接管機制，以提高計畫參與度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鄭天財

郭明

60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經費 180 億餘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4 項繼續計畫，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整體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9.88%，其中更有逾半數計畫執行率未達五成，顯示部分重大工程推動進度仍有待強化。又部分計畫因地方協調、施工路權及工程調整等因素，導致執行落後，恐影響後續供水調度及工程如期完工。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各項繼續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強化工程進度控管及跨機關協調機制，並積極研謀改善施工期間可能遭遇之困難，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確保各項供水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天財

68

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攀升，115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625 億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93 億餘元，創近年新高，且利息費用亦首度突破 20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6.15%。據查，近年台水公司舉借債務金額均高於償還金額，且多數借款用途係「舉新還舊」，形成債務滾債務情形，財務結構惡化風險日益升高。尤其 113 年度新債利率已高於舊債利率，顯示利息負擔持續加重，恐進一步侵蝕公司營運量能。為避免債務與利息支出持續惡化，影響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資金運用及債務控管機制，審慎評估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持營運健全。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天財

62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查 115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291 億 4,462 萬 2 千元、「銷售總成本」377 億 2,753 萬 1 千元，銷售虧損為 85 億 8,29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銷售收入」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銷售總成本」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銷售虧損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增加虧損 10 億 979 萬 7 千元，呈現虧損擴大的情況。另平均單位水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5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3.28 元，給水投資報酬率 4.21%，遠低於「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之 5%~9%，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對民生用水及工商產業帶來較大影響。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及營運收支控管，同時妥慎評估合理的水價調漲幅度，俾能平衡財務穩健與社會負擔，以確保供水系統的永續經營與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63

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灣每年雖有豐沛降雨，總量約為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受地形及季節分布影響，降雨時空差異極大，可利用之天然水資源有限，加上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推升整體用水需求，對水資源之壓力將更加嚴峻，尤其中南部地區長期依賴地下水，導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惡化影響地區安全。此外，颱風豪雨頻繁，使水庫泥砂淤積情況惡化，有效庫容逐年下降，進一步削弱水庫供水調節功能，增加整體供水脆弱性。台水公司雖每年度持續辦理水源開發，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應審慎檢討水源開發計畫效益，於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爰此，請台水公司應建立更精準的用水需求預測與管理機制，持續強化水庫維護，積極推動多元水源策略，以分散風險並增加可調度水量。

提案人： 蔡易初

連署人： 邱國弘
張代良

64

5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自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21 年能降低漏水率至 9.77%。115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 2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68 億 4,500 萬元。經查，台水公司自 107 年 5 月起開始啟用自行研發之 WADA 系統，並自 109 年起辦理小區管網確實完成封閉並同步介接 WADA，以隨時監測小區水壓及水量變化，提供預警事件通知。惟查該公司全區共有 3,971 個小區管網，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介接 WADA 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026 個（占比 25.84%）復查 114 年 1 至 8 月介接 WADA 之小區管網中，無訊號數量高達 173 個，累計無訊號天數達 7,394 天，WADA 介接異常情形亟待通盤檢討積極改善。爰要求台水公司盡速改進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並因地制宜研謀規劃策略，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呂明仁 陳超明

46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預算項下，分別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048 萬 6 千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058 萬 6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自 112 年起由正轉負且呈惡化趨勢，11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預計為負 1.71%，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改善。而近年台水公司雖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滾動清查現有不動產閒置情形，逐年規劃出租出售。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台水公司經管土地共 1 萬 3,544 筆，總面積超過 2,700 萬平方公尺，惟 111 至 113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由 111 年底 1,777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 3,076 平方公尺，增幅達 73.10%，所需負擔地價稅亦由 26 萬餘元增至 212 萬餘元(增幅 7.04 倍)，且部分因地上建物整修金額龐鉅，致無人投標而流標，迄 113 年底尚未完成活化。爰要求台水公司應檢討轄下閒置或低度利用資產推動活化之成效，研謀提高資產運用效益方式，以增加業外收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剛
66
4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 主決議 〔 〕 刪減： 〔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共計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8 億 2,039 萬 5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6,865 萬元。經查，依據台水公司 113 年度統計年報，該公司自來水水源主要係水庫水(56.55%)，占比已逾五成，其次為地面水(30.51%)，其餘則分別為地下水(12.73%)及海(鹽)水(0.21%)。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水公司持續辦理經管主要水庫之清淤事宜，以延長水庫壽命與提升供水穩定，然未及時覓妥水庫清淤之淤泥去化管道，及配合水情變化因應調整清淤策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經管之主要水庫平均淤積率近四成，庫容受泥沙淤積影響仍深。惟 111 至 113 年度部分水庫清淤情形未如預期，且包含南化水庫及西勢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有鑑於自來水公司主要自有水源來自水庫水，惟近年水庫清淤情形未如預期，淤積率高逾四成，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加強水庫清淤及淤泥去化作業，以提升自有水源量，降低外購原、清水之經費壓力。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Bm031
67

陳超明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共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預算計 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該公司「動力費」逐年攀升，又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所訂控管目標。自來水公司應檢討並要求各區管理處落實節約用電，研謀精進強化動力費支出控管，以逐步節約能源，並降低營運成本。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品同 陳超明

68

4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35 億 3,984 萬 4 千元、339 億 9,554 萬元及 41 億 9,533 萬 5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46 億 5,10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 億 1,579 萬元，增幅達 18.19%。經查，台水公司近七成管理處預計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又逾半數區管理處 115 年度預計營業成本費用率為近 3 年度最高，亟待改善。爰要求自來水必須盤檢討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並研謀改進對策，以強化該公司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Bryon

69

5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機關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 刪減： [] 凍結

案由：台水公司自 114 年起開始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5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預算，共計 15 億 4,500 萬元。經查，台水公司迄 114 年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三及四期分別核定受益戶數為 4 萬 1,162 及 2 萬 7,159 戶，已接水戶數分別為 4 萬 9,589 及 2 萬 5,383 戶，其中第三期已接水戶數已超過核定受益戶數，惟仍有 9,707 戶已接水戶數其水錶度數為 0，並未使用自來水，第四期水錶度數為 0 戶數則達 1 萬 1,379 戶，占已接水戶數比率超過四成，至第五期迄 114 年 8 月底，已接水戶數 172 戶，與核定受益戶數仍有差距，允宜加強進度控管。準此，台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研謀提升住戶使用自來水之意願，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70

5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114 年起自來水公司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21 年降低漏水率至 9.77%，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68 億 4,500 萬元。經查：1. 部分區處塑膠材質管線占比及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偏高，亟待改善；2. 迄 114 年 8 月底尚未確認封閉之小區管網數達 735 個，亟待加速完成封閉確認作業；3. 小區管網尚未介接 WADA 占比仍高逾 25%，且部分介接後訊號異常，允宜檢討改進；4. 部分區處漏水率仍超過 14%，允宜全面盤點可能漏水之原因，因地制宜規劃降漏策略。

綜上，自來水公司 11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第 2 年度經費 68 億 4,500 萬元，鑑於部分區處迄 113 年底漏水率仍高逾 14%，且台水公司於管線汰換、小區管網封閉及 WADA 系統介接等作業仍有改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加強改善，並因地制宜研謀規劃降漏策略，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提案人：

鄭正鈺

連署人：

陳超明

郭國文

71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分別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048 萬 6 千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058 萬 6 千元。經查：(一)台水公司 11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為負 1.17%，為近 5 年最低，亟待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二)經審計部提出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等意見，允宜研謀加強閒置或低度使用資產活化成效，提高資產運用效益，以增裕業外收益。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分別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048 萬 6 千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058 萬 6 千元，近年台水公司雖持續辦理各項活化不動產計畫，惟經審計部提出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等意見，鑑於台水公司近 5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呈惡化趨勢，允宜加強檢討閒置資產活化推動成效，並研謀強化資產運用效益方式，俾增加業外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鈞

陳超明

郭明

72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91 億 4,462 萬 2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77 億 2,753 萬 1 千元(含「銷售成本」314 億 7,002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41 億 9,533 萬 5 千元及「財務成本」20 億 6,216 萬 8 千元)，預計自來水銷售虧損達 85 億 8,290 萬 9 千元。經查：(一)115 年度預計自來水產銷虧損高逾 85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允宜研謀加強成本控管，並落實節流措施；(二)台水公司已逾 30 年未調整水價，且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合理性仍待檢討，允宜審酌用水情形，妥為評估合理水價。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91 億 4,462 萬 2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77 億 2,753 萬 1 千元，預計自來水銷售虧損達 85 億 8,290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鑑於該公司售水總成本持續攀升，又台水公司水價超過 30 年未調整，允宜研謀強化成本控管，積極落實節流措施，並審酌用水情形，妥為評估合理之水價計算方式，俾逐步改善售水虧損狀況。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8 億 2,039 萬 5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6,865 萬元。經查：(一)115 年度預計外購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達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亟待妥為規劃多元開發水源，俾提高自有水源量；(二)近年部分水庫實際清淤量未如預期，或淤積率高逾四成，亟待研謀精進水庫清淤方式，並妥為規劃淤泥去化管道，俾提升水庫清淤效能。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預計外購水量達 22 億 6,204 萬 5 千立方公尺，占總供水量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又該公司主要自有水源來自水庫水，惟近年部分水庫清淤情形未如預期，或淤積率高逾四成，允宜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研謀加強水庫清淤及淤泥去化作業，俾提升自有水源量。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6 億 8,094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增幅 15.33%)，主要用於原水、淨水及供水等部門各項設備用電費。經查：(一)近年台水公司動力費逐年攀升，115 年度預算案數高逾 40 億元，並較供水量增幅為高，允宜本摶節原則，核實估列及控管；(二)近年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控管目標，允宜加強各區管理處落實節能減碳作業，並研謀精進動力費控管。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5 億 6,415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該公司「動力費」逐年攀升，又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屢超過所訂控管目標，允宜妥為檢討各區管理處落實節約用電，並研謀精進強化動力費支出控管，俾逐步節約能源及降低營運成本。

提案人：鄭正鈞

連署人：陳超明 邱國仁

25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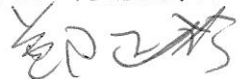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35 億 3,984 萬 4 千元、339 億 9,554 萬元及 41 億 9,533 萬 5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46 億 5,10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1,579 萬元(增幅達 18.19%)。經查：(一)台水公司近七成管理處預計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又逾半數區管理處 115 年度預計營業成本費用率為近 3 年度最高，亟待改善；(二)近年台水公司持續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惟部分區管理處未接水戶數占比仍高，亟待檢討宣導成效，並研謀改善。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35 億 3,984 萬 4 千元、339 億 9,554 萬元及 41 億 9,533 萬 5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46 億 5,103 萬 1 千元，惟 115 年度共 9 個區管理處預計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且逾半數區管理處近 3 年度營業費用成本率持續惡化；又近年該公司持續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然部分區管理處未接水戶數占比仍高，允宜通盤檢討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並研謀改進對策，以增強該公司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76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自 114 年起開始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5 億 4,500 萬元。經查：(一)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 3,000 萬元，預計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3,600 戶，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4 億 1,336 萬 2 千元，接管長度共 1 萬 791 公尺，改善戶數僅 172 戶，亟待加速；(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三及四期部分已接水戶數未使用自來水，其中第一、八、十及屏東區管理處兩期占比均逾 10% 未使用，亟待改善。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賡續編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 2 年經費 15 億 4,500 萬元，鑑於第四期計畫整體已接水戶數低於核定受益戶，又第三及四期第一、八、十及屏東區管理處已接水戶數未使用自來水比率均逾 10%，允宜通盤檢討宣導成效，並研謀提升住戶使用自來水之意願，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品質。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陳超明

郭正

22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自來水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625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527 億 3,750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93 億 1,449 萬 9 千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347 億 5,000 萬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1,045 億 6,449 萬 9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經查：(一)近年台水公司舉借債務金額均高於償還金額，致長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115 年底預計達 1,393 億 1,449 萬 9 千元，且利息費用亦隨債務餘額持續增加，115 年度預計超過 20 億元；(二)台水公司債務舉借資金用途多為舉借新債償還舊債，隨利率持續增加致利息費用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有效減債措施。

綜上，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625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527 億 3,75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將分別達 1,393 億 1,449 萬 9 千元及 20 億 6,216 萬 8 千元，均為近 5 年度最高，鑑於近年該公司債務舉借金額較償還金額增加，並多用於償還舊債，允宜加強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規劃有效減債措施，俾逐步健全財務結構。

提案人：



連署人：





78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供水穩定已成為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尤其近年南部地區多次面臨水情告急，凸顯我國水資源調度與供水基礎建設仍有許多亟待改善之處。其中，「降低漏水率」更是提升供水效率、增加有效水資源最直接且最具成本效益的重要工程。行政院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年至121年)」，總經費高達808億元，其中資本支出634億元，希望透過老舊管線汰換、智慧水網建置、分區計量管理以及漏水監測技術升級，全面改善自來水漏水問題，提升國家供水韌性。此項計畫方向值得肯定，也攸關未來台灣產業發展、民生供水以及整體水資源永續。

在總經費 808 億元中，中央政府僅規劃於 114 年至 117 年間分 4 年增資台水公司 80 億元，其餘高達 728 億元，皆須由台水公司自行舉債籌措。換言之，超過九成經費必須由台水自行負擔。台水長期肩負政策任務、財務壓力沉重、近年甚至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恐讓原本就已吃緊的財務結構雪上加霜，也可能影響後續供水建設推動與經營穩定。降低漏水率是國家基礎建設，不應成為台水單獨扛起的沉重負擔，因此，建議中央政府與經濟部應給予更多支持與協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自民國 83 年調整後，迄今已逾 30 年未曾全面檢討，已難合理反映近年供水成本、氣候變遷風險、重大供水建設及營運需求。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341.41 億元、支出 410.56 億元，全年虧損高達 69.15 億元，較 114 年度虧損再增加 9.81 億元。其中，115 年度預計自來水銷售虧損更高達 85.83 億元，單位售價每度 11.12 元，惟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4.40 元，單位虧損達 3.28 元，虧損情形持續惡化。另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水公司近年外購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持續攀升，115 年度預計高達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外購原、清水費用達 39 億 8,904 萬 5 千元，顯示供水成本壓力持續增加。此外，近年電價調漲、動力費大幅增加，115 年度動力費預算更高達 42 億 4,51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逾 5.6 億元；同時，漏水率改善、備援調度幹管、多元水源開發、海水淡化及淨零轉型等重大建設，亦均需龐大資本支出與長期維運成本支撐。惟查目前台水公司現行用水費僅分四段級距，最高與最低段別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相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五段式水價最高與最低價差達 4 倍（20 元／5 元），現行累進差距明顯偏低。尤其現行第四段「51 度以上」均適用同一費率，未再細分高耗水級距，導致大型高耗水工商業用戶與一般民生用戶適用相同高段水價，難以合理反映水資源成本與稀缺性。綜上，爰要求經濟部：

一、全面檢討現行水價制度與級距設計，研議由現行四段式調整為更多級距之累進費率制度，以合理反映高耗水用戶之用水成本。

二、針對高耗水工商業用戶，研議提高累進價差，建立「用水愈多、負擔愈高」之合理費率結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持續穩定供水並提升水資源韌性，台水公司 102 年起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已逾 826 億元，累計汰換管線長度達 8,448 公里，漏水率已由 101 年底之 19.55% 降至 113 年底 11.99%，已達原訂 12% 目標，每年可有效節省大量水資源，對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具有重要成效。並自 114 年起賡續推動新一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115 年度續編列 68 億 4,500 萬元，預計 121 年將全國漏水率進一步降低至 9.77%，並持續辦理管線汰換、小區管網建置及智慧監測系統建置等工作。惟依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第一區、第四區、第九區、第十區及屏東區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仍高於 14%，其中第一區高達 19.86%、屏東區 18.87%、第九區 18.05%、第十區 14.93% 及第四區 14.21%，均明顯高於全公司平均值 11.99%。綜上，為有效降低漏水率、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供水韌性，爰要求經濟部：

- 一、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並加速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及高漏水熱區改善工程。
- 二、針對第一區、第四區、第九區、第十區及屏東區等漏水率偏高地區，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分析漏水原因並因地制宜研擬改善策略。
- 三、針對塑膠材質比例偏高及逾使用年限管線較高之區處，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更新改善。
- 四、結合 AI、大數據及智慧水網技術，建立漏水熱區分析、壓力管理及即時調度系統，以提升整體供水效率。
- 五、強化地方政府及民眾合作機制，降低外力施工挖損及老舊管線破裂風險。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1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近年氣候變遷日益劇烈，極端降雨與旱災交替發生已成常態。台水公司 115 年預算指出，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104 年桃園及新北地區曾實施「供五停二」分區供水；110 年至 112 年間，西半部更再度發生減量供水及分區供水情形，其中 112 年臺南及高雄即曾實施減量供水，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接連侵襲臺灣南部，造成高雄及南部地區多處淹水、道路中斷、停電及供水設施受損，並因豪雨導致高屏溪原水濁度急遽升高，嚴重衝擊供水穩定與水質安全，顯示供水風險持續升高。另台水公司亦於預算書中明確指出，「供水不穩定風險升高」、「極端氣候災害」及「旱澇頻率變化影響供水能力與水質」已成為重大經營課題。此外，台水公司目前正推動多項強化供水韌性工程，包括「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多元水資源開發」等重大建設，並將南部列為重要供水韌性改善區域。但部分重大供水工程執行率仍偏低，有待加速推動。另依預算評估報告顯示，115 年度外購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高達 69.67%，為近 5 年度最高；南化水庫淤積率亦高達 46.08%，顯示我國水源供應與水庫蓄容壓力持續增加。綜上，台水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之重大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需求外，更應積極強化高雄及南部地區供水韌性，爰要求經濟部：

- 一、加速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多元水源開發工程，包括伏流水、地下水、抗旱水井、原水前處理及備援水源建設，以提升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供水能力。
- 二、強化「南化高屏聯通管」及南部跨區調度系統之供水韌性與備援能力，提升災時緊急調水效率。
- 三、積極辦理南化水庫及相關水庫清淤作業，增加有效蓄水容量，降低缺水風險。
- 四、加速辦理備援調度幹管、淨水場現代化及供水管網改善工程，提升南部地區整體供水穩定性。
- 五、面對颱風、豪雨及淹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應強化淨水場、抽水站及供水設施防洪、防災及緊急供電備援能力，避免供水中斷或水質受影響。
- 六、結合 AI、大數據及智慧水網系統，建立即時水質監測、濁度預警及供水調度機制，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七、就高雄及南部地區供水韌性建設、重大工程辦理進度、水源開發及災害應變成果，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根據台水第十一區管理處資料，彰化地區每日總供水量約需 42 萬噸，過去自有地下水井供水佔比高達將近 68%（約 28.5 萬噸）。台水配合水利署開發烏溪水資源，興建「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含烏嘴潭淨水場及送水管線）。而烏嘴潭淨水場 2025 年底前已完成半場進水試車，2026 年 8 月半場試運轉（12.5 萬噸）。送水管線如核心送水管 A-2-1 標已於 2026 年 3 月底前正式竣工。要求淨水場於 2026 年底整場正式出水正常運轉，以及送水管全面改接完成，以每日可穩定供應彰化地區 22 個鄉鎮市高達 21 萬噸的優質地面水。

提案人：

謝衣鳳

郭明 鄭正峰

83

5

3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彰化縣目前每日約有 13.5 萬噸的地面水依賴外縣市支援。其中，台中系統每日支援北彰化（彰化市、和美、線西等地）約 1 萬至 8 萬噸不等；雲林系統則每日支援南彰化（北斗、二林、溪湖等地）約 5.5 萬噸。為了讓水源調度更順暢，要求台水等相關單位也持續推動「臺中-彰化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增加管網的送水能量與備援彈性，有效減緩乾旱期間管線末端水壓不足的問題。

提案人：

謝衣鳳

郭明仁 郭正昇

84

6

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在枯水期或緊急旱災時，伏流水每日可為北彰化額外挹注 1 萬至 3 萬噸的乾淨水源，透過砂礫石層的天然過濾，水質穩定，有效降低旱災對民生用水的衝擊，台水應積極與水利署合作，在烏溪流域積極開發烏溪第一、第二寬口井及後續擴建工程等伏流水工程。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正鈺

鄭正鈺

85

3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針對彰化部分長期無自來水可用的偏鄉或特定村里（如彰化市石牌里），台水持續向水利署爭取專案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克服用地困難，逐步提高彰化縣的自來水普及率。為有效監督台水執行進度，爰要求台水應按季將彰化縣「自來水延管工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鄭正鈞

86

35

主席：今天處理自來水公司跟中油公司的預算，我想經濟委員會的預算都非常重要，關係到國家經濟發展、農漁業發展、國家的發展，所以萬事莫如預算急。本席擔任召委，負責的部分，國發會跟農業部都已審查完竣；國營事業的部分，今天如果順利，希望在上午 12 時之前完成中油跟台水的預算審查，這樣我的部分就完成了，國營事業包括油、電、糖、水，都關係到國計民生、都關係到能源安全。農業部的預算我們也全部審查通過，這個也沒有減列，農業部預算關係到臺灣整體農業跟漁業的發展；國發會預算我們也沒有減列。

我們經濟委員會算是非常團結，朝野都有共識，希望透過預算的通過讓行政部門能夠穩健施政，如果預算晚一點通過，對整體國家施政會形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算一算時程已經過了半年，進入下半年度，如果我們立法院預算再不通過，緊接著 8 月份明年度預算又要送進來，兩年度的預算一次審，這個前所未見！我擔任立委 14 年，從來沒有見過這種狀況，但是很可能發生。我是希望經濟委員會能夠作為 8 個委員會的表率，順利把經濟委員會的各單位跟國營事業預算以最快速度審竣完畢。其他委員會我沒辦法控制，但我相信我跟洪毓祥召委都有這個共識，儘快就攸關國計民生、攸關能源安全，攸關農業發展、漁業發展，經濟委員會有關行政部門所屬國營事業的預算，在 8 個委員會之中能夠率先達陣，我今天就跟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我們先進行自來水部分的預算協商。在場委員有洪毓祥委員跟鍾佳濱委員，我們進行逐項處理。

先處理營業總支出部分，營業支出部分我們從第 1 案處理到第 21 案，其中第 1 案是蔡易餘委員提案、第 2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第 3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第 4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第 5 案鍾佳濱跟伍麗華委員提案、第 6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第 7 案鍾佳濱跟伍麗華委員提案、第 8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第 9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第 10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第 11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第 14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第 16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第 17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第 18 案蔡易餘委員提案、第 19 案蔡易餘委員提案、第 20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及第 21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以上皆改成主決議。

現場有提案委員洪毓祥委員，洪委員要不要針對您的提案再做詢問？

洪委員毓祥：有關我的提案，第 12、13 及 15 案，主要是在於服務費用的水電費，因為你們 115 年編列的預算比 114 年度的預算增加很多，當然你們有跟我解釋，你們是用決算的金額來看，但是我覺得在比較的項目基準上，可能在預算和決算之間有落差，雖然你們有來跟我說明，但是可不可以再詳細解釋一下？就是你們預算編列增加這樣的幅度是為什麼。當然，我們知道你們的電力費用因為今年和去年油價高漲，使得發電的電力設施費用增加。好不好？請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洪委員的指導。第 12 案、第 13 案和第 15 案大概就是針對本公司編列的水電費，包括原水費用、淨水費用和整體供水費用的動力費要做部分凍結。我在這邊向洪委員及各位委員再做個說明，其實我們 115 年度的淨水費用編了 3.3 億元，根據去年下半年和水利署就供水情勢所做的檢討，我們今年會面臨的包括上半年水情可能比較不好，下半年又可能會有颱風、豪雨等極端氣候的影響，會導致我們原水濁度飆升，所以淨水用電的部分勢必會增加。公司

這邊也針對各場站的供水設備效率積極推動 ESCO 的處理，儘量達到節電的目標。

至於整個服務費用，我們編了 42.45 億元，跟剛才所講的一樣，因為水情不佳，公司要積極做一些供水的調度，例如臺南地區有一些高科技產業，我們要從高雄加壓北送，這些都需要使用動力來做跨區水量調度；另外是北部的部分，我們要跟北水處多購入一些清水的調度來支援板新地區。

至於原水費用的部分，在水情不佳的情況下，我們的調度包括中部集集堰要增加取水，因為要留存部分水量在湖山水庫，從集集堰取水的話就要增加一些動力。另外在新竹地區也一樣，從上坪攔河堰來供寶山，竹東圳的部分要取用油羅溪的原水，也要增加一些動力費，高屏溪攔河堰的部分也都需要增加抽水，所以原水的水電費用也會增加。依據去（114）年的決算，其實我們今年所編的都比 114 年的決算還少一點，這些都是為了供水穩定的必要支出，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李董事長的說明。

洪委員，你是第 12 案和第 13 案一起詢問嗎？就是原水和淨水的部分。

洪委員毓祥：對，第 12 案和第 13 案。

主席：跟洪委員做說明，除了臺北市之外，台水的服務大概是中南部、桃竹苗還有原住民地區，我們每個區域立委，特別是中南部，幾乎每天都和各區處的同仁在討論地方的自來水相關工程，所以知道自來水公司的同仁非常辛苦，而且預算相對比其他國營事業更為拮据，在這種預算相對拮据的情況之下，他們還要做那麼多事情，實屬難得。所以我建議洪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酌凍、不要凍那麼多？因為不管是原水或淨水，他們編列的預算都比往年還少，而且各區域都和這些費用有關，如果凍結過多，等到解凍就已經年底了，他們會沒辦法使用，所以是不是酌凍一點點，讓他們提出更精進的作為？

李董事長，針對洪委員詢問的事項，我希望你再請相關同仁到他辦公室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洪委員毓祥：我稍微簡單補充說明，根據以前我們在審查企業預算的經驗，因為預算和決算會有落差，所以你們 114 年的預算和 115 年的預算相比，你們是增加的，談到你們 114 年的決算金額，你又說現在編得比較低，那就代表你們 114 年決算（花掉的錢）比你們 114 年預算估的還要多。

我是覺得有幾個結構性的建議你們要理解，因為我們經營公司，所以決算金額拉高之後，所有 cost 往上的那個因子，我的要求是要看到分析。比如說，耗用費用成本的增加是因為電價調漲增加了多少，還是設備老舊、耗能增加，這個比例是多少，還是像你剛剛講的，因為要供水、加壓，需要幫浦（pump）等等，因此發生的比例和水量所造成的成本是多少，你要把這些列出來給我們。這樣你身為經營層才知道預算和決算比起來，決算會多這些錢的原因在哪裡，哪些是來年可以改善的。

電價調漲可能不是你能控制的，但是你可能要先跟台電預估好，或者是因為你們比較可憐，因為有時候你們會被歸類成工業用電大戶，它就會漲到你們的電費，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要把它分析清楚，董事長和總經理都要瞭解這個成本拉高的原因，以及是否能改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當你們的耗電能量增加，就會抵觸國家的淨零政策，因為用電量增加，碳係數、碳排就

會往上升，而且那個東西就會很高，所以我是覺得，你們要從這兩方面去著手。

我支持邱委員說的，只是必須把這個成本結構、為什麼上升的原因搞清楚，好不好？我就遵照邱委員的指示酌凍，凍結少一點，你們再交個書面報告給我就好。

主席：書面報告也記得給我。

洪委員毓祥：大家都要啦！我這樣講應該聽得懂嘛！就是各位經營階層的，像我自己做經營決策，我一定會看這件事情嘛！

主席：會後記得到我辦公室來詳細討論一下。

好，大家都有共識，也謝謝洪委員的相關詢問。整個營業總支出是不是……因為如果凍結太多，等到解凍會來不及，就形同減列，所以我們不要凍那麼多。陳超明委員，我們就凍 1,000 萬元，還是 500 萬元？

洪委員毓祥：再少一點。

主席：凍 100 萬，讓他們比較好做事，但是這個書面資料以及該做的報告……

洪委員毓祥：第 15 案呢？還沒有？

主席：一樣。凍 100 萬，15 天之內提出報告，15 天，你要寫快一點……

李董事長嘉榮：好。

主席：我們要知道你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李董事長嘉榮：書面。

主席：15 天，好嗎？

李董事長嘉榮：好。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15 天之內，整個營業總支出。

第 1 案到第 21 案，凍結 100 萬元，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2 案。第 22 案是洪毓祥委員提案。洪委員，你要不要再說明，還是直接請他們說明？

洪委員毓祥：好，你先說明好了，我再告訴你我為什麼要這樣說。

主席：請台水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第 22 案是洪召委針對我們的材料及用品費部分要減列大概 6,000 萬，最主要原因是洪委員認為公司的材料庫存量都很高，積壓資金，顯示公司內部的物料調撥機制失靈。

我是要說明，洪召委要減列的「供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公司編了大概 11 億 6,000 萬，其中的 11 億最主要是我們要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供應板新地區的購水費用，這個是配合整個北部水源調度的政策及共飲翡翠水庫水源的購水費用，就編了 11 億。

另外，公司之前編的材料費都是維持供水穩定及緊急搶修的必要支出，以因應颱風、地震適度備料確保供水不中斷的必要措施。

至於公司的庫存，我們也調查了，112 年大概有 8 億，到 114（去）年，庫存料大概已經降到 6.3 億，減幅有 21%，這也顯示我們的庫存管理有持續在精實，並沒有累積或失控的情形。我們的久未動用材料係搶修戰備器材，有不可替代性，並透過整合平臺跨區調撥及每季物料管控檢討會議機制，來持續去化。這個費用確實也是公司的業務需要，懇請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稍微說明一下。上次你們有來找我溝通，因為我們從經營的角度來看的話，這些零組件、spare parts 的倉以及這些物料的備用當然有其必要性，但是我也看出你們常年預算的最大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

第一個，我覺得你 ERP 和物料等等的供應管理系統跟我們一般科技業或是比較好一點的產業的系統相比，精準度和預估有落差，所以我覺得你將來可以去跟經濟部所屬的科技公司好好取經一下，看怎麼去改善。你們現在都是自己開發，大概是基於你們物料的特性。

第二個，也給你一個建議，當你的 spare parts 很多，散落在各地區的管理處，你的採購物料成本和所謂的跨境調撥要做得更好。因為 spare parts 有兩種倉，一種叫總倉，總倉就像早期我們在科技業，就是基隆上船，到七堵、八堵，再到全省各地的維修站，好處就是成本可以控制，但是缺點就是維修服務的效率會比較不好。所以我們會到分散倉，到分散倉的話，分散倉的物料供應和成本累積就要算得很清楚，包含 warranty、保固期、折舊等等。

你們這個當然都是用於緊急搶修，我是希望你們能夠稍微再科學和精進一點，去跟科技業取經。比如以前我們在做 Acer 的 Field Service 系統，就是維修服務的系統，或是像神達的這種，我覺得他們對這種都非常的 mature、非常成熟了，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好好去跟這些人取經。你如果都不認識這些公司，你找我或是找經濟部產發署，他們都很熟。你們可以好好去這些公司取經，去看一下人家有什麼值得借鏡的，我覺得這對你的 spare parts 調度和管控成本會有幫助，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李董事長嘉榮：是。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我也不要減列，就改主決議，你好好提出整個資訊、物料、ERP 調度系統等等這些；取經完，也跟我們報告一下。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取經完，記得跟大家報告。第 22 案改成主決議。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

主席：第 23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也改成主決議。

第 24 案，陳亭妃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6 案洪毓祥委員提案。洪委員，直接請他們說明嗎？

洪委員毓祥：對，請他們說明。

主席：好，請台水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第 26 案是針對公司編的用戶新裝給水裝置成本，大概有 24 億 8,000 萬。這個費用大概就是因為我們每一年有很多新增加用戶，他們需要來跟公司申請用水，我們要發包給我們的施工承包商，施工承包商的部分大概在 24.82 億裡面占有 71%，這都是我們外包給承包商的成本費用。

另外，委員有提出來，針對智慧水表的部分，包括智慧水表的安裝戶數、比例，還有座落區域、承包商透明化，以及這幾年智慧水表的推動情況，希望我們來跟委員會做說明。除了我剛

才報告過的，新裝成本約有 70%是用在我們的外包案件，新裝的水表大概也編有 0.92 億，智慧水表大概只有編列九百多萬，因為我們現在是希望用戶如果要安裝智慧水表的的話，要自費，公司才會去幫他做安裝，所以整個智慧水表的預算大概也比去年減少了 2,300 萬，並沒有擴大整個智慧水表的資本支出。

公司對於推動智慧水表都有符合國家標準，並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而且確保水表的電池能夠保固 8 年，也沒有限制廠商競爭。我們認為用戶新裝給水裝置成本所編經費也是業務需要，為免影響用戶申裝的供水期程及用水權益，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之後謝衣鳳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因為這個大概有 7 成的外包施工費用，所以當然我還是希望你能夠把這些外包施工費用去做羅列，比如近三年或近五年。我們不是說這些廠商是爛的廠商，而是要看他們在各個不同地區的施工成本，比如同樣的工程會不會有一些成本或勞務上的誤差，這個可以作為你外包費用的 control 和品質的控制，所以我是希望你有一個這樣的報表或是報告分析。就是這幾年間不同地區、什麼工程、外包哪些廠商以及費用的比較等等，outsourcing 的管控對你很重要，因為你有七成的費用是在這個地方，用於搶修或者是其他。

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智慧水表，我不是擔心你編太多，我跟你溝通的時候發現，像台電的智慧電表應該是台電公司出錢，但你們這個是要用戶自己出錢，可是我覺得經濟部喊了那麼久的物聯網、民生物聯網，一堆啊！我覺得經濟部應該是幫台水增加智慧水表布建的費用，因為你要有智慧的水表，才可以讓用戶知道他的水量、用水等等，對臺灣的節水才会有幫助。

我覺得政府常常在喊什麼物聯網、民生物聯網，喊了快十年以上，但是我們的國營事業自己都沒有支持。我知道你很可憐，就是你剛剛講的，智慧水表才編 900 萬，這簡直是匪夷所思啊！我覺得你應該編 9 億的，我不能增加你的預算，但是我從一個科技的角度、使用者的角度來講，我覺得這個對你數據的掌握、智慧化的分析才有一些幫助，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樣子好不好，我凍少一點，凍結 100 萬，然後你趕快交一個委外廠商估價的分析報告給我們，就可以動支。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幫楊委員說一下他的第 8 案跟第 9 案。

主席：那個過了。

謝委員衣鳳：他改主決議。

主席：對，改主決議。

第 26 案謝謝洪毓祥委員。第 26 案凍結 100 萬元，兩週之內提出詳細的報告，始得動支。

第 27 案觀光遊樂費用，這部分洪委員是直接請他們說明？

洪委員毓祥：對，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第 27 案是公司在觀光遊樂費用編了 3,571 萬，最主要是我們高雄澄清湖觀光區必要的費用，去年公司已經把高雄澄清湖觀光區的業務移交由高雄市政府來接管，讓全國的民眾

到高雄市的澄清湖都可以免費入場，不過我們還編了三千五百多萬，因為這個預算在 114 年編的時候，我們還有兩千多萬的人事費用，這些人並沒有移撥給高雄市政府，還是會轉到我們自己公司其他的業務單位，去精進我們的業務，所以這三千多萬的觀光遊樂費用裡面包括兩千多萬的人事費用，另外我們還有一些固定資產要提列折舊的，這一塊因為是去年才移撥給高雄市政府，今年編的預算還是要執行，或許明年這個預算我們就不太會再編這個費用。

主席：洪毓祥委員之後請邱議瑩委員。

洪委員毓祥：因為這個部分你是要 maintain 既有的人事費用，可是你們高雄地區有那麼多人嗎？我記得你是 11 人，要編三千多萬？

李董事長嘉榮：人事費大概 2,000 萬左右。

洪委員毓祥：11 個人 2,000 萬，所以 1 個人接近 200 萬？

李董事長嘉榮：還有一些外包的部分。

洪委員毓祥：還有一些外包的人力，你主要的人力應該用不到 2,000 萬吧？

李董事長嘉榮：大概一千多萬吧！

洪委員毓祥：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到底有多少人，然後那些 HR 的人事費用吃掉多少？因為當時我看這個數字是怪怪的。

主席：台水是哪一個處長負責？財務處嗎？

李董事長嘉榮：營業處。

主席：請營業處處長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編的人事費用大概是 2,092 萬。

洪委員毓祥：幾人？

李董事長嘉榮：11 個人。

洪委員毓祥：很高耶！

李董事長嘉榮：一個人年薪一百多萬。

賴次長建信：還有加成、獎金，這一些全部都要。

主席：你把細目再給洪委員。

洪委員毓祥：簡單除一除大概接近 200 萬了，大概是 160 萬、170 萬了，11 個人，每個人平均大概是這樣。

主席：營業處林處長，你們把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洪委員。

林處長孟珠：好。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講了觀光娛樂費用，你們澄清湖現在移撥給高雄市政府，那澄清湖內部這一些原有的硬體設施未來的維護或者是更新，是高雄市政府負責，還是會回到台水這邊去負責？我簡單講，澄清湖裡面有很多的休閒設施，比如說烤肉區，那個從我小的時候，我 5 歲、6 歲去澄清湖玩它就長那樣了，不要講我現在幾歲，但到現在它還是長那樣，一直沒有改變過。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這一些硬體設施未來的更新是高雄市政府負責，還是說你

們現在既然有編了觀光娛樂的硬體費用，未來你們會去做一些修繕、會去做一些更新？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我們有跟高雄市政府簽訂代管契約，既有的這些設施原則上全部都委由高雄市政府去管理、維護，如果他們要將既有的設施拆除，即有一些建物如果要拆除，還要經過公司這邊的審查，看他們要怎麼去做修繕，大概跟他們有簽這樣的合約。

賴次長建信：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有參與協調，因為我們認為澄清湖是高雄市民，甚至是全國民眾一個好的休憩地區，可是台水公司長期以來因為財務的關係沒有辦法去改善這個部分，所以跟高雄市政府來協作。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部分，除了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之外，甚至高雄市政府也會投入資源，自從高雄市政府跟台水公司簽訂了這個大家合作的模式之後，澄清湖已經逐漸在做改善，但是有一個部分仍然是由台水公司來負責，因為澄清湖也是一個重要的水源，所以有關於供水、水源操作的設施當然由台水公司來負擔，這是無庸置疑的。未來像你剛剛講的烤肉區的部分，其實高雄市政府有一個整體的計畫，不管是湖區裡面，包括外面，配合水跟環境的部分都已經在做改善了。

主席：這筆經費 3,571 萬元，因為主要是人事費用跟硬體改善，各位委員是不是就予以照列？

洪委員毓祥：我是覺得改成主決議，但是你要交給我人事費用的那個報告。第二個，明年應該就不會有這一筆項目了吧？因為你都給高雄市政府了，那些人應該是移編到你們各個單位去了，對不對？應該就沒有這個了，因為這個是給高雄市 OT 了，那你們會有 income 嗎？

林處長孟珠：不會。

李董事長嘉榮：只有地價稅減免。

賴次長建信：虧損會減少。

洪委員毓祥：虧損減少而已。

李董事長嘉榮：對，稅金可以免繳。

洪委員毓祥：少虧為賺，有夠可憐的。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8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9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0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第 31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2 案到第 44 案我們一併處理。

其中第 32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3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4 案撤案。

第 36 案鍾佳濱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8 案鍾佳濱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40 案鍾佳濱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41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42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其他的部分請台水做綜合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就第 35 案有關我們臺中到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的改善計畫，因為這個計畫今年在推動上有一些潛盾工程涉及到公園用地的利用，召委特別要我們持續跟地方多做一些溝通、凝聚社會共識，所以本案提到為避免過早投資，要刪減 2.5 億，水公司遵照辦理。

主席：另外第 45 案、第 43 案呢？

李董事長嘉榮：第 43 案的部分是有關本公司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編了 9.772 億，因為近期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影響，今年又有地方選舉，相關路權申請跟行政協調期程會受干擾，召委也特別提到資源不要過度地投入，所以要刪減今年度的預算 4 億，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4 案的部分，我不要刪那麼多，改為減列 2,000 萬，請李董事長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嘉榮：好。第 44 案是 112 年 6 月新竹鳳山溪因為有污染，所以我們提了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的改善計畫，今年是第一年執行，編了六千三百九十幾萬。該計畫是行政院剛核下來的，我們已經持續在加緊趕辦了，委員要刪減這個計畫 2,000 萬，我們原則同意。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們正好討論到固定資產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的部分，這應該也是董事長跟經濟部次長的專長。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工程這麼多年來預算一直遠遠不足，這個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佳濱委員跟我的選區或者是很多委員的選區位在偏遠的山區，都一直面臨到自來水普及率偏低的問題，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在這裡要求你們增加預算，可是就經濟部跟自來水公司的立場，你們在這個區塊的預算一直沒有辦法大幅增加，來符合現實狀況的需求。

我第二個要請教的是，我曾經跟賴次長討論過，很多偏遠的山區要把自來水管線從底下拉到上面去，需要的工程費用非常龐大，所以你們根本不可能去做，在偏遠的山區設置簡易自來水塔，也就是附有過濾功能、淨水功能的簡易自來水塔整體計畫，什麼時候能夠開始做，或者是更積極地做？比如在我的選區——寶來山區、桃源、茂林、那瑪夏等等地區，或者是佳濱的選區在屏東偏遠的山區等等，這樣的簡易自來水計畫所需經費會遠低於自來水延管工程，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對。

邱委員議瑩：我跟賴次長討論過很多次，像這樣的工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更具體、更積極地進行？這樣的相關預算編列在哪裡？可不可以請兩位說明？

主席：請次長先做說明，還是……

李董事長嘉榮：我先說明。

主席：請李董事長先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邱委員的議題。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是由水利署編列公務預算，一年大概十

五、六億左右，公司也在院裡面指導之下稍微籌編一部分，大概籌編 10%左右配合公務預算執行。這幾年每一年經常編的預算 quota 大概都是這些，包括鍾委員也好、邱委員還有謝衣鳳委員都一直在爭取，我們對這幾個普及率比較低的縣市真的投入很多延管的費用在進行延管，快速地提升這些區域的普及率，不過還是有很多更偏遠區域的住戶沒有辦法照顧到，邱委員有特別講到簡易自來水，是不是幫用戶裝淨水處理設備，讓他們可以確保水質？對於簡水的部分，原則上公司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對於我們評估沒有辦法延管的部分，就會建議水利署跟縣市政府是不是地方朝簡水的方向補助住戶淨水設備，公司是站在技術協助的立場，而不是由公司這邊來編淨水處理設備給住戶，這一塊可能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次長，你要不要說一下？這個不是補助給住戶淨水設備，是你們在做簡水的時候，其實旁邊就有一個淨水的濾水池，同步來建置，然後出來的水基本上水質就會達到一定的標準，不是你們去補助給每一戶。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賴次長說明。

賴次長建信：委員對這件事情知之甚詳，我們現在在推動改善偏遠地區或是無自來水用戶的部分，就是照委員剛剛指示的原則來辦理。第一個部分，我們希望減少台水公司的配合款，主要的任務在 5 期的計畫裡面，由水利署來執行剛剛委員所說的淨水設備，特別是需要、高度比較高。由下游往上游一直抽水上去是不具經濟效益的，但是我們必須要確保當地民眾可以喝到水質很好的水，所以我們會協助不管是儲水設施或是淨水設備，這個預算是編在水利署。至於這個工作，上個月委員也有垂詢，我們請水利署成立了輔導團，在杉林或是寶來地區實施這個工作，今年就可以開展了。因為這要改善民眾的使用，甚至是到民眾的家戶裡面，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跟地方政府的協作來增強無自來水供水的改善。

邱委員議瑩：你說這個預算是編在水利署？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編在經濟部裡面？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的預算也都還沒有審，洪召委，可以拜託一下嗎？

主席：應該下個禮拜就會審。

賴次長建信：因為現在剛好汛期來了，這個禮拜我們又成立了應變小組，事實上，前一陣子大家都擔心供水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期待透過委員會的支持，趕快把我們今年度的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可以讓台水公司或是水利署加大力度，趕快無所掛罣地去執行相關的工作。

主席：邱委員，洪毓祥委員下禮拜應該會排。

先請鍾佳濱委員，之後再請鄭天財委員。

鍾委員佳濱：說到自來水，我想邱委員都講到我們的心坎裡了，兩位邱委員都是，因為我們有偏遠地區自來水的需求，目前全國普及率最落後的就是屏東，過去多次也質詢過包括經濟部、水公司，其實我還往上層找，上一屆我特別要求主計總處。剛剛董事長提到水利署，前任的水利署署長就在你旁邊，就是現在的賴次長，所以水公司跟水利署的關係由此可見。

我覺得我們的經營思維要做根本的思考。跟舉世來比較，臺灣過去在公用事業做得非常成功，不管是水還是電，甚至原來的公路運輸。大家聽到以前的客運都虧損累累，其實客運業就是截長補短，用黃金路段賺錢來貼補偏遠地區的路段，因為人口密度的不同，對客運業者來講，不同路段的經營績效、效益就會有差別，問題是臺灣的公用事業都不能差別取價，所以水費是一樣的，電費是一樣的，客運的運費是一樣的。臺灣所要面對的是我們整個公用事業的思維要去想清楚，以台電公司來講，他已經要開始思考對於不同的用戶做不同的取價，水公司目前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辦法從可以賺錢的售水來貼補必須是服務偏鄉的售水，電業現在是拆成發電、輸配電跟售電，水公司的水源開發在產生水的部分是掌握在水利署的手中，你們是負責管線的維運，管線是最花錢的地方。至於賣水，如果你們末端的水價不能區別，那就永遠沒有辦法有足夠的收入來貼補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這個部分要請次長跟經濟部去向行政院反映，因為現在用水大戶像台積電對再生循環用水可以投資的金額是很大的，對我們來講，一度水可能是幾毛錢、幾塊錢，他用幾百塊錢買都值得，為什麼？因為他賺得回來，但是我們民生的用水、民生的用電，公用事業像水公司跟電力公司都不敢輕易地去調整費率，主要是因為要照顧普羅大眾，這是我們家庭生活的需求，是我們的成本，所以沒有辦法轉嫁，但是對營業大戶來講，這是可以轉嫁的。

其實經濟部對這個部分有責任，因為這些大的工業用戶的用水並不是透過水公司拿，他們可以用來賺錢的水，水公司不能賣，水公司賣的都是不能賺錢的用戶。所以經濟部要去思考一下，如果我們始終對於供水系統管線的維修還是要羊毛出在羊身上，由水公司賣水給普羅大眾、家庭用戶，這個沒辦法調漲水價，你是沒有辦法跟他們拿錢來維護管線的。過去長年以來水利署為什麼要補貼水公司？就是因為水利署在經濟部的整個體制之下，它供應這些大工業用戶用水的價格，你們並沒有跟要求反映實際上他們所要承擔的社會成本，所以其實這些水公司的管線維護跟資本支出是經濟部的責任、是行政院的責任，因為你們對於工業大戶提供這些水資源所收取的費用是少之又少，根本不能反映他們整個事業經營上的競爭力，台積電可以賺那麼多錢，可是他們付的水費是多少錢？大家要去想這個問題。

我認為如果這個觀念不改，水公司永遠沒有足夠的收入來維護管線，而且你們在做水源開發並提供給工業用戶的時候，水利署或經濟部不能再很便宜的提供給他們，一定要把水權費收回來給水公司去做管線維護，這樣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才會有收入，你們要截長補短，賺大戶的錢來補一般的家庭用戶，如果這個觀念不改，我們水公司永遠都是苦哈哈。台電公司現在已經在思考要改變了，為什麼要供應那麼便宜的電給這些用電大戶呢？這對一般的民生家庭是不公平的，因為電網的維護是最花錢的，管線的維護也是最花錢的，如果經濟部、行政院不願意對這些工業用水大戶收取較高的用水費，水公司就沒有辦法有資本投資去維護管線，提供的一般家庭基本的民生用水。所以我拜託我們的前水利署長也就是現在經濟部的次長，未來在你繼續掌管這些重要的公用事業時一定要說服行政院去做這一點。

第二個小問題就是剛剛第 26 案是不是改為主決議？可不可以給我們看一下？因為我很支持洪委員所說的智慧水表，台電公司在推智慧電表、要推時間電價，對我們來講，智慧水表對於偵

測水的滲漏及管理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要看一下這個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表達……

主席：第 26 案在那個資料裡面有。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那個主決議。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他們有送過來了，好，謝謝。

主席：我非常非常同意鍾佳濱委員所講的，你看，高雄市雖然普及率是 95%左右，但是偏鄉地區、非都會區遠低於這個數字，比方說原住民區，像鄭天財委員的選區那瑪夏大概只有不到 20%，在邱議瑩委員的大旗山區還有本席所在的大岡山區，接管率也比平均值還低，大概八成左右，更遑論屏東縣！屏東縣整體的普及率只有七成多一點點，而且七成多是全縣，如果是非都會區、屏東縣比較南邊的地方，可能大概才百分之二、三十，所以這個部分再請次長跟董事長多加注意城鄉的差距，特別是高屏還有臺南，洪召委也是高雄人。衣鳳委員，彰化應該比較好一點？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為我們山區的鄉親爭取自來水，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我一直認為自來水公司不應該編列這些配合款，應該全部要由水利署來編列，因為這是一個特殊的狀況，自來水公司基本上就是營運嘛，所以這個部分當然要改善的就是怎麼樣有更多的收入，譬如說剛剛提到的那些科技業者用很多的水，但是水費的費率一樣，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在山區裡面食衣住行是基本的，飲用水就是食，所以很重要，跟身體的健康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水利署、經濟部應該要積極的跟行政院主計總處來爭取你們的公務預算要增加，包括自來水的延管，尤其是山區無自來水的這些設施、設備，都應該要積極的爭取，要由自來水公司來編列……

主席：對，我想我們都有共識，希望你們多爭取一些預算來提升普及率，特別是將中南部的普及率再提升到跟北部一樣的水準。

謝衣鳳委員要發言嗎？還是我就直接處理了？

好，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從第 31 案到第 44 案減列 6.7 億元。

接下來第 45 案是洪毓祥委員的提案，先請台水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洪召委所提第 45 案裡面所講的就是公司編的「房屋及建築」預算有 15.3 億，委員認為公司編列這些房屋及建築的費用，應該要把這些經費多放在影響供水安全的地底下管線跟淨水設備更新，而非投入地面上的行政建築。另外提到部分場站是不是有一些辦公廳舍閒置的情況，所以希望就這些房屋及建築的經費凍結 5,000 萬。其實我要跟委員說明，公司在全省有很多的服務據點和各營運所，這些營運所早期都是由水廠移轉過來的，這些建築大概都有四、五十年了，辦公廳舍都比較老舊，辦公廳舍的屋頂漏水，耐震度和公共安全都不足，而且部分建築也沒有無障礙或友善的環境，所以我們編的這些預算除了有部分是要去做一些修繕之外，另外有一些確實沒有辦法做修繕的，我們也編了預算要來做整個改建。另外，我們在 110 年成立屏東區處，還跟台電租借倉庫作為我們區處的辦公廳，我們就是編這個預算要來改建，有屏東區

處的辦公大樓，總處的辦公大樓也是延續性的計畫，已經蓋了三、四年，我們今年也編了六、七億。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淨水場，包括后里第一淨水場的操作樓，或是我們三坑抽水站的操作樓都要持續來興建，所以這些費用確實也是有需要的，懇請委員能夠大力的支持。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審計部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他只是希望你們針對如果有一些是可以透過耐震補強來延壽的就持續用，而不是整個要重建。我可以凍少一點，但是你們還是要提供報告給我，因為這是你們行政建築維修的經費，現在這筆溢價金額是有點高。剛剛第 39 案，因為邱召委沒有給我時間來說明……

主席：好，請補充。

洪委員毓祥：針對第 39 案，剛剛我不曉得那個決議內容是什麼？理論上，我們很多委員都在問漏水率的問題，而且我們每年投入這麼多的經費，你們到底怎麼去改善？雖然現在漏水率有降，但是降的幅度並不高，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漏水率上面，你們要怎麼達到顯著的改善？因為這問題很久了嘛！我們經常在漏水，當然有些是施工的問題。所以我想用凍結，請他們提供書面報告再補充一下，到底要怎麼樣來改善？

主席：是不是用凍結，來讓他們的漏水率能夠有更精進的作為？

洪委員毓祥：我的第 39 案是這樣子。

主席：我等一下一起處理。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呼應我們洪委員的第 39 案及第 45 案。先講第 39 案，剛才洪委員意思是改成主決議，但是書面報告需包含漏水率的一些實況，我覺得這是不夠……

洪委員毓祥：我是要凍結。

鍾委員佳濱：喔！你是要凍結。我覺得只是漏水率的現況，不夠啦！一個窮人家的資產再怎麼調查還是窮，他也不會有錢起來啦！漏水率的問題不是只知道他漏水漏的有多嚴重，是有沒有資金去改善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漏水率現況的描述比較消極，只是了解漏水率的改善，其實我知道改善是相當有限，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現在單單是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你叫自來水公司再做出一些資本投資，是不可能的事情，明明就知道在漏，但是沒錢可以補啦！這就是非常可憐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水公司不是只是消極的對於漏水率的現況做描述而已，對於根本解決需要多少資本投資，要有一個澈底的、大的需求出來，我們看看能不能去爭取行政院國發會中長程計畫來加以改善，我是覺得要補充這個說明。

再來，針對第 45 案的部分，我的傾向跟洪委員比較稍微不同，因為剛剛水公司講到我們的心坎裡，水公司屏東區處的廳舍絕對不是什麼豪奢，那個是台電公司材料股不要的倉庫，剛好我家住附近，我就看到這怎麼會閒置在那邊，有一天水公司的第七區管理處有提到，他們要在屏東找地點來設新的區處，我請他們跟台電商量一下，台電那地方目前閒置沒有在用，那個地方是倉庫，並不是辦公大樓，所以我們看到水公司成立了屏東區處之後，他們是在倉庫的空間辦公，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可能每個地區不一樣，就我看到的，水公司在屏東的區處絕對沒有豪奢

的情況可言，而且他們迫切需要把一個比較具有歷史感的營運區處蓋起來，因為他們現在選的地方是在可以稱為工業文明遺址，大概在 1920 年代日治時期就已興建完成的一處淨水場，那處已經可以列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地方，你們要在那裡設區處，我本來是覺得那個地方是很漂亮的園區，應該要資產保存，結果你們作為營業區，既然要做也就做了，但是你們錢要花下去，就要把那個地方維護好，不要因陋就簡，就蓋一棟很醜陋的辦公大樓，因為畢竟那處是文化資產的所在地，希望你們水公司要慎重的思考、處理，以上建議。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鍾委員，我們當然很了解水公司現在營運的情況，也拜託你不要再提那個文化資產了，因為這樣它可能建造成本又要更貴，我們都沒有錢去補這個漏水率了，也要想辦法請國發會及經濟部能夠協助看怎麼樣提出計畫來改善全臺的漏水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先著重在民生需求最重要的部分來改善，還是我們做一個決議來請經濟部提出怎麼樣改善全臺漏水率的相關計畫，我們來檢討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謝委員及鍾委員都所言甚是，都各有側重。不管是文資保存或者是漏水率改善，但漏水率改善根本作法是你們要增加資本投入，不然每年漏水都是這樣，你們賠這麼多錢都是因為這漏水，也沒辦法改善，一年過一年。次長，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可能要協助水公司，你不用答復啦！我是要提醒你，經濟部有責任要協助台水跟行政院爭取並增加多點預算，以及增加資本投入建設及改善漏水率。

有關漏水率，大家都很重視，所以我們是酌凍，請水公司就未來資本投入的改善計畫及如何降低漏水率，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所以從第 31 案到第 44 案，我們減列 6 億 7,00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這凍結 200 萬元是針對漏水率的改善及資本投入的改善提出完整的計畫，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主決議的部分……

李董事長嘉榮：第 45 案……

主席：第 45 案一樣，包含在裡面。洪委員，就是凍 200 萬元。

第 46 案主決議。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自來水公司已經審竣完畢，是不是今天列席的相關主管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洪委員毓祥：先給我第 27 案的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27 案主決議先給洪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我們換場一下。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9 分）

主席：請列席官員就座，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的處理。

相關主管若沒有來要跟召委請假，這是會議的規則，請中央的同仁注意一下，處理貴公司的預算，相關主管人員一定要到，如果有特別原因，要跟召委請假，下不為例。

繼續進行台灣中油公司的預算協商，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

第 1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 案邱議瑩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4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5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鄭正鈐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營業總支出的部分，從第 10 案到第 12 案，三案一起處理，都是謝衣鳳委員提案，謝委員要補充說明還是直接由中油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不說明。

主席：好，請中油方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主席、委員，大家早。就謝委員所提到的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是針對服務費用（總預算是 511 億）提出了 3 個凍結案，主要的爭點是海域探勘費用執行率偏低，同時在營運成本率的部分能不能提升，另外在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也要加強，我想主要是這三個議題，在此分別說明。服務費用主要是用在照顧弱勢團體勞務發包的費用，以及國外礦區生產操作所需要的費用，還有水電費、設備維修、管線檢測、貨物旅運費等等必要的工作，現在已經執行到年中了，這些相關的費用必須繼續進行，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委員所關心的第一個是有關探勘的部分，我們今年主要的重點是在臺西盆地關於碳封存所需要的一些前置作業，包括了監測、鑽井以及模擬等等相關作業，目前已經在執行當中。

第二個就是有關營運成本率的部分，我想委員也了解我們公司的營運成本，主要是在油跟氣本身的進口成本。這個成本嚴格講是隨著國際情勢變化而產生不同，在營運成本方面，我們能夠努力的空間事實上並不是很大，不過，我們一直都在持續努力去進行。

至於溫室氣體的部分，溫室氣體的排放對於公司來講，有兩個面向必須考慮：第一個是對於國內的能源供應，第二個是在減碳的目標上，這兩個面向，我們都必須要同時注意，以 94 年為基準年來看的話，排放量已經從 1,158 萬噸降到 113 年的大約 700 萬噸，事實上減幅已經相當大，今（115）年我們也規劃推動 67 項減碳措施，目標是今年減碳的成效達 5.4 萬噸，我們每個月都會追蹤減碳的成效。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方董事長針對第 10 案到第 12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所做的說明。

謝衣鳳委員要不要繼續詢問？

謝委員衣鳳：他們其實有來跟我講過了啦，可是不管是在探勘或其他相關方面，目前的進度其實並沒有非常好，我也希望看要怎麼樣對碳封存以及其他的進度來增加，是不是 3 案合併凍結多少金額，好不好？

主席：因為中油現在的財務也不是那麼好，中油一直想要增資，行政院還沒通過，我們也積極在幫你爭取，讓你們能夠增資以改善財務狀況，現在荷姆茲海峽又封了。

謝委員衣鳳：好、好、好。

主席：好，謝謝，那全部照列。謝謝謝衣鳳委員，那……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陳亭妃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7 案到第 26 案。

其中第 18 案鄭正鈴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9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2 案邱志偉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4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鍾佳濱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第 26 案鍾佳濱、伍麗華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也改主決議。

其他部分有楊瓊瓔委員，是不是也有改主決議呢？沒有，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關於探勘的部分，我想藉由今天預算審查的機會，給探採事業部的同仁們一些鼓勵。探勘其實是一個非常長久、非常辛苦，但你永遠不會知道到底會不會有成果的工作，所以不管是在探採石油或者天然氣的部分，我想探採事業部的同仁都非常的辛苦。過去我們很長遠的投資，包括像查德、印尼等等，這些地方目前稍稍有看到一些成果跟進度，所以我想應該要給中油更多的鼓勵。你們現行在計畫中，或者是在進行中的探採，包括天然氣的部分，我希望中油能夠持續支持些計畫，現在能源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非常積極去面對的，多元的能源來源、韌性能源的措施，也是中油責無旁貸的責任，在這邊要給予你們嘉獎。所以，我也期待委員們就探勘費用的部分，能夠免予凍結，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我的提案是第 23 案，主要是針對你們海外探勘的部分，這個包含北美地區，那時候說是阿拉斯加的投資探採費用。現在有跟你們做一些溝通說明，因為美方目前還沒有把 FEED 的相關報告送到中油來，所以你們可能也還沒有辦法具體評估投資的事宜。我的提案原本是減 1,000 萬、凍結 3 億，我現在是想改凍 1,000 萬，但是我希望你要提的報告是，在我們所有的海外探勘的點，過去這幾個探勘點我們花了多少錢，然後目前探勘的成果也就是效益如何。

我們經營一個公司，當然是支持你探勘，可是假設探勘成功率或是說回收 ROI 的報酬率太低，那我們不是不支持你探勘，而是可能你之前探勘的評估，或者是相關的情報蒐集，或者你的預判是失準的，也就是說你的職能，這個公司在這一塊的職能是有必要強化的，所以我希望看到這樣子的一個報告。

然後另外第二個要求就是，當美方在阿拉斯加提出 FEED 的投資文件的時候，那你們應該到我們經濟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的說明，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針對這樣的一個投資案，將來是多久會回收。你現在還沒有收到，我清楚，那收到之後我希望有這樣一個報告的承諾，好不好？OK。

主席：好，那我們就進行來處理從第 17 案到第 27 案，第 27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因為這是屬於探勘的相關預算，剛剛邱議瑩委員的說明，本席也是非常同意，我們應該給予中油公司這方面的預算，就是探勘預算的支持，所以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酌予凍結，請他們提出更精進的相關作為，包括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各個項目，請中油提出書面報告，那我們是不是酌凍 300 萬？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主要是他要寫報告啦。我們酌凍 300 萬，然後請中油公司儘速於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我們繼續處理第 28 案到第 31 案，第 28 案鍾佳濱、伍麗華委員所提改成主決議；第 30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31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9 案洪毓祥委員提案，是不是先請中油公司方董事長做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謝謝委員指教。洪委員提到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個項目，我們編列是 5,158 萬，我想委員所期許的就是希望這些媒體政策宣導的效果能夠更好，我想目的是這樣子。

就本項業務來講，中油公司在進行能源轉型以及淨零轉型這部分，這是全民的共識要繼續往

前進。問題就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達到最好的效果，能夠讓這個預算的使用達到最佳的效果，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洪委員是這方面的專業、專家，也可以跟洪委員這邊來請教、請益如何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所編的預算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跟你們在溝通或者是討論的時候，你們在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雖然編了五千多萬，但是你們有一個什麼「中油影城」，那個效益是不是不是很好？

方董事長振仁：中油影城？

洪委員毓祥：有一個這樣的項目，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喔，中油影城，喔，我懂了……

主席：你是說影城啊？

方董事長振仁：在我們的官網上有一個中油影城，就是把我們做的一些形象廣告都放在上面，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這個點閱率偏低，大概是這樣子。我想形象廣告這個部分有其需要，只是說如何能夠讓更多社會大眾看到這樣的形象廣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做檢討。

洪委員毓祥：我當時列的是減 1,000 萬、凍 2,000 萬，但我還是覺得需要凍結，凍結的數目等一下我們再討論，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種東西已經很久了，不是說去年才有什麼 app 或什麼這些東西的宣傳手法才出現，都這麼久了，每次看這些國營事業的行銷費用也都覺得，如果花得沒什麼效果乾脆就別花了。也不是阻止你做行銷啦，但要嘛就是所託非人，要嘛就是你自己的心態是什麼樣不知道，所託的部分也要很清楚，公開招標要非常的慎重，這是涉及績效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凍結。

主席：好，那麼這個案的媒宣費就凍結 300 萬，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方董事長振仁：是。

主席：繼續處理第 30 案，第 30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1 案剛剛已宣讀過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2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3 案洪毓祥委員提案，是不是先請中油方董事長先做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洪委員，其實這個項目也是跟剛剛所提的內容大約是差不多，不過在委員的提案裡面特別提到有關中油 logo 本身這個事項，那我也做個說明。中油公司成立 80 年了，所以在經營的業務上，事實上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改變，現階段來講就是需要將能源轉型變成一個重點。

隨著這樣的轉型，所以在公司的 logo 上、形象的顯示上，當然我想需要去研究做一些改變、改善，確實有這個需要。譬如像國外的公司 BP，它以前叫「British Petroleum」，後來因為能源上的一些問題，它現在改名叫「Beyond Petroleum」；或者是 Qatar、卡達能源公司，它以前叫 QP 就是「Qatar Petroleum」，現在因為能源的問題也改成「Qatar Energy」諸如此類，在國際間事實上很多公司也做這樣的調整。

當然因應這樣的變化，中油公司需要去研究是不是要去調整，當然我想是有這個需要。不過

就這個案子本身，我們是在 114 年就整個做結束，最後的決定就是因為在公司內部，還有我們公司退休的一些老油人，必須要做一些深入的研究，大家要達成共識，要不要改、改成什麼樣子，這部分還沒有達成共識。

同時在當時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在虧損的狀態下，也是不好，所以在 114 年我們就決定緩辦，沒有再繼續下去。至於以後要不要去做調整，我想那可能是以後的事情，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研討，目前的情形是緩辦。

洪委員毓祥：好。因為當時我們會提這一個提案，當然就跟董事長講的一樣，主要就是聶永真一案這樣子一路一路報出來之後，當然這時候我們也有請你們中油提供一些結案的報告，但是你們有誠意啦，算是有提供正確、詳細的回復，我們也明白你當時所遭遇的壓力啦。另外，我們也去問了經濟部對於質詢所回復的資料，這個回復的資料滿有趣的，我只是要一個圖片而已，就是聶永真設計的中油的圖片，然後是給我用密件處理，保密時間到 116 年 12 月 31 號，令人匪夷所思啦！我就是要那個 logo 而已，然後我就覺得，因為那時候你們的解釋可能就是說這個是有商標還是什麼的等等，可能啦，我也不知道，但我覺得這個商標跟你的公文密件也沒什麼關係，商標是應該去智財局做商標的申請。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我們都支持，我剛剛也認同你的說法，但是如果你要改 logo，那是很大的工程，應該是你的 BP，就是 business 的一個 process，就是我們講的 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要走在前面，就是你的商業改造、你的模型改造，或者是你新事業的發展，你要先有大的鴻圖、picture。舉例來講，就是說我現在是油，將來可能是要有電或儲能，對不對？可能因應不管是自動車或者是什麼樣子的東西，因為你是提供 energy 的，所以你可能不叫做 oil，你可能是 energy supplier 這樣子的一個公司，那這個可以啊！因為你是有個 BP，然後大家都同意要往那個方向去走、做一個轉型，這個時候當然我們會配合，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比較不是這樣，當然我也明白你的痛苦，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是希望以後這種東西就是公開透明就好，因為我覺得改商標就改商標，對不對？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也不需要說用到這個方面。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你們這個費用也是 OK 的，而且跟一些民間的選服或者是一些活動也是有很大的關係，我這個案子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毓祥：就是說以後不要有這樣的事情就好。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第 33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4 案。第 34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6 案到第 38 案，其中第 37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38 案也是洪委員提案，是不是請中油先做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洪委員主要關心的是地熱的發展，我想洪委員也了解地熱的發展事實上要經過相當的前置作業，對於地底下的東西，地面上可以去測勘、去掌握地面下的情形，但是最終還是要實際把這個井打下去以後才知道是不是如預期的那個樣子，所以在這個費用的編列上，就地熱的發展，前期我們需要去編列一些專業的服務費用，同時，未來如果要去打井的時候，我們也

希望能引進一些國外的專業技術，即所謂的 EGS、AGS，水平、水裂這些技術，把它引進到臺灣來，從而讓這些技術在我們國內能夠生根，讓國內的地熱發展能夠更廣泛的展開，所以我們希望委員也能夠支持這樣一個預算的編列。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通常我們在做這種所謂專業的服務，當然就是在研發的經費裡面，不管你是引進或者是什麼東西，我們都希望看到是它有未來的，就是我研發完或者是我 consult 完的話，我們再去做後續的不管是探勘或者是打井等等，是希望有獲得效益的，現在就是說我們地熱的效益，你還是要去追蹤、掌握，這是第一塊；第二塊，那時候跟你們溝通的時候，因為你們是增強型的地熱探勘，這個東西在國外的研究報告裡面，如果在平常的山區大概還好，比較人煙稀少，但有一些比較靠近……因為它會有誘發地震的風險，對於這一點，假設你採取這樣的技術在做這樣的地熱探勘，我覺得在你們的官網上面你要公開去做說明，不要一旦真的爆開、真的誘發地震，雖然國外的研究報告也是有這樣的方式，但我覺得你不能排除它的可能性，你既然都說不會、認為發生機率很低，如果照你這樣講，那你就公開，所謂公開的意思就是，讓大家有知的權利這樣就好，因為你不能說沒有，我也不能說你一定有、會誘發地震，但是它就是有 potential、就是有這個可能性，我覺得是這樣子。

另外，因為你在這個研究發展裡面不是說全然只有地熱而已，所以我可以不用凍那麼多，還是要給我一個報告，就是說你在這個專業服務研究上到底是研究哪些方面？你研究完之後要落實到後面，哪些被你採用了？不管你在地熱探勘或是在其他能源的改進上面，這部分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方董事長振仁：好。

洪委員毓祥：那我就凍 500 萬就好了，好不好？然後你就交書面報告給我，針對我剛剛的疑惑。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的疑惑也是大家的疑惑。第 38 案凍結 500 萬元，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9 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個書面報告是委員都有嘛？

主席：都有、都有，那是給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也很關心地熱的探勘，我本來是想說改成主決議，但是如果洪委員說還是要凍的話……

主席：凍了之後，他的報告也是對所有委員、對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第 39 案謝衣鳳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0 案，「營業外費用」。洪委員，是不是先請中油方董做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洪委員關心的就是 115 年所編列的利息費用，編列 137 億，我想報告的是，各位委員應該也了解，其實公司的借款是滿大一個金額，就以去年來講，我們的利息實際支出是 115 億，今年在市場借款的利率其實是有增加的情形，同時在中東情勢的情況下，我們高成本進口的油、天然氣就陸陸續續會進來，這些都要付款，都需要有現金，而這些利息支出來講的話，今

年會比去年還要增加，所以所編列的這 137 億應該是滿核實的去編列。當然委員也關心中油公司的財務狀況要怎麼去改善？總不能在未來的利息支出都這麼高。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的幾個做法，有關增補預算以及增資的部分，目前都是在行政院這邊來進行推動當中，作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其實就是要讓你在公開場合說明，你們真的也算可憐，這家公司背負著政府很多政策，這個政策有一些東西又……要怎麼講？比如說天然氣或者是戰事的發生等等，因為現在這裡頭的話，上次我們有講到，我覺得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就是你的虧損到底是你們團隊經營績效不好？還是因為政策上要 cover 的？你必須要 cover，因為你是國營事業，所以政策上你要去 cover 政府不管是在民生的補貼或者是油電價、天然氣的補貼。我的建議是可以誠實的在財報或者是在這些當中去把它……或許財報不用呈現，就是你自己的分析報告，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自己這邊的經營績效好或不好，假設在你扣除掉政策支持的這些成本的費用之外，剩下是在你們可以 control 經營績效的範疇之內，那績效真的是顯著的有提升嘛，這樣子經濟部在發給中油公司獎金的時候也比較有依據，不然你整個夯不啣嚙都放在這裡的時候，關於經營績效，你們再怎麼認真，帳面就是虧啊！虧了之後，你說不給中油員工這些獎金，又說不過去，那你們又會背負外界的罵名，因為民眾很容易……很簡單地，就想說虧那麼多，為什麼要給錢？我們知道的人就覺得也不是這樣，但是你又很難對普羅大眾說清楚。所以我希望，在未來的財務分析上你政策支應的成本是多少，這是不得不的，另外一個就是在經營績效可控管的範圍之內，你可以增加多少，我覺得可能你們在管理階層要把它弄出來。

為什麼會提這個提案，原因在於，通常企業去借錢都是借低還高，然後我看到你們新借的卻是 1.85%，而還舊的是 1.6%，我問你們原因，就是沒錢還，所以只好借錢，你連舊的到期了都沒辦法。所以我覺得，你們的利息這樣子就會多付了 20 億，加上氣價在戰前跟戰後從十點多變成是 17，18，這中間的虧損也使得你們的舉債費用以及現在新的利息會更高。因為我是擔心，央行看起來昨天……感覺上是不太會升息，但是我怕萬一再升息時你這一塊的虧損會更嚴重。我也沒有說要幹嘛，只是讓你有個說明的機會，所以這個我改主決議，好不好？然後在報告裡面好好去說明你的政策支出跟經營績效，因為這對於你們的經營團隊跟員工，我覺得比較可以看出你們努力的績效表現，不然政府由上而下叫你要補貼、要吸收，你賺 1 塊，政府叫你吸收 5 塊，你帳面上還是虧 4 元，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希望你們就主決議，說明一下目前成本這些費用的結構，這樣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是。

主席：謝謝洪委員。我想洪委員也是語重心長，就利息費用，這是很無奈的做法，因為你財務沒辦法改善，你就必須負擔，利率也一直變化。因為中油是國營事業，扮演一些政策任務，有時候會有很多成本產生，而基層員工也要照顧。我是中油子弟，特別感受到基層中油員工在打拚的那種辛苦，所以我覺得對基層員工的照顧，中油公司也要特別了解，不管是煉製事業部、採採事業部還是油品行銷或天然氣等等，在第一線的中油同仁都非常辛苦，對他們的福利待遇我們給予支持。但是你們增資計畫要積極，增資計畫如果送來立法院，我想我們跨黨派都會支持，

因為只有增資才能改善你們的財務結構，你們的利息支出才會降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第 36 案，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第 36 案，剛剛已經過了。

有啦！不好意思，已經撤了。有啦！最新的有。

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這案洪委員改主決議，在處理中油現在要負擔利息的這件事情上，我想在某些程度我們也要替中油說話，因為我們知道今年發生中東的這些衝突、荷姆茲海峽的狀況，事實上中油吸收了整個油價凍漲的部分、成本是中油吸收，估計到目前大概吸收了 172 億，而且凍漲也確實發揮了現在臺灣在中東發生戰爭的狀況之下，相對於日韓，我們臺灣的物價和日、韓其他鄰國相比，幾乎可以說是最穩定的，這是因為中油在第一線承擔了這樣的政策因素。承擔政策因素當然就會有成本要吸引，而這個成本相對應的，因為中油目前舉債的狀況，就會有利息支出。因為有利息支出，我想只要把利息支出和銀行貸款的狀況說明清楚，洪委員也同意用主決議。我覺得趁這個機會，事實上我們還是要感謝中油在這段時間穩定物價，為臺灣整個民生狀況帶來實質的效益。以上是我要補充的。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補充。也謝謝洪毓祥委員，第 40 案就改成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1 案……

跟鄭天財委員說明，因為第 36 案和第 38 案一起處理，我們已經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剛剛已經有討論過了，所以第 36 案到第 38 案已經處理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剛剛有說明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36 案……

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和第 38 案剛剛有充分說明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0 億耶！研究發展……

主席：我知道啦！剛剛洪毓祥委員有說明也有提問，有說明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說明！研究發展費用有 30 億！

洪委員毓祥：他說不一樣啦！30 億的那個……我剛剛說明的是 5 億。

主席：鄭天財委員，既然你這樣要求，就請方董事長針對第 36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再稍微說明一下，雖然我們已經處理過了，但你還是再補充說明一下。

方董事長振仁：是。第 36 案楊委員的提案是研發費用，我們編列的是 30 億元，主要是關心公司、研究所完成的一些研究事項，希望能夠提升它的專利取得和專利的運用。我做以下說明：去年我們研發專利的申請提出 69 件，其中 34 件已經取得專利，這些專利運用在我們公司內部或授權外部使用的已經有 94 項，就相關貢獻來講，包括創造利益以及在公司內部所節省的成本已經有 44 億、接近 45 億，可見這些研發能量對公司是有幫助的。當然，未來對於新興科技來講，一些新世代需要的淨零科技等等也要繼續投入和研發，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關於鄭天財委員的垂詢，是不是請中油公司會後再去跟鄭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要講……

主席：來，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中油的研發能量非常強，因為他們有到我辦公室講解了一些，我覺得在國營企業裡面算是非常卓越的，關於他們在一些能源轉型還有新型態的研發能量，我認為也應該要讓其他委員都瞭解，因為我也是藉由預算審查期間，他們來跟我說明的時候才瞭解，所以是不是也讓其他委員瞭解，讓大家知道未來是否有更精進、更好的方向，可以讓我們的能源轉型進行得更加順利？

主席：謝委員言之有理，下午也到我辦公室說明一下好了。

下午先去跟鄭天財委員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可以說明，因為楊瓊瓔委員……

主席：也跟楊瓊瓔委員再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這個數字來講，因為這個經費很大，每年都是這樣，可是實際上的使用比例真的很低，所以研發有成果、取得專利，但是有沒有獲得實際的效果？這都要一併考量。

主席：請中油公司會後再安排時間跟鄭天財委員、楊瓊瓔委員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是。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第 41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42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43 案轉投資計畫，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現在接續處理重大建設事業部分，從第 44 案開始到第 51 案，其中第 44 案撤案；第 46 案呂玉玲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47 案鄭天財、林倩綺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48 案鍾佳濱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49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第 50 案陳超明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剩下第 45 案跟第 51 案的部分是洪委員提案的，洪委員是不是要補充，還是先請他們說明？請中油方董事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 53 案有改主決議嗎？

主席：第 53 案還沒有處理，只到第 51 案而已。

請中油方董事長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好，其中第 45 案洪委員提案，我想洪委員關心的就是說，對於所編列的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43 億，其中這裡面滿大項是屬於天然氣的相關投資計畫，對於目前來講，國內的能源供應，天然氣是一個很主要的供應設施，我想我就不用再詳述了。基於這樣的情況，所以在天然氣的投資計畫，我們就是會特別去加強增加它韌性所需要增加的哪些投資計畫，這些東西都是為了讓我們國內的能源供應能夠更加地穩定、更加地安全，所以這些投資計畫都是有必要性。當然委員關心這些投資計畫都沒有回收性，那怎麼辦呢？但做是一定要去做，所需要的一些資金挹注的部分，我們也跟政府提出來是不是用增資的方式來補助、幫忙中油，能夠有足夠的增資金額投入到這些尚未具有投資效益的投資計畫，這部分目前行政院在討論當中。

另外委員也關心第 51 案，就是有關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這個部分，我想委員大概對中油公司比較關心的是說，你花了這個錢，兩千多萬，到底是用在什麼地方、有沒有那個效果，我想報告一下，有關智慧化的部分，我們公司是把它當成很優先要去進行的項目，所以這個金額所需要的幾項標案，事實上這幾個標案都已經決標了，決標以後，在今年都要把它執行完畢，所以希望能夠支持這個金額，不要去刪也不要凍。那這些項目主要是用在什麼地方？主要是用在我們重油預熱區的控制系統、馬達的電流預知保養分析系統，還有仿生機器人來協助我們巡視煉油廠或石化廠的廠區，能夠用機器人去幫我們偵測，事先知道哪些地方可能有異常，能夠提前做出一些反應。另外，馬達的智慧節能控制這個部分也在進行，總共有 6 件。以上就這 2 個案子說明。

主席：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想就第一個案子第 45 案，我覺得這就是政府在大的能源政策結構型的一個錯誤，因為你現在就是電不夠，所以我們必須要用天然氣去發電，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讓你被迫要有更多天然氣橋接跟儲槽的支出。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在將來你們的分析或者是報告的話，就回到我剛剛講的那個大結構，這是因為政策使然，不然當這個東西是作為橋接的能源供應的時候，天然氣的膨脹應該是不會那麼大，這已經超出你當時預估的橋接跟儲能槽的範圍。因為政策結構的錯誤，導致你必須要編這麼多的錢去做這件事情，我是希望你稍微去……我本來是說要凍 3 億，我覺得我就凍 100 萬，你給我一個報告，這個報告裡面要提到現在各個地方的天然氣儲槽在哪些地區、目前有多少工程在施工中以及完工比例，因為供電的時候，我們希望知道你的天然氣到什麼時候是充足的，不然我們現在 AI 的用電，我怕你這邊可能連……你現在的橋接能源也不叫橋接能源，可能變成主力負載能源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現階段我要比較清楚知道我們的韌性是否足夠、施工進度跟這樣的東西是不是來得及，好不好？大概是這樣子。

方董事長振仁：好。

主席：好，那我們……

洪委員毓祥：對不起，我還有一個。

主席：好，第 51 案。

洪委員毓祥：第 51 案我就改成主決議，因為他們的回答還算詳細啦！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第 45 案凍結 100 萬元，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

另外，「補辦預算」的部分，第 52 案鄭正鈴委員改主決議。

第 53 案跟第 54 案一併處理，「資金之轉投資」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 51 案的部分是不是能改成主決議？因為洪委員……

主席：有，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拿來看一下？因為我剛剛聽到的內容……

主席：只是把凍結……

鍾委員佳濱：只是簡單地改成主決議而已啊！

主席：對，它的內容大概是……

鍾委員佳濱：內容的部分我這邊是不是也可以要求一下？

主席：好，請說。

鍾委員佳濱：我簡單表達，其實剛剛洪委員已經點出了一個重點，過去中油跟台電的角色是不太一樣的，電力需求是由台電供應，中油是供應什麼？供應燃料，燃料基本上有兩個用途，一個是讓運輸工具使用，一個是作為工業製造的熱源使用。當然還有一個是原料的部分，主要是台塑在處理，台塑主要是拿來作為石化原料，中油主要是拿來作為燃料，分別由工業製造跟運輸工具所使用。

但是剛剛洪委員點出智慧橋接的部分時提到，未來你們進來的能源是天然氣 LNG，它未來的用途其實主要是電力。在未來的技術中，像本席提出的 SOFC 本身就是一個介乎發電裝置跟儲能的新型裝置，目前它是以 LNG 為主要的燃料來源，但是它的產出是產生電力。

未來的大電力用戶是不是還要透過台電的公共電網取得電力？未必，可能會直接從中油的天然氣輸入接收後，直接用天然氣輸氣管到它的儲處所，這個處所可能不是工廠，算力中心不見得是在工業區裡，它也不是從事工業製造，但是它非常地耗電，它不見得要跟台電的公共電網取得電力，而是跟中油取得 LNG 後轉換成它的電力。

在這種情況之下，中油的天然氣 LNG 不是給台電去發電而已，還要給大電力用戶直接用 SOFC 轉化成其事業所需要的電力使用。我前面已經要求你們做一個主決議了，因為它這裡是寫「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這個設備的部分剛剛洪委員已經要求了，希望你們把它改成為一個書面報告，本席希望在這個書面報告當中看到幾個部分，那天其實有跟你們的總經理提到，他也在場，就是關於 LNG 跟燃料電池的關係，因為燃料電池可以用氫，氫也可以加上氮變成氨，以便於搬運。不管是用氫還是用氮作為燃料電池的低碳或者是無碳的發電之用。

另外還有一個 LPG 的問題，LPG 我已經約了你們的綠能所要去了解一下，未來 LPG 如果也能作為燃料電池發電的燃料之用的話，這對我們臺灣來說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 LNG（液化石油氣）在臺灣的覆蓋率是很高的，很少有國家像臺灣這麼願意使用瓦斯桶，讓它進入家庭跟廚房，國外使用 LPG 其實大部分都是用於暖氣，可是在臺灣的都是用來幹嘛？大火快炒，所以家家戶戶只要有在煮炊的，大概都會用桶裝的 LPG。LPG 如果可以給燃料電池使用的話，我們就會發現家庭對於電力、電網的依賴能夠大幅地下降。

想想看，如果現在台電的電網停電了，結果中油 LPG 的瓦斯桶可以透過燃料電池供電，你覺得這對中油的服務能力會有多大的改變？過去你們是只有加油站給汽車、機車加油的，未來 LPG 如果是用在燃料電池的話，你們的 LPG 對於家庭在維持一個備用電力的來源上就非常有助。這裡就是我們談到的「智慧化技術開發及應用設備」，希望你們能把這樣內容的研議也放在書面報告當中，謝謝。

主席：張敏張總經理，剛剛鍾佳濱委員點名你，你先回應一下。你剛剛已經跟他說明過了嗎？

張總經理敏：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 SOFC 的確是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也就是未來不管是在發生緊急災難的時候作為各個區域的救災中心，或者是更進一步的到各個家戶，它都有能力在

臨時的電力供應上面，所以我們在原料方面，天然氣是確定，LPG 方面大概有這樣的使用。我們研究所正是需要這個 R&D 的經費來挹注，讓他們能夠進一步的讓它更商業化，成本能夠降低，讓每戶都能夠負擔得起，這是我們這個研發費用編列的目的，謝謝，請多多指教。

主席：剛剛鍾佳濱委員的詢問列入第 51 案洪毓祥委員的提案當中，你們一併提出這個報告……

張總經理敏：是。

主席：洪毓祥委員，你要補充嗎？

洪委員毓祥：這樣有點為難他們，因為我的第 51 案，他們做的是屬於 IoT 相關機器的巡檢，但是剛剛鍾佳濱委員的這個不一樣，我覺得你可能要找另外的主決議放會對他們……

鍾委員佳濱：……一起講……

洪委員毓祥：沒有，我是想它可以放在將來那個專業研究的部分比較適合……

鍾委員佳濱：基本上，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那個書面報告，請你們再去做一些調整……

洪委員毓祥：沒有，我是沒有差，但是我是覺得那樣會比較名正言順，他們比較好處理。

主席：好。第 52 案，鄭正鈐委員改主決議。

第 53 案，邱志偉改主決議。

第 54 案，鄭正鈐改主決議。

第 55 案。請中油。

方董事長振仁：第 55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5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8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59 案，是不是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0 案。

方董事長振仁：也是一樣，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1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61 案，也是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2 案。

方董事長振仁：也是一樣，「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3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63 案，就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4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64 案，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5 案。

方董事長振仁：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6 案。

方董事長振仁：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7 案。

方董事長振仁：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8 案。

方董事長振仁：建議「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9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第 73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4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5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7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5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7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9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0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1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2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3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4 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94 案，有關文字的說明，是不是建議在倒數第三行「跨部會協調機制」這段話前面增加「配合」兩個字，就是「配合跨部會協調機制」，建議增加這兩個字。

主席：我覺得不用在文字上糾結、拘泥，這個配合……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楊委員的主決議……

方董事長振仁：好、好、好。

主席：有寫「配合」你們就必須配合，沒寫「配合」你們就不需要配合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

主席：這個不要再糾結，你們要糾結的事情太多了，不要糾結在一些……

楊委員瓊瓊：大事先做啦！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就照案通過。

被你講一下，我現在到第幾案都不知道，第幾案？

第 95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6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7 案。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7 案照案通過。

第 98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9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0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1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2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

方董事長振仁：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楊瓊瓊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要討論一下我的第 36 案，因為我剛好有請教，第 36 案是

因為我們統計中油公司在 109 年到 114 年 8 月份申請專利、獲得及維護情況，109 年是 144 件，114 年統計到 8 月是 246 件，但是已經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的件數很多，我想要聽聽中油的說法，你們好不容易每一年都編列專利費，既然你會去研發，是好不容易研發出來的，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未使用的量體呢？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方董再詳細說明，因為雖然已經有說明給大家聽，但是楊委員現在來了，再詳細的說明一下委員第 36 案的提案。

方董事長振仁：第 36 案的提案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教，對於專利件數來講，我想委員關心的是最近專利使用的情形跟以往比較的話有下降的情形，不過我想說的是，有關專利的使用情形確實還是有它一定的成效，對於專利使用的情形下降其實在我們公司內部也在做廣泛的討論，到底我們公司的三個研究所研究的方向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我們得到結論是，調整是一定要去調整，因為研究所的存在也是為了中油公司能夠獲得更好的效益，所以所選擇的一些題目、專題來講，應該要針對與公司企業經營上比較貼切的項目為主，至於比較屬於學術性方面的論文應該相對要減少，所以我想我們公司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一些調整，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中油的說明，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我覺得現在的重點是，如果一個單位每一年都依照大概的方向在執行，當然你的使用率會越來越下降，因為現在是全球性的競爭，尤其中油扮演著我們國家不管民生、產業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如果沒有跟進世界的走向在走，研究單位其實是公司內很重要的頭腦，也可以稱呼它是很重要的關鍵，我們已經看到你的數字大概是每一年預算的四成左右，我們要聽的是調整的方向到底是什麼，你們預計要怎麼樣去調整？

當然我也尊重大家，我本來是提案刪減，剛剛有作過決議是凍結 500 萬，我真的希望中油公司要用心去研擬你們要怎麼樣面對現在的情境、現在的樣態，因為太競爭了，你們要怎麼樣去研擬，這個才是重點。我希望給一個時間，不要說你去研擬，然後給我們，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研擬，然後看看多久時間告訴我們你的方向要怎麼去調整，要不然我們通過這個預算，我們自己都汗顏，我錢給你，你研究出來的卻是不要用的，這個邏輯很奇怪啊！對於這個研究的人也怪怪的，因為好不容易才有專利，而且我們每一年還要付專利費。請問多久時間可以提出？還是要給一個時間。

主席：其實也可以針對他們研發費用的成果跟應用，在日後再安排一個報告。

楊委員瓊瓔：對，但他們要有內容，我們即使請他來報告，也要有內容啊！你不能像剛剛那樣報告，那樣我們聽不到內容。

主席：楊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報告一定要寫詳盡。另外我們視情況看時間，我跟洪毓祥都很關心，這部分也可以排一個詢答，請經濟部……

楊委員瓊瓔：他們多久可以研擬出來？

主席：2 個月可不可以？

方董事長振仁：就 2 個月好了。

主席：楊委員要求的方案，2 個月……

楊委員瓊瓊：可以吧？

方董事長振仁：可以，我們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去研擬一個方向，一定會很大幅度地調整。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支出部分：「服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其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均改為主決議；「材料及用品費」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均改為主決議；「淨水費用」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第 26 案「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凍結 1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觀光遊樂費用」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營業外費用」第 28 案、第 29 案跟第 30 案均改為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其中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34 案撤案；主決議部分，第 46 案至第 86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中油公司部分：業務計畫第 1 案至第 9 案均改為主決議；營業總支出「服務費用」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3 案撤案；「銷售成本」第 14 案、第 15 案均改為主決議；「勞務成本」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營業成本」項下「探勘費用」凍結 3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其中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均改為主決議；「什項營業成本」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凍結 3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其中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均改為主決議；「推展費」第 32 案、第 33 案均改為主決議；「管理費用」第 34 案、第 35 案均改為主決議；「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營業外費用」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均改為主決議；「轉投資計畫」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凍結 100 萬元，2 週內提書面報告；第 44 案撤案；第 46 案至第 51 案均改為主決議；補辦預算部分，第 52 案至第 54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55 案至第 58 案均照案通過；第 59 案至 68 案均修正通過，第 69 案至第 103 案均照案通過，宣讀完畢。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請問一下，中油的部分第 36 案沒有唸到，我們說要 2 個月研擬出來……

主席：有說 2 週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 2 個月嗎？

主席：你還沒來的時候是說 2 週，那是照當初的決議，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他的報告從 2 週延長到 2 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他說他弄不出來，怎麼可能？他們講假的。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修正改成 2 個月，第 36 案的 2 週改成 2 個月。

楊委員瓊瓊：那就凍結 500 萬嗎？

主席：對，凍結 500 萬。

楊委員瓊瓔：還有第 20 案沒有唸到，當然你們是通案去動額度啦，所以第 20 案我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提的第 20 案改成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有關自來水公司的部分，第 8 案、第 9 案、第 28 案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第 28 案都改了。

楊委員瓊瓔：第 8 案、第 9 案、第 28 案都改為主決議，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那麼仔細的審查預算。

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完竣，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所得稅法」28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副司長童偉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周道君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朱美櫻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顏寬恒 李坤城
陳玉珍 李彥秀 王世堅 吳秉叡 林思銘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洪孟楷 林倩綺 蘇清泉 洪毓祥 鍾佳濱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國庫局

局長 吳懿娟

金融業務檢查處

副處長 黃寶霞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曹體仁

秘書處

處長 盧瑞祥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陳 恭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謝佳雯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林宗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葉牧青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 究 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分別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李彥秀、陳玉珍、顏寬恒、李坤城、賴惠員、劉書彬、王世堅、洪孟楷、吳秉叡、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林思銘、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288 億 3,537 萬 8 千元，增列：

(1)中央銀行「營業收入」3,280 萬元：

①「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信託投資利益」2,280 萬元。

②「事業投資利益」項下「事業投資利益」1,000 萬元。

(2)中央印製廠「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賠償收入」2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3,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8 億 6,837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535 億 0,474 萬 6 千元，減列：

(1)中央印製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營業成本」2 億 1,355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2 億 0,595 萬元。

「手續費用」5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2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40 萬元。

②「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470 萬元（含中央造幣廠「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中央印製廠「銷貨成本」455 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5 萬元。）

(3)「營業費用」32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A.「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0 萬元〔含「旅運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20 萬元。

B.「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5 萬元〔含「旅運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管理費用」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32 億 8,774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753 億 3,063 萬 2 千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1,755 億 8,063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9,700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5 項：

1.隨著國際間已有多國陸續停止發行低面額硬幣，美國亦宣布自 2026 年起停止發行 1 美分硬幣。我國截至 114 年 2 月，新臺幣 1 元硬幣流通數量超過 80 億枚，然自 112 年起單枚製造成本已達 1.54 元，高於面額價值，造成每造一枚就虧損 0.54 元成本壓力。且 115 年度「發行硬幣」

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 15 億 7,772 萬 1 千元，114 年度之 15 億 6,617 萬 3 千元、113 年度之 10 億 4,491 萬 1 千元仍然持續增加。為促中央銀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硬幣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2.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次依 11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項、甲、三、支出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與本作業規範編列，……。(一)營業成本及費用：1、……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然經查，中央銀行將金融保險成本之攤銷費用列為變動成本，爰應符合實際，審視執行情形調整。115 年度發行鈔券費用一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 30 億 9,014 萬 7 千元，114 年度之 29 億 9,582 萬 1 千元、113 年度之 28 億 8,791 萬 8 千元逐年再增加，惟並未詳列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為促中央銀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鈔券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3. 115 年度中央銀行於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發行鈔券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6,142 萬元。鑑於中央銀行擬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預計於擇定後 2 年半陸續發行，惟改版將大幅提高單位印製成本，新版鈔券平均單價較現行流通鈔券 3.5 元高出 1.5 元，增幅達 42.86%。衡諸國內偽鈔發生率長期偏低，且隨行動支付與數位金融日益普及，現金使用習慣已顯著改變，大規模改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仍待商榷；另新版鈔券之材質選用、印製製程及未來廢鈔處理等，均涉及整體碳足跡與環境負擔，在全球推動淨零與 ESG 治理趨勢下，中央銀行應有更完整之節能減碳規劃。爰請中央銀行就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低流通面額鈔券之發行必要性、數位支付發展對現金需求之衝擊權衡，以及新幣材質與印製流程之節能減碳配套措施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4. 查中央銀行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第一季理監事會決議，將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限制由五成放寬至六成，理由係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相關餘額年增率呈下降趨勢。然查國內房價目前仍處歷史高檔，新推案價格更續創新高，且我國名目與實質房價累積漲幅、房價所得比均高居主要經濟體及國際城市之冠，台北市房貸負擔率甚至逼近七成。此時鬆綁管制，恐致民眾看漲房價心理再起，加劇金融體系違約風險。鑑此，為健全房市發展並維持金融穩定，請中央銀行針對放寬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之風險評估與高房貸負擔率對通膨指標失真之影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5.台灣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四至第七，已遠超支應 3 個月進口值與短期外債規模的安全標準。各界討論挪用超額準備的外匯存底，但中央銀行過去不斷強調外匯存底重安全性與流動性，與主權基金追求報酬的本質不同，堅持不可無償撥用，應採有償撥用或發行特別公債。惟為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推動產業轉型，建議由政府主導成立專業管理公司，以專法訂定制度，強化經濟安全與戰略戰力。鑑此，請中央銀行以參考各國利用外匯存底或公債成立基金的成功經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6.115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中，有關「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高達 2,000 億元。惟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淨利僅為 1,753 億 0,200 萬元，繳庫數顯已超過當年度預計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餘額），必須撥交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方能湊足。鑑於全球金融環境劇烈波動，美台利差與匯率變動頻繁，中央銀行長期配合財政需要實施超額繳庫，恐過度消耗中央銀行內部之累積盈餘，削弱國家銀行抵禦未來金融海嘯之財務韌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長期超額繳庫對中央銀行資本健全度之影響進行專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銀行繳庫機制對其財務韌性與準備金結構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賴士葆

7.有鑑於中央銀行宣示 115 年度新臺幣全面改版將參酌國際綠色鈔券趨勢導入 ESG 理念。惟查，我國現行鈔券係採用 100%純棉纖維製成之棉質紙，雖具備耐摺、耐磨之特性，然因台灣氣候高溫潮濕，且常民飲食與市場文化週轉率極高，棉質紙鈔極易因吸附汗水、油脂而污損軟爛，導致汰換率居高不下，頻繁回收銷毀再印製。反觀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針對高流通之面額，已普遍改採具備防水、抗污、且壽命高出棉紙 2.5 倍之聚合物（塑膠）鈔券以落實全生命週期減碳。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針對新臺幣全面改版，提出棉質紙與國際聚合物材質之耐用度、環境外部碳足跡及後端資源化回收之科學對標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臺幣改版導入綠色原物料與長壽命材質之具體方向與效益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8.鑑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間新臺幣單週升值幅度達 7.70%，各日升值幅度介於 0.66%至 3.07%之間，廠商被迫大舉拋匯，外資更假投資為名預先匯入大額資金停泊於新臺幣存款帳戶，有套取匯差之虞，違反中央銀行結匯管理原則，市場秩序雖於中央銀行介入後回穩，然事前預警與阻攔機制之效能仍有檢討空間，為強化外匯市場穩定管理能力，爰請中央銀行就外資異常資金停泊之場外監理機制強化方案、新臺幣短期急速升值之早期預警指標設計，以及應對全球市場重大不確定性之緊急外匯干預應變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連署人：林思銘

9.鑑於數位金融、電子支付及網路銀行服務快速普及，民眾跨行轉帳及提款需求日益頻繁，已成為日常金融活動之重要基礎設施。惟現行跨行交易手續費收費標準已沿用多年，隨資訊科技進步、支付系統效能提升，以及交易規模持續增長，其成本結構與費率合理性均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另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及獲利表現穩健，相關業務成本結構亦可能隨科技發展而有所變化，現行收費標準是否仍具合理性及對庶民經濟之負擔，允宜通盤檢討。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之成本結構、費率合理性及對民眾負擔之影響進行通盤檢視，評估調降費率之可行性及對金融體系之影響，以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10.近年來，我國長期面臨經常帳產生鉅額賸餘，但新臺幣匯率相對偏低且處於低利率環境的現象。此現象不僅難以取得便宜進口品而導致普通家庭購買力下降，低利環境更易助長企業將資金投入低效率資產或套利，加上壽險業等龐大資金流向海外尋求高報酬，使金融體系潛藏嚴重的結構性與系統性風險。然而，若為解決此風險而將利率調升過高，卻又可能引發國際熱錢大量湧入，導致民眾借貸與產業營運成本全面攀升，進而造成企業融資困難與實體投資停滯等負面效應。因此中央銀行允宜偕同其他部會共同研商對策，透過跨部會協作引導資金有效運用，在致力減輕民眾生活壓力的同時，精準平衡政策力道以避免衍生額外的經濟副作用。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11.中央銀行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已流通 24 年，且為順應防偽技術升級的國際趨勢，擬比照其他主要國家啟動鈔券改版作業。此次改版規劃維持原有主墨色及尺寸，並導入先進防偽技術、無障礙設計及符合永續理念之材質，雖有助於提升券幣品質，但也將使得每張新版鈔券的平均印製成本較現行高出 1.5 元。面對印製成本的增加與對大眾的潛在影響，中央銀行在推動改版時必須審慎評估多項挑戰，包含當前偽鈔技術的實際威脅程度、流通率長期偏低的貳佰元與貳仟元等貳字頭面額鈔券是否有再發行的必要性，以及改版設計是否會引起社會意見分歧。中央銀行應在執行改版作業時，允宜通盤考量偽鈔風險、面額流通性、民意及國家形象表徵等各項因素，並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來凝聚社會共識，以確保最終決策能妥善維護國家幣信。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李彥秀

12.115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一、調節金融」列有「(三)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另於「參、業務計畫」—「二、金融業務檢查計畫」列有「(二)追蹤金融機構對於金管會及本行檢查所提涉及本行主管業務或法規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並研擬金融機構違反本行主管法規案件之導正或處分措施。」鑑於近年度不動產貸款餘額

明顯上升，中央銀行陸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迄至 114 年 10 月下旬仍持續進行第七波管制，並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等事項。查我國不動產貸款餘額 114 年 7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達 11 兆 3,756.4 億元，建築貸款餘額亦達 3 兆 4,365.09 億元；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雖自 113 年 1 月高峰 37.64%降至 114 年 7 月 36.74%，惟仍高於 109 年度平均水準 35.68%，顯示信用資源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情形仍待持續控管。中央銀行 111 至 114 年 7 月間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專案金檢共 125 次、105 家次，仍發現部分金融機構有以其他名目增貸致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購屋貸款提供寬限期、購地貸款未保留一成款項、未確實執行不利違約條款、以換屋協處措施規避貸款成數限制及統計資料填報錯誤等缺失，顯示金融機構授信審查、內部控管及法規遵循仍有精進空間。為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並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爰要求中央銀行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變化、金融機構專案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業者自律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賴士葆

連署人：劉書彬

13.115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二、發行通貨」列有「(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及「(三)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中央銀行規劃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現行鈔券雖已流通使用 24 年，且國際間亦多有基於防偽需求進行鈔券改版之案例，然本次改版涉及印製成本增加、低流通面額發行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公民參與及國家形象表徵等重要事項，允宜審慎辦理。據中央銀行初估，新版鈔券平均單價將較現行流通鈔券每張 3.5 元增加約 1.5 元，整體成本將隨改版發行數量而提高。另貳佰元及貳仟元等貳字頭鈔券流通占比長期偏低，自 108 年度起占整體流通比率均低於 2%，未來是否仍有全面改版及持續發行必要，亦應通盤檢討。為維護國家貨幣信用、兼顧財務效益及凝聚社會共識，爰要求中央銀行就新臺幣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印製成本、偽鈔風險、防偽技術效益、低流通面額發行檢討、公民參與機制及新舊鈔並行流通配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14.鑑於中央銀行 115 年 6 月 3 日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標售結果引發市場關注，原訂發行額度 1,400 億元，惟市場投標總額僅 1,297 億元，出現不足額發行情況；另受矚目的是，得標加權平均利率攀升至 1.523%，創下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前一次 364 天期定存單不足額發行，發生在 111 年 5 月，當時全球正籠罩於俄烏戰爭衝擊、能源價格飆升與高通膨壓力，全球主要中央銀行陸續轉向緊縮貨幣政策；而台灣中央銀行也在同年第一季啟動升息循環。111 年 3 月起，中央銀行連續五季升息，將政策利率由 1.125%升至 1.875%，合計升息 3 碼。當時市場資金趨緊、銀行對長天期資產配置轉趨審慎，與目前部分情境出現相似之處？加上 364 天期定存單利率走高，反映的是短期資金供需與金融機構對利率的重新定價。在利率創下近

18 年高點、且再現不足額發行背景下，市場對中央銀行後續貨幣政策動向勢必提高敏感度，未來包括通膨走勢、經濟成長及全球中央銀行政策變化，將成為民眾擔心中央銀行是否調整利率政策的關鍵指標。是以，為維持市場穩定及避免民眾恐慌，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員

15. 中央銀行積極推動數位貨幣（CBDC），涵蓋零售型與批發型兩大大方向，並已進入技術試驗與平台建置實務階段，近期更以客家幣進行首度實地應用。惟數位貨幣涉及金融穩定、資安防護、跨機關整合及公共資源效益，推動過程更需透明檢核與風險管控。為確保 CBDC 發展符合我國金融市場需求，並建立完整績效指標及跨機關協作機制，爰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貨幣推動進度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推動的具體時程與方向。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6. 近期發生民眾利用美術專長與市售設備製作高仿真新臺幣 500 元偽鈔案件，雖然涉案數量有限，但已顯示現行鈔券防偽設計面臨遭突破之風險，連金融機構與超商點鈔機亦難以辨識，對貨幣信用與交易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中央銀行雖長期推動防偽技術更新，但坊間低成本器材仍可仿製偽鈔，增加金融體系與民眾受害風險；國際主要中央銀行皆定期檢討鈔券改版週期，藉由光變油墨、複合透明視窗、奈米線條設計等新技術提升安全性。爰請中央銀行加速研議鈔券改版之可行性，進行全面防偽技術檢測，規劃改版時程與設計方向，並建立跨機關偽鈔通報與檢驗強化機制，以確保國幣信用與金融秩序穩定，避免偽鈔流通對社會信任造成實質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7. 鑑於台美關稅談判結果已對新臺幣匯率造成影響，近期新臺幣貶破 30 元大關，單周貶幅更創近十年新高，顯示匯率已成談判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變數。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出口產業競爭力，中央銀行應強化對匯率的精準管理，避免過度波動，並建立透明且可預期的調節機制，以確保國家經濟在關稅衝擊下之穩健發展。爰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針對未來對匯率精準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8. 鑑於中央銀行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呈現下滑趨勢，從 111 年 1.14%、112 年 1.21%、113 年 1.25% 逐步下降至 114 年 0.89%、115 年 0.88%，顯示資產運用效能減弱。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報酬率下降原因及國際比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資產運用與風險管理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同時，就投資配置資訊透明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總資產報酬率納入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討論，若未達標準，應提出補救措施，以確保信用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19. 近期民眾反映買房卻難以貸款，問題主要出在銀行自設更嚴格的不動產放款上限（約 28% 即限縮）、部分銀行疑涉強迫搭售房貸壽險，以及公股行庫因政策性貸款導致放款空間受限，

致使首購與自住需求遭排擠。爰請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執行情形，要求銀行公開放款水位、嚴禁房貸壽險搭售，並引導銀行透過擴大存款來源來增加放款空間，同時在集中度管理上明確區隔投資客與首購戶，確保信用資源優先流向真正的民生需求，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郭國文

20. 面對我國開放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後，導致專營業者受到嚴重衝擊，進一步影響我國金融科技業發展。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授權電子支付業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惟目前未有業者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通過相關申請。為促進電子支付產業健全發展，請中央銀行輔導專營業者通過辦理外匯業務申請，以達成發展我國金融科技業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21. 近期因台股熱潮，外界關注投資人藉由房貸、車貸、信貸、股票融資或質押等，四貸同堂將個人槓桿操作至極限，並憂心因市場過度槓桿化，恐醞釀出新一波金融危機。尤其目前金融監理機制上，並未將貸款與股票融資相關指標進行綜合宏觀監理，成為整體資本市場的監理漏洞，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如何預防市場過度槓桿化而衍生出金融危機做出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22. 中央造幣廠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將製程源頭減量管控列為永續發展中期重要推動措施之一，並陸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流通幣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驗證，期透過降低製程損耗、減少重工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式，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中央造幣廠近年雖持續推動汰換老舊設備、改善幣餅品質、優化印花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等降低壞幣率措施，然平均壞幣率自 111 年度降至 0.089% 後，即呈逐年回升趨勢，113 年度達 0.099%，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更升至 0.102%，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準，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達預期效益，亦與製程源頭減量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生產效率、資源運用及減碳成效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壞幣率上升原因、現行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升鑄幣技術及降低製程損耗具體規劃，以及製程減碳目標與績效指標建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3. 115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1 億 1,445 萬元，為近年最高，惟營業利益僅 1 億 5,780 萬 1 千元，本期淨利 1 億 5,193 萬 7 千元，均為近年來新低；營業利益率亦由 109 年度之 12.23% 逐年下降至 115 年度預估之 7.46%，淨利率則由 11.46% 下降至 7.19%，顯示在營收持續成長情況下，獲利能力卻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整體營運績效有待檢討改善。中央造幣廠鑄

幣所需銅、鎳、鋁等主要金屬原料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各項流通硬幣直接材料單位成本多呈逐年上升趨勢，致營業成本持續攀升，對於獲利上造成壓力。惟面對原物料價格長期上漲趨勢，中央造幣廠於原料採購策略、成本管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中央造幣廠肩負我國流通貨幣鑄造及國家印信、勳獎章製作等重要任務，其營運效能及成本控管攸關國家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原物料採購策略、成本控制機制、提升營運績效及因應國際金屬價格波動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4. 中央造幣廠為提升鑄幣及防偽技術、拓展副業收入及提升經營績效，持續推動多元化金屬章牌產品開發及委鑄業務拓展，並將廣裕營收列為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查中央造幣廠 111 至 113 年度其他金屬章牌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達 2 億 8,010 萬餘元、2 億 4,447 萬餘元及 2 億 0,960 萬餘元，均逾 2 億元；反觀 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1 億 5,500 萬元，與近年實際執行成果存有明顯落差，預算估列基礎與過往經營實績間恐有未盡相符之處。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書載明，其他副業產品收入係參酌過去實績及市場情況審慎編列，惟近年相關委鑄業務及金屬章牌收入表現穩定，且均明顯優於預算編列數，顯示現行收入預估機制及績效目標設定，仍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倘收入編列長期偏離實際營運情形，恐影響預算管理之合理性及經營績效之客觀評核。為提升預算編列之精準度及經營績效評估之有效性，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其他金屬章牌收入估列基礎、近年委鑄業務拓展成果、未來副業收入成長規劃及精進預算編製機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25. 115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 4,49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874 萬 1 千元，增幅達 24.14%。中央造幣廠屬高耗能製程產業，亦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大型能源用戶，依法應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惟近年節電成效未具穩定性，其中 113 年度節電率 1.21%，較 112 年度之 5.51% 大幅下降 4.3 個百分點，低於 109 年度之 1.29%，顯示相關節電措施之執行成效容有檢討改善空間。中央造幣廠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流通幣碳足跡盤查，並指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係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惟在電力成本持續攀升及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下，節電成果卻未能穩定提升，相關設備汰換、製程優化及能源管理措施之實際效益，仍有待進一步強化及檢視。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能源使用效率及節能減碳成效攸關營運成本控管及政府淨零政策推動。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節電率波動原因、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果、未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劉書彬 賴士葆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

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議程。

審查「所得稅法」28 案：

-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安排審查所得稅法等 28 案（僅詢答），分別是：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等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請財政部部長針對提案作簡單回應。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8 案，謹簡要說明如下：

首先，28 案修正草案經過綜整提案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類，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詳閱書面報告，現摘述如下：

第一大類：為提高子女或受扶養親屬免稅額，總共有 3 案；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或提高扣除額度的有 20 案。

第二大類：為修正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有 5 案，委員提案建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的保險費，不計入提繳年度的薪資收入課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適用範圍配合刪除該等保險費。另外，有提案建議將前開強制性保險改列特別扣除額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並提高一般人身保險費的上限。

第三大類：增列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計有 4 案，委員提案設有限額或排富規定。

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綜所稅的免稅額以及各項扣除額向來都是外界所關注的焦點，為了回應各界的期待，本部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以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並且配合政府的施政優

先順序，近年來，我們持續檢討並優化相關的租稅措施，包括從 107 年度到 114 年度，先後提高了各項扣除額，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以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擴大適用範圍及取消排富的規定，並且將房屋租金的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等措施。此外，因應物價上漲，在 106 年度、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度多次調高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家庭育兒、租屋、照護身心失能等經濟負擔。

為因應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也提出了「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貫穿「生育、養育、教育」三階段、18 項具體措施。本部配合國家戰略，已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明定從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將儘速於本會期核轉大院審議。該案為建構全方位家庭支持體系的重要措施之一，未來搭配其他部會的支持與福利措施，產生加乘效果，共同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回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時間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的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開始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還有關務署彭署長、衛福部社家署的周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彭署長、周署長。

林委員德福：還有請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的吳杏如簡任技正。

主席：請吳簡任技正。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請教，0 到 18 歲 5,000 元成長津貼，民眾在意何時能夠領到、政策是否能夠可長可久，因此更應該透過立法定期檢討少子化問題改善的整個狀況，並修正相關配套措施。要讓民眾敢生敢養，而不是撒幣而已啦！本席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立法的版本，儘速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畢竟牽涉到幾千億的預算，應該要比照老農年金的生活津貼，還有老人福利的津貼、幼教法的育兒津貼、社會福利法的中低收入戶補助，讓 0 到 18 歲成長津貼能夠完成相關的法案立法，成為法律義務支出的一種，以制度持續來穩定，以確保政府財政預算分配不被外界政治因素干擾。部長，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有關臺灣人口對策的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裡面有很重要一項就是成長津貼，每個孩子 0 到 18 歲，每人每月 5,000 元，0 到 6 歲全部直接領，6 到 18 歲的時候，2,500 元直接領，2,500 元我們提撥做預存，未來成年時是一個大禮金。這個部分是制度化的，同時相關的規定衛福部也已經都在彙整當中，應該很快就可以……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提出立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依照目前來說，應該是以現有的規定就可以執行，以現有……

林委員德福：可以執行，問題是要不要立法？因為那要可長可久啊！今天不是只有講一講，因為那個制度，你就要像老農津貼一樣，對不對？老農津貼、老人福利津貼、幼教法的育兒津貼，那

個才是可長可久啊！今天你不能……

莊部長翠雲：我們現在會定相關的要點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只有定要點執行？

莊部長翠雲：可以定要點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不立法？

莊部長翠雲：是可以定的，是。

林委員德福：那可以定，為什麼不定呢？

莊部長翠雲：真的定了，已經很快……已經差不多草案……

林委員德福：你要送到立法院來啊！會不會送立法院來審？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會由行政院來核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要可長可久啦！

莊部長翠雲：是的，這是一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幾千億不是喊一喊就好了啦！對不對？而且你財源要穩定啦！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因為經濟成長相當亮眼，政府的財政也非常穩健……

林委員德福：大家不反對，但是一定要立法。

莊部長翠雲：對於青少年、幼兒，我們政府是以全方位的方式做一些補助，然後減少負擔，以及職場友善，各方面都在做。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已經講過了，沒有人會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一定要立法，讓它可長可久，今天不是以那種短暫的方式有一搭沒一搭。你到立法院來，大家審議，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一定要入法，要照制度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一定會把制度建立起來，也會……

林委員德福：不是制度而已，要立法啦！

莊部長翠雲：會落實去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強烈地要求。

部長，本席詢問所得稅法之外的內容。今年 4 月下旬在財委會討論美國加工用的馬鈴薯進口檢疫，當時本席建議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要新增海關的貨品號列，以避免外界無法分辨哪些是加工用的馬鈴薯、哪些是食用的馬鈴薯。當時農業部預計 7 月後才會有美國加工用馬鈴薯進口，會向財政部申請區分的貨號。本席提醒，財政部跟農業部別忘了先前財委會承諾將美國加工用的馬鈴薯單獨列一個貨號，以利財政部海關與農業部防檢署檢查，以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部長，還有農業部……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進口，不管是生鮮也好、冷藏也好的馬鈴薯，它都必須要經過防檢署的檢疫以及食藥署的查驗，這個是一定要做的。至於委員當時所建議的，就是要增列鮮食

用跟加工用，做不同的號來分列，這個部分防檢署也已經在作業當中，未來如果貨號分類的話，不管是鮮食用或加工用就可以分類。目前來說，馬鈴薯進口的檢疫跟現行的規定一樣都會做，不管是防檢署的檢疫，以及食藥署的查驗都會做的，如果有不符合規定的話，就是退運或銷毀。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就是要區分啦！

莊部長翠雲：號列的分類目前都在作業當中。

林委員德福：7 月開始喔！你們不要拖拉喔！因為這是食安的問題喔！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很注意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要積極。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現在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而且新生兒數目再一次創新低。自 114 年起，長照扣除額度已經由 12 萬提高到 18 萬，但是許多長照家庭還是覺得政府照顧不足，為什麼？因為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每個月最少要支付 2.4 萬，一年下來 28.8 萬，這還不包括醫藥費跟尿布等等耗材的費用。為了讓長照家庭有更多喘息的資源，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營造更好的長照生活品質，本席是希望財政部、衛福部跟勞動部考量長照家庭所需，將整個長照的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28 萬。部長，你有什麼看法？他實際上就是支出那麼多啊！支出那麼多，你讓他扣那麼少，這有道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長照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調高到 18 萬，已經在 114 年度開始實施了，我想在委員會也是討論過的。另外，除了長照特別扣除額以外，假設這一位需要照顧的，他其實還有包含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等等，這些加起來其實不只這個部分，像身心障礙的話是 21 萬 8,000 元，超過 70 歲的話，他的免稅額還可以加 50%，如果以明年來報的話，一個人就可以減 15 萬 1,500 塊，總額加起來大概有超過 55 萬的可扣除金額，所以不能就單項來扣，各項扣除額是可以去加總的。而且政府有許多對於長照上的支出、對於社福的支出、醫療的扶助……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加總，有的家庭可能他也不知道、不了解，他只有扣長照扣除額，他有請一個人，他只扣 18 萬，其他就沒有扣了。

莊部長翠雲：不會，他如果有身心障礙的文件，還有 70 歲以上他不需要申請，我們根據他的資料就可以直接適用這樣的免稅額，是可以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能夠務實一點啦！

部長，撫養小孩真的很不容易，養小孩要花多少錢會有不同的算法，如果以離婚官司來計算子女撫養費為例，主要參考主計總處公布的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若以全國平均為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差不多 2 萬 6,640 元，撫養一個小孩每年將近要花 32 萬，從 0 到 18 歲撫養金總共要 575 萬元，如果是住在臺北市的話，撫養到 18 歲要花 754 萬元。

我認為你讓他扣除的那個額度是不足的，落差很大，財政部要苦民所苦，因為撫養小孩真的要花很多錢，主計總處的數據就是如此啊！目前撫養未成年的子女，每人只有 9 萬 7,000 元的免稅額，真的是不夠用，以撫養費每年 32 萬來計算，減去現行的 9 萬 7,000 元免稅額，再減去未

來的兒少津貼每年 6 萬，還差了 16 萬 3,000 元的差額，所以本席希望，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至少要 20 萬起跳，以提高民眾想婚、想生的意願。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所以這一次我們在院版裡面也提出來，扶養 0 到 18 歲的未成年子女可以提高免稅額 50%，就可以適用到 15 萬 1,500 塊；0 到 6 歲的還有幼兒特別扣除額有 15 萬，第二名孩子是 22.5 萬，這是扶養一個孩子可扣除的錢。

您再看，其實政府除了免稅額、扣除額之外，還有其他諸多的補助，譬如說托嬰的補助，公托直接補助 7,000 到 9,000，準公托補助 1 萬 3,000 到 1 萬 5,000，自己帶的話，每個孩子還可以補助 5,000 到 7,000，幼兒園還有許多平價的補助，孩子應該可以取得這些相關的補助。

林委員德福：部長，務實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非常務實，而且在職場友善方面我們也持續在改進。

林委員德福：好啦！務實一點啦！本席想問行政院版的兒少成長津貼規劃情況，媒體報導成長津貼將不設排富條款，月領 5,000，6 歲前採全額現金發放，6 到 18 歲採半數現金、半數存入帳戶。請問衛福部社家署周署長，行政院版有沒有設計喪失領取資格的條件？

周署長道君：報告委員，目前領取資格的設計是，兒少要國籍及戶籍兩個條件都具備，在一定的情況之下，有一些狀況，例如他可能是出國比較久的時間等等，有一些例外的話我們都會把他排除掉。

林委員德福：我再提醒一下，如果未成年人殺人、詐騙、吸毒、性侵、毒駕、撞死人，讓這些人領取兒少成長津貼適當嗎？至少在服刑期間取消他的津貼資格，本席希望衛福部要多加考慮全民的觀感，不要保護這些壞人，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52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之前我們通過了娛樂稅法降稅的法案，現在開始實施了，娛樂稅法取消的那幾項到底有沒有回饋消費者，這一方面你有沒有進行了解？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發函請各地方政府必須要回饋，後續的回應請署長回答。

吳委員秉叡：署長知道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委員關切之後，我們有行文給地方政府，還有包含相關的部會，請他們…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行文，你行文給他、辦一個公文，這麼簡單，譬如說現在各個地方辦演唱會、各個地方的表演，到底票價有沒有降低，你們不能實際了解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會適時請他們回報，因為還是需要統計時間。

吳委員秉叡：有回報嗎？

宋署長秀玲：目前還沒有。

吳委員秉叡：都還沒有地方政府回報？

宋署長秀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這就等於是空白，就是發個公文說：有啦！我有通知各個地方政府減稅的利益要歸消費者來享受。發一個文，然後就沒有了，這樣子不行。

宋署長秀玲：是，了解。

吳委員秉叡：這個拜託，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減稅的目的，除了要繁榮地方，要讓地方能夠更方便靈活之外，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要讓消費者得到回饋，所以這部分拜託你繼續追，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是。

吳委員秉叡：再來請教，因為憲法法庭解釋遺贈稅有一部分違憲，所以現在也要提修正案，這裡面一個最基本的精神就是誰拿到錢，誰繳稅。以前因為你們擬制說，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之間所送出去的財產，也要回到遺產稅總體的計算範圍內，遺產稅又是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來計算，導致有人可能根本就沒有拿到任何遺產，但因為沒有去辦拋棄繼承，結果稅務在他的身上，是因為這一點違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之前有跟你提過釜底抽薪，就是誰拿到遺產，誰繳稅，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是用遺產總額計算，就是以繼承人繼承到的遺產為單位來計算遺產稅的範圍。過去你們為了稽徵的方便，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來統計，在稅率的累進上面，也是對國家收稅比較有利的角度，現在大法官的本意是在這個地方。這樣子的改變有沒有可能可以真的改變成誰拿到遺產，誰繳稅？在稅法上，其他的稅幾乎都是這樣，誰拿到錢，就是誰繳稅啊！只有遺產稅過去的計算不是這樣。我們趁這一次的修正，可不可以連這個一併修正？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國的遺產稅是採取總遺產稅制，也就是全部的遺產扣掉相關的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以後，按稅率課徵。大法官的解釋是因為有生前贈予，以及他又拋棄繼承，以至於沒有辦法讓他去負擔相關的稅負，所以做了相關判決，所以我們也將正式修法。至於要用分遺產的方式來課稅或是用總遺產稅制，我覺得這個部分會涉及到私人之間在遺產分割時的分配時間長短，會影響到整個稅制，不只是計算，而是整個核課期間也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這涉及到私權之間一些協議分配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你為了這一點點小小的理由……而且這個是可以克服的，結果你現在不採憲法法庭的核心精神，其實憲法法庭告訴你的就是一個很清楚的精神，誰拿到錢，誰獲利，誰繳稅。如果不能夠做到這一點的話，制度改來改去，將來都還會出現類似的漏洞，又聲請憲法法庭，又被視為違憲、又被判違憲。

你說因為我們是採總額制度，也就是被繼承人遺產的總額，但我如果繼承不到，那個總額對我沒有意義，結果稅是我要負擔，這樣沒有道理，你看看中華民國其他的稅，有哪一樣稅是你沒有拿到錢，然後你要繳稅的？幾乎都沒有，所以我覺得真正的核心精神是在這個地方。我覺得你們真的可以好好思考，如果你要澈底改變，也有其他先進國家的例子，如果你這個講法是對的話，那為什麼日本人的遺產繼承是用繼承到多少財產才繳多少遺產稅呢？日本也有遺產稅

啊！日本也跟我們一樣私有的，民法也是有財產權的保障，日本做得到，為什麼我們臺灣做不到？你們是因為課稅方便啦！真的啦！我沒有騙你啦！我們就法論法，你們是因為課稅方便。好好的思考，好不好？憲法法庭的核心精神其實只有一句話，誰拿到錢，誰繳稅。你要想到這一件事情，而且這個是稅法上面的基本原理，本來就是誰拿到錢，誰繳稅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思考。

吳委員秉叡：思考看看啦！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5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首先先問一下，今天很多委員有提案，內容是提高扣除額，可以減少稅負的負擔，財政部的立場是怎麼樣？通通反對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基本上各位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通通反對？

莊部長翠雲：減輕相關的租稅負擔，尤其是針對育兒家庭，這個部分我們在院版即將會提出來，也就是對於未成年子女……

賴委員士葆：院版提出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提出院版，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可以加 50%，也就是說，0 到 18 歲的孩子 115 年度的免稅額，在明年報稅適用的時候會從 10 萬 1,000 元調高到 15 萬 1,500 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應該會在最近，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最近是指什麼時候？這個月嗎？下個月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月應該可以提送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個月可以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這個目標跟各位委員應該是相同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只有一個，兒少的扣除額增加 50%，就這個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免稅額增加 50%，0 到 18 歲都可以減這個部分。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我們鼓勵生育，其實政府是全方位的提出措施，有 18 項措施，這只是其中的一項。

賴委員士葆：好，其實小的要照顧，老的也要照顧，所以我的提案是包含老年人，因為按照現在的趨勢，去年出生人數大概是 10 萬，今年絕對不會超過 10 萬，人力（manpower）其實是嚴重短缺，所以老的這一方面也可以考慮。

股市繼續一直在飆漲，社會的 M 型化惡化，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超過七成，我認為薪資的特別扣除額可以提高，對不對？部長，現在買股幾乎變成臺灣的全民運動，用錢賺錢，而用人賺

錢這一部分，我們要鼓勵他不要把工作辭掉，不要去變成一個小白，去股市裡面上下，我們就鼓勵他，他要去投資股票可以，但是不要忘了勞動所得，我們要鼓勵用體力辛苦去賺錢的人，所以他的扣除額可以提高，部長，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關於委員這個部分的建議，所得稅在所有稅收裡面占的比例是比較高的……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占所有的稅收多少？

莊部長翠雲：大概有超過五成，五成以上是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五成以上，快六成。

莊部長翠雲：不是，是營所稅占的比例更高，綜所稅沒有那麼高，綜所稅大概兩成多。

賴委員士葆：好，兩成多裡面有七成是勞動所得、是薪資所得，所以這一部分你除了呼應賴總統講的之外，我覺得這一部分要認真思考。請問現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薪資的特別扣除額目前……

賴委員士葆：十幾萬啦！

莊部長翠雲：明年會提高到 22 萬 7,000 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十幾萬吧？

莊部長翠雲：115 年度一個人會是 22 萬 7,000 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再提高啦！要解決 M 型化問題，部長，你有沒有感覺現在社會 M 型化越來越嚴重？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按主計總處的統計來看。

賴委員士葆：你說怎麼樣？我沒有聽清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主計總處在做相關的統計。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因為稅是你收的，老實講，你要認真思考的話，用錢賺錢的這些人、特別有錢的這些人可以思考，對不對？像美國就有課啊！美國加州就有課，當然後面有些有錢人跑掉了啦！加州就課 5%富人稅，資產超過多少、上億美金的就給他課一個這樣的富人稅，或者是可以考慮把特銷稅提高，有些買遊艇的、買什麼高級車的，這個東西的稅可以提高啦！對吧？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是有特銷稅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知道有特銷稅，我的意思是那個 rate 可以上升，因為 M 型化非常嚴重。以臺灣現在而言，大家一股腦的去股市裡面用錢賺錢，他借錢，他還認為他可以賺錢，雖然這不是事實，但是也都是這樣子，要抑制這個情況，就是鼓勵你用勞動所得，要想辦法對有錢人多課一點稅，同意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同意委員這樣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研究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本來就是有量能課稅的功能，我想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現在就用我的題目去問你，特銷稅要不要去檢討一下？可不可以再把 rate 提高？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要考慮課富人稅，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研究可以出來？兩個月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不會那麼快，三個月可以嗎？給我們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研究一下啦！因為社會已經失控了，你是很重要把關的人，財政部的稅制可以抑制 M 型化惡化，我覺得非常重要，你的責任很大。

其次，關於兒少的成長津貼，你剛剛講的是免稅額，其實有成長津貼，說 3,800 億，其實不是 3,800 億，因為舊的已經有一千七百多億，他增加 2,000 億，結果是用作業要點來增加這個，是不是？不用修法，這麼好啊！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要修法，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視立法院於無物喔！我們立法院可以關門了，都不要經過修法，2,000 億耶！直接一紙行政命令就這樣撥出去，2,000 塊可以，2,000 萬也可以，2,000 億耶！就這樣子喔？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所有成長津貼所需要的費用一定會循標準的預算程序，經過預算審查之後，我們才會依照相關作業要點的……

賴委員士葆：預算審查，你這個要修法啦！不能用作業要點，我跟你講清楚，你們現在如果這樣編進來，只有改作業要點的話，我們會把它拉下來，因為行政命令也要經過立法院，備查而已，但我們會改為審查。我就跟你講，行政權這樣蠻橫擴權，立法院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麼多錢，2,000 億耶！賴總統講的 3,800 億裡面，增加了 2,000 億，增加這 2,000 億後，結果便宜行事，直接用行政命令，立法院是不會接受的啦！我就先講清楚，這個作業要點，你們一定要送來這裡備查，我們會改成審查。

再看下一個題目，部長，5 月底已經報稅完畢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已經……

賴委員士葆：網路報稅大於九成，手機報稅占網路的 45%，可是為什麼到現場臨櫃的沒有減少？稅務基層人員需求沒有減少，稅務基層人員少 17%，大家忙得要命！有人跟我反映，部長你聽好了，照理講，手機報稅是指你可以在家裡面用手機報稅，但他不是耶！他本來是到現場去臨櫃報稅，結果你們為了要衝業績，叫他改為手機報稅，變這樣子啦！有人跟我反映，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對，有些民眾到現場去，我們的同仁會指導他用手機報稅，指導一次以後，他以後……

賴委員士葆：你看，到臨櫃去手機報稅，笑死人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跟委員報告，一次以後，他以後就會了，因為有些人需要慢慢去了解這個東西，我覺得不要這樣就抹煞手機報稅的便利性，其實有很多民眾是在家報稅的。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作弊，說手機報稅有多好又多好。

莊部長翠雲：這不叫作弊，而是我們稅務同仁去指導他，那麼下次他就會了。

賴委員士葆：他到現場去就臨櫃了，你還現場去用手機，笑死人了！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認為讓他去習慣、適應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年改的問題，大家都不願意考基層公務人員，你們稅務基層人員少 17%，你要怎麼辦啊？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去體會同仁的辛苦，我們也要鼓勵同仁，看看委員能不能給予更高的支持等等。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支持，但你要提出來啊！你要提出來你要怎麼做，比如說，你可以幫基層加薪、加津貼……

莊部長翠雲：其實公務員非常辛苦，不管是稅務基層同仁或在部內的同仁，我覺得都很辛苦。

賴委員士葆：給稅務基層人員加津貼啦！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當然是人總必須要整體去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央行對房地產的管制不再加碼，我們看到七大都會區 5 月份個人房地合一稅只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減少，其他都增加，從這裡來看，你覺得我們的房地產是不是回穩了？

莊部長翠雲：就我們所了解，以整個房地產來說，目前交易量是稍微往下降，但是價格在盤整。房地合一稅第一個涉及到買賣的價差之間有多大差距，另外還有一個是持有時間，如果持有時間短，稅率就高，有各個因素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就回答我是不是，你認為回穩了還是有待觀察？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還是可以再觀察。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今天討論所得稅法扣除額，本席認為癥結點在於整體制度面的合理性，過往長期以來大家一直在爭取的共同共享扣除額當中，我們有放行健保，除了健保之外，在免稅額當中，我們老早就已經放行農民儲金以及勞退自提。也就是說，不論你是從免稅額或扣除額來看，無非都是要減少納稅人的負擔，都是要讓普羅大眾有感。

臺灣在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過程當中，除了第一層是屬於社會救助，資金來自於稅金之外，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基本上都是自己繳納的保費。為何會有不同制度切換沒有辦法整合在一起的問題？第一個本席要說的是，過往我們已經把健保拿掉了，為什麼勞保、國保、軍公教保險都沒有辦法把它拉出來，為什麼這邊沒有放行？第二個，本席的提案希望日後把健保、勞保、國保、軍公教保險的保費全部拉出來做特別扣除額，這樣子一般民眾才會有感。

就制度上的比較來說，就勞保的部分而言，如果用最高投保薪資，要繳納的金額 1,145 元，勞退自提的部分約莫是 9,000 元，健保的部分是 4,855 元。在財政部現有的制度當中，勞退的部分列在免稅額，健保的部分可以鬆綁，溢出的部分來算扣除額，可是勞保的部分卻不行，這就很

奇怪啦！同樣是社會安全體制之下的個人負擔，可是這個可以，那個卻不可以。部長，你們的答詢當中，常常都說「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你根本沒有正面回答嘛！怪不得媒體說你給這些提案的委員軟釘子，我看這軟釘子也不是很軟。部長，你總是要有個態度吧！

請你們回答一下立法院，就制度面的部分你也要跟我們進行一些對話嘛！但你們沒有。一來到底哪些不合理、哪些不公平，你們要講清楚。第二個，你們如果認為稅損嚴重的話，你也要算出來啊！稅差損要算出來啊！你的報告當中完全沒有委員的正式提案，你只會給軟釘子，你不會給理由啊！你不會算數字嗎？部長，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幾項在性質上有一些不同，針對國民健保的部分，當然繳了健保費可以從所得中扣除掉，不計入所得的部分，因為健保在支付上是直接支付給醫療院所，並沒有支付給生病就醫的人，這是第一個不同點。第二個是有關退休的部分，包括勞退等等各退休的部分，之所以在薪資所得中不計入，主要是因為在退休的時候，他領了一筆退休金，當然我們會有退職所得另外再課稅，所以他在提繳的時候就沒有計入所得裡面，這是第二個不同點。另外，所謂公保、勞保等等各種保險是屬於保險性質，如果是保險性質的話，我們有所謂的列舉扣除額，它有一個限額，這個部分還包含其他人身保險，這是有扣除。如果發生相關情事而有保險給付的時候，這個部分並沒有再扣繳所得稅，這是屬於免稅的。基本上這三種是不同的，在制度面上的設計就是這樣子，所以要跟委員說明。

郭委員國文：如果在制度上你有不同的見解，你也要羅列在文字當中，但是就整體的社會安全網絡當中，基本上它是相同的啦！連商保都可以納入了，為什麼社會保險卻不行？二來你兩方面的手法，不論是免稅額或是扣除額，其實都是殊途同歸，都是減少負擔而已，部長不是嗎？最後，如果真的有稅差損的問題，你們也提出來做個評估嘛！可不可以？就稅差損的理由補充，請你會後把理由補充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好的。

郭委員國文：兩週內。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把書面補充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現在大家在殷殷期盼的就是我們提出的少子化措施，不論 18 歲以下或其他部分等等，依照財政部目前的推估，少子化措施今年的免稅額是 10 萬 1,000 元，如果提高 50% 的話就是 15 萬 1,500 元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是 15 萬 1,500 元。

郭委員國文：這是比照老人的部分，你家裡頭如果有老人的話，同樣也是加 50%。

莊部長翠雲：70 歲以上是是的。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概念是相同的。

莊部長翠雲：是的，沒錯。

郭委員國文：這個概念與 70 歲以上老人是相同的，現在大家要問的是院版什麼時候進來？什麼時候實施？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是婚育宅的部分最低可以降到零，也就是有 range 的差別，到底生幾個才會降到零？你要講一下嘛！你不是要鼓勵生育嗎？這都是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未成年免稅額加 50% 的部分，我們已經提送行政院，行政院很快就會送大院，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同時我們也希望在 115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換言之，明年在報所得稅的時候，這個部分就已經可以適用。

至於您剛剛提到婚育宅最低降到零的部分，這關係到地價稅及房屋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把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案送到行政院，也很快會送大院。這部分涉及到地方自治條例，因為它屬於地方稅，所以各地方政府必須修它的自治條例，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降低到零，為什麼？因為他們只有一間房子做自住用，我們應該減輕他們在居住上的稅負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對婚育宅的部分能夠讓……

郭委員國文：要比照婚育宅，其他自住的部分也可以比照辦理就是了，不會有制度上的落差。現在關鍵來了，這兩個是地方稅，到時你減免之後，他會不會要求中央補貼地方稅損？那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大概算過，因為它是單一制，他就只有一間房子，在全國他只有一間房子做自住用，我們將其減到零。他原來房屋稅是 1%，地價稅是千分之二，本來就很低了，我相信地方政府，尤其在財劃法修正以後，財政已經這麼充裕，整體來說，各縣市加起來最多也只有 70 億而已，所以我們認為地方政府也應該鼓勵婚育跟青年進來……

郭委員國文：應該承受得了，應該共同承擔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起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會有補稅差損的問題嘛！現在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也不錯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問你一個外交上的相關問題，這一點本席一直存疑，甚至是好奇，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之後欠了 4.2 億美元，折合臺幣高達一百三十幾億，外交部都說臺灣的銀行業者跟宏都拉斯依照商業貸款模式放款。

第一個問題來了，其實這些商業貸款基本上都是屬於政策性放款，特別是公設或者是公共福利的部分，包括社宅、電廠、醫院、學校，這一般的銀行不會想要放貸，照理推估應該都是官股，到底這八大官股有沒有承受這些業務？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各銀行辦理不管是友邦或非友邦國家經濟合作相關的融資案，都屬於國際性的商業貸款，都訂有契約。

郭委員國文：商業貸款是一種合約的形式，但政策上的放款才是事實。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斷交了之後，這些放款怎麼辦？本席的重點是這個。

莊部長翠雲：債權的保全措施依然是要去做，我們會照合約……

郭委員國文：債權的保全，問題是我們判贏了，不一定要得到啊！我們輸出入銀行跟那兩個國家在美國的官司判贏了，結果能不能要得到？本席就要問這個問題。宏都拉斯欠臺灣的銀行、欠公股銀行到底欠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涉及到銀行內部營運的內容，我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拜託，部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嘛！你是公股銀行的主管單位，你竟然沒有掌控，用這個來搪塞本席！

莊部長翠雲：沒有搪塞您，我想這個部分我大概……

郭委員國文：那你要講清楚，到底多少？這牽扯到國家的資源欸！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當然知道，但是問題是我可能不適合在這裡做說明。

郭委員國文：你要調查清楚，我要求你要調查清楚！

莊部長翠雲：好，我查清楚，可以。

郭委員國文：而且不只宏都拉斯，過去在 10 個國家當中有 9 個欠債未還，一併清查！公股的部分到底欠了多少？怎麼還？什麼時候還？這要講清楚嘛！如果不能還的部分要算誰的？要算國家的，還是算公股的？如果是輸入銀行、臺銀、土銀，我就算了，等於左手換右手，因為都是國家的，可是一般的公股銀行裡頭有牽扯到民股股東的權益問題，還牽扯到員工的權益問題，這個屬於政策負擔的部分，到底要算國家的，還是算公股的？請就以上三個面向一併整理給本席，兩週提供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部長，首先我想跟你探討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針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許多委員都有提出修法，包括納稅人進修、健康檢查、買書、幼兒學前的特別扣除額去做討論，我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原先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 15 萬元增加到 18 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年扣除額從 22.5 萬元增加到 25.5 萬，並從今年開始適用，請教部長，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修正？

第二個，我們臺灣現在已經邁入超高齡社會，而我們的出生率是全球墊底，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這種雙重夾擊可以說是國安危機。以少子化來看，臺灣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在 2025 年雪崩式地下跌，新生兒僅剩下 10.7 萬人，創歷史新低，連續 10 年下滑。財政部雖然不是人口政策的主管機關，但是國家的稅基建立在人口之上，沒有下一代，未來的營業稅、綜所稅要從哪裡來？

我提的這 3 萬元增幅對於育兒家庭來說是實實在在的奶粉錢、教育費，是政府感同身受的表態。部長，內政部發津貼，衛福部推準公共化，財政部能做的就是提高特別扣除額，實質地減輕育兒負擔。尤其在萬物齊漲的年代，我想 15 萬元的扣除額在幾年前跟現在來對比完全不同，我提案調升到 18 萬元、25.5 萬元，其實只是對沖掉某一部分的漲幅，讓家長實質上的負擔稍微

減少一點，所以財政部是不是可以研擬建立一套機制，根據 CPI 自動調整這些攸關民生的特別扣除額？部長，可不可以回答這兩項？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委員提案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主動提出來對 0 歲到 18 歲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可以加 50%，也就是從 10 萬 1,000 元提高到 15 萬 1,500 塊，如果加上 0 歲到 6 歲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話，第一胎其實可以減掉 30 萬 1,500 塊，第二胎、第三胎以上每一個孩子一年可以減 37 萬 6,500 塊，所以整個來說，事實上疊加上會比單獨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加上去來得更高。另外，超過 6 歲到 18 歲的部分，我們對他們的免稅額同樣也提高到 15 萬 1,500 塊，這個免稅額也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我們的目標一致，在這個部分將來院版提出來的時候，可減的幅度及範圍都會更大，也請委員支持院版。

顏委員寬恒：好的。部長，我再來請教，根據外界揭露的新青安 2.0 草案內容，未來要增設排富的機制，擬定貸款人年收上限是 200 萬，並設立房屋總價的天花板，例如可能臺北市是 3,500 萬。我們肯定要把有限的資源留給真正有居住需求的首購族，但是因為臺灣各縣市房價的差距極大，雙薪家庭跟單身族群的收入認定方式如果沒有很審慎的設計，可能會衍生出新的不公平。我請教部長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新青安目前的貸款最高是 1,500 萬，代表政府認為這樣的貸款規模具有一定的可負擔性，但是另一方面，新青安 2.0 又規劃將申請人的年收入上限設在 200 萬以下。如果從銀行授信的角度來看，年收入不到 200 萬的人要申請 1,500 萬的貸款，換句話說，這個政策一方面要提高 1,500 萬的貸款額度，另一方面又設定申貸者的最高收入，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矛盾？部長，有沒有試算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新青安到今年 7 月 31 日第一階段完成。

顏委員寬恒：對，第一階段完成。

莊部長翠雲：在執行過程當中，目前貸款額度最高是 1,000 萬、成數最高是八成，過程當中一些民眾、各界提出相當多的意見，因此我們在規劃下一個階段的方案時會聽取各方的意見，也就是在第一階段執行過程當中我們認為可以再檢討跟修正的部分，會在第二階段的方案裡面納進去。現階段各界對於後續怎麼樣執行、新的方案都有相關的意見，我們也都會納為參考，最後我們應該會在 6 月底提出一個新的、完整的方案。委員剛剛所提到部分，未來我們在研議的過程當中都會納入參考。

顏委員寬恒：部長，謝謝。第二，新版方案裡面的婚育宅把貸款的上限從 1,000 萬拉高到 1,500 萬，以支持年輕人成家育兒的政策，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房貸的期限最長 40 年。請教部長，如果家庭結構在貸款期間發生了結構的變化，譬如申貸人因為已婚、育兒的身分獲得了 1,500 萬的貸款，但是卻在貸款期間面臨離婚的狀況，因為從目前的草案我們沒有看到明確的退場機制及身分轉換的機制，所以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如果申貸婚育宅之後發生離婚，已經撥貸的這 1,500 萬，銀行是不是會將條件又降回到 1,000 萬的新青安，多出來的 500 萬要怎麼樣去調整利率？第二個，如果離婚後由其中一方取得房屋產權，並且負擔未成年子女的撫養，該名單親家長是不是仍然符合育兒的條件，得以無縫接軌，延續這 1,500 萬的貸款額度跟利息補貼？第三個

，如果出現了假結婚的方式，用這種方法來套取這 1,500 萬的貸款，財政部跟公股銀行是不是有擬定防弊的機制？後續的身分查核如果發現有這種所謂的惡意套利，有什麼相關的罰則？還有，違約的處理機制為何？這個部分可能現在沒有辦法完整的回答，請提供資料給我的辦公室，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提供各種社會態樣，有百百種、各種態樣，未來契約上怎麼樣約定，達到新青安的目的，協助沒有自用住宅的朋友們購買自用住宅，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的一個目的。

顏委員寬恒：是的，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今天最主要是針對所得稅法的修訂，因應時代與環境的變遷，為此台灣民眾黨提出了三項修法主張來照顧全國民眾。我想要就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個部分是關於保險費的扣除額上限 30 年來都沒有修訂。越來越多人基於醫療保險負擔減少的需要，會購買商業壽險、長照險或醫療險等等，甚至把保險當作是一個理財工具。我們也看到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顯示，30 年來平均壽險支出的漲幅高達 500%。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到多年未調整以及分散風險的需求，把保險費扣除額由現在的 2 萬 4,000 塊提高到 6 萬？這是第一個部分。其他部分等一下再講，先就這個部分回應一般民眾的需求，他如果是中產階級，有這樣的需求的話，財政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關於保險費，第一個，健保的部分已經沒有再納入所得裡面，已經直接扣掉了，其他的人身保險部分，每年最高限額是 2 萬 4,000 塊，這個部分是有限額。但是在領取保險費的時候，依照所得稅法是免課所得稅的，所以在領取的時候，基本上就不需要再課稅了。

劉委員書彬：你說的是……

莊部長翠雲：在領取保險費的時候，受益人、被保險人領取的時候，保險費就不再課了。

劉委員書彬：你說的保險費是指後面的需求，但是我們現在是針對所得稅扣除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對，這兩者之間必須要有所平衡，在前面的時候已經有 2 萬 4,000 塊的扣除額。

劉委員書彬：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很多人在壽險的部分一年就已經要繳納三萬多，尤其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這樣的風險，因為現在法定的社會保險並沒有辦法保障所有人的需求，為了要鼓勵分散風險，應該要讓壽險的部分，包括其他的長照險等等也可以放入扣除額。雖然也許會減少所得稅，但是在產險或壽險部分，保險業因為有多增加商業保險的支出，也會挹注產業發展。財政部的意見是不考慮提高扣除額嗎？

莊部長翠雲：在課稅的部分，當然大家都希望可以儘量提高免稅額、扣除額，但是我們必須要做整體面的考量，保險費在領取的時候已經完全免稅，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平衡性的考量。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財政紀律包括社會公平性是滿重要的，如果有人把投資型保單也放進去，當然是不符合公平正義。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長針對如果提高到 6 萬塊的話，到底會對財政有什麼影響，還有包括保險業因為收入增加、帶動產業發展，進而增加稅收的評估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好，是不是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劉委員書彬：好。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健檢的扣除額，我們看到現在的項目當中並沒有健檢扣除額，但是面對高階健檢動輒 2 萬元以上，尤其是正子電腦斷層造影以及心臟冠狀動脈電腦斷層造影，甚至在健檢時做腸胃鏡的麻醉等，都需要另外自費。是不是可以考慮最高每年 1.5 萬元增列健檢扣除額，加入所得稅的修法當中？財政部的意見怎麼樣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認為健康檢查可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如果健康檢查發現有需要治療的部分，連結現有的醫療費用，可以列舉扣除，而且是沒有上限的，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一些連結性，可以連結到醫療費用的支出。

劉委員書彬：那是醫療費用的支出。

莊部長翠雲：如果健康檢查以後，發現有需要進一步治療就可以連結，健檢費用一併列入醫療費用報列。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考慮到醫療支出，可是醫療費用是實支實出。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沒有上限的限額。

劉委員書彬：包括健檢的部分也可以算到醫療支出當中？

莊部長翠雲：之間要有因果關係，如果健康檢查發現有需要進一步治療的話，醫療費用加上這一項健康檢查的費用都可以納列、包含在醫療費用裡面列報支出。

劉委員書彬：這樣看起來應該是有一些連結，而且確定真的有醫療需求，而不是為了花費而花費，是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是的。

劉委員書彬：這樣我們就可以了解，謝謝你的說明。另外，第三個部分是空屋轉包租滿 6 年，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的自住條件，目前要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現在很大的問題在於，按照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根本就沒辦法達到，因為房子出租之後，日後出售時會喪失 400 萬元免稅額，還有 10%優惠稅率之適用資格，等於包租代管的功用沒辦法解決居住正義以及減輕房價太高的議題。所以本席及民眾黨的意見是，這樣的制度性矛盾沒有辦法增加誘因。是不是可以將目前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使用的規定，修改成只要這個房子出租 6 年的情況之下，具備這個條件就可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包租代管，目前來說，在他持有期間，其實房屋稅、地價稅以及所得稅的部分都已經有優惠，也就是我們鼓勵空屋可以拿出來提供出租，而不要閒置在那邊，

以充實租賃市場，也有一些相關的稅賦優惠。

對於承租人的部分，政府也有租金補貼，另外，也有租金特別扣除額 1 年 18 萬；對於屋主的部分，其實不管在持有期間的房屋稅、地價稅，甚至是租金收入的所得稅部分都比一般來得更為優惠，這個部分我們要先提。至於出售的時候要不要再給予優惠，則要考慮到公平性，因為他畢竟是賣，價差的部分要怎麼算，我覺得必須要考慮，因為原來是以自住的部分，基本上房屋自住或提供出來作為出租使用，在房屋稅裡面都有一些差別上的待遇，本來也就是存在的。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他有房子，但他就是不願意提供出來，因為他到時候會被扣到其他的……剛才說出售或是當賣出去時在稅率上面的公平，但是你有提到公平性，是不是應該可以考量到……因為我們的意見也跟 OURs 都市改革組織提供的意見相似。如果你沒有提到對這部分修訂的話，就算他有房屋，他不願意把它放出來。我想是不是可以對此差異性，做一份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了解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好嗎？

劉委員書彬：因為這部分的確是非常大，如果沒有辦法掌握房子租屋的數量，包括租金、居住正義，實際上沒辦法落實。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著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部長，針對少子化的國安問題，其實不能等閒視之。對鼓勵生育的新政策，在總統提出 18 項鼓勵生育措施跟稅制有關的方法出來以後，在地方我們碰到很多的選民，他們一直期待鼓勵生育不要只喊口號，它必須要有財政部的具體支持。上一次因為時間上不允許，我們有提到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是不是可以再提高？為什麼不是兩倍的 19.4 萬？我們也希望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可是今天就排審所得稅法的修正，所以今天再跟你共同討論。如果我們依現行所得稅法來看，每一個人的免稅額是 9.7 萬。我要問一下財政部，當政策上路以後，每年損益是多少？你的財源如何安排？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負擔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院版部分是對 0 到 18 歲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提高 50%，所以在 115 年度可以提高到一個孩子 15 萬 1,500 塊，還有這個孩子如果是在 0 到 6 歲，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可以再疊加上去的，我想這個部分減輕父母在租稅上的負擔。至於在稅收的評估上，再加 50%免稅額的部分，大概是 80 億元。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造成我們財政重大的衝擊？

莊部長翠雲：針對少子化對策的 18 項措施，我想除了這一項以外，18 項措施林林總總其實有很多，除了賦稅之外，政府還有許多安心生養的政策，譬如說 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還有育兒津貼、成長津貼，除了稅之外，還有直接給予補助，也就是家長可以直接拿到現金。

賴委員惠員：我們從稅基結構來看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探討，如果我們提高到 20 萬時，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占總體所得是不是只需要 5%？你看到這幾項我跟你提出來的，我們根據 112 年綜所稅來看，全年每一戶申報一整年所賺的總額是 6.1 兆，在 6.1 兆裡，我們如果把它增加，每個人是 19.4 萬塊，大概你會少收到 6,208 億，可是這只占所得的 10%。如果你用 112 年的所得淨額，大概是 3.01 兆；換言之，如果換算成兩倍的話，所得淨額大概只是再少收 3,100 億。我再請教財政部可不可能負擔呢？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我一向的主張，我們不是給多出來的 15.15 億，我們有沒有機會給他們每年 20 萬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其實是希望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這一次我們整體提出 3 個階段，包含從生育、養育到教育，一直到 4 個策略以及 5 個面向的 18 項措施，事實上都有考慮到各個面向的平衡性。除了在免稅額上提高之外，政府還有許多直接支付的金額，包含 0 到 2 歲的托育補助、2 到 6 歲的育兒津貼以及新增的成長津貼，每個月每個孩子 5,000 塊，我想這個部分會更直接。我們是在稅的部分，還有在直接的支付補貼，讓家庭能夠減輕負擔，在生活品質上不受到影響，對婚育家庭是好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簡單來講，財政部是可以負擔的。我聽你講了這麼有計畫、有這麼多項目……

莊部長翠雲：是多面向的。

賴委員惠員：多面向，好。我們從稅基結構來看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看起來財政部是足以應付。如果我從證交稅是不是能支持生育政策的角度來看，光是我們 5 月初統計的證交稅實徵淨額就已經來到 2,487 億，在 5 月份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如果進行推估的話，全年可能會超過 5,300 億。部長，你認為我這個推估正不正確？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的推估，我們不能說不正確，您應該是有所本，就是以日均量來算的，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日均量也維持 1 兆以上都可以達成。

賴委員惠員：你也是同意我這樣的推估……

莊部長翠雲：對！其實中央的財政，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財劃法修正，我們的營業稅只剩下 4.5%，95.5%都到地方去。今年相比於去年，光是到 5 月份為止，我們的營業稅就比去年減少一千六百多億，因為證交稅有成長，所以讓中央的稅負還是有比較高的、比較可以維持的部分。我想跟委員報告，證交稅繳的錢還是進到國庫，國庫的財政好，我們就可以多面向的來補助，直接支付育兒家庭也好，或者是長照支出也好，其實稅收增加到國庫裡面以後，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財政能力去照顧需要照顧的國人。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部長，你把這一個議題很清楚地講出來，也點出來了。整個生育政策的支持，也不是只有財政部，勞動部也要一起進來。財政部跟勞動部如果跟企業共同合作，我們把企業托育加碼提升至 200%的租稅減免，我們把它套起來的時候，如果依會計項目，我們把專業的托育人員擺在人事費用裡，新建托兒中心及購置托兒設備，我們把它放在員工福利的支出，其實這都有很多變通的方式，以加倍減除的項目來支持托育支出。我不知道這樣對企業提供的托

育服務，我們用租稅優惠支出減除 200%，有沒有機會共同支持生育政策？當然不會只有財政部一個單位去做，那真的是太困難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見確實是非常棒，在企業的部分，它提供托育設施及服務支出，我們在租稅上讓它可以 200%的支出來減除，我們鼓勵企業、政府還有民眾一起來努力。對這個部分，如同委員所說的，相關法案也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送到立法院，這是鼓勵企業在托育上的措施。另外，其實這次非常重要的 18 項措施裡面，在友善職場的部分提出了相當多的措施，關於這個部分增加的，比如說在職代的部分，資金由政府來付。其實雙薪家庭我們都經歷過，怎麼樣支持職場上的育兒家庭非常重要。

賴委員惠員：部長，您講的完全正確。

莊部長翠雲：對，就如同委員的高見。

賴委員惠員：如果以韓國為例的話，絕對不會只有在財政部的政策上、稅務上，還有各種稅務的補充裡頭可以讓大家都願意生孩子，這個不會只是你們財政部去推動就有可能把它推上來，你看韓國花了多少時間、多少錢，這個時間跟錢其實是值得我們參考的。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您的支持，謝謝。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來，監察院在 6 月 8 號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砂石場占用違法經營，也關於砂石場有效管理跟砂石場是否不足的問題，除弊興利這個議題要跟你共同討論。有關監察院指出的 5%租金跟使用補償金太低了，他講的有沒有道理？因為在十幾年前，你也剛好在這一個位置。如果依申報地價年息 5%作為使用補償金太低了，你們超過 50 年都沒有修正，現在土地的利用價值已經大幅提升了。假設你們改變這個 5%，我覺得是相當合理的，況且關於改革國有土地的管理制度，我認為應該要檢討的時候了。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砂石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國產署都有列冊在管制，也配合經濟部的輔導方案執行，我想細節部分是否可以請署長來跟您報告？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請署長。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個，有關使用補償金的部分，一般法院都認為不當得利不能超過現有的租金標準，除了有損害賠償以外，原則上都會依照租金的比例判決。

賴委員惠員：好。我認為這個 50 年都沒有修正，你們也要提出一個修正方案。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如果要調整的話，是全國其他的基地租約全部都調。

賴委員惠員：當然！

曾署長國基：包括有 10 萬戶農戶跟 10 萬戶基地租約，全部的租金都會往上調。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署長我們來討論看看……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研究看看，因為那個租金核定是……

賴委員惠員：當然，我知道修正有修正的困難，它的牽扯面很大！

曾署長國基：對，大概有 22 萬戶，這個要報院核定，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賴委員惠員：好，你提出修正方案我們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彥秀）：我們結束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先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部長，關於公股金融機構近來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與競爭力下滑問題，我們前幾天也看到臺銀林董事長提出建議，要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不要讓制度變成國營發展的絆腳石。所以我要請問部長，是否贊同臺銀林董事長的建議？對於國營事業管理法，財政部有在研議應該如何修改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國營的銀行，財政部跟臺銀都有充分討論，我們也提出了 5 項可以改善同仁的待遇，包含生育補助，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通案補助 10 萬；另外像伙食費，我們也建議調整；還有績效獎金希望能從 4.4 個月調高到 4.6 個月；在員工酬勞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按照他的績效給予一些增加的酬勞；以及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提出，目前行政院人事總處正在會商各機關研議當中，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是朝相同的目標在努力。

林委員思銘：這些福利政策我們當然是肯定，但我想重點是在於，財政部在 5 月 20 號的一個報告，有提到幾項落實國營留才與攬才的措施，譬如說多元管道的攬才、聚焦數位金融與資安人才、全面推動員工持股信託。部長，除了你剛才講到幾個現在的獎勵措施以外，對於剛才提到的這些措施，你覺得能夠澈底解決臺銀或者土銀這些公股銀行所提出的問題與憂慮嗎？你剛才提出的這幾個恩惠措施足夠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他們提出來的，就部裡的立場來協助他們去做這樣的爭取；其他的部分當然會透過多面向的方式來攬才、留才，很重要的是我們要育才，讓我們的同仁可以在機構裡面成長，能夠成長他們才更有意願留下來，我想職場環境一定要不斷地推進，用各種方式留才。

林委員思銘：友善的環境當然要把它弄好。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最近看到臺銀還有土銀的新進人員甄試以及錄取率統計，顯示今年第一季徵才報名人數創近 10 年的新低，不到 1,400 人；錄取率也是來到近 10 年的最高水準，有報名的話幾乎都會被錄取，也不是報考就會錄取，就是錄取率變高，而土地銀行也有類似的現象。部長，對於這種人力斷層、人力不足的問題，你有關注到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這個部分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覺得主要原因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很大的原因是薪資結構的不同。

林委員思銘：就是薪資嘛，你心裡非常了解，就是薪資缺乏市場競爭力，人家寧願到民間銀行或者是其他行庫，不願意到臺銀或者土銀這幾家銀行。財政部除了剛才你講的幾個方案以外，到底部長心中有沒有什麼確切的解決方案可以提出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剛剛是我們就福利的部分爭取；至於您提到的薪資，這個部分又涉及到整體國營事業的考量，希望看看能不能夠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其實在財政部可以做的部分，已經做到國營銀行的薪資能夠跟公務員的薪水脫鉤，過往公務員的薪水調多少就調多少，現在其實脫鉤，已經以績效考量，我想調薪的幅度已經比公務員的調薪幅度來得高了。

林委員思銘：國營事業管理法需要檢討修改，這個你贊成吧？你才能夠確實把薪資比照跟其他公股銀行一樣。

莊部長翠雲：關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的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因為有整體其他的國營事業機構在裡面。

林委員思銘：你覺得要改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建議可以把它納入考慮來改……

林委員思銘：要納入檢討。

莊部長翠雲：對！也希望委員能支持。

林委員思銘：還有剛才您提到整個有關福利調整的方案，確實人總也已經同意了。

莊部長翠雲：是生育補助的部分已經通案通過。

林委員思銘：還是卡在人總那邊？

莊部長翠雲：人總正在會同其他機關一起研議。

林委員思銘：人總也不會有意見啦！

莊部長翠雲：當然他們也要考慮其他的因素一併來考量，其他的國營事業他們應該也會一併來做考量。

林委員思銘：人總會不贊成喔？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他們會跟其他機關一起來考慮。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覺得你還是要積極去克服啦！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人總不贊成一定有他的原因，他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覺得財政部要跟他充分的說明，否則真的會影響你們這幾個臺銀、土銀非常重要的延攬人才問題，會沒辦法解決！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

林委員思銘：另外部長，少子化已經成了國安的問題，財政部提到行政院版本表示自 115 年 1 月 1 號起，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增加 50%，你剛才也有提到，今天很多委員提案都主張擴大幼兒學前的扣除額，教育學費的扣除額也放寬到 18 歲以下的子女，另外把保險費、健檢費也列入扣除額。我想請教部長，院版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對於健檢費、保險費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報行政院的版本是因應臺灣人口對策的新戰略，這裡面要減輕育兒家庭的租稅負擔，所以我們對於 0 到 18 歲孩子的免稅額，每一個人提高 50%，從 10 萬

1,000 元提高到 15 萬 1,500 塊。也跟委員報告，如果家中有孩子是 0 到 6 歲的話，他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第一胎是 15 萬，第二胎以後是 22.5 萬，這兩個是疊加的，所以 0 到 6 歲孩子的扣除額其實達到 30 萬 1,500 元，如果是第二胎的話則達到 37 萬 6,5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提出來了，在孩子的租稅負擔是有所減輕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其實我想告訴你，現在委員有提案關於保險費跟健檢費的部分，這部分你沒有列入考量嗎？

莊部長翠雲：在這一次的院版裡面並沒有提這個。

林委員思銘：沒有考量？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思銘：我也想請部長要重視，因為保險費或者健檢費對一般家庭而言也是不輕的負擔，所以這次有些委員提案，把它列為扣除額，這些都是民眾面對不管是醫療、年金、健康風險的基本支出，我希望財政部能夠納入檢討，未來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支持，而不是一味的如你今天講的——請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我想行政院的版本大概跟大家都大同小異，我們都會支持，至於一些新的修法提案，也希望財政部能夠納入，一併把它修正，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委員提案我們都會很重視，謝謝。

林委員思銘：部長請回，請銓敘部。

主席：請銓敘部朱專委。

林委員思銘：專委好。勞保、健保還有公教保險、軍保這些社會保險費，其實我想公務人員不是不想繳，而是法律要求必須要繳，既然是強制性的支出，我們這次所得稅法的修正提案，有部分提案是針對公教人員保險、勞保、軍保等社會保險所規定繳納的保險費，希望能夠不納入薪資所得課稅，讓被保險人依照他各個職域社會保險規定繳納的保險費，實質上不要成為課稅的基礎。我想這個問題不僅是公教人員的問題，而是所有受薪階級都會面對的制度性負擔問題。

我想請問銓敘部，我們讓公務人員的保險或者軍保這些不要成為實質課稅的基礎，你們贊不贊成？

朱專門委員美櫻：就這個部分，涉及這些租稅事宜，對於公教人員被保險人，這個是比較有利的，但是我們還是尊重法制主管機關財政部的意見還有大院審議的結果。

林委員思銘：專委，你們的專案報告提到你們會尊重財政部最後的意見，但畢竟銓敘部作為公務人員制度的主管機關，我希望你們不是說一句尊重財政部，就把球丟給財政部，你們還是要有你們的看法跟意見，所以未來在法案審查的時候，也希望你們提出你們的看法，好不好？支持我們的公教人員。

朱專門委員美櫻：是。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1 時 5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針對財政部是否有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的精神「量能課稅」。專業投資不是個人消費，應該要廢除 3%核實課稅的上限，落實量能課稅來留住國家的戰略人才。

憲法承諾的量能課稅，卻被我們的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套上了枷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量能課稅有能者多付、無能者少付或免付的原則，不以單純的收入為課稅基礎，而是扣除必要的成本與費用後，以淨所得來課稅，這就是本席要跟財政部討論的，什麼叫做扣除必要的成本與費用，以所得到的淨所得來課稅？現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設下 3%的門檻跟限制，是讓專業人士難以使用的條款。本席會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因為現在多元的產業以及工作型態，這不叫改革成功，這叫制度失靈，從哪個數字來看呢？全國薪資所得申報戶有六百多萬戶，而適用十四條之一核實課稅的，不好意思，才幾戶？才一千多戶，執行率只有萬分之二的條款，接近於 0 的制度，這代表政策設設計出了嚴重的致命缺陷。

財政部最大的盲點是什麼？把專業投資當成個人消費。本席就要問了，你這個 3%是怎麼來的？3%的核實課稅就本席爬梳的結果，是為了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財政部在修法的理由說，參考企業申報資料，一般公司行號的主要費用大概是 5%到 7%，你們就想打折硬套在個人的身上，主觀地把企業的 5%到 7%砍半，變成各類別 3%的上限。這是你們自己主觀的認定，有沒有調查？沒有！就用這個 3%的上限當作防範民眾浮濫虛報的緊箍咒。但是我要再次強調多元的產業樣態跟人力多元的應用，財政部過往的視角認為是個人消費，而現在產業現實則是生產成本，我就舉三個產業，高階企業人才去上昂貴的進修課，在財政部過往的視角來說，這是個人消費，可是現在依金管會的規範，是必須完成的法定持續進修，如 ESG、風險管理，這個是生產成本；半導體與 AI 的研發者，我們買很貴的電腦軟體，以往是個人消費，但是現代產業現實是 EDA 軟體、AI 模型平臺的訂閱，是創造 GDP 的必要研發工具；資安專家跟精算師花幾萬塊去考試，過去認為是個人消費，現代的產業現實是為了維持全球競爭力與執業資格，必須持續接受專業訓練，這些都是為臺灣創造 GDP 的必要投入，絕非個人的娛樂消費。

關於國家政策的矛盾，說要產業升級，卻又在制度上趕跑人才。我們的國家宏觀願景是要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半導體強國、AI 產業升級，跟全球在搶人才的時候，每個國家都有他國家的宏觀願景，也在世界獵人才，新加坡、歐美國家就採取較彈性的費用認定。我就舉新加坡為例，他們一樣有核實認定受僱的必要費用，他們也有固定比例的扣除額，但是他們的認列就比較彈性，他在核實認列的受僱必要費用中，遠距與居家辦公費用竟然認列，專業技能維持費，連參加專業團體的公會規費、專業學術期刊的訂閱，他都認列喔！至於業務差旅跟應酬費，我想這就一般。

針對國際級的頂尖智庫人才，譬如同聲傳譯、顧問、藝術家或獨立數位人才，針對這些特殊的行業採取固定比率扣除額，直接從總收入當中的固定比例直接扣掉，特定的行業還能高達 40%到 60%的直接扣除額。所以你看他們因應，他們要全球獵才，要有彈性認列的扣除額，所以

政策要成功關鍵的前提是人才，沒有頂尖的人才，產業升級就是口號，因此租稅政策不能扯後腿，我們留得住工廠，卻不一定留得住人才！

接著，效益重構，你們一定會講我們財政部永遠都是把稅損跟稅基流失擺在最前頭，真的是這樣嗎？我留住一位頂尖戰略的人才，驅動技術創新與專利產出，帶動龐大產業投資，創造萬人關聯就業機會，最終擴大國家整體的稅基。一個頂尖人才帶來的不只是一張所得稅單，而是整個產業鏈的價值，外部經濟效益遠大於微小的稅收調節。

今天本席要講的是你真的有落實量能課稅嗎？現在稅收正義是建立在違憲的過度課徵，3%核實課稅的緊箍咒是你硬加、硬想出來套在個人，是一個過度課徵的法規。所以本席建議應該三軌擇優，第一軌基層勞工的權益保障，這個本席不動，法定扣除額保底 22.7 萬元；第二軌跟第三軌是本席建議應該要調整跟建置的，第一個，廢除 3%的限制，落實核實減除直接且必要的支出，憑單據核實認定；第三軌擴大必要費用的認定範疇，不應該僅限於服裝進修、工具，應納入戰略項目，例如研究發展的支出、職業所需之數位設備或軟體訂閱費用、居家辦公之必要通訊支出等，因應現代產業轉型跟人力僱用多元彈性運用等現代化的工作成本。今天本席不是要替高薪族爭取特權，而是替專業人才討回他們為了國家產業發展所墊付的真實成本。

本席有四個具體建議：第一個，立即啟動檢討 3%的上限，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門檻的法律依據，甚至要提出實證的研究基礎，門檻標準需經科學依據調整；二，擴大認定更新必要的費用，研議納入專業軟體訂閱、數位研發工具、法定專業進修、必要設備與通訊支出，並於一個月內公布真實的數據。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近年適用的統計資料為何？四，限期兩個月內提出修法報告，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包含檢討結果、修法評估、費用範圍擴大方案。本席希望能夠用新時代的稅制成就新時代的臺灣。臺灣要打造 AI 島與半導體強國，就不能用過去看待「文具用品」的僵化思維來看待現代頂尖人才的專業投資，因此國家級的人才保衛戰，必須打破 3%的稅制枷鎖。部長，您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做相當深入的探討，委員也提出了具體的四項要求，我想其實這四項都是範圍很大的題目，當時會這樣制定也一定有其衡平性的一些考量，因此您的四項具體要求，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有三個月的時間？因為要蒐集資料也不是這麼容易，也不是財政部的資料可以……請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好，可以，三個月。部長，你怎麼看呢？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想最後要等我們把相關的資料彙整以後再來考量。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樣稅制的調整，因應現在多元國家產業的變化，包括人才彈性支援各個產業產生相關認列的成本，是不是應該有調整的空間呢？

莊部長翠雲：產業轉型跟升級都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除了所得稅之外，其實在我們其他的產創條例等等，都有諸多相關的規定，裡面其實還有許多一些鼓勵的規定，我們必須整合來看，不是就單一的 3%或它的項目考量，事實上我們是需要時間的。

林委員岱樺：好，我這裡也提出了，包括新加坡，同樣我們也是核實認列，他竟然也把遠距與居家辦公費（work from home）納入，還有專業技能的維持費，連鼓勵他去參加專業團體的年費、公

會規費，只要為了公司、為了產業有利的，他也都支付，這叫做認列，不是只有把文具的費用納入，甚至交通的費用是不是評估納入？不是，而是實質看你的專業怎麼貢獻在產業當中，你所付出訓練的成本、自我訓練的成本應該要納入啊！

莊部長翠雲：可能有些在企業的支持還是他個人支付上，也許有不一樣，如果在企業的話，就涉及到營所稅的部分，所以委員的具體建議，我們會來分析……

林委員岱樺：還是建立在產業，你今天要修這個，還是要看你產業現在是做什麼樣的調整與變化，以及能力彈性的運用是怎麼樣的市場狀態，好嗎？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把資料蒐集齊全跟委員提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有一個媒體報導，你們有一份委外的研究報告說人口紅利消失，我們中央政府的歲入將從 2024 年的 2.9 兆，下降至 2070 年的 1.6 兆，減少 45%；約莫 15 年之後、約 2041 年人口高推估的情境之下，中央政府會的歲入、歲出會出現短差。請問一下部長或是署長，你們有看到這個報告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這個是我們在 114 年度委託政大做的一個研究報告。我們知道國內的人口結構在改變，第一個高齡化，第二個少子女化，所以就財政部來說，當然是需要去看看、蒐集相關的數據推估來作為政策參考，但這並不代表本部的立場，那是一份研究報告。

李委員坤城：當然不是你們的立場，我是說你們看了這個報告之後，推估的情境跟你們自己預想的，或是你們自己可能也有一些擬定，如果人口紅利確實減少時，何時我們的歲出歲入會出現短差？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其實各位委員看到這幾年臺灣的經濟表現相當亮眼，譬如說我們 115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根據我們主總的推估可以達到 9.64%，而我們的稅收這幾年也是……

李委員坤城：對，這兩年表現都很不錯。

莊部長翠雲：都持續在成長，我們的 GDP 也可以維持在 3% 以上。

李委員坤城：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的財政狀況其實相當健康，當然我們也要知道人口、年齡結構變化對施政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對，他是從人口紅利來算啦！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在債務控管上相當嚴謹，整體債務負擔率的實際數是 22.7%，跟法律的 40.6% 比還有相當大的空間，因此我們是遵守財政紀律，有相當大的財政韌性跟空間。另外，對

於人口結構改變，所以這一次府院才會提出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

李委員坤城：對，我等一下會跟部長再來討論這部分，我只是想他們做的研究報告總是有一個推估的數字，對於這個推估數字你們覺得……如果人口一直減少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接下來一些人口福利政策能夠讓人口再增加。我只是問部長，對於他這份研究報告……其實這也蠻快的，15 年之後，中央政府的歲出、歲入會出現短差，有可能出現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作為參考，並不代表本部的立場，我們還是要這樣說。人口結構改變，我們才會提出人口對策的一個新戰略，我們來鼓勵婚育家庭願生、敢生……

李委員坤城：對，這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審慎評估……

李委員坤城：對，當然人口減少、人口紅利減少都是一個警訊，我想你們委外的研究報告自己應該也會參考，對不對？總不能委外做了一個報告之後認為不可能發生，或是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然後你們就不參考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會參考，但是政府要拿出對策！

李委員坤城：對啊，接下來就跟你討論對策。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 0 到 18 歲國家養有 18 項核心政策，當然有一些是跟財政部相關的，現在 0 到 18 歲每個月的成長津貼有 5,000 塊，到底何時可以領？

莊部長翠雲：成長津貼我們現在預估 116 年，這部分是衛福部擬具的要點。

李委員坤城：這是國家整體的政策，到底哪時候可以領？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定的日期要等行政院公布，不過我們現在所有的幕僚規劃，都是預估如果能夠明（116）年 1 月 1 號發放，在做相關的行政準備。

李委員坤城：現在做的準備就是希望在明年 1 月 1 號能夠領，對不對？因為我聽院長講，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2,000 億左右，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1,850 億。

李委員坤城：有編入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嗎？

莊部長翠雲：支出的部分，當然主計總處應該會把它納入。

李委員坤城：就是會納入明年的預算裡面嘛？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預算一定要提送大院來審。

李委員坤城：當然啦，我們也要審查通過才有辦法。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們是希望明年 1 月 1 號可以開始領，因為現在不論是總統或是院長……每個月可以月領 5,000 塊，這是非常利多的一個政策，我們到我們的選區去講，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政策都很認可，當然大家也希望知道大概哪個時候能夠領到 5,000 塊。目前這 5,000 塊政府還有其他一些政策，這些政策是互相疊加的，比如說，目前 0 到 6 歲有育兒津貼，每個月也是 5,000 塊，所以至少 0 到 6 歲每個小孩子可以領到 1 萬塊，這是最少可以領的，對不對？就是本來 0 到 6

歲的育兒津貼有 5,000 塊，再加上每個月 5,000 塊的成長津貼，所以 0 到 6 歲每個月至少有 1 萬塊，這沒有錯吧？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正確喔！

莊部長翠雲：育兒津貼其實最低是 5,000 元，其實還有更高的。

李委員坤城：對，還有更高，是至少啦！

莊部長翠雲：第二胎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7,000 元。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至少會有 1 萬塊嘛，對不對？育兒津貼至少是 5,000 塊。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還有一個是屬於 TISA 兒少帳戶，因為我們在 6 歲之後到 18 歲的 5,000 塊，就是 2,500 元直接匯給家長，另外 2,500 元存入 TISA 兒少帳戶，對不對？這個 TISA 兒少帳戶也應該是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這個實施要怎麼去做呢？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低收、中低收的弱勢兒少有提供他們相關發展成長的帳戶。

李委員坤城：對，這本來就有的。

周署長道君：目前這個帳戶是沒有連動到 TISA 的。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我是問說因為現在每個月 2,500 元是沒有排富的，是每個人都領。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成長……

李委員坤城：我是問，這 2,500 元是要怎麼去操作？怎麼去領？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成長津貼的部分，目前 2,500 塊以減輕家長負擔的名義，以現金的方式領取；另外 2,500 塊是由政府統一預存到專戶以後，政府會做相關的投資運用，在兒少年滿 18 歲一次領取。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專戶是怎麼設立？

周署長道君：這個專戶不是兒少一個人的帳戶，而是政府幫所有兒少統一預存，統一做相關的投資運用。兒少滿 18 歲的時候，依照他 6 到 18 歲期間符合規定的月數來……

李委員坤城：所以不是每一個小孩有一個虛擬帳戶？

周署長道君：不是以個人算帳戶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這樣子？

周署長道君：不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只要家裡有小孩，政府就會……

周署長道君：會幫他預存。

李委員坤城：會幫他預存，18 歲之後至少 36 萬要怎麼發還？

周署長道君：兒少滿 18 歲的時候，以兒少的名義跟……到時候來我們設計好的窗口申請領取，原則是包括政府預存以及期間投資運用的成果，一併計算之後撥到兒少他自己的個人帳戶。

李委員坤城：對，18 歲成年之後，他自己去領這筆錢？

周署長道君：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不是每個小孩都有一個虛擬的帳戶？

周署長道君：不是，目前的規劃不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反正就是政府會把他這 2,500 元扣下來拿去投資，有保底對不對？至少會比 36 萬多吧？

周署長道君：政府會保證兩年期的定存利息，所以一定會高於 36 萬。

李委員坤城：對啊，不然每年通膨的話會吃掉，這一定是高於 36 萬，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現在談所得稅法的修正草案，你們提出來是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提高 50%，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免稅額從 10.1 萬可以增加到 15.15 萬，增加 50%？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本來是 0 到 6 歲，現在是 0 到 18 歲，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0 到 6 歲原來是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第一胎一個孩子 15 萬，第二胎以後一個孩子都是 22.5 萬，這是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至於這個孩子原來也有一個免稅額是 10 萬 1,000 塊，我們現在把它調高 50%以後，變成 15 萬 1,500 塊，如果是 0 到 6 歲，他除了免稅額 15 萬 1,500 塊，還可以疊加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以 0 到 6 歲，第一個孩子就可以減掉 30.15 萬，第二個孩子就可以減掉 37.65 萬。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一個扣除額跟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疊加在一起。

莊部長翠雲：疊加的。但是他滿 6 歲到 18 歲免稅額也是加 50%，也就是從 10 萬 1,000 元調高到 15 萬 1,500 塊，也是調高的。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們現在講，本來是 0 到 6 歲政府有在照顧，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我們在 18 歲之後有教育特別扣除額。之前我們在討論，6 歲之後到 18 歲青少年這個階段，並沒有所謂的特別扣除額。請問這部分財政部是不是可以在特別扣除額這方面再考慮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除了扣除額，其實照顧 6 歲以後的孩子，同樣跟委員報告，剛剛就有所謂的成長津貼，每個月 5,000 塊，2,500 塊就直接給家人；2,500 塊到……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我們現在就是有補成長津貼，現在又多了扶養免稅額再增加 50%，但是這一階段，其實家長也是要花不少錢，包括我或是其他很多委員也希望在青少年的階段，特別扣除額是不是能夠把它加上去？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除了稅的扣除額之外，其實政府有多項支持措施，包含十二年國教都免學費，包含私立大專院校的學雜費補助，每一個學年私立大概有 3 萬 5,000 塊的補助，以及校內住宿費，都有相關的……

李委員坤城：有！這是講 18 歲之後的，我是講青少年階段，國中、高中這個階段的啦！

莊部長翠雲：國高中的部分學費都減免了。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啦！

主席：請委員趕快結束質詢。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家長在養育這方面也是要花蠻多錢的，我覺得這部分，你們還是要稍微再考慮一下，再減輕一下我們家長的負擔，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辛苦了，喝個水。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辛苦了。最近促參重大公建有放寬兩大類，財政部有納入勞工福利設施跟古蹟活化經營維護，祭出相關租稅優惠及鼓勵民間投資這兩件。促參司那天我跟他們討論，基本上他們做得不錯，但是我發現在離島地區的部分相對不足。促參法當然以本島的思維考量，我們離島地區則陷入制度邊緣化，因為這個思維是要有經濟規模、高效率的都會區標準，但是我們離島的確是比較偏遠，很多事情的確就是沒有這個經濟規模，所以很多很好的促參的法律，實際在應用上離島就變成我們看得到、吃不到，變成紙上談兵。

你看它的規定是 3 億到 10 億以上的重大公建投資額，離島這個要回本很困難；開發面積，大型物流中心需 2 公頃以上，我們的土地也相對比較小；硬體規格，運動場館綑綁席次的指標。表面上這些投資和面積的限制，我們在這邊也反映很多次了，離島要做任何建設成本都很高，這個我想部長理解吧？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對嘛！當然這部分我也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第一個成本高，所以願意過去做的人也少，然後觀光產業有時候受限於天氣等各項因素，有時候客源也沒有到完全穩定，再加上金門地區還有國家公園、軍事、文化資產保護等等，還有環評，所有事情就一拖……像金門之前有一個案例，就是台開的「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當初綁了很多指標，包括物流、旅館，但倉儲空間閒置率高達百分之八、九十，所以這個案子的第二階段並沒有……促參司當然有去協調啦，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請副司長向您報告。

童副司長偉碩：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之前有先來我們這邊調解，後來我們有做出調解建議，雙方也都同意了，調解內容主要就是請他們再提一些替代方案……

陳委員玉珍：就是第二期停掉了嘛，對不對？

童副司長偉碩：不過目前我們已經掌握到他有送替代方案，但是金門縣政府沒有同意他的替代方案。

陳委員玉珍：就是他要停掉第二期嘛！

童副司長偉碩：對，他會停掉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第一期已經做了，但第二期停掉，因為第一期的開發效果沒有那麼好嘛！

童副司長偉碩：是的。

陳委員玉珍：他也投資很多啦，沒有開發那麼好是因為資產很重規模的下去投資，投資好幾十億，然後因為兩岸政策變化了嘛，是不是這樣子？

童副司長偉碩：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這個方面，對於金門，促參司這邊是不是有比較新的想法、比較好的模式？比如說公私協力 PPP 的方式，或者是我們看到澎湖那邊有一個做法，澎湖有個公園採用了創新的方法，引進露營車度假區，就繞過繁瑣的建造與水保審查；馬祖同樣是離島，我們也看到一個海淡廠是用政府採購（有償）的做法，是有償 BTO 案，民間負責技術，政府來承擔風險。您知道這幾個例子嗎？

童副司長偉碩：報告，我們有掌握這些案例。

陳委員玉珍：澎湖跟馬祖的這些做法到目前為止相對是成功的嘛！

童副司長偉碩：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福田家園也是政府出資，然後民間來經營，這個還算是可以的案子。所以我想你們促參司放大公共建設的類別當然是很好啦，但是像金門這樣的離島地區就是沒有辦法應用到，所以有沒有辦法在促參的相關條例裡面加一章離島專章？這個要請部長回答，因為這是政策問題，要幫助地方的發展。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促參案不是只有 BOT，比如你剛剛講的 BTO、有償 BTO 等等各種方式，委員這邊如果有什麼樣的具體需求或案例……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具體請求就是說，是不是深化有償 PPP 機制，翻轉一些舊思維，因為離島基金現在沒什麼錢了嘛！

莊部長翠雲：可以跟我們促參司提出來，我們有專案辦公室可以輔導……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促參司可以主動的幫我們提出專章？

莊部長翠雲：另外，第二個，您剛剛提到的就是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有租稅相關的減免，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

莊部長翠雲：但是因為那個門檻，以致於離島沒有辦法適用這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以在租稅優惠上就沒有辦法享受到，對於投資廠商的誘因就不足。

陳委員玉珍：對。

莊部長翠雲：好，是不是要對離島的部分訂定不同的重大公建範圍？因為重大公建範圍是由各目的事業……

陳委員玉珍：沒有，比如他的規模可能可以小一點，因為沒辦法投資那麼多。

莊部長翠雲：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的，對於離島部分要不要訂定不同的門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

陳委員玉珍：雖然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你們可以主動發起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可以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這個考量進來，是不是訂不同的門檻，讓離島可以適用這樣一個租稅優惠的待遇。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是一點。另外一點，我那天提到的就是水頭商港這一塊，應該是說小三通這個節點這一塊，有關對於經過小三通的人，我們想要來收個稅或是捐，稅的話就是賦稅署，如果用規費法，那就是國庫署，這有不同的單位，或者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這兩位那天跟我都有溝通過了，不管是賦稅署還是國庫署都是財政部下面的單位嘛，到底是要用稅捐的方式訂定一個法源，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訂定比較好，還是說……因為我們地方議會有一個法源就可以訂定了，是要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訂定，或者是你們這邊可以相對應的，我們送上來後，你們幫我們備查，或者是由國庫署這邊用規費法的方式來做？我想你們都有討論過嘛，部長覺得哪個單位來負責比較妥當？用稅捐的方式比較妥當，還是用規費的方式比較好呢？

莊部長翠雲：稅捐的方式，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地方稅法通則裡面有訂相關的條件，之前民國 93 年金門縣政府也訂定過……

陳委員玉珍：沒有，後來我們又查過了，那是 113 年啦！

莊部長翠雲：不是……

陳委員玉珍：那個已經是 113 年的案子了，113 年你們覺得這樣會限制兩岸的往來……

莊部長翠雲：是不利人流。

陳委員玉珍：以現在的政策來說，事實上中央政策並沒有希望太多交流，所以這個訂下去是有符合中央政策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經過審議會來做討論。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你先告訴我方向，我們往哪邊去修法比較妥當，這個我們跟中央一起來努力嘛！跟部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容我們再來做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大概有一個想法，你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

陳委員玉珍：規費就是國庫署嘛！

莊部長翠雲：規費是國庫署……

陳委員玉珍：對，或是稅捐呢？

莊部長翠雲：捐啦，稅的話是我們的賦稅，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地方來課一個捐嘛！

莊部長翠雲：捐又是另外一個，要看是什麼捐……

陳委員玉珍：希望這邊……我事實上也想過一個方法，並不是真的要從過境者身上拿到錢，我們可以反向的提供他消費點數、消費券，您了解嗎？比如說，經過的每個人交 1,000 塊，我們提供 1,000 塊的券，我們的目的都只是為了讓他在地地方有消費，不然現在真的太多人經過，他們下了飛機然後就搭船坐過去，對地方事實上沒有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對金門來講，還要承擔金門人現在都搭不到飛機的困擾，現在不管要奔喪、見家人最後一面、就醫，基本上都很難，幾個

月前都買不到票，臨時的就更沒辦法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承受了這麼多苦果，在地的居民承受這麼多苦果。因為現在航空公司的確沒有那麼多的機組員，也沒有那麼多架飛機，所以往來金門是非常非常不容易。之前我們財委會本來說 6 月份要去金門考察，也是因為那個時候……

莊部長翠雲：不容易買到票。

陳委員玉珍：對，5 月份，會訂不到飛機，如果我們財委會或交通委員會要去考察有機票，但老百姓都訂不到票的話，這個會引起非常大的民怨，的確是沒有飛機，是吧？

莊部長翠雲：是，沒錯。

陳委員玉珍：連中央單位到金門地方去都沒辦法了，所以一定要讓路過的這些人能有在當地消費的方式，也可以促進我們金門的經濟發展。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的目的就是促進金門是經濟發展……

陳委員玉珍：是，促進經濟發展，我不是說一定要從過路者身上來，我們也可以反饋點數，你不可以請轄下的這兩個……

莊部長翠雲：我們內部先做討論，然後再跟委員做報告，好嗎？

陳委員玉珍：多久可以給我答案？因為那天沒有告訴我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莊部長翠雲：我們儘快，一週內我們先內部做討論，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你幫我想一下，或者促參司也可以幫忙想一下，有沒有比較靈活的方法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促參司可以，您有相關的想法，可以透過……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個部分，經過的人留下一點消費。

莊部長翠雲：對經過的人收錢，這個要怎麼做，促參司……

陳委員玉珍：也都想一下，這個比較靈活嘛，好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討論一下，然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1 時 38 分）謝謝，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辛苦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今天辛苦了。我們今天是針對所得稅法修正案的詢答，不論是針對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或者是幼兒的扣除額部分，都有很多委員的提案，其實委員們的提案不只是這一屆，是歷屆都有針對相關政策提出修法。當然，最近因為賴總統宣布之後，你們才整個做了很大的調整，過去您的說法都是這個會對稅基有影響，所以暫緩保留，我也尊重，但是今天在整個國家政策上，針對少子女化我們所做的一個政策轉彎跟調整，我個人是長期支持，因為這是很多

委員不分藍、綠、白，大家都有相關的提案。但是就誠如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所質詢的，其實一個政策的調整，我覺得我們不要看到腳痛醫腳、頭痛醫頭（處理頭痛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把整個政策思考得更完整。當然，現在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們去做一些政策上的調整跟處理，但是有沒有真正完整的解決問題？我們今年度可能修正未成年，那明年度我們會不會針對譬如說青少年的部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整個再去做一次調整？所以我覺得一次要處理，應該把它思考得更完整才對。

當然，在這一次的調整當中，我們以 7 歲為界限去處理，但是我想部長有生育過小孩，你更清楚，雖然現在學前的部分，未滿 7 歲有幼兒學前扣除額 15 萬，再加上現在加碼，免稅額為 15 萬 1,500 塊，但是一旦滿了 7 歲，15 萬的扣除額就馬上歸零。但是你我都當過媽媽，我們都很清楚，7 歲之後其實孩子的花費更大。面對現在課綱的調整，要做學習歷程，又要做社會服務，又要去學各項才藝，又要做課後輔導，其實那……你都笑了，我心裡也……那個過程我也非常清楚，宋署長應該更清楚，我們都養過孩子當過媽媽。其實 7 歲以上的孩子，家庭的負擔才是更大的，因為孩子開始在學習的競爭上，每個父母都希望孩子成龍成鳳，所以希望能給得更多，即便現在生得少，但是就是精英化教育，大家給得更多。所以，為什麼是以 7 歲來做分界點，你個人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因為 6 歲以後上小學就進入所謂國民義務教育裡面，政府已經……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剛剛講的，你一定也認同嘛！你剛才講我們有義務教育，高中以下是義務教育，但高中以下的義務教育其實不是今年才有，已經實施這麼多年。我們也都承認，現在無論是補習費，還有課綱調整增加學習歷程，我們以前小學的時候可能每個人給 50 塊、100 塊作為一個禮拜的零用錢，現在物價通膨，所以我們在孩子身上花費的成本當然也就越來越高，包括現在才藝費、學習費、制服費、學習用的 3C 設備等等，哪一項不是高額的費用。我想我講到這邊，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所以，我覺得現行制度用學齡前作為劃分的標準，我個人認為思考得不夠完整。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政策上，我們一次到位，把它想得更清楚，這是今天我要質詢的第一個問題。

子女的養育成本並不會因為滿 7 歲就驟然下降，因此，把 7 歲作為扣除額終止門檻，已經跟現在完整的家庭支出結構脫節。我也看到當賴總統這個政策發布出去的時候，網路上也有很多年輕的父母討論，也有提出這樣的質疑跟問題，所以今天我在這邊，我為什麼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同樣扣除額的問題，每一屆都有立委提出來，但是當時的部長或者是財政部底下的署長們，大家都認為這個對稅基有影響，所以不宜動。直到賴總統的政策轉彎之後我們才來處理，所以我才提醒部長，既然藍、綠、白大家都有同樣的看法跟想法，我們要不要一次把這整個政策思考得更為完整？請部長回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 18 項措施其實就是源於五大面向、四大策略的一整套共 18 項措施。您剛剛提到，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當年齡屆滿以後，那在免稅額的部分事實上就已經呈現了，原來並沒有這一塊，所以從 7 歲到 18 歲中間，免稅額提高了百分之五十，我想這個部分是這樣，而且未來隨著物價指數會調整。

另外，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當時都是雙薪家庭帶小孩，還有一個就是職場友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一次整個新戰略裡面，對於友善職場的部分提出相當的措施在勞動部，另外在有關……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提醒你，就是友善職場這部分，未來各部會怎麼做我們沒有把握。你說友善職場……

莊部長翠雲：對，另外還有比如說成長津貼，政府也是在直接支付……

李委員彥秀：但是相對的賴總統也一定非常清楚，整個行政院都非常清楚，現在養兒的花費越來越高，而不是只需要一個友善職場。友善職場過去譬如說整個企業底下會有一個育兒中心等等，其實現在到底實踐了多少都還是一個未知數，我所知道的數據事實上是不好的，所以這件事情才要跨部會，大家能做足就儘量做足，不要為德不卒，可以做百分之七十、八十，最後我們只做百分之三十，這就是我的建議。

所以，我今天再一次苦口婆心地提出來，我們要調整一個政策，不要每一屆想到什麼就做什麼，而是應該要把一個政策思考得更完整。部長，這是我良心的建議。我剛剛提出這些，你也微笑，你也都知道，其實 7 歲以後孩子花費更大，年輕的夫妻不願意生小孩的都知道，整個政策其實不是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一整個政策要思考得更完整，能做到足，這才有辦法。

最近這兩年，我們看到日本跟韓國的生育率，好像因為政策上的支持突然有一些提高，所以我才提醒，這個政策要調整，我們勢必要對幼嬰政策做到足，而不是只是有個交代，看起來好像釋放一些利多，這是我提醒部長的地方。相關的政策其實我們每一屆立委都有提出來，但是直到賴總統轉彎之後，您才開始思考。

過去我們都曾提出不要只算適用人數或戶數，你們擔心的只是稅基的問題，但是因為賴總統的一個政策，我們要正視國家少子女化，你們才整個部會全部都轉彎。所以我才提醒部長，既然現在我們國家的晶片、AI 產業發達，我們證交稅的歲入還不錯，但是這些歲入畢竟還是只有 36 萬人在繳，AI 其實就業的人口也就是 36 萬，全國廣大的勞工們、白領階級其實受惠的並沒有那麼多，這是現在我們接下來有可能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原因，這是我提醒部長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要再次提醒部長，在這一次的調整當中，事實上包括社會強制納保的部分到底應不應該計入薪資所得，我有在第十四條的部分提出修正案。我們都知道像軍保、公保、勞保的部分是屬於強制納保，依據司法院第 745 號解釋，應該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為稅基，而不是按薪資數額作為稅基。我們都知道現在軍保、公保跟勞保的部分都是依法繳納，義務人根本沒有選擇的機會，他們是強制納保，而且是必要付出的成本，但是我們卻把這些他們所付出的社會保險當成所得予以課稅，其實我覺得這整件事情本身就已經違反了量能課稅的原則。部長，這件事情我要拿一個例子，因為我時間剩下的不多，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部長，你先回應我，宋署長在跟你 pass 答案，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剛剛說過，保險的部分我們目前來說是有 2 萬 4,000 塊的

列舉扣除額……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有列扣除，然後等到領保險費的時候是免繳所得稅……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知道你要講有兩萬四的扣除額，但是這兩萬四的扣除額，光是扣掉我們健保的成本，那些都已經吃滿……

莊部長翠雲：健保不在裡面。

李委員彥秀：還有我們可能有壽險的保險。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健保不在這裡面。

李委員彥秀：好，那壽險的保險算在裡面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壽險在裡面，就是人身保險都在裡面……

李委員彥秀：對，壽險在裡面，那有很多國人都有投保人壽保險，扣早就扣滿了，所以就扣不到，所以這跟大法官的解釋有一點互相……不是有一點，我個人認為是互相違背的。我要提醒一件事情，譬如說我提出一個觀念，我們現在在勞保的部分，勞工本身如果自願提繳退休金，在每個月的工資 6%以內不計入提繳年度的課稅薪資，只要投保勞保的勞工自願提繳的話就不用課稅。

所以我用這個概念，一個是他自願提繳就可以免課稅，那現在包括廣大的公務人員，我們都因為社會保險被強制納保變成收入被課稅，我覺得這兩件事情，自願提撥可以扣 6%，軍公教人員因為社會保險被強制納保，反而不能免除課稅，這件事情跟量能課稅的原則我覺得是互相違背的。所以我今天才提出第十四條的修法，我希望站在廣大軍公教人員服務社會、服務國人及服務政府的效能層面，他們被強制納保，卻與勞工有不同的階級，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針對大法官的解釋再進一步去思考。因為我今天時間到了就不再質詢，但是我希望部長思考這件事情，為什麼勞工提撥 6%可以免除課稅？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提撥，不管是勞退、公務員退撫及公立學校退撫，這個部分都沒有計入薪資，都沒有把它納到所得裡面去扣，要等到領退休金，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

李委員彥秀：公保、勞保、軍……

莊部長翠雲：是不同的，一個是保險，一個是退休、退撫，這兩種是分開的，兩種的性質不同，所以在退休的部分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的解釋可能不同，但對勞工來說它就是退休金，但是對軍保、公保、勞保來說……

莊部長翠雲：大家領退休金的時候有退職所得課稅的議題，如果領取保險費的時候則完全沒有所得稅，是免稅的所得，我想這個部分要分兩個不一樣的概念討論，以上跟委員簡單說明。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說是不一樣的概念，但是對於很多軍公教人員來說，大家的思考邏輯並不是這樣子。我的質詢其實是很多軍公教人員的心聲，你也是軍公教人員，我沒有要圖利你，但是我覺得應該站在廣大軍公教人員的立場去思考、看待這件事情，還有針對大法官的解釋再去深層思考整個面向。謝謝。以上是我的質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辛苦了。你剛才講的沒錯，健保本來就沒有列入扣除額的範圍，不過現在列舉扣除額已經夠不公平了，怎麼說呢？雖然沒有把健保列入，但是把勞保費跟一般的商業保險列在一起，勞保費是強制的社會保險，是正確的，但是你把它一起列進列舉扣除額裡面，列舉扣除額的總額才 2 萬 4,000 元，我們如果以平均薪資 4 萬 7,000 元的受薪階級來講，每個月勞保費 1,145 元，1 年就 1 萬 3,740 元。請問 2 萬 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扣除掉 1 萬 3,740 元以後不是所剩無幾嗎？才剩 1 萬 260 元可以讓他去保民間的商業保險，但是他未來退休以後可以真正受益的很大部分卻是這個部分。

我請問一年稅額只能夠列 1 萬 260 元，能夠買什麼樣的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現在利率又這麼低，那是聊勝於無。剛才彥秀委員提到的軍公教議題很對，我今天用另外一個名詞——升斗小民，就是包括軍公教跟所有受薪階層，他們在稅制上是受到如何的不公平。

我先問一下坐月子中心的部分，部長，你上回有答應要請賦稅署研議及評估，就是要把它納入醫藥及生育費的列舉扣除額，不曉得有沒有評估了？

莊部長翠雲：上次有請我們提報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講的坐月子中心，因為他的名目非常非常的多，如果是跟醫療部分有關係……

王委員世堅：你跟我講結論，你評估的結果是怎麼樣？

宋署長秀玲：如果跟醫藥及生育費有關的，我們本來就會讓他扣，如果是營養品，我們舉個例子：營養品、伙食費……

王委員世堅：又來了，坐月子的婦人是不是更需要補充營養？我們政府怎麼計較這一丁點呢？這一筆費用是醫藥的才給；這筆是保健、營養品就不能給。我跟你講，這樣的研議評估還不行，你先請回，這個議題請部長再研議，再給你 1 個月時間給我答復，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王委員世堅：現在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我們臺灣現在是全世界……請部長記得，不是全亞洲，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我們國家還在跟他們計較這一點點坐月子中心的小錢嗎？婦人同胞生育小孩以後更需要把身體保養好，這樣人家才敢生，他也才有辦法再回到職場，不是嗎？所以請你再回去評估清楚。

我現在講有錢人，依我看 2,300 萬人就分兩種人，一種是有錢人，另一種就是升斗小民，在這重要的兩種分類裡面，富者愈富。我相信部長知道，我們股票從不到 2 萬點現在漲到 4 萬 5,000 點，這幾年來的房價更是暴漲，從 2020 年到 2024 年，這 4 年的時間，全臺灣七都會區的漲

幅是 53.2%，全臺灣房價的漲幅 53.2%。現在擁有房子、炒股票的人富者愈富，但是我們對遺產稅的部分，我舉去年為例，去年適用 20%最高級距的有 733 位，他們的總資產達到 2,600 億，也就是平均每位是 3.65 億，比前一年度每一件平均又增加了 0.35 億，我們從這些遺產就可以看到確實是富者愈富。

結果現在針對免稅額的評估，不管是有錢人或者升斗小民都用 CPI 指數評估。奇怪了，CPI 是通膨指數，為數眾多的升斗小民在物價通膨時越痛苦，結果反而造就了有錢人的免稅級距更減少、免稅金額更擴大。我就舉現在列的免稅級距來講，對於有錢人的部分，你們打算將遺產稅的免稅金額從 1,333 萬調高到 1,460 萬，也就是在通膨之下，一下子就要給 140 萬的免稅空間，馬上在一年之內就增加，而你對升斗小民呢？對升斗小民有啦，你們有調薪資免稅額。我舉 106 年到 115 年，總共調了 3 次，每一次 4,000 塊，有一次德政調 5,000 塊，再來馬上 115 年這一次又降到 4,000 塊，對有錢人的免稅額一次調一百多萬，高達 1,460 萬，對一般升斗小民的薪資免稅額小調個 4,000 元，一整年的物價漲那麼多，免稅額調個 4,000 元，這就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嗎？對升斗小民就這麼嚴苛嗎？對於社會富裕的成果，升斗小民辦法去分食到股票的紅利、房價上漲的紅利，至少讓我們在辛苦所得的薪資上能夠有更大的免稅空間，這才是正確的，這才是大有為政府應該做的，不是嗎？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希望部長回去想想。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法律規定就是 CPI 較上一次調整累積到 3%，就按照實際的 CPI 指數調整，遺贈稅的部分是要累積到 10%以上才調整，所以兩者還是有差距，在調整的頻率上，所得稅調整的紀律或時間會比較接近。

王委員世堅：對啦！只有這個標準有差。部長，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說，你們總是有辦法幫這些超級富豪去想到怎麼樣用這句話可以逃脫掉。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

王委員世堅：對啦！是 10%。部長，但是 CPI 對富有的人，像對郭台銘這些人而言，是 10%或 100%對他來講沒差，每一樣的物價都達到兩倍他沒差，因為他花錢不用怕，但是對升斗小民來講 3%就不得了，我認為來到 3%對升斗小民是痛苦的極限，所以我認為免稅的金額要再擴大。這一點你帶回去考慮，一樣一個月的時間給我答復，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給您書面報告，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你要書面給我是最好。再來，我要提到的是，要預防我們臺灣不要到時候變成只有富人活得起的地方，據有名的經濟學雜誌 Numbeo 統計，我就講臺北就好，其他地方不講，我們大臺北區的生活成本指數已經超過日本東京，日本東京是全世界有名、雄霸全世界各大都會區，首屈一指的物價指數、生活指數，結果我們臺北竟然超越東京，我們的生活成本指數 54.7，東京才 54.1。所以我要提醒部長，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就是要讓社會能夠朝向均富，如果大家成不了富、沒辦法均富，至少大家要過著像樣一點的生活，不要為生活所苦，不要每天就是窮忙，忙完了也是窮，一天到晚就在窮、忙中打滾，一天到晚辛苦的過生活。我希望部長好好深思這一句話，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我等你的報告。

莊部長翠雲：那個報告給我們三個月時間把它整理出來給您。

王委員世堅：好，但是坐月子中心是一個月。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我們結束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羅明才、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 28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本席認為，財政部對所得稅扣除額的思維應該要與時俱進。財政部不只是「國庫的守門人」，其實更應該善用稅制作為政策工具，引導國人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從根本降低國家長期財政負擔。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指出，全球有高達 75%的人口正處於「亞健康」狀態，也就是介於健康與疾病之間的灰色地帶。台灣也是如此，多數民眾往往等到生病後才就醫，政府則不斷投入龐大健保與長照支出，形成「重治療、輕預防」的現象，台灣陷入了「被動治療」的財政無底洞！

本席認為，最好的長照，就是讓老人家盡量不要生病；最好的健保，就是讓國人少生病。與其等到疾病發生後，才投入更多的醫療資源，不如把誘因往前移，政府應該鼓勵民眾主動預防、及早篩檢、養成運動習慣，從根本上去減輕國家財務壓力。

然而，理想很豐滿，現實卻很骨感。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多年來始終只有三成左右，成長相當有限。這代表政府雖然一直宣導「預防勝於治療」，但缺乏足夠的誘因，民眾興致缺缺。因此本席建議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鼓勵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同時也應評估設置「運動健康扣除額」，將民眾上健身房的會員費、運動課程的報名費、參與運動賽事的費用或相關運動支出，全部納入一定額度的所得稅扣除範圍。

現在很多年輕人、上班族工作壓力大，每天坐在辦公室，天天處於亞健康狀態。他們也想要運動、想要健檢維持健康，但這對領死薪水的基層民眾來說，每一筆都是額外的負擔跟開銷。如果財政部願意在稅制上給予適當的引導與支持，這絕對不是「減稅肥了民眾」，而是一筆國家穩賺不賠的精準投資！當健康的人變得更健康、生病的人變少了，「未來」國家醫療費用必然就會控制住，這將大幅降低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亦可大幅增加我們的國力！財政部在前端少收一點點所得稅，卻能幫後端的衛福部省下幾百億、上千億的健保與長照支出，這難道不是最划算的國家財政決策嗎？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鑒於財政部於去年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該規範施行期間延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且除原有行動支付外，增訂查定課徵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使用符合相關規範之多媒體資訊服務機同樣適用該租稅優惠規範。曾於今年 1 月 28 日財政委員會質詢時要求財政部加強該規範之宣導方式，茲爰請財政部針對「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今年執行成效及加強推廣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提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其中育兒家庭減稅部分，將於明年申報適用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提高至每名 15.15 萬元，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授權地方政府減免其自住房屋稅與地價稅，針對與人民密切相關新增之租稅優惠及稅制改良應積極宣導，茲爰請財政部針對「明年度新增租稅優惠及稅制改良」之宣導方案與預算使用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現行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之所得計算以代操投信買賣贖回獲利損益、標的配股/配息計入要保人當年度所得，惟就要保人角度而言，除本身每月固定領取之提解，或對於帳戶本身進行單位數贖回領取之金額，投信實際之操作獲利要保人並未實現，卻須負擔額外稅負，似不合理，要保人亦難以預期；且現行各家保險公司計算方式亦不盡相同，難以遵循。又要保人實際並未賣出全委帳戶之單位數，卻須承擔稅負；如今年度如投信帳戶交易之整體獲利為負，亦不能將前一年已繳納之稅額依一定比例退還，僅能作為當年度之減項，現行標準恐影響要保人之權益。綜上，茲爰請財政部針對「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之要保人得自行選擇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或於投資收益實際分配時課稅」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提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預算審查提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40 案，預計宣讀時間 10 分鐘，宣讀完畢後，9 點 10 分進行協商。

一、審查項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第 18 至第 2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30 至第 32 頁、第 47 至第 48 頁）

1. 營業總收入：77 億 8,893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0 億 4,886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17 億 4,006 萬 3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6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29 頁、第 92 至第 93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176 萬 2 千元（第 27 至 28 頁、第 85 至第 89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國庫現金增資：20 億元（第 29 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10 至第 1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7 至第 18 頁、第 31 至第 34 頁）

1.營業總收入：3,730 億 1,826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57 億 3,138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172 億 8,687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47 至第 49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6 至第 17 頁、第 67 至第 69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0 億 9,645 萬 5 千元（第 13 至第 16 頁、第 59 至第 63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719 萬元，及收回轉投資資金 5,000 萬元（第 20 頁、第 100 頁）

二、提案：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提案 (共 9 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0/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566058 千元

建議【V】增列：2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輸出入銀行 115 年度預算淨利為 1566058 千元，經查，該公司 114 年淨利為 1625636 千元，達成率 145%，115 年度預算數竟還低於 114 年決算數，且 115 年 1-5 月淨利已達 856012 千元，達成年度目標 55%，加以台灣經濟穩定成長，進出口旺盛，顯示該公司淨利有低估之嫌，爰提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鄧周文

連署人：

李惠足 王世堅

輸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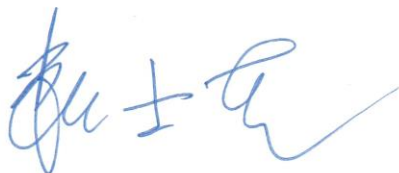
31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566,058 千元(P48)，查近 3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48%~179%，另 114 年淨利 1,625,635 千元及 115 年 1 至 5 月累計淨利 856,012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輸銀 2

15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212,415 千元(P62)，查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124,744 千元~158,56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林錫山

輸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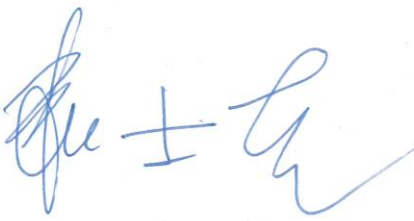
17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94,720 千元(P47)，查 110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71,139 千元~86,23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輸銀 4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4720 千元

建議【】減列：_____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近年為協助我出口廠商拓銷市場，推動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惟轉融資金額、累計實際動撥金額及其比率均呈下滑趨勢，且輸出入銀行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金融機構家數近年有減少趨勢，其中該行設有海外據點之國家簽訂契約家數及占比亦有下滑情形。考量該行屬政策性銀行，應善用既有海外據點，積極與所在區域國家之金融機構洽談轉融資合作事宜，以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國際經貿布局。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 1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書出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郭惠良 王世堅

32

輸銀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鑒於輸出入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下保險服務費用科目之保險賠款與給付編列 8,1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 8,00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1.25%)。近年該行銷售銀行型保單之輸出保險，於 112 及 113 年度遭求償且賠付金額均逾千萬元，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整體輸出保險淨損失率亦高於前 3 年。輸出入銀行近年承辦輸出保險，其中銀行型保單於 112 及 113 年度均曾遭求償賠付且金額逾千萬元；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整體輸出保險淨損失率近二成，其中「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等險種淨損失率遠高於 111 至 113 年度。輸出入銀行允應持續強化核保風險控管措施，俾降低承辦輸出保險業務之損失。爰建請輸出入銀行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伸威

王世堅

賴惠忠

輸銀 b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鑒於輸出入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做保證業務 42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 378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 12.96%)。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核准保證件數有限，且限於綠能相關類別。然而，輸出入銀行受託承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業務，協助推動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允應加強與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融資保證業務，俾落實政策目標。爰建議輸出入銀行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城

王世榮 賴惠貞

輸銀 7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決議：

鑒於輸出入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作放款業務 2,01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 1,830 億元，增加 185 億元(增幅 10.11%)，而承作輸出保險業務預計 1,99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量 1,950 億元，增加 45 億元(增幅 2.31%)。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策推動「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所涉國別、金額有限，又辦理對中東歐地區 17 國輸出保險業務與我對該地區輸出金額變動情形存有差異。是以，輸出入銀行相關案件所涉國別占比仍未及半數，另我國對該等國家整體出口金額增加，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款卻有下滑情形，且甚具落差，允應持續拓展業務，俾利提升政策成果績效。爰建議輸出入銀行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伸斌

王世堅

賴惠貞

輸銀 8

14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

案由：115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附屬單位預算案「長期負債餘額」高達 877.41 億元，較去年新增 43.76 億元，對比其年度淨利僅 15.66 億元差距頗大，再加上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為負數，顯見其營運高度依賴短期資金調度及拆借，對金融市場流動性敏感，更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大幅影響獲利。查輸銀營運資金除原始資本與淨利累計外，因沒有存款業務，大部分須採融資方式取得，因此財務壓力較一般銀行更重，亦限縮其規模的成長。

輸銀站在國家政策推動的第一線，肩負優惠融資、新南向專案、中東歐融資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等任務，近來因應台美關稅貿易談判之承諾，輸銀將更進一步承擔政府信保 2500 億美元的執行業務，雖然是由國發基金出資擔保，但輸銀若僅僅又是淪為業務窗口的角色，對於增加營收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實難以擦亮其身為我國輸出入業務及海外投資扶持專責金融機構的招牌。有鑒於此，財政部應檢討如何有效增加輸銀規模，針對是否持續進行增資或持續暫緩繳庫金額，以利輸銀擴大營運量能，於企業進出口及國際投資大幅增長的同時，成為台灣企業の後盾，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吳東叡

幹事 鄭周文

輸銀 9

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共 6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金融控股)-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4,646,028 千元(庚 P30)，查 114 年決算數 22,624,064 千元，及近四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92%~303%，另 115 年 1 至 4 月淨利累計 12,447,20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進春 林錫山

金/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金控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4646028 千元

建議【V】增列：50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台灣金控淨利預算為 14646028 千元，經查，台灣金控 114 年稅後淨利為 226.2 億元，達成度為 192.73%，且 115 年前 4 月淨利為 124.47 億元，達成全年目標 85%，加以今年台灣經濟狀況持續穩定成長，金融業獲利再創歷史新高，顯示台灣金控淨利有低編之嫌，爰增列 50 億元。

提案人：

鄧國平

連署人：

王世堅

金工

34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預算案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長期債務 150 億元

提案內容：減列 15 億元

案由：115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長期負債」項下「長期債務」638 億元，較去年新增 150 億元，依說明其用途是作為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其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資本標準等監理新制後穩健經營之資本需求。

查臺灣金控依權益法認列留存事業機構盈餘，至今年度預算書編列已累計達 422 億元，然此為會計認列，實際現金仍存留在子公司使用，使得臺銀金控保留現金不多。但臺銀金控卻長期以借款方式進行財務投資，若加上本次舉債的 150 億元，預計每年支付利息費用將突破 10 億元，有高額盈餘可供使用，卻仍然大舉借貸，僅因融資銀行是子公司台灣銀行而便宜行事，卻讓國庫因此財務操作損失高額歲收，亦使得臺銀金控自身財務逐漸失衡。

有鑒於此，應增加利用盈餘作為部分財務操作資金來源，爰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計舉債數額 15 億元。

提案人：

吳東叡

郭國文 賴惠足

金3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金控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4097 千元

建議【 】減列：_____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臺灣金控旗下包括三大子公司分別從事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服務，成立金控之目的在於增進金融跨業經營，整合金融機構資源，創造綜效，然而自金控成立以來，除台銀穩定獲利且具一定規模外，台銀證券規模偏小，每年挹注金控之獲利有限，而台銀人壽除 113 年獲利外，其餘年度均為虧損，114 年度虧損更高達 46 億元，且資產規模相較其他保險業者明顯偏低，台灣金控應積極督促該台銀人壽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 2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王世堅

金 4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資本適足率」之預估數為 129.93%，較 114 年度工作考成目標值(法定標準)100%，高出 29.93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 113 年度決算 144.63%，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尚待兼顧經營風險與績效妥適訂定目標值。臺灣金控及 3 家子公司 106 至 114 年度「資本適足率」目標值設定均係以法定最低值為標準，挑戰度偏低，且臺灣金控及部分子公司於 106 至 113 年度之實績即已達成「資本適足率」目標，目標值設定難謂具有合理性或挑戰性。為妥適監控集團資本適足性，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適時檢討修訂資本適足率目標比率，即時掌握子公司資本適足動態，強化異常應變及預警作業效能，增強集團及子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爰建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城

王世堅 鄭惠堂

金5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控)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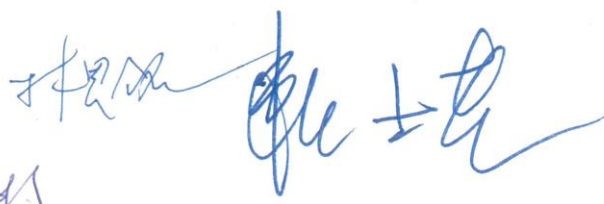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台灣金控營業決算評估報告，從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於用人費用下之正式員額薪資，是連續 3 年不及八成五，且年賸餘數均超過 1 千萬元，然員工之薪資，屬於經常性支出，其預算需求之可預估性極高，即使年度間可能有員工離職或調職之情況，但過去連續三年之預算執行效率皆有如此明顯落差，表示於此預算之編列執行上，有需要改善之處。此外，薪資亦是留住優秀員工之要素之一，故此預算執行連年有落差，也顯示出於人力進用管理或員工之福利，可能亦有需要檢討之處。

於 115 年度，台灣金控持續編列正式員額薪資 66,164 千元，為能落實相關預算的有效執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達到照顧員工，落實員工福利，並進而讓員工進用管理之制度更為完善，爰要求台灣金控，於兩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改善此預算執行之做法，進而提升員工工作福利，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金6

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共 14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5,485,225 千元(辛 P49)，查 114 年決算數 27,346,821 千元，及近 4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56%~260%，另 115 年 1 至 4 月淨利累計 10,419,176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7,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1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銀行

【 V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15485225 千元

建議【V】增列：20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台灣銀行淨利預算為 15485225 千元，經查，台灣銀行 114 年稅後淨利為 273 億元，達成度為 214%，且 115 年前 4 月淨利為 104.2 億元，達成全年目標 67%，加以今年台灣經濟狀況持續穩定成長，金融業獲利再創歷史新高，顯示台灣銀行淨利有低編之嫌，爰增列 20 億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凡 王世堅

銀 2

36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收入」編列 349,017,516 千元(辛 P48)，查 114 年決算數 608,030,12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58%~196%，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營業收入」6,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3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銀行

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5,244,2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

案由：

查台灣銀行決算評估報告，其每年所編列之各項服務費用總和，從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是連續 3 年出現超支情形，且近年預、決算差異比率皆超過 10%，顯示於預算編列與執行間，存有顯著落差，事前各項事務執行之規劃，與所需預算的估列，皆須進一步的檢討改善。

於 115 年度，台灣銀行持續編列各項服務費用預算 5,244,241 千元，然為能落實預算執行之效益，以及提升相關事務執行時之品質與績效，並避免預算連年透支，以達節約之目的，進而提高營業利益，爰提案凍結該編列預算 200 萬元，要求台灣銀行於兩個月內，提出就如何加強改善此預算執行之做法，以避免連續超支或執行率偏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蔡士宏

銀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籃球隊業務費用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995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臺灣銀行於 115 年度預算案之「籃球隊經費計算表」編列籃球隊業務費用 5,995 萬 8 千元及業務收入 25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純損 5,745 萬 8 千元，且均與 114 年度預算案同。臺灣銀行籃球隊歷史悠久，長期致力於培育籃球國手，亦為國內職業籃球發展重要參與者之一。然業務費用預算執行率與籃球隊在 SBL 戰績表現關聯密切，考量自 112 及 113 年度陸續增編預算，惟戰績未達預期，致執行率下降至僅約七成，預、決算數差距呈逐漸擴大趨勢，顯示業務費用編列與實際執行間仍存落差，台灣銀行應持續精進球隊管理效能，強化訓練及激勵制度，以穩定提升競賽表現，俾利強化整體經費運用效益，並促進球隊永續發展。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600 萬元，俟臺灣銀行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仲威

王世堅

賴惠員

銀 5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預算書頁次：p.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 億 531 萬 2 千元

☒凍結：10%

業務費用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31 萬 2 千元

案由：

為落實國家「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臺灣銀行作為公股行庫之標竿，應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產業低碳轉型。經查臺灣銀行 115 年度預算書中之事業永續發展計畫，雖已訂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管理機制，惟其目標僅設定至 2030 年將該類產業之授信淨額比率降至 12% 以下、投資淨額比率降至 3.5% 以下，缺乏更具企圖心之階段性縮減規劃。

同時，該行投融資組合（範疇三）總碳排高達 1,891 萬餘公噸，但在協助企業評估氣候風險及實質引導客戶制定淨零方案之議合進程上，指標設定仍顯保守，恐難以加速整體綠色金融與能源轉型之步伐。爰此，針對臺灣銀行 115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新臺幣 3 億 531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針對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投融資部位提出更為積極之退場與減量機制，並研擬擴大支持綠能發展之具體推展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督促該行落實永續治理，共創淨零未來。

提案人：

劉雪梅 張士奇

連署人：

林錫山

銀 6

4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1,006,595 千元(辛 P49)，查 109 年至 114 年決算數最高為 906,671 千元，及近四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9%~90%，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 7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銀行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06595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臺灣銀行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股銀行龍頭，其公司治理對外具有重大象徵意義，然而近年卻持續出現董事人數不足額、勞工董事未達五分之一、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等狀況，應儘速檢討改善，以健全董事會組織，強化公司治理效能及永續發展，提升公司形象。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 5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薛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王世堅

銀 8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之
「用人費用」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85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台銀內部新進人員甄試及錄取率統計顯示，今年第一季徵才報名人數創近十年來最低、不到一千四百人，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招考有三千四百多人的應考相比，連一半都不到，而報考人數銳減也讓錄取率達到百分之十八，且只要是備取，在考上的人不報到等情況下，備取成為正取的機率接近百分之百，外界質疑龍頭銀行台銀「金飯碗」是否已嚴重掉漆？究其因素除薪水，相較多家公股金控年終獎金上看八個月，台銀的年終獎金依法最高就是四點四個月。此外，民營化的公股行庫還有一至兩個月的員工紅利酬勞，甚至更多獎金。另外還有員工持股信託，尤其現在台股大好，很多公股行庫的員工持股信託的結果，形同為員工加薪。相形之下，台銀和土銀並未民營化或上市，連員工持股信託都辦不成，只能無奈坐看其他公股行庫的員工賺飽飽，更不用說和待遇相對較好的民營銀行之差距。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台銀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坤成

王世堅

賴惠員

銀 9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銀行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7381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115 年臺灣銀行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97381 千元，用以支應包括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經查，近年台銀屢有違規事件遭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糾正或裁罰，部分案件更屬於重大裁罰案件，顯示內部控管及法遵執行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凍結其他營業費用 2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王世堅

銀10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之
什項費用科目編列其他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13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臺灣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之「什項費用」科目編列其他費用 4,913 萬 6 千元，係支應業務需要各項雜支，包括端正政風經費及消防用品等。查近年(109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臺灣銀行發生違規事件共有 5 件，其中 2 件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分別為 109 年度行員挪用客戶款項且未落實重大偶發通報，以及 113 年度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行員未依內部作業規定清點留箱現金及辦理現金溢鈔之掛帳作業缺失。另外 3 件違規情形如下：111 年度 1 案，臺灣銀行蘇澳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400 萬元。114 年度 2 案，其一，該行辦理行員外出開戶、存匯交易、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戶監控作業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發生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裁處罰鍰 2,200 萬元。其二，該行辦理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違反行為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經中央銀行裁處罰鍰 100 萬元。以上，臺灣銀行違規反映其內部控制與法遵機制顯有不足。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銀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官

銀 11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雖臺灣銀行非屬上市櫃公司，但其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股銀行龍頭，董事會性別比例自具高度象徵意義。然查目前臺灣銀行女性董事成員僅 3 人，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反觀同為公股銀行之土地銀行，依 113 年度年報顯示，其女性董事已達 5 人，占該銀行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是以，臺灣銀行似宜參照相關規範與同業實例，檢視並提升董事會女性席次，使其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水準，以展現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及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意旨，並為公股銀行樹立表率。爰建議該銀行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城

王世堅

賴惠貞

銀12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銀行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股銀行龍頭，其董事會組成不僅攸關公司治理品質，更具有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之示範意義。惟查目前臺灣銀行女性董事席次僅 3 人，未達總席次的三分之一，顯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未臻相符。爰要求臺灣銀行於未來董事改選或董事派任作業時，應積極提升董事會女性席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促進決策多元參與，落實性別平等，且為公股銀行樹立 ESG 之良好典範。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財政部 羅士在

銀13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銀行為我國公股銀行龍頭，其營運管理與法令遵循情形不僅具高度示範作用，亦攸關國家金融穩定與公股金融機構整體信譽。惟查臺灣銀行近年來屢有違規事件致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顯示其內部控制與法遵機制仍有顯著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銀行應就精進內控制度、優化法遵考核與預警機制，以及推動行員法遵教育訓練常態化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以切實提升風險控管效能與法遵意識，維護銀行專業形象和金融公信力，且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財政委員會 賴士英

銀14

2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共 6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人壽保)-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28,183 千元(王 P42)，查 115 年 1 至 4 月淨利累計 1,981,24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今年前 4 月累計淨利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2,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保 1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歲入—☐增列—☒減列數：81,387 千元☐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8138 萬 7000 元
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1,29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銀人壽預算案「資金運用收益」項下編列 134 億 1,600 萬元，其中「國外投資收益」71 億 2,200 萬元，主要包含國外債券投資收益及避險成本與匯兌損失等，惟依保險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經查臺銀人壽自 113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發生 3 次國際板債券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超逾法定限額情形，且部分期間超限比率達 145.95%，並持續一段時間始回復合規，另有因匯率變動及可運用資金減少等因素，再度發生未增加投資卻超限之情形，甚至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仍未完成改善，顯示其國外投資部位控管及風險管理機制尚未健全，雖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改善計畫，惟成效有限。

鑒於 115 年度預計國外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重逾六成，且以國外債券為主要配置項目，相關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仍待通盤檢討與強化，為確保資金運用符合保險法及相關規範，並避免持續發生超限情形，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新臺幣 8,138 萬 7,000 元，俟臺銀人壽就國外投資超限改善策略、風險控管機制及資金配置調整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 2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21,117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111 萬 7000 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39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銀人壽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保險服務費用」、「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案服務費」、「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案服務費」及「保險合約負債」等項下合計編列新臺幣 867 萬元，預計辦理資訊安全顧問輔導、零信任精進方案、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諮詢服務及營運持續管理導入等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業風險係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誤所致，應建立完善之風險辨識、衡量及控管機制，經查臺銀人壽 113 年度發生 6 件作業風險事件，高於 112 年度之 3 件，且自 113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發生 9 件，並包含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及未建立保費資金來源檢核機制遭主管機關裁罰等情形，另 114 年度亦發生保單未即時出單及作業疏失等案件，顯示其作業流程控管及法令遵循仍有不足，且實際已造成損失，風險管理措施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

鑒於 115 年度相關預算較以前年度增加，惟過往作業風險事件仍呈上升趨勢，顯示投入資源與控管成效未能有效對應，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新臺幣 2,111 萬 7000 元，俟臺銀人壽就作業風險事件改善機制、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郭國文

保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銀人壽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390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臺銀人壽 115 年度預計增資 150 億元，為自 98 年度以來之第 10 次增資，惟該公司營運近年虧損居多且資本適足率亦下降。且該公司目前資本額已達 635 億元，已居國內保險業前段，然而資產總值約僅 5000 億元，相較於國內前三大保險公司資產均超過 5 兆元，應強化其營運績效與風險承擔能力，以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其他營業費用 2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陳定惠 王世堅

保4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減列數：10,522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52 萬 2,000 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07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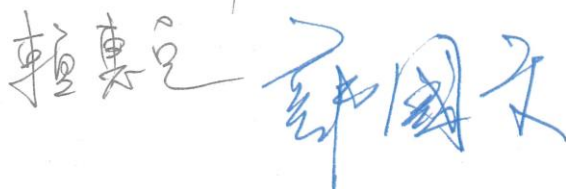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臺銀人壽預算案「保險收入」編列新臺幣 28 億 9,008 萬 4 千元，雖因適用 IFRS 17 致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調整，惟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流動情形仍攸關公司整體營運健全與否，經查該公司近 5 年保費收入概呈下降趨勢，且 109 至 113 年度間保險商品解約金額由 54 億餘元大幅增加至 190 億餘元，成長達 2.48 倍，解約金額占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亦由 29.51% 攀升至 66.36%，顯示解約情形日益嚴重，且 112 及 113 年度解約金額均高於當年度保費收入，甚至主要商品如增額終身壽險及利率變動型保單亦出現解約金額大於保費收入之情形，反映產品設計及市場競爭力受利率環境影響顯著，恐對公司資金配置與運用造成壓力，亦經審計機關提出檢討意見，惟相關改善策略及新商品開發與行銷作為尚待強化。

鑒於保單大量解約將影響公司長期經營穩定性及資金運用效率，為促使臺銀人壽審慎檢討保險商品結構並強化市場競爭力，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新臺幣 1,052 萬 2,000 元，俟臺銀人壽就保單解約改善策略、新商品開發及行銷強化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5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臺銀人壽 115 年度預計增資 150 億元，以接軌 IFRS 17 及 ICS，為自 98 年度以來之第 10 次增資，惟迄 114 年 10 月底，該公司營運仍呈虧損且資本適足率亦下降，且一再仰賴政府增資實非長久之計，允應強化營運績效與風險承擔能力。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虧損情形多未改善，營運長期仰賴母公司財務支援，加以臺灣金控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頗鉅，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臺灣金控雖已透過舉債支應該子公司 8 次現金增資達 485 億元，且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各再舉債 100 億元及 150 億元，造成負債比率居高不下，臺灣金控允應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爰建議台銀人壽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伸城

王世堅

賴惠貞

保6

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共 5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銀證券)-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275,027 千元(癸 P29)，查 114 年決算數 492,621 千元，及近 4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56%~260%，另 115 年 1 至 4 月淨利累計 442,93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6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證1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銀證券

【 V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275027 千元

建議【V】增列：2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台銀證券淨利預算為 275027 千元，經查，台銀證券 114 年稅後淨利為 3.68 億元，達成度為 151%，且 115 年前 4 月淨利為 4.43 億元，達成全年目標 161%，且依據該公司業務計畫說明，今年經紀業務收入係以股市日均成交量 4500 億估算，考量今年以來台股交易熱烈，日均量已達 1 兆元以上，顯示台銀證券淨利有低編之嫌，爰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宜 王世堅

證入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364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臺銀證券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3 億 3,364 萬 6 千元，其中為推動電子交易所需之系統經費包括各類電子交易系統之購買成本 4,227 萬元、維護費用 245 萬 8 千元及改版等其他相關費用 2,640 萬 4 千元，合共 7,113 萬 2 千元。查臺銀證券陸續開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以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惟截至 114 年 10 底仍未導入 Fast-ID，鑑於數位身分驗證為發展數位金融服務之重要基礎，允應持續依市場變化妥為評估，積極研議推動金融 Fast-ID 之可行性，俾提供民眾更安全、快速之數位金融服務。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俟總審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伸斌

王世堅

賴惠足

證 3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銀證券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517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台灣股市今年以來屢創新高，成交值亦不斷攀升，然而台銀證券自營部門獲利有限，且自 113 年以來，自營部門操作績效遠遠落後大盤漲幅，114 年台股大漲 25% 情況下，自營部門甚至出現虧損，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 2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足 王世堅

證 4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銀綜合證券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銀證券主要收入來源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惟查近年受台股整體交易量能增長帶動，其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雖有所上升，然其市占率卻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整體市場排名亦顯落後，顯示其業務競爭力恐面臨衰退風險。
爰要求臺銀證券應就提升業務競爭力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如深化數位金融服務、優化線上開戶與下單功能、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以及加強與臺灣銀行等之共同行銷與客戶轉介機制，積極拓展客源並提升其市占率，且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財政委員會

證 5

28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一起處理，增列稅前淨利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是已經達成協議變 2,000 萬元，這個沒有意見，只是我想要趁這個機會問一下輸銀的董事長，最近宏都拉斯斷交的新聞，你們到底有沒有……有，那要講一下，到底情況怎麼樣？你看每一次都有你，到底欠了多少？

戴理事主席燈山：報告委員，輸出入銀行辦理的這些貸款全部都是商業貸款，但斷交不是主張到期的原因，因為如果我們主張斷交就要到期，就會變成是國際政府之間的捐款或貸款……

郭委員國文：後面還是有外交政策的考量，那到底借了多少錢，你要揭露一下嘛！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私下再跟委員做報告，因為這些在銀行法……

郭委員國文：不可告人嗎？

戴理事主席燈山：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公開的做說明。

主席：好啦，你就跟他們講好了，我們現在的時間有限，好不好？

戴理事主席燈山：對不起。

主席：要私底下報告，然後你們要記得去，不要糊弄他。

戴理事主席燈山：好。

郭委員國文：好，會後。

主席：增列稅前淨利 2,000 萬元，相關收入與成本調整、科目跟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這是第 1 案與第 2 案併案。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減列業務費「服務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賴委員簽名了啦，OK，謝謝。

第 4 案與第 5 案要併案處理，減列管理費用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跟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

戴理事主席燈山：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主決議。

戴理事主席燈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主決議。

謝總經理富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再來換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是不是往前坐？

臺銀金控的第 1 案與第 2 案；臺灣銀行的第 1 案與第 2 案；臺銀人壽保險的第 1 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 1 案與第 2 案，總共 7 個案子要一起併案處理。增列臺灣金控公司稅前淨利 10 億元，相關收入成本調整、科目跟金額及三家公司分配額度，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這個有協調過了，有沒有意見？

凌董事長忠嫻：合併稅前淨利啦！

主席：對啊，有啊，剛剛有講有唸了，OK 啦，那就這樣。

第 3 案是我的提案，減列長期負債 15 億元，有沒有意見？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 案，減列管理費用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郭國文的案子。

郭委員國文：我想趁這個機會跟部長提醒一下，因為臺銀人壽問題存在已經非常久了，只有團體獎金沒有個獎的部分，真的是要突破，不然怎麼競爭啊！再想辦法一下，我看臺銀人壽真的是很慘，別人賺得要死，它賠得要命。

凌董事長忠嫻：好，謝謝委員。

主席：OK，沒有意見？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這樣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

凌董事長忠嫻：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

凌董事長忠嫻：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臺灣銀行就直接跳第 3 案了，對不對？第 3 案，增列營業收入 6 億元，相關成本調整內容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

吳總經理佳曉：沒有意見，就是銷售增列 6 億，成本隨同調整。

主席：通過。

第 4 案，減列服務費用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林思銘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了？

吳總經理佳曉：同意。

主席：就照這樣通過。

第 5 案改主決議，李坤城委員有沒有意見？講一下。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們這幾年預算的執行率都偏低，是不是？

吳總經理佳曉：是。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會偏低？

吳總經理佳曉：因為其中有一塊是給他們戰績表現的獎金，就是他們要打得好才有獎金，因為他們這幾年就是……

李委員坤城：可是今年不是打得不錯嗎？

吳總經理佳曉：今年的還沒啊！

李委員坤城：今年還沒？

吳總經理佳曉：對啊，所以……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會打不好？打不好的原因是沒有好的球員，還是怎麼樣？

吳總經理佳曉：其實我們也沒有那麼好的條件，因為很多球隊都可以聘一些國際的球員，其實我們本身的條件大概還不足以有那個……

李委員坤城：可是你們預算執行率每年大概都是在七成到八成左右而已？

吳總經理佳曉：因為那是最基本的，就是他們的營養費、他們的薪水等等，這是最基本的費用。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其實預算是夠，只是你們執行率低嘛！

吳總經理佳曉：其他的執行率就是獎金。

主席：他剛剛講執行率裡面有一些是獎金，沒有到那個成績就發不出去。

李委員坤城：是獎金，還是說……

吳總經理佳曉：獎金。

李委員坤城：是獎金？

吳總經理佳曉：就是要打得好才可以拿獎金，如果沒有達到前幾名的話是沒有獎金。

主席：有編列啦，就是如果今年打得很好，今年會給獎金。

李委員坤城：我以為是沒有……

吳總經理佳曉：打不好不能分獎金，所以執行率就低，但是如果沒有編，他們打得好，我們也沒有錢可以分給他們，所以……

李委員坤城：我以為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找到好的球員進來。

吳總經理佳曉：不是、不是，我們也是有找到好的球員，但是一定要打得好，我才能發獎金；如果打得不夠好，那就不能發了。

李委員坤城：去年是第幾名？

吳總經理佳曉：去年是第四名，還第五名？我也不太知道。

主席：好啦，改主決議？

李委員坤城：好，要加油啦！因為我查了一下，這一季還打得不錯，有打到……

吳總經理佳曉：今年就不能刪，因為打得好就要給獎金。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希望明年看到執行率會比較高。

吳總經理佳曉：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劉書彬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有簽名了。

劉委員書彬：我說明一下，還是要講 2050 年淨零碳排是全球的責任，也知道臺銀作為一個公營銀

行，對於一些大的國營事業，包括台糖、台電，甚至還有中油，它可能負有政府的責任要去融資，因為有些資料他們已經先給了，但是還有一些資料包括 110 年到 114 年關於減碳目標的內容，應該是下禮拜要給，對不對？

吳總經理佳曉：今天可以給。

劉委員書彬：今天可以給，好，改主決議這部分，因為責任不在臺銀，應該是在政府，而且是涉及到業務費用的部分有三億多，既然責任不在這邊的話，我們希望用你們推動所謂綠色金融的角色，能夠去呼應或是催促國家能源政策上面做一些修訂，謝謝。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吳總經理佳曉：謝謝委員。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併案處理，減列管理費用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賴委員有簽名了，郭國文委員也沒有意見。

第 9 案，改主決議？

李委員坤城：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第 10 案，減列其他營業費用 50 萬元，郭國文委員的提案，這個有簽名，OK 嗎？

吳總經理佳曉：OK。

主席：好，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吳總經理佳曉：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減列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科目編列其他費用 100 萬元，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有同意嘛？

吳總經理佳曉：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好，照這樣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

吳總經理佳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

吳總經理佳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主決議。

吳總經理佳曉：遵照辦理。

主席：再來是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已經併案處理了。

第 2 案改主決議，林岱樺委員的提案，同意？

張董事長志宏：對，委員同意了。

主席：通過。

第 3 案，林岱樺委員一樣改主決議。

張董事長志宏：是。

主席：通過。

第 4 案，減列管理費用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郭國文委員同意了嘛？可以嗎？

張董事長志宏：對，謝謝委員。

主席：好，通過。

第 5 案改主決議，林岱樺委員的提案，他已經有同意了？

張董事長志宏：對。

主席：第 6 案，李坤城委員的提案，主決議。

張董事長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第 1 案、第 2 案已經併案了。

第 3 案，李坤城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好嗎？

李委員坤城：好。

主席：好，通過。

第 4 案，減列管理費用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郭國文委員的提案，可以嗎？

李董事長樹森：可以。

主席：好，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

李董事長樹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謝謝，現在要有兩個委員留下來，因為宣讀完之後還要做程序處理。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案、第 2 案併案，稅前淨利增列 2,000 萬元，相關收支科目會後送議事人員；第 3 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第 5 案併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照案通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第 2 案併臺灣銀行第 1 案、第 2 案及保險公司第 1 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第 2 案合併，稅前淨利增列 10 億元，相關收支科目會後送議事人員；第 3 案長期債務減列 15 億元；第 4 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第 6 案照案通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案營業收入增列 6 億元，相關成本科目會後送議事人員；第 4 案服務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第 8 案併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其他營業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其他費用減列 100 萬元；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照案通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管理費用減列 1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照案通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管理費用減列 10 萬元；第 5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

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 1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協商主題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主席：各黨團人員均已到，協商會議開始，現在協商本法案。

本案提報院會，並擬具審查報告，除第一章章名通過外，其餘均保留，今天進行方式仍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會中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

截至目前為止，衛福部尚未提出建議條文，先請衛福部整體說明。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要先講，其實衛福部根本就不贊成立法，所以當然沒有版本，我也不知道他要說明什麼。我先說明我的立場：第一，關於臺灣未來帳戶要訂定條例，目前行政院說不必立法，但其實是自相矛盾、自相打臉。大家都知道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當時是設定條例。大家可以去查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條例，是在蔡英文總統主政的時候，我不曉得在座有多少衛福部官員參與了條例的制定與修法，至少當時第 9 屆我在衛環委員會，我們都有參與。行政院說不必立法，但一樣是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只是國眾兩黨提出來的是臺灣未來帳戶，蔡英文總統主政的時候要立法，我記得那時是林萬億政委所主導，為什麼現在行政院卻告訴大家不用立法？這是雙標，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連 107 年當時只針對弱勢兒少都需要立法做相關規範，現在是針對整個臺灣、所有 18 歲以下兒少，人數更多、金額更大，竟完全不用立法？我不曉得法務部可不可以給一個說法？立法應該不是雙標，如果當時需要立法，現在當然更需要立法，這是我第一點要特別指出來的。

第二，當立法院現在還在討論法案、今天是委員會的協商時，行政院已經對外放消息：說沒關係，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就不副署。此例絕對不可開！我希望民進黨身為執政黨，也要約束一下你們的所屬官員。這位官員是以匿名、不具名方式主動向媒體表達，即使臺灣未來帳戶通過立法，但行政院已經表明，就是不副署。從來沒有過這種情形，即使是之前行政院不副署的法案，都還等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看看法條長什麼樣子才決定不副署吧？但現在只是委員會第一次協商而已，昨天新聞就都出來了，告訴大家不副署。請問行政院，你們已經看到所有法條、版本長什麼樣了嗎？不副署是這樣用的嗎？我們要表達嚴正的抗議，這是完全架空立法權，而且漠視立法院，你們連協商後的版本長什麼樣都不知道就可以說不副署！所以在這兩個情況底下，我認為行政部門心態可議，第一，立法不能雙標嘛！你們在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兒童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當時的理由是要法制化、長遠推動，所以送專法、通過條例，怎

麼會現在竟然告訴大家完全不用法制化，只需要透過要點做一做就可以？這完全是雙標。還有我們協商都還沒啟動，行政院竟然就對外說不副署。我們可不可以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查是哪個人放話？這個人應該送監察院，因為他完全藐視立法院，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至少看到通過的版本再說不副署嘛！急什麼？這就是完全不讓立法院有討論的空間，這種架空立法院、立法委員職責的行為完全要被譴責。這是我要說明的。

第三點，現在行政院又說津貼是贈與財產，所以不必立法，請問國庫支出的這些錢怎麼會叫贈與財產、怎麼把它私人化了？這不明明是國家的預算嗎？明明國家透過條例規定要怎麼樣相對提撥，這不是政府預算嗎？怎麼會偷換概念，像是私底下給的紅包，所以完全不必立法、也不必規範？這樣便宜行事的作法，我們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以上這幾點，我必須在協商之前提出來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現在可以請衛福部長回應，並整體說明。

石部長崇良：向主席與各位委員說明。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確實是有，而我現在要說明兩者之間的差異。過去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對象是弱勢兒少，有開戶金以及政府跟民眾相對提撥的設計，提撥進去、也就是家長存入帳戶裡面之後，政府也會對應地提撥，分別是 500 元、1,000 元到 1,250 元這 3 種選擇，都開個人帳戶，同時限縮提領。由於涉及對人民財產處分的限制，所以必須明文入法。而現在行政院所核定的成長津貼是仿照育兒津貼的方式，是一種給付行政，並未限縮到人民的財產，政府對 6 歲至 18 歲之間兒少發放 5,000 塊，其中 2,500 先直接撥付給家長或監護人，另外 2,500 預存在專戶裡，待兒少 18 歲時再直接給本人，所以屬於給付行政，沒有任何對人民權利的限縮。法律依據則是根據預算法，由行政機關提相關施政計畫，同時編列入年度公務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後才據以實施，跟 107 年當年啟動育兒津貼時的概念是一樣的，所以是一種給付行政。

關於這樣的做法跟目前委員版本的差別性，第一，它沒有家長自存的設計，以避免貧富差距拉大，不會導致有錢者自存得多、沒有能力者無自存，所以能避免貧富間差距拉大。第二，它也省去每一個個人開戶的成本，因為設計上若是每一人都要開戶，開戶的行政成本與後端管理相對付出的社會成本很高，程序上也會很繁雜。第三，還可能涉及政府補貼，保障一定收益還會有政府補貼問題，自存部分又涉及政府補貼，其實在租稅公平上也是有爭議的。所以我們希望維持現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也就是主要針對弱勢兒少，以降低世代貧窮的問題。另外，我們再用成長津貼直接給付行政，除了簡化行政，也避免貧富差距、落差擴大的問題，直接執行推動。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說明。

接著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政府一直覺得臺灣未來帳戶的資金來源、經費分配這麼重要的事情不用立法，只需用要點或計畫規範就夠了。事實上，為了追求永續性，我們覺得有立法的必要性，因為要點跟計畫其實沒有法律作為依據，有可能朝令夕改，換了一個人，也

許因為有不同思維，計畫的美意就會戛然而止，所以為了永續性，我們拒絕用要點、我們拒絕用計畫，我們覺得要立法。

立法到底有什麼缺點？我們完全想不出將臺灣未來帳戶或你們所謂的成長津貼立法到底有什麼缺點。立法讓立法委員可以事先把關、事後監督，請問有什麼缺點？為什麼要百般抗拒，甚至百般阻撓？我們是法治國家，法治國當然就是以法律作為施政的圭臬，我想依法行政也是行政部門所知悉的 ABC，如果臺灣未來帳戶沒有法律依據，請問政府要如何依法行政？如果不依法行政，豈不是所有行政作為都很容易有倒行逆施或違反民意的現象出現？所以我很想問一下衛福部，又或者問問政府，到底為何不立法？立法在你們眼中到底有什麼缺點，為什麼這樣百般抗拒、百般阻撓？剛剛育敏委員已經提到，這一、兩天我們聽到風聲，好像是如果臺灣未來帳戶最後三讀通過，你們的執政方程式又要出招了，所謂的執政方程式就是三不：不公布、不執行、不副署。我真的很想請教政府，你們現在已經這麼囂張，法律都還沒通過就開始放話了嗎？你們這是在恐嚇立法委員還是恐嚇全臺灣 2,300 萬人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是代表人民行使職權、監督政府，法律都還沒通過就放話，請問你到底是對抗立法委員還是對抗全臺灣 2,300 萬人民？

這是從要不要立法的角度分析，接著，我再補充說明一件事。剛剛石部長提到因為這是給付行政、對人民沒有不利益，所以不需要立法，我想糾正部長：不是只有不利益的行政措施才需要立法，給付行政也要有法律保留的概念，是要保留給立法委員、給立法院審查的。關於其目的，不利益當然會造成人民權利受損，所以需要立法委員把關。給付行政外表看似對人民有利益，但是如果擠壓到其他社福資源或其他政府施政經費的分配，也許對某一群人有利，對某一群人卻可能是不利的，所以並不是因為給付行政對人民有好處就不需要用立法的方式為之，給付行政也是法律保留事項，要保留給法律加以審查、加以監督。

接著講實質層面。在實質層面，臺灣未來帳戶從出生到 12 歲會有啟動金再加上撥補款，起心動念都是希望兒少在 18 歲時有人生第一桶金，不會因為家庭困境很大導致沒有拚搏人生的機會。由於有這樣處於弱勢的少年或兒童，所以我們透過臺灣未來帳戶這樣的制度，在他們 18 歲時就給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可以用在創業、就業、就學，還有房貸的首付款，我想這個美意其實是非常好的。

當然，政府也提出兒童成長基金。你們的成長基金是對 0 到 5 歲發 5,000 元，6 歲之後把 5,000 元切成兩半，一半也是現金給付，另一半提入你們所謂的兒童成長帳戶。我們想在兒童 18 歲時給他們第一桶金，而你們在他們成長過程當中，已經把一部分的錢交給家長了。有些家長不會為兒童存下來，可能有一些比較不幸的狀況，例如拿去賭博、拿去酗酒，或拿去做一些奢侈花費，把它花光了。如果採這樣的制度設計，請問兒童到了 18 歲會有第一桶金嗎？第一桶金的重要性在於有可能翻轉、改變一個兒少的未來。

接著，你們一直批評我們的兒童未來帳戶有一個對存機制，如果對存機制不好，為什麼你們對弱勢家庭有對存機制？在兒童未來帳戶下，對存會造成貧富差距，那麼請問一下，為什麼你們對弱勢兒童的做法就不會造成貧富差距？我覺得不要為反對而反對、為阻礙而阻礙、為攻擊

而攻擊，一樣的提存制度，為什麼你們行使就是好的政策，我們行使就會造成貧富差距這樣的問題呢？我先初步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

接著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今天針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大家都講了很多，主管機關也做了一些說明，不過我相信還有很多必須持續討論。

關於立法，我剛剛也聽到兩位委員提到，立法本身就是立法委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為了全民福祉，我們希望透過好的立法讓全民福祉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當然，在立法過程裡，如何維持公平、如何有效讓行政成本適當處理都是非常重要的立法精神，所以針對今天討論的重點還是需要一些說明。國民黨與民眾黨所提出的未來帳戶特別條例因為是特別條例，所以編了特別預算，可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針對什麼情形之下適合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支應加以規定，如果不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卻要用特別條例，基本上還是違反現有預算法內容，所以這部分還是需要先做處理、澄清。

剛剛也討論到都還沒通過法案，為什麼已經有人放話不副署，我想政府單位應該要出面來澄清，而且要說明清楚，對立法本身事實上是不會有這個可能性產生的，這是我們要先請大家共同來瞭解的部分。我在立法提案說明裡面也有提到，從社會實證的數據來看，包括國民黨跟民眾黨版本規定的家長自存 10 萬元，對弱勢家庭來講，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的制度，這樣反而會造成國庫稅金逆向補貼高收入家庭的遺憾，所以我剛才提到，公平的問題真的是需要好好地來處理。

另外，有關如何減輕行政成本，在數位治理的時代，其實我們是用科技來減輕行政成本的負擔，但如果依照現在兩黨實證帳戶的設計，將來全臺可能有幾百萬的家庭要去臨櫃排隊，會造成非常多的行政跟時間上的成本，如果將來主管機關有更好的方式，用科學的方法、便民的方法，希望能夠有比較適當的機制，針對目前少子女化造成的這些問題可以做更好的處理，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官員還有委員一起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坐在這邊的同時，其實也已經發布了 5 月的出生率，5 月出生的新生兒人口是 6,800 人，2 月的時候我們覺得很震驚，因為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月有這麼低的，結果現在 5 月又是 6,800 人。這個議題從我進立法院到現在，幾乎每次總質詢都會質詢，並且不斷地在預警不到 11 萬、不到 10 萬，那很明顯地，不知道主管機關等一下想不想回應，不過今年我們的確是有風險不到 10 萬，因為我算了一下，每個月至少要有 8,000 個新生兒，所以在臺灣現在出生的每一個兒童都非常地寶貴，每一個兒童都非常地寶貴。我們用的本來就是一個人口永續的戰略，如果這個條例或者是這個津貼最後花的是變多，你應該要覺得高興，因為出生率有所增長；如果是雪崩式的一直在下降，就表示今年 520 賴清德所提出來的所有東西都來得太晚了。

我想說的是，其實上次我們經過非常多的討論，郭國文委員的意見也非常地寶貴，大家都可以去翻上次的會議紀錄，他也經過了很長時間的研擬，還有參考國外的一些經驗，所以他講得非常好，我不知道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吸收進去啦！剛剛有講到說本來要用的這個兒少條例，其實我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講它的問題所在了，第一，它的開戶最低是低到 5 成而已耶！就是沒有人去開。再來，你剛剛說對存，可是最後對存沒有辦法執行下去的人也非常多，所以它本身就有其問題了，這個是衛福部本來就應該要檢討的長久以來的問題。

我們從有人總質詢、有人提案到進入公聽會、到進入逐條審查，我剛剛算了一下，大概已經花了半年了，立法院討論的東西衛福部一直沒有備案，上次也沒有備案，浪費大家一整天，今天還是兩手空空的來，所以我想問是不是完全不尊重國會啊？上一次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我覺得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地好，那全案是保留，今天我們來到協商的現場，你們還是沒有任何的進度，然後就毫無準備，用一個拖字訣，這樣是完全不及格的。

第二，以前行政單位最喜歡用「草率立法，需要審慎研議」當作擋箭牌，但這件事情，我剛剛講已經過半年了，我們每次都給了行政單位很充分餘裕的時間去評估、調整，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一個版本端出來。

第三，這個是涉及國庫的支出，還要建立個人的專戶，怎麼可能不需要立法？剛剛一直跳針說這套制度是政府給錢發放福利的給付行政，只要編列預算就好，不需要另外立法，但是這個要嚴格地糾正，這個政策不僅涉及公帑的支出，還涉及國家要為全臺灣每一個出生的孩子建立個人金融專戶、到 18 歲的資金動用限制及監督的機制，完全是涉及人民的重大權利義務，這種規模的政策怎麼會不需要法律來授權？

剛剛當然石部長也有講到他擔心這個、擔心那個，我們都希望可以逐條來看，比如說設定對存的規則，或者是設定上限等等的。上次郭國文委員也一點一點說得非常地清楚了，如果一個月只有 6,800 個新生兒，你到後面面對的是嚴重的勞動力問題、保險的問題、社福的問題，你面對的是這麼多問題，所以郭國文委員才一直講到他覺得國家也要介入，雇主也應該要介入，家長也應該要介入，他覺得要多方介入才可以嘛！一定要透過正式的立法來保障法律穩定性還有永續性，所以衛福部說不用立法，我是覺得有一點離譜了。

這邊有找到一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立的重要性理論，認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重要事項應該由法律來訂定之，所以重大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與人民受益資格認定，不應僅由行政命令或年度預算處理，應該回歸法律保留原則，由立法院透過法律明定給付的對象、資格條件、經費來源、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平性、透明性還有財政紀律。

最後，因為剛剛官員一直講到賴總統的做法不會擴大貧富差距，主計總處也是這樣子說，說無法照顧到真正的經濟弱勢，應該由行政部門通盤地研議，結果你們研議了這麼久，現在提出來的方案有排富嗎？看起來還是一樣啊！你們看起來就是給全國人民一樣啊！我覺得今天衛福部沒有準備的狀況之下，真的非常不尊重立法部門，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先釐清一下，今天是委員會的協商，在場的其實是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提案，還有郭國文委員的提案版本，上次審查的時候我有去，因為被保留所以有今天的協商，可是今天聽起來大家好像攻擊的都是衛福部的成長津貼，而不是回到保留的條文。

我想先回到保留的條文，為什麼我們不支持？第一個理由，剛剛王醫師已經有提到了，我們這幾個會期一直在講，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如果大幅增加歲出，應該要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见，這樣子才不會違反預算法第九十一條，這個未來帳戶基本上就沒有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见，所以它本質上就已經違反了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我想已經這麼多會期都有這樣的議題在了，所以這是第一個為什麼我們會保留的理由，甚至直接講就是反對這樣的提案。

第二個，就內容來講，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有表達過意見，就是我們看到民眾黨跟國民黨團的版本這個設計，其實在公聽會裡面也有學者專家提到，所謂自存款的設計，允許家長每年可以存多少錢，企業還可以贊助，然後可以得到稅務的減免，家長團體就提到這種租稅扣抵跟免稅優惠其實對很多的基層家庭來說是看得到吃不到，相反的，20%的高所得家庭不僅有能力存滿上限，還能享受雙重減稅，對企業來講還有一個漏洞，它會不會變相協商把給員工的薪資放到這裡？這等於是造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擴大世代貧富差距。剛剛講衛福部那個部分沒有排富，衛福部那個部分當然我們要做的事情是平均化，每一個人都有的，跟這個貧富差距的擴大化是天差地別，所以就實質的版本內容，我也不支持。當然還有其他的原因，包含這個版本要自己去金融機構開立實體帳戶，其實也增加了行政的成本。

回來談剛剛大家一直在攻擊衛福部的，我還是要幫忙講一下話，因為剛剛有委員用司法院的釋字第幾號，司法院後來釋字 614 號有再一次地公開地宣示，如果是限制人民自由的，那當然應該要立法；如果不是限制人民自由，以衛福部做的對人民是一個福利，是所謂的給付行政，其實沒有違反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我也要提醒大家，2011 年馬政府當時開始做的育嬰津貼，它其實就是屬於這樣的行政命令或所謂的給付行政，後來民進黨執政了，2018 年、2021 年、2023 年都是繼續而且調高額度，它都是用所謂的作業要點，並沒有因為政黨輪替而有不穩定的狀態。

這幾個理由都是希望大家可以參考啦！畢竟現在我們討論的、保留的是在場的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提案，這部分不管是就預算法的精神，還有就實質內容，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支持。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今天的發言重點有幾個，第一個是針對衛福部所提到的，的確過去到現在還存在的是一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其實我們很希望能夠知道執行的狀況，因為它最主要是對中低收入，對不對？然後也有所謂的對存機制，但是剛才聽到幾位委員的敘述之後，大概知道這個對存的效果好像不太好，最重要的是，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因為他本身是中低收入，卻還要他拿錢去對存，其實本身設計就是有問題？而且這個條例好像從 107 年就開始，對不對？這個條例已經有了，如果真的能夠發生幫助的話，對於少子女化也應該有效果，可是到現在新生兒出生人數已經進入到 10 萬人以下的情況之下，是不是真的要考慮到它的效果不好

？但是我覺得要肯定衛福部之前有這樣的機制，現在民眾黨跟國民黨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面，像剛才這個帳戶條例本身就是有立法的基礎，然後也是有對存機制，當初政府已經在考慮用這個方式，除了是對低收入家庭的一種補助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其實也希望人口能夠因此而成長，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希望等一下請衛福部針對這個條例或是這個帳戶的實施狀況再跟我們報告，因為看起來在野黨真的是在這個機制上面進行。

第二個部分，其實本來就今天的議題，在上次的逐條審查當中，衛福部就應該有版本，可是為什麼沒有？因為衛福部石部長一直在說目前行政院有相關的行政給付等等，所以在野黨的版本跟執政黨的郭國文委員等十幾人的版本也不需要去討論，當初所持的立場是這樣子，我們今天才想說如果行政院是採取這個態度，而不是像我說的，本來行政院就已經有一個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機制，讓它的實施更普及化。當初的目的只是捐助、救助到低收入少年，可是現在的目的是更長遠，每一個現在或後來立法實施之後出生的孩子在 18 歲之前實現第一桶金。讓這個目標更為長遠，現在就有機會，而不是一個短視近利，只是發錢式的、沒有長遠效果的立法內容。條例透過這樣的規劃就會看出它長遠的重要性，所以我必須要強調，的確是必須要把它立法，就是在原來帳戶條例的基礎上面去擴大或是修整，這樣就很好了。

第三個部分，就算是行政給付也應該知道，政黨對少子化對策會有不一樣的想像或是規劃，原來的美意可能因為政黨輪替的意見不同就會有差別，是不是更凸顯出來這個部分需要有立法院參與，而且要保障財政紀律的有效性，透過立法形式就呈現出必要性？這是要提出來的第三個理由，絕對要立法，避免政黨輪替的差異性。

第四個，現在賴總統所提出的少子化跟兒少津貼方案，0 到 6 歲已經有津貼，6 到 18 歲則有很大的差異性。現在在野黨所提出來的是，同樣是一個月拿 5,000，可是每個月 2,500 是直接現金撥付，另外 2,500 存起來。在這個情況之下，第一個，現金的部分可能就會被拿掉，因為沒有排富，假如有些比較貧苦的家庭，爸爸媽媽拿到就把它用到現在的生活所需，另外的 2,500 就把它留下來當作基金存起來，變成是一個專戶。這個帳戶當中也遇到一個問題是，這麼少的錢，郭國文委員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方案就是能夠對存，其實無涉到貧富差距，為什麼？因為本來就已經保障存 2,500，如果有家庭願意為了讓子女未來的第一桶金更多，就養成儲蓄習慣，甚至這樣的情況只會多不會變少，因為最基礎的部分已經有政府保障存入 2,500，所以絕對不會出現貧富不均的情況。

另外，如果第一桶金的設計可以讓這個帳戶裡面有自提款，包括原來政府撥的，我們當然希望第一桶金能夠增長，也必須要透過立法的機制管理基金帳戶，所以現在這個情況絕對必須要立法規範就對了。我覺得最重要要強調的點就是現在在野黨所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這個條例，最重要的機制就是可以延續著本來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這樣的基礎上去擴展，甚至把它擴展到全部的人都可以加入到這樣的制度，所以我提供這樣的意見，請衛福部回應。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下來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1 月 12 日開詢答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今天這個特別條例要用特別預算，但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本來行政院只能因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可是今天這個框架本來就不適合。

另外，在那一次也有提醒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剛剛王正旭委員也有特別在講，立法委員所提的法案，如果有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都應該要徵詢行政院意見，並指明財源，可是一直到 4 月 2 日開公聽會，我不知道提出版本的有沒有去徵詢過並瞭解，否則的話，最後變成什麼？如果未來帳戶最後就是要靠舉債來買單的話，這到底是投資未來還是在跟未來借錢？如果要投資未來的錢居然是跟下一代舉債借的，這當然就會很諷刺。

第二個，公聽會 4 月 2 日舉辦，為什麼要辦公聽會？就是要讓關心的人、專業的人或公民團體來提這個法案要制定，到底能不能符合民意，到底合不合學理背景？當天有很多教授提出來，我唸一下，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蔡明芳就指出，這項政策恐怕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甚至可能擴大貧富差距。他直言說，在貧富差距的基礎上去談平權，就是繼續維持貧富差距，甚至擴大貧富差距，並認為這像是普發現金的變體而已。東吳大學的葉重陽教授也說，如果複利效果可能讓窮小孩跟富有家庭孩子的資產差距擴大到十倍，他更強調，投資在公托上，是社會投資的核心，不是投資在未來的帳戶上，那就是在投資金融市場而已。公聽會舉辦就是廣收民意，既然這麼多人不是這麼支持，甚至基於學理上的背景，也提出了很多不太主張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的說法，後來我們就看到法上一直出現同一個問題，即使解釋再解釋，好像都沒有人理解。我要再強調一次，根據這個條例的話，除了政府給每一位孩子的啟動金，的確弱勢家庭都有，一般家庭也有，都有這個啟動金跟撥補款，可是弱勢家庭的家長有很好的工作嗎？他今天會成為弱勢，就是有弱勢的一些條件存在，可是經濟狀況很好的家長，每年還可以自存最高 10 萬元，你說家長有錢存為什麼不行，可是你還給他減稅，弱勢反而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得到減稅。我相信如果經濟狀況很好的家長，他可能在幸福企業工作，搞不好這些雇主也可以拿出錢來，可是弱勢家庭的家長可能是非典型的工作，可能是在工地打工，這樣的雇主會去替員工的子女加碼存入 5 萬塊嗎？同樣地，享有抵稅優惠的高收入家庭小孩，如果自存款再加上企業贊助款每年存好存滿，他 18 歲的時候帳戶內的本金加上利息，最高可以累積到 196 萬。弱勢家庭家長如果沒有穩定工作，沒有多餘的錢，最後就是政府投入的 16 萬，這價差多少？價差 180 萬。假設 18 年的投資複利成長，就誠如剛才我提到的東吳大學葉教授講的，真的會差更多，兩者的差距可能會擴大到 250 萬，甚至 300 萬以上，怎麼沒有貧富差距呢？怎麼是在欺負弱勢呢？一個國家在講平等的時候，應該要把弱勢拉起來，讓他們可以在臺灣這個社會生存，可是每次談到這個都一直說沒有貧富差距，沒有貧富差距，我就不懂，是我的數學不太好呢？還是其他人數學比我更好？我也不太了解，今天明明講得這麼清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只要提到這個都說沒有貧富差距？公聽會大家都講了，結果你們還是要一意孤行來執行這個法案。

最後，我要講說，剛才有人說有耳語，而耳語是記者自己的報導，那他到底聽到誰講啊？說什麼不副署，到底怎麼傳出來的？如果一個立委會相信這樣的耳語，我也覺得滿特別的，有沒有查證今天是誰講出來這句話？沒有查證的話，在國會殿堂這樣講，我覺得不太恰當。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是，不好意思。我坐在這邊，有必要以正視聽，因為我覺得有人在亂詮釋法律。關於法律保留，剛剛菁徽委員有提到釋字第 443 號解釋，就提到法律保留，那我想法律保留是一個法律系的學生、乃至於法律人都應該知道的基本觀念，我覺得已經是一個 ABC 層級的法學知識。第 443 號解釋揭櫫一個層級化法律保留的概念，有四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憲法保留，第二層次就是絕對保留，第三個層次就是相對保留，第四個層次就是不須保留。什麼叫憲法保留？就是你要拘束人民的行動自由，必須要用憲法的方式來約束，因為人民的行動自由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利，所以憲法第八條也規範了，如果要約束、限制人民的自由，那就是用憲法來保留，就是交給憲法來制定，就是憲法第八條。絕對保留就是說，如果侵害人民的權利，即使是重大的事由也絕對要由法律來制定，所制定的密度就要非常高。什麼叫相對法律保留？就是你侵害人民的權利相對比較輕微，但是也是有干預到人民權利的情況之下，也要用法律來保留，只是密度比較低。侵害人民權利，輕微的情形，要用相對法律來保留之外，還有給付行政，如果是重大的給付行政，也要交給法律來制定，所以也要奉行法律保留的概念。那不用法律保留的是什麼事？像輕微的給付行政，或者是行政機關在針對一些技術性、細瑣性、技術層面的事情來做規範，確實是不用法律保留。現在就想請問大家一件事，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出的臺灣未來帳戶經費規模涉及 4,000 億，民主進步黨所提出來的版本大概有 2,000 到 3,800 億的規模，這不是重大的給付行政嗎？輕微的給付行政也許不用法律保留，如果是重大的給付行政，還是要法律保留，所以剛剛有人提到給付行政不用法律保留，我覺得這是一個謬論，也是一個說法不精確的法律概念詮釋，我在這邊就跟大家澄清，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部長一起回應委員的發言。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所有委員的指教。剛剛陳委員關心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執行情形，我們必須再強調，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制定並不是為了少子女化的問題，它主要是在解決世代貧窮，希望促進兒少未來能夠自力發展而設的條例，所以這個條例的設計才会有開戶金以及政府的對撥，是針對弱勢兒少。到目前為止，它的開戶率大概是 60%，續存率大概是 88%，當然還是有它應該要更提高的部分。明年開始實施成長津貼，相對地，從 0 到 6 歲會有每個月 5,000 元的成長津貼，6 歲到 18 歲每個月有 2,500 元的成長津貼，剛好可以協助這些弱勢的家庭比較有能力自存進去，然後政府再對存進去，這樣的設計等於是更挹注給弱勢兒少未來的自力發展。這是第一個補充。未來成長津貼開始實施之後，對於弱勢兒少的幫忙是更大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再強調，以目前這個法律的版本，是用特別條例的方式，不論是在體例或內容上，確實還是存在一些爭議，但現在行政院所核准、我們開始編入到明年公務預算裡面的成長津貼是馬上就務實可行，而且我們也願意在立法院的監督之下，進行預算審查及未來的執行成效報告，我們都願意在立法院的監督之下來推動。更何況，對照於很早就開始實施的育兒津貼

，這是 101 年就開始實施至今，所以一個好的政策並不會因為政黨的輪替而有所減損。再者，以近期而言，我們也實施了生育補助的提高，從今年開始，不論有沒有各項保險，不論有沒有社會保險，生育補助一律都拉高到 10 萬元，這個其實也沒有訂定任何法律，也是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認為這樣的做法是有益民眾，對全民是好的，所以我們今年也就實施了，這個也要謝謝立法院願意讓這個政策實施，雖然預算還沒有審查完畢，但是當時在立法院也同意部分計畫可先行動支。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在立法院監督之下，恪遵依法行政來執行的，所以過去的政策，遠的有 101 年開始實施的育兒津貼，近的有我們今年開始做的生育補助，這一些都是按照過去給付行政的規定來執行，所以再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先以行政院核定成長津貼這樣的執行方式編入明年的預算，接受立法院的監督。至於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確實還有若干的爭議存在，需要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

主席：因為今日行政機關仍無法提出建議版本，各委員發言意見也沒有共識，現在宣告：本日協商無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辦理。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頁次：1 - 244） | |
| 發 言 者 | 邱志偉（主席）、洪毓祥、謝衣鳳、邱議瑩、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楊瓊瓔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所得稅法」28案：(詢答)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 - 294)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顏寬恒、劉書彬、賴惠員、林思銘、林岱樺、李坤城、陳玉珍、王世堅、羅明才、鍾佳濱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頁次：295 - 348)

| | |
|-------|---------------------|
| 發 言 者 | 吳秉叡（主席）、郭國文、李坤城、劉書彬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頁次：349 - 358）

| | |
|-------|-------------------------------------|
| 發 言 者 | 盧縣一（主席）、王育敏、邱慧洳、王正旭、陳菁徽、范 雲、劉書彬、林月琴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五冊（全五冊） |
| 本期期數 | 5450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http://lci.ly.gov.tw |